

21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银行会计

主　编　宗国恩　刘怀山

- 依据银行会计最新准则
- 模拟银行会计真实环境
- 反映银行会计应用特征







说　明



第1章 总论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银行会计的概念、对象、会计等式、特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任务；识别银行会计的会计要素；认知银行会计制度、机构和人员。

教学要求

知识要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银行会计的概念和对象	能够理解银行会计的概念和对象 能够识别银行会计的要素 能够理解银行会计的会计等式	银行会计的概念 银行会计的对象 银行会计的会计要素和会计等式
银行会计的特点、基本前提和信息质量要求	能够理解银行会计的特点 能够理解银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银行会计的特点 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银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银行会计的任务和工作组织	能够理解银行会计的任务 能够认知银行会计制度、机构和人员	银行会计的主要任务 银行会计制度 银行会计机构 银行会计人员


导入案例

美将审查19家大银行会计问题 提高金融监管力度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玛丽·夏皮罗2010年4月20日说，美国证交会要成为更有效的金融监管者，将对美国19家大型银行的会计问题进行审查，以调查其是否采用了导致华尔街投资银行雷曼兄弟倒闭的会计方法。

夏皮罗当天在美国国会一次有关雷曼兄弟破产问题的听证会上说，雷曼兄弟在倒闭前使用了一种特殊的会计方法，掩盖其财务问题。根据对雷曼兄弟破产的审查报告，雷曼兄弟以这种会计手段掩盖了500亿美元债务。夏皮罗说，美国证交会决定吸取雷曼破产的教训，成为“更有效的监管者”。

雷曼兄弟2008年9月破产，使美国次贷危机演变为一场全面的国际金融危机。此后，美国证交会作为证券市场主要监管者的角色备受批评，其监管的有效性遭到质疑。2010年4月16日，美国证交会宣布起诉高盛集团在一项高风险抵押贷款债券交易中欺诈投资者。分析人士认为，此举是美国证交会努力挽回形象的一个行动。

美国财政部长蒂莫西·盖特纳当天在同一场听证会上说，美国需要建立一个监管体系，使监管者能够预先干预，而不是事后来收拾残局。他说，金融体系失灵具有破坏性冲击。美国正在积极推进金融监管改革立法。

问题：

1. 什么是银行会计？银行会计的对象是什么？
2. 银行会计有何特点？
3. 如何组织和开展银行会计工作，降低银行会计工作的风险？

资料来源：京华时报

银行[①]不仅是承担信用中介的金融机构，而且是最主要的金融机构。银行运用货币这一特殊的信用形式，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及票据贴现，经营外汇买卖等。银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会计是适应于经济核算和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同时它作为一种经济管理活动，对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核算和考核经济效益，实施经济决策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对于银行而言，作为全面反映银行经营活动的会计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1.1 银行会计的概念和对象

1.1.1 银行会计的概念

银行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独特的专门方法和程序，对银行的经营活动过程进行连续、全面、系统、分类的反映和监督，为银行的经营管理者及有关方面提供一系列有关银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信息的专业会计。

（1）银行会计的实质是管理活动。银行会计是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全面、连续、系统的反映和监督，并进行分析预测，参与经营决策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同时，它也是一个信息系统，为银行内部的管理人员、股东、债权人、监管当局等提供财务信息。

（2）银行会计的目标主要是向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银行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主要包括以下4类：银行内部的管理人员、股东、债权人、监管当局。银行会计信息的不同使用者对信息的关注角度各不相同。例如，银行内部管理人员需要及时了解银行资产、负债、经营业绩等财务信息，以便适时调度头寸，避免经营风险，获取更大收益，增强银行实力；股东关心的是商业银行经营的盈利情况和

① 按照现行惯例，银行会计一般指的是商业银行会计，所以如果未特别指明，银行指的是商业银行。

稳健状况以及相关的股利政策；债权人关心的是商业银行的资本债务结构是否合理，负债情况和偿还能力；监管当局(主要是银监会)关心的是商业银行的各项经营活动是否遵循《商业银行法》等法规的规定，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银行会计提供的信息内容应当包括以上各类需求者所要求的信息。

(3) 银行会计有一系列独特的专门方法。在商业银行的经营过程中，银行会计形成了一系列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专门方法，主要包括采用单式传票、传票的传递制度，特定凭证的填制，联行往来的章、押、证的分别管理制度，账务组织的双线核算，按日提供会计报表制度等。这些专门方法从制度上保证了银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



小资料 1-1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根据授权，中国银监会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自2003年4月28日起正式履行职责。银监会的成立与职责明确的过程同时也就是人民银行职责专业化的过程，两者正是在这一期间进行职责分工的明确与细化。央行监管职责的剥离与银监会的设立，实现金融宏观调控与金融微观监管的分离，是与中国经济、金融发展大环境密不可分的，是金融业、金融市场日益复杂化、专业化、技术化的必然要求。银监会的成立将使我国金融监管的三驾马车真正齐备，标志着我国“一行三会”(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银监会)分业监管的金融格局的正式确立，对于增强银行、证券、保险三大市场的竞争能力，更大范围地防范金融风险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确立了央行宏观监管和银监会微观监管的新型银行监管体系。银监会实行垂直管理模式，在中央为银监会，一般在各省设立银监局，在各地级市设立银监分局。

1.1.2 银行会计对象

银行会计的对象是指银行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是能够用货币计量的银行经济活动。具体而言，是指银行资金增减变动的过程和结果，体现在银行所经营的各项业务当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1) 吸收公众存款。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3) 办理国内外结算。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 发行金融债券。

(6)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7)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8) 从事同业拆借。

(9)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10) 从事银行卡业务。

（11）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12）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13）提供保管箱服务。

（14）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具体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1.1.3 会计要素和会计等式

1. 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具体内容所作的最基本的分类，它科学地概括了会计对象的基本内容。通过会计要素可以将商业银行繁杂的各类经济业务予以反映。根据我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银行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6项。

1）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银行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银行的资产按流动性进行分类，主要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耗用的银行资产。银行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贵金属、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非流动资产主要有中长期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借款人提供的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主要包括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短期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贷款。中期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5年以下(含5年)的各种贷款。长期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期限在5年(不含5年)以上的各种贷款。

长期投资是指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长期投资应当单独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长期投资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

银行的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3个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未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工具、器具等，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金融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定义，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作为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的依据。

银行的无形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可辨认无形资

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银行自创的商誉以及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其他项目，不能作为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是指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长期待摊费用、存出资本保证金、抵债资产、应收席位费等。

此外，金融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应当合理计提，但不得设置秘密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金融企业不恰当地运用了谨慎性原则设置秘密准备的，应当作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事项的性质、调整金额，以及对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银行。银行的负债按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含1年)内偿还的债务。非流动负债是指偿还期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负债。银行的负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衍生金融工具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入、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3）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银行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银行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准备、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计提的总准备金、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以及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计提的信托赔偿准备都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准备都是金融企业按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

4）收入

收入是指银行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银行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间业务收入、净交易收入、汇兑收益、投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如代水电部门收取的水电费等。

银行应当根据收入的性质，按照收入确认的条件，合理地确认和计量各项收入。银行提供金融产品服务取得的收入，应当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5）成本和费用

成本是指银行为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种耗费；费用是指银行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银行的营业成本是指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中间业务支出、其他业务支出等。

营业费用是指金融企业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安全防卫费、企业财产保险费、邮电

费、劳动保护费、外事费、印刷费、公杂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理赔勘查费、职工工资、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费)、修理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会议费、诉讼费、公证费、咨询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取暖费、审计费、技术转让费、研究开发费、绿化费、董事会费、上交管理费、广告费、银行结算费等。

银行应支付职工的工资，应当根据规定的工资标准等资料计算职工工资，计入成本费用。银行按规定给予职工的各种工资性质的补贴，也应计入各工资项目。

银行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应当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凡应当由本期负担而尚未支出的费用，作为预提费用计入本期成本费用；凡已支出，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费用，应当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6）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支出后的金额。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应当分别核算，并在利润表中分别反映。净利润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

2. 会计等式

会计等式是用以反映会计要素之间相互关系的数学表达式。任何一项经济业务的发生，都可以归结为某些会计要素的变化，而在会计要素的变化中，遵循一定的守恒定律，从而构成复式记账原理的理论基础。

1）反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要素之间关系的会计等式

银行作为一个经济单位，其经营活动离不开一定数量和种类的经济资源，种类繁多的经济资源是银行得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这些经济资源就是资产。这些资产是由银行债权人的投入和银行股权投资人的投资共同构成的，银行可以按照约定期限或者在其持续经营期间内一直使用这些资产。同时，银行为其拥有和控制的资产必须承担一定的责任和义务。银行承担的对债权人的偿还义务形成了银行的负债，在约定的债务到期日，银行必须以其资产或劳务清偿债务。银行对其股权投资人委托其经营的资产负有保值增值的责任，衡量其尽责程度的指标就是银行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动，股权投资人在银行持续经营期间内享有分红的权利。在会计期间的期初和期末，银行的所有者权益是银行资产总额减去其负债总额后的余额。根据以上分析，银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关系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tag{1-1}$$

$$或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tag{1-2}$$

式(1－1)是从资产的实物分布价值与取得资产的来源渠道的价值两个方面建立起来的等式，它强调的是企业拥有资产的实物形态。所以，该公式被称为“实体观”会计等式。式(1－1)是会计等式中最基本的等式，它反映了银行在某一时点上的财务状况，反映了银行经营活动中资金的分布使用和资金形成渠道两方面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体现

了资金运动中有关会计要素之间的数量平衡关系。所以，式(1－1)也被称为会计恒等式。会计恒等式反映会计要素之间存在的一种天然的联系，它是银行会计记录的出发点和回归点。

式(1－2)是基于所有者权益建立起来的等式，是一种留剩权利的经济思想。银行的股权投资人如果想得到银行的资产要求权，必须在银行总资产中先扣除银行的负债总额，即银行债权人的权益优先于其所有者权益。例如，在银行清算时，首先要满足债权人对资产的要求权，然后才清算股权。这一经济思想在世界各国的有关法律中都得到体现。因此，式(1－2)也被称为“权益观”会计等式。银行资产总额扣除负债总额后的余额，在会计上称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是股权投资人对银行净资产的要求权。

式(1－1)式和式(1－2)都反映了银行在其经营活动中相对静止的某一时点上的财务状况，是构建资产负债表框架的基础。

2）反映收入、费用和利润要素之间关系的会计等式

银行是一个利益主体，追求经济利益是银行存在、发展的根本目的。银行的资金只有在不断的运动中才能实现增殖，所以，资金的静止是相对的，资金的运动是绝对的。在银行持续经营期间，一方面，银行在吸收存款、同业拆借等经济活动中会发生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导致银行货币资金的流出或其他经济资源的消耗，形成会计要素中的“费用”；另一方面，银行在发放贷款、办理票据贴现等业务中会形成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收入项目，获得货币资金的流入或者现金要求权的增加，形成会计要素中的“收入”。收入与费用配比后即形成了利润(或亏损)。收入、费用和利润要素之间关系用公式表示如下。

收入＝费用－利润　　(1－3)

式(1－3)反映了银行在一个会计期间内的经营成果，是构建利润表框架的基础。

3）综合反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要素之间关系的会计等式

银行筹资设立时，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之间存在数量上的平衡关系。之后，在其持续经营期间内，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会不断发生增减变化，发生这些变化的原因除了借债、还债、吸收投资和减资外，主要是由银行的营业活动引起的。在银行持续经营期间内，银行在吸收存款、同业拆借等经济活动中会发生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费用，导致银行资产的消耗或负债的增加；另外，银行在发放贷款、办理票据贴现等业务中取得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收入的同时，获得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收入弥补费用支出后的利润(或亏损)导致银行所有者权益的增加(或减少)，恢复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之间在数量上的平衡关系。上述关系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

期初资产＝期初负债＋期初所有者权益　　(1－4)

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本期收入－本期费用)　　(1－5)

期末资产＝期末负债＋[期初所有者权益＋(本期收入－本期费用)]　　(1－6)

期末资产＝期末负债＋[期初所有者权益＋本期利润(亏损)]　　(1－7)

期末资产＝期末负债＋期末所有者权益　　(1－8)

1.2 银行会计的特点、基本前提和信息质量要求

1.2.1 银行会计的特点

1. 核算内容具有综合性和全面性

这是由银行在国民经济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所决定的。银行是国民经济的核心，国民经济中各部门的资金变化都反映到其在银行的账户上资金数额的增减。所以，从微观层面来讲，银行会计核算反映国民经济的各部门、各企业和各单位，乃至每个人的经济活动情况；从宏观层面来讲，由于银行是从上到下的垂直管理系统，在银行系统内建立分支机构，通过会计资料的逐级汇总，能够全面反映一个地区、一个省乃至全国的经济活动情况。因此银行会计反映出来的信息具有综合性和全面性。

2. 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的统一性

对于一般的工商企业来讲，其生产经营活动与会计核算业务是由不同部门的相关人员各自办理的。而银行是以货币资金为经营对象的特殊企业，其特殊性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①银行的活动范围不是一般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领域，而是货币信用领域；②一般企业创造的是使用价值，而商业银行创造的是能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存款货币。所以银行业务的这种特殊性就决定了银行会计活动与银行的业务活动是同步进行、统一完成的经济行为。例如，客户的存款业务行为，从客户提交存款凭单，银行接柜审核、凭证处理、传递到登记账簿完成结算，这一系列程序，既是银行的业务活动过程，同时也是银行会计核算过程。

3. 监督和服务的双重性

银行是社会资金活动的中心，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的货币收支都是通过银行来办理的，所以银行的会计记录中保留了这些部门、单位和企业的资金往来和业务联系，全国范围内的主要生产和再生产活动都可以在银行的会计记录中得以反映。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银行有权利对这些部门、单位和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审查。一方面，对于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经济活动，银行提供各方面的积极支持，千方百计为客户着想，不仅要满足客户对产品与服务的现实需求，还要满足客户对产品与服务的潜在需求。银行的经营管理理念要以客户满意为中心，让银行本身、银行每个成员和客户三者之间能充分沟通，确保银行可以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另一方面，对于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要坚决抵制和制止，构成犯罪的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严厉打击，保证国家财产安全。因此，银行会计既发挥监督的作用，又执行服务的职能。

4. 财务会计部门与业务会计部门的双设性

银行作为一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必须设置自己的财务会计部门，以对

银行资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等资金运动过程进行反映、监督、分析和管理。同时，前面讲到银行会计活动与业务活动是统一的，所以银行也就形成了业务会计部门。银行的财务会计与业务会计分别设置，独立运行。财务会计部门在业务会计部门开立结算账户，通过结算账户实现经费资金的循环和周转，二者相互联系，构成银行会计的整体。

5. 核算方法的独特性

银行经营活动的特点决定了会计在其核算方法上也具有很多的独特性。一是受会计核算对象的社会性所制约，银行会计为社会各个经济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分门别类而又综合全面的核算和反映，就要求对其核算的各项资金，按照不同的要素性质和单位类别，设置比一般企业单位会计要多几倍甚至几十倍的会计科目和账户。同时，会计核算对象的社会性决定了会计工作在进行财务处理、账产清查、财务分析等环节上所受的内外制约因素颇多，都需要内外结合进行；二是由于会计工作与其他业务活动紧密关联，所以银行会计在编制和使用凭证时，往往以原始凭证经过必要的业务处理来代替记账凭证。

6. 核算机制的网络化

信息社会条件下，随着计算机在银行会计核算中的深入应用，为了适应业务开拓和核算及时的需要，大部分银行均已实现了在其所属的营业机构网点间的网络化联机核算。在各银行内部，不仅在每个基层行处对业务的处理均实现了电算化，而且在整个系统内分、支行处之间也均采用了计算机联网方式处理，通过电子联行、电子汇兑、天地对接、卫星传输等先进方式，达到银行会计数据处理、传输的网络化。通过网络化，各分、支行处可以在同城和异地间进行联动核算处理，不仅能为客户提供快捷的支付结算服务，同时也实现了会计信息在系统内的快速生成和传递。这是银行会计所特有的，充分体现了银行数据处理、传输的及时性和先进性。

1.2.2　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又称会计假设，是指银行会计中各种程序和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方法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搜集等，都要以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为依据。我国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银行会计核算应当以银行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银行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规定银行会计主体的意义在于：首先，明确这一基本前提，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其次，明确这一基本前提，才能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最后，明确这一基本前提，才能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一个法律主体。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银行会计核算应当以银行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银行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银行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银行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需要注意的是，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银行财务会计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3.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银行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银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银行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在银行会计核算过程中之所以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的本身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其他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无法在量上进行比较，不便于实物管理和会计计量。我国银行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银行，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银行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1.2.3 银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 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可靠性是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会计工作提供信息的目的是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应该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可靠。不得根据虚构或尚未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能随意遗漏或者减少应该予以披露的信息。

2. 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判断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是否有用，是不是具有价值，关键是看其与使用者决策需要是否相关，是否有助于决策或者提高决策水平。相关性要求企业在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模式和信息需要，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企业过去的决策、证实或者修正过去的有关预测，有助于使用者预测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又称明晰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企业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方便使用者有效使用会计信息，让其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明白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易于理解。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满足向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要求。

会计信息毕竟是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信息产品，在强调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要求的同时，还应假定使用者具有一定的有关企业经营活动和会计方面的知识，并且愿意付出努力去研究这些信息。对于某些复杂的信息，如交易本身较为复杂或者会计处理较为复杂，但其与使用者的经济决策相关的，企业就应当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4. 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银行提供的会计信息具有可比性。可比性要求包括以下两层含义。其一，同一银行不同时期可比或者说纵向可比，即同一银行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这样便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了解银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变化趋势，比较企业在不同时期的会计信息，全面、客观地评价过去、预测未来，从而作出决策。其二，不同银行相同会计期间可比或者说横向可比，即不同银行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这样便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分析、评价不同银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

5. 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银行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在多数情况下是一致的，但也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在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不能完全反映其实质内容的情况下，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这有利于增强会计信息对决策的有用性。

6. 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银行提供的会计信息反映与银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重要性要求是从会计信息成本效益角度提出的。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且影响会

计信息使用者据以作出决策的重要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的决策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7. 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银行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不应低估负债或者费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生产经营活动面临着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银行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应保持应有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对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应当合理估计，但不得计提秘密准备。

8. 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银行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可靠的、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对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效用就大大降低，甚至不再具有实际意义。及时性是会计信息相关可靠性的制约因素。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应及时收集、处理、传递会计信息，这有利于保证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

1.3 银行会计的任务和工作组织

1.3.1 银行会计的任务

（1）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按照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财经法规，正确规范地组织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记录和反映银行业务经营情况。

（2）办理资金收付和划拨清算等结算业务，做好资金结算和现金出纳工作，认真执行结算制度，遵守结算纪律，准确收付款项，维护国家权益，确保国家资产安全。

（3）加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的会计管理，正确核算成本，努力增收节支，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4）正确、真实、规范编制会计报表，科学运用会计数据和资料分析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努力参与经营，积极提供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

（5）健全工作制度，强化内部制约机制，建立良好的会计工作秩序，使会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1.3.2 银行会计制度

银行会计制度是处理会计事项的原则、程序和方法的总称，是规范和约束银行会计工作的标准和措施。银行从业人员在办理银行业务和账务处理时，必须按照银行会计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以保证银行业务的安全运行和会计信息的准确可靠。

会计制度分为基本制度和专业处理程序的制度，其基本目标是及时、准确地提供管理所需要的资料和保证会计工作协调进行。基本制度包括会计科目设置和作用、凭证设置和

处理、账簿设置、账务组织、记账方法、记账规则、成本计算、财产清查、会计分析以及会计人员职责、权限等。专业处理程序的制度有联行往来制度、结算核算手续等。

银行会计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属于全国银行统一的会计基本制度和方法，由财政部统一制定。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系统内的制度和办法，可由各总行根据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的精神自行指定，但要报经财政部核准备案。各商业银行分行对各自总行的制度和办法，也可进行必要的补充规定，但在报送各总行核准备案时，需抄送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1.3.3 银行会计机构

银行系统的会计工作是整个银行系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有会计的独立职能，又同其他各项业务工作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为了使会计的职能得到更好的发挥，划清会计工作和其他各项业务工作的分工界限，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必须在银行系统内部设置健全的会计机构。银行业会计机构一般划分两种类型：一种是不直接对外办理业务的银行内部会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机构，如总行会计司、分行会计处、地(市)支行会计科等会计部门；另一种是直接对外办理业务的基层行处，如县(市)支行，城市办事处的会计科、股等会计机构。此外，支行和一般城市办事处以下的处所，一般不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但必须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和会计主管，负责处理会计管理工作。各级银行的会计工作要接受上级银行会计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银行会计部门办理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经办业务的银行基层行处的会计部门人员的分工和组织形式有以下3种。

1. 专柜制

在这种组织方式下，银行按照客户的经济性质、所属行业以及相关会计科目设置专柜。通常由3～5人分工合作，分别担当记账员、复核员。现金收付业务则由出纳部门统一办理。这种劳动组织形式主要适用于业务量大，而且实行手工操作的会计机构。

2. 柜员制

柜员制是指柜员在承接业务时，同时兼办出纳、记账、复核等工作的劳动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适用于电算化设备齐全的行处。采用柜员制可以节约人力，节省费用，强化和明确临柜人员的责任意识，是银行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但是，要求临柜人员有较高的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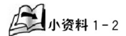
3. 接柜员与操作员相结合

在这种组织形式下，银行设置专职人员接受和审核凭证，然后交电子计算机操作人员进行录入和数据处理，其实质就是手工操作和电子计算机操作的有机结合。接柜员一般是由思想素质高、工作经验丰富的职员担任，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减少工作失误；操作员一般要具备熟练的计算机操作水平，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二者之间的凭证传递具有间接的制约作用，比较适用于我国银行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

1.3.4 银行会计人员

银行的会计人员，按其工作性质划分，有从事各项现金收付及记录保管业务的出纳人员；有从事登记各种账簿工作的记账人员；也有具体从事有关资产和资金成本管理的核算人员。按其业务岗位划分，在管辖行一般设有综合管理岗、业务核算岗、出纳管理岗、核算中心、清算中心和稽核中心等；在经办行一般设有柜员、复核、结算、清算、票据交换、综合、内部稽核、出纳等岗位。按会计人员技术职称划分，可分为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

会计人员应按照《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以及银行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正确行使国家赋予的权限。会计人员应该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学习和领会有关财经方针、政策和制度；努力学习和钻研会计的基本理论知识，熟练掌握和运用现代的核算手段、方法和技能，对业务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会计理论和业务技能水平，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为提高全行的经营管理水平，提供更可靠的保证和优质服务。


小资料 1-2

会计机构基本规范指导

我国《银行会计基本规范指导意见》对会计机构的规范要求如下。

第五条　银行应根据会计核算和管理要求设置会计机构，指定会计机构负责人；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在有关机构中设置负责会计工作的组织，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会计机构应按照效率和控制原则科学合理地设置会计岗位。

第六条　会计机构对本单位的会计业务实施统一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银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和电子化发展水平合理确定会计核算体系。银行附属单位的会计核算，可由会计机构采取并账或并表方式集中反映。

第八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动，应经上级行会计部门同意。会计机构负责人也可由上级行委派。

第九条　会计机构裁撤、合并，应及时办妥会计业务交接。

本 章 小 结

银行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独特的专门方法和程序，对银行的经营活动过程进行连续、全面、系统、分类的反映和监督，为银行的经营管理者及有关方面提供一系列有关银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信息的专业会计。

银行会计的对象是银行资金运动增减变动的过程和结果，它具体体现在银行所经营的各项业务当中。

我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商业银行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6项。

会计等式是用以反映会计要素之间相互关系的数学表达式。任何一项经济业务的发生，都可以归结为某些会计要素的变化，而在会计要素的变化中，遵循一定的守恒定律，从而构成复式记账原理的理论基础。

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又称会计假设，是指银行会计准则制度中规定的各种程序和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方法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搜集等，都要以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为依据。我国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银行会计是为银行的经营管理者和外部信息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其中外部信息使用者主要包括股东、债权人、政府监管当局、银行业协会以及社会咨询服务机构等。

银行会计的劳动组织方式是指经办业务的基层行处会计部门人员的分工和组织形式。银行的对外业务常采用以下形式：专柜制、柜员制以及接柜员与操作员相结合的方式。


关键术语

银行会计　会计要素　会计等式　核算原则　银行会计机构　专柜制　柜员制

综合练习

一、填空题

1. 银行会计是以__________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独特的专门方法和程序，对银行的经营活动过程进行连续、全面、系统、分类的__________和__________，为银行的经营管理者及有关方面提供一系列有关银行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专业会计。

2. 银行会计的目标，主要是向__________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3. 银行的会计要素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

4. 所有者权益指所有者在银行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__________减去__________后的余额。

5. 会计等式中最基本的等式是__________。

6. 我国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

7. 按其业务岗位划分，在管辖行一般设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核算中心、清算中心和稽核中心等。

8. __________是指柜员在承接业务时，同时兼办出纳、记账、复核等工作的劳动组织形式。

二、单选题

1. 商业银行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称为(　　)。
   A. 资产　　B. 固定资产　　C. 流动资产　　D. 无形资产

2. 根据会计原理，资产和负债、所有者权益是同一资产的两个侧面，它们之间的恒等关系表述为(　　)。
   A. 资金来源＝资金运用　　B.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C.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利润　　D. 利润总额＝收入总额－费用总额

3. 客户以现金存入银行，表明银行(　　)。
   A. 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　　B. 资产和负债同时减少
   C. 资产增加，负债减少　　D. 负债增加，资产减少

4. 银行对其客户发放一笔贷款，为客户转存到客户存款户内，表明银行(　　)。
   A. 负债增加，资产减少　　B. 资产和负债同时减少
   C. 资产增加，负债减少　　D. 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

5. 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不包括(　　)。
   A. 会计主体　　B. 会计分期　　C. 权责发生制　　D. 持续经营

三、思考题

1. 什么是银行会计？它有什么作用？有哪些主要特点？
2.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哪些内容？
3. 银行会计的信息质量要求有哪些？
4. 银行会计岗位是如何设置的？银行会计人员如何做好本职工作？

实际操作训练

实训项目：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实训目的：识别会计要素，分析会计要素的变化及会计等式的恒等性。

实训内容：

工商银行A市支行2012年1月发生如下经济业务。

(1) B厂签发支票一张，支付给C公司货款80 000元。
(2) C公司签发票一张，归还到期的3个月贷款本金50 000元。
(3) C公司来银行存入现金4 500元。
(4) 银行向B厂发放为期半年、金额为70 000元的贷款，该款当天划入B厂。
(5) D厂交存销售现金5 000元。
(6) E个人储户支取活期存款现金500元。
(7) F个人储户将活期储蓄存款3 000元转为一年定期储蓄存款。
(8) 个体商户G用现金归还期限半年的银行贷款本金4 000元。

上述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在本行开户。

实训要求：

（1）分别分析上述业务中会计要素的变化(如资产增加××元，负债增加××元)。

（2）经过上述业务，计算该银行各会计要素的总变化(如资产增加或减少××元)。

（3）假设2012年1月1日，该银行的资产为1亿元，负债8 0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 000万元。上述业务发生以后，验证会计基本恒等式。

第2章　银行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会计科目、记账方法、会计凭证、财务组织的基本概念、原理、方法和程序，为以后章节银行会计具体业务的核算奠定基础。

教学要求

知识要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会计科目	能够理解会计科目的概念和作用 能够理解会计科目设置的原则和要求 能够识别会计科目和账户的类别 能够理解各类账户的基本使用方法	会计科目的概念 会计科目的作用 会计科目设置的原则和要求 会计科目分类、科目代号、账户
记账方法	能够理解记账方法的概念 能够理解和应用借贷记账法	单式记账法、复式记账方法 借贷记账法、记账主体和符号 记账规则和试算平衡
会计凭证	能够理解会计凭证的概念和作用 能够识别会计凭证的种类 能够识别会计凭证的基本要素 能够正确处理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的概念、作用和种类 会计凭证的基本要素 会计凭证的填制、审核、传递和整理保管
账务组织	能够理解账簿的概念 能够识别账簿的分类 能够理解和应用财务核算程序 能够理解和应用账务核对	账簿的概念和分类 总账和明细账 账务核算程序 内部核对、内外核对



导入案例

会计核算方法使北京银行快速发展

如果把银行比作一个人的话，会计工作就像是这个人遍布全身的神经。如果没有会计工作，银行将

不能正常运转。而会计工作的好坏，决定着整个银行业务是否顺畅。北京银行在2000年上半年建立了全行性的会计核算中心，将以前分散在各支行的清算业务、核算业务、提入票据业务、会计信息等业务集中起来由核算中心统一进行和完成。这种相对集中和统一的业务处理模式，从一定程度说代表了我国银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

北京银行在1999年底就将集中会计核算作为实现会计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在对荷兰阿鹿银行、英国汇丰银行等国际化大银行内部管理进行考察的基础上，成立了核算中心，开始全面推进全行的集中会计核算。

首先，实现了全行资金清算集中。

对内，各支行、总行营业部在核算中心开立资金清算账户，支行间的本外币资金清算、系统内联行清算、总部贷款、投资、拆借资金的划转等业务，通过核算中心统一办理。对外，总行在人民银行、上海清算中心开设的备付金账户，统一管理系统外的本外币资金清算(包括电子联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同城票据、银行卡等)。截至2004年6月，全行人民币资金集中清算近千万笔，清算金额数万亿元，保持了零风险纪录。

其次，实现了全行损益核算集中。

通过计算机程序的开发，北京银行将原来在总行费用科目中反映的各支行固定费用，直接反映在支行，按支行进行成本核算。并将全行的固定资产、递延资产、待摊费用，统一进行计提折旧、摊销、报废等账务处理；统一计提和划转全行工资、三项费用，税费实行统一计算，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备抵费用；各支行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列支统一由核算中心集中审核并进行账务处理；实现全行年终决算通过计算机自动进行账务结转，由核算中心负责年终决算工作。截至目前，实现全行表内123个、表外26个核算科目的集中记账。共处理支行报账60万笔，报账金额3.3亿元，调整支行不合理开支3 015笔，金额855万元。

最后，实现了全行会计信息集中。

北京银行将自1996年成立以来108家支行的月计表、资产负债表、损益及损益明细表、年计表共1万余份，进行归集、整理、录入，建成全行会计信息库。依托计算机网络，实现全行会计报表的统一编制、汇总、报送，全行本外币报表合一，一个工作日完成。

北京银行奇迹般地成为一个无论业内业外都不可小觑的具有强大发展潜力的金融机构！北京银行取得的巨大成绩，不仅使国内同业赞叹不已，而且也引起了世界金融领域的高度关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北京银行为亚洲200家银行中的第61位、全球1 000家大银行的第515位；《金融时报》评选北京银行为中国最大50家银行中的第13位。北京银行走出了一条小机构、全功能、大发展的国内中小金融机构独特的发展道路。

问题：

银行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是什么？包括哪些内容？

资料来源：中国会计网，2005年1月31日

银行会计的核算方法是根据会计的基本原理，结合银行业务的具体特点，对会计对象进行连续、全面、系统、分类的反映和监督过程中采用的专门方法。银行会计的核算方法包括基本核算方法和各项业务的核算方法两大类。银行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是会计核算方法的基本原理在银行账务处理过程中的具体表现，是会计核算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和规定。其内容主要包括会计科目的设置、记账方法的原理和应用、会计凭证的填制和审核、账务组织和会计报表的编制等。

2.1 会计科目

2.1.1 会计科目的概念和作用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按其不同的性质和经济管理的要求进行分类核算的一种方法。银行会计科目是对银行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所作的分类，即对银行的各项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按银行会计核算的要求划分为若干类别，规定一定的名称。

会计科目在金融企业会计核算中发挥的作用，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 3 个方面。

1. 会计科目是会计核算的基础和纽带

它是设置账户、填制凭证、登记账簿和编制会计报表等一系列核算方法的前提和依据。银行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不同类型的经济业务，必然涉及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会计要素项目的增减变动。因此为了分类反映和监督银行的经济活动，就必须设置会计科目，设置账户，构建会计报表的框架结构。在运用记账原理填制记账凭证、设计和登记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等一系列核算工作中，都离不开会计科目。通过会计科目，能把各种核算方法连接起来，形成一个有机的核算体系，确保会计核算科学有序地进行，所以会计科目在会计核算中也发挥着纽带的作用。

2. 会计科目是提供会计核算资料的工具

银行每天要办理数量众多、种类繁杂的经济业务，以会计科目来概括经济业务内容、反映资金性质，起到了组织和归类的作用，从而使全部核算资料条理化、系统化，并取得系统总括的核算资料和信息，为研究分析银行的业务经营、财务成果，考核计划执行和经济效果提供了依据。同时，资金在不同科目之间流动，将各种形式的经济活动用统一的货币符号表现出来，形成连续的经济信息，不仅为研究银行的业务经营、财务成果、计划执行情况等提供了依据，而且使得不同行处之间、银行与投资人之间、同业间以及银行与其他相关主体之间的信息交换成为可能。

3. 会计科目是统一核算口径的基础

每一个会计科目都具体体现特定的核算内容，规定了一定的科目名称和代号，互不混淆。各级行处在核算处理和报表反映都有统一的口径。即使各银行有增设系统内使用的会计科目，也应与全国银行统一会计科目有归属合并的关系，以利于会计资料的审核汇总和分析利用。在全国范围内，各地区、各金融行业都按照各自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会计科目进行分类核算，按相同的口径进行汇总和分析利用，使得在不同时间、不同行处(营业地点)发生的同一种经济业务可以按照统一的会计科目和账户进行归集和反映，保证了全行、全国范围内核算口径一致，这样就为报表使用者提供连续的、可比的、全面的、综合的会计信息，为有关方面提供宏观经济决策、预测服务。

2.1.2 会计科目设置原则和要求

会计科目设置合理与否，直接关系到会计核算程序能否顺利进行，进而影响到银行内部管理者和外部相关者获取信息的准确性，所以银行会计科目的设置须坚持以下原则和要求。

1. 按照银行业务特点和经营管理的要求设置会计科目

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各家银行由于性质不同，其业务分工也存在一定的差别，就是同一家银行所办理的业务也是多种多样的。为了适应不同特点业务的核算需要，应按照不同的业务设置专门的会计科目。另外，银行作为一个经济实体，必须对其经营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营利性负责，向投资人、债权人报告其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因此，银行会计科目的设置必须首先考虑银行业务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2. 按照国家宏观管理的需要和政策的要求设置会计科目

银行是全社会资金运营中心，它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有着十分密切的经济联系。银行会计反映出来的信息关系到从上到下、从行内到行外各级管理者的决策水准。因此，银行会计科目的设置应与国家的有关政策与国家宏观管理的需要相适应。

3. 按照组织会计核算的要求设置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是经济业务分类的标志，会计科目设置要以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前提，会计科目名称要含义准确，每一个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要界限分明，整个会计科目体系能够全面反映银行的业务活动。同时，要方便实用，详略得当，能够适应组织会计核算需要。

4. 按照国际通则设置会计科目

为了适应现代经济发展和会计国际化的需要，设置会计科目应逐步与国际接轨，采用国际会计的通用标准。

2.1.3 会计科目分类

会计科目依据资金性质、业务特点和核算管理的要求设置，并且将其按照所反映对象的属性进行科学的分类。按照会计科目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进行分类，银行会计科目可分为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表内科目按照会计科目所反映的经济内容进行分类，可以分为资产类科目、负债类科目、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成本类科目和损益类科目 6 种类型。

1. 按照会计科目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进行分类

1）表内科目

表内科目是反映银行会计要素实际增减变化的会计科目，其余额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上。表内科目用于复式记账的会计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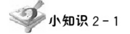
2）表外科目

表外科目是反映业务确已发生而尚未涉及会计要素增减、需要记载实物库存数量变化和备忘登记事项的会计科目，其余额不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上。表外科目主要在金融部门使用。涉及使用表外科目的业务或事项主要有重要空白凭证、未发行有价证券、抵押有价物品、逾期贷款应收未收利息、已核销贷款呆账、低值易耗品等。对这些事项均要采取单式记账法记账，就是每一笔业务发生只用一个会计科目进行单方面登记的方法。当业务发生，增加时记入借方，减少时记入贷方，余额在借方，表示期末结存数额。

2. 表内科目按经济内容进行分类

1）资产类科目

资产类科目是反映银行资产要素项目的会计科目，如“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贷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Due from Central Bank)是指各金融企业在中央银行开户而存入的用于支付清算、调拨款项、提取及缴存现金、往来资金结算以及按吸收存款的一定比例缴存于中央银行的款项和其他需要缴存的款项。存放中央银行的各种款项应分别性质进行明细核算。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一般包括以下几类。

法定存款准备金：根据人行的存款准备金系统的规定，金融机构必须按照客户存款的一定比率存入人民银行。除此之外，金融机构在人行还开立清算准备金账户，并保持在一定的水平以满足日常的清算要求。

超额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是为支付内部银行间的日常交易而在人行开立的活期账户。随着1998年3月21日存款准备金系统的改革，人行允许金融机构自行确定保持在人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金额。

结售汇周转金：系银行为了开展外汇业务而按照央行规定的比例保持的一定数量的外汇结、售汇人民币周转金。

指定生息资产：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外国银行分行外汇营运资金的30%应当以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外币定期存款作为外汇生息资产；人民币营运资金的30%应当以人民币国债或者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作为人民币生息资产。

2）负债类科目

负债类科目是反映银行各项负债要素项目的会计科目，如“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利息”等科目。

3）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

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是反映银行各项资产和负债双重性的科目，如“清算资金往来”、“联行来账”、“联行往账”等科目。

4）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是反映银行所有者权益要素项目的科目，如“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利润分配”等科目。

5）成本类科目

成本类科目是用于核算成本的发生和归集情况，提供成本相关会计信息的会计科目，如“劳务支出”、“研发支出”等。

6）损益类科目

损益类科目是反映银行各项收入和费用要素项目的会计科目，如“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支出”、“营业外支出”等。损益类科目又可进一步分为收入类科目和费用类科目。

2.1.4 科目代号

科目代号是指在制定银行会计科目时，为了便于账务处理而设置的代号。会计科目分为一级科目和二级科目。其中一级科目代号4位，二级科目代号2位。一级科目代号的编排规则是：第一位数字代表科目的资金性质，即1代表资产类科目，2代表负债类科目，3代表资产负债共同类，4代表所有者权益类科目，5代表成本类科目，6代表损益类科目。会计科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代号和核算内容进行使用。总行专用科目及账户，未经授权，分支行不得使用；已停用的会计科目，不得再有发生额；已撤销的会计科目，在下一个会计年度的开始时删除该科目。

会计科目通过编号，便于识别和使用，它为编制会计分录、汇总凭证、登记账簿、编制报表、查阅会计资料等日常会计事项的处理及对电子计算机在会计柜台的应用，提供了便利的条件。银行会计科目及科目代号见表2-1。

表2-1 银行会计科目表[1]

代码	科目名称	代码	科目名称	代码	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702	累计摊销	四、所有者权益	
1001	库存现金	1811	递延所得资产	4001	股本
1002	银行存款	19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4002	资本公积
10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负债类		4101	盈余公积
1011	存放同业款项	2003	拆入资金	4102	一般风险准备
1031	存出保证金	20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03	本年利润
1051	拆出资金	2011	同业存放	4104	利润分配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	吸收存款	五、成本类	
1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01	劳务成本
1131	应收股利	2202	应付账款	5301	研发支出

① 银行会计的会计科目非常多，这里只是摘选了其中一部分。

续表

代码	科目名称	代码	科目名称	代码	科目名称
1231	其他应收款	2205	预收账款	六、损益类	
1241	坏账准备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6011	利息收入
1301	贷款	2221	应交税费	60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2	贷款损失准备	2231	应付股利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1311	代理兑付证券	2232	应付利息	6061	汇兑损益
1321	代理业务资产	2241	其他应付款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1	贵金属	2312	代理承销证券款	6111	投资收益
1442	抵债资产	2313	代理兑付证券款	6301	营业外收入
1461	存货跌价准备	2314	代理业务负债	6402	其他业务支出
1501	待摊费用	2401	预提费用	64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1	长期应付款	6411	利息支出
1601	固定资产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02	累计折旧	三、共同类		6602	业务及管理费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01	清算资金往来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3002	外汇买卖	6711	营业外支出
1701	无形资产	3003	同城票据清算	6801	所得税

2.1.5 银行账户

账户是根据会计科目设置的，用来对会计科目所包括的经济内容进行详细分类核算，反映会计要素的具体增减变化情况和结果的专门方法。账户与会计科目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会计科目与账户都是对会计对象要素具体内容进行的分类，都是会计的专门方法。会计科目是账户的名称，也是设置账户的依据。但是，会计科目没有结构，不能记录内容，而账户有具体的结构，能系统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或事项的内容。

1. 按经济内容进行分类

账户和会计科目是一一对应的。与表内科目一样，账户按经济内容进行分类，相应地分为 6 类：资产类账户、负债类账户、资产负债共同类账户、所有者权益类账户、成本类账户、损益类账户。

1）资产类户、成本类账户、损益类账户中的费用类账户

这 3 类账户的使用规则基本相同。一般而言，经济业务或事项导致这些要素项目增加时，相应地记在这些账户的借方，经济业务或事项导致这些要素项目减少时，相应记在这些账户的贷方，余额一般在借方。但是，费用类账户期末余额一般为零。

2）负债类账户、所有者权益类账户、损益类账户

这3类账户的使用规则基本相同。一般而言，经济业务或事项导致这些要素项目增加时，相应地记在这些账户的贷方，经济业务或事项导致这些要素项目减少时，相应记在这些账户的借方，余额一般在贷方。但是，收入类账户期末余额一般为零。

3）资产负债共同类账户

该类账户有时反映资产的增减变动，有时反映负债的增减变动。该类账户余额在借方表示债权，在贷方表示债务。

2. 按开户对象分类

银行的账户，按其开户的对象，可划分为对内账户和对外账户两大类。

（1）对内账户是根据银行本身业务经营管理上的需要而设置的银行内部专用账户。如在“固定资产”科目下，按固定资产的分类设立账户。

（2）对外账户是银行在业务经营中对经营客户或往来行设立的账户。对外账户按核算内容可分为存款类账户、贷款类账户和往来类账户；按资金性质和管理要求可分为银行结算账户和储蓄账户。

2.2 记账方法

2.2.1 记账方法的概念

记账方法是在核算过程中，按照一定的规则和原理，采用特定的记账符号，将各项经济业务进行分门别类地记录、登记账簿的一系列专门技术方法的总称。记账方法分单式记账法和复式记账法两种。

1. 单式记账法

单式记账法是指每一项经济业务的发生只在一个相关科目中进行登记的记账方法。因为该方法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只在一个科目中进行登记，所以它对经济业务来龙去脉的反映不完全，也对会计记录正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核造成影响。单式记账法的优点在于记账手续简单，不像复式记账法那样繁杂。在银行会计中，单式记账方法主要应用于表外科目的核算。经济业务发生后，根据记账凭证，只在“收入”或“付出”做单方的记录反映。

2. 复式记账法

复式记账法是指对银行发生的每一笔经济业务，都要以相等的金额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对应的账户中进行登记的一种记账方法。这种记账方法的优点在于能够全面反映银行经济业务的来龙去脉和客观实际情况，便于检查账户记录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所以复式记账法是比较完善的记账方法。我国目前采用的复式记账法有借贷记账法、增减记账法和收付记账法3种，银行统一采用借贷记账法。银行对于表内科目的会计核算一般采用借贷记账法。

2.2.2 借贷记账法

借贷记账法是根据复式记账原理，以“借”、“贷”作为记账符号，以“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为记账规则，用以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发生而导致的会计要素增减变化过程及其结果的一种复式记账方法。



小知识 2－2

借贷式记账法的起源

借贷记账法起源于13～14世纪的意大利。借贷记账法“借”、“贷”两字，最初是以其本来含义记账的，反映的是“债权”和“债务”的关系。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借贷记账法也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借”、“贷”两字逐渐失去其本来含义，变成了纯粹的记账符号。1494年，意大利数学家卢卡·帕乔利的《算术、几何、比与比例概要》一书问世，标志着借贷记账法正式成为大家公认的复式记账法，同时，也标志着近代会计的开始。卢卡·帕乔利被称为“近代会计之父”。

借贷记账方法的主要内容包括记账主体、记账符号、记账规则和试算平衡4个方面。

1．记账主体

借贷记账法是以会计科目为主，按照复式记账法原理，将反映银行会计对象的会计科目分为资产类、负债类、资产负债共同类、所有者权益类、成本类和损益类六大类。当经济业务发生后，根据其内在的经济联系，以会计账户的性质为依据，来确定其记账方向及其对应关系。

2．记账符号：“借”和“贷”

借贷记账法以“借”和“贷”作为记账符号，表明会计科目的记账方向，反映资金增减变化情况。每一个账页，一般均分为借方、贷方和余额3个基本栏目，通常是借方在左，贷方在右。借贷记账法下各类账户的结构具体归结如下(表2－2)。

表2－2 借贷记账法下各类账户的结构

账户类别	借　　方	贷　　方	期末余额(一般)
资产类	资产的增加	资产的减少或结转	借方
负债类	负债的减少或结转	负债的增加	贷方
资产负债共同类	资产的增加，负债的减少	资产的减少，负债的增加	有时在借方，有时在贷方
所有者权益类	所有者权益的减少或结转	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贷方
成本类	成本的增加	成本的减少或结转	借方
损益类(费用)	费用支出的增加	费用支出的减少或结转	无余额
损益类(收入)	收入的减少或结转	收入的增加	无余额

3. 记账规则："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

借贷记账法是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这一恒等式为理论基础来设计的复式记账法，它要求按每项经济业务涉及的资金增减变化的内在联系，确定其应记的科目和记账方向，即一笔经济业务的发生，必须以相等的金额记入一个账户的借方和另一个账户（或几个账户）的贷方；或记入一个账户的贷方和另一个账户（或几个账户）的借方。每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必须借贷平衡，并且任何情况下也不会破坏借贷相等的平衡关系。

银行发生的会计事项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要素的影响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种类型。

（1）资产增加或减少，负债或所有者权益同时增加或减少。

（2）负债增加或减少，所有者权益同时减少或增加。

（3）收入增加或减少，同时资产增加或减少（负债减少或增加）。

（4）费用增加或减少，同时资产减少或增加（资产增加或减少）。

4. 试算平衡

由于借贷记账法是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平衡原理设计，并以"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为记账规则，从而保证了一定时期内，每项经济业务的借贷双方发生额和余额合计数必然相等。因此，可选用下列公式进行试算平衡，编制试算平衡表，用来检查账务的正确与否。

1）发生额平衡公式

全部账户的借方发生额合计数＝全部账户的贷方发生额合计数

2）余额平衡公式

全部账户的借方余额合计数＝全部账户的贷方余额合计数

经过试算平衡，借贷方的发生额和余额之和相等，表明会计分录和账务记载是正确的；反之，则表明会计分录和账务记载有误。银行每天均须按总账各科目的借方、贷方的发生额和余额，填制日结表，进行试算平衡。试算平衡表格见表2-3。

表2-3　试算平衡表

科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合计						

5. 借贷记账法应用举例

以下是某银行部分经济业务在借贷记账法下的会计分录。

（1）储户王阳从其活期储蓄存款账户中支取现金8 500元。

借：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储户王阳　　8 500
　　贷：库存现金　　8 500

(2) 发放给开户单位华成贸易公司半年的贷款800 000元。

借：贷款——短期贷款——华成贸易公司　　800 000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华成贸易公司　　800 000

(3) 华成贸易公司开出现金支票支付货款50 000元，持票人来提现金。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华成贸易公司　　50 000
　　贷：库存现金　　50 000

(4) 银行签发现金支票一张，从人民银行存款中支取现金90 000元。

借：库存现金　　90 000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 000

(5) 客户李明持定期存单来销户，支付其定期存款本金2 000元，利息80元。

借：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李明　　2 000
　　应付利息　　80
　　贷：库存现金　　2 080

上述业务的本期发生额试算平衡见表2-4。

表2-4　本期发生额试算平衡表

科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借　　方	贷　　方
吸收存款	60 500	800 000
库存现金	90 000	60 580
贷款	8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 000
应付利息	80	
合计	950 580	950 580

此外，除了银行表内科目记载所采用的记账方法外，银行也有一些不必经过表内科目核算，但又必须记载反映的业务事项，则通过表外科目核算，如重要空白凭证、有关委托事项等。对于这些业务，我国银行目前采用的是单式收付记账方法，即以收入和付出作为记账符号，业务事项发生时记收入，注销或冲减时记付出，余额表示尚未结算的业务事项。

2.3　会计凭证

2.3.1　会计凭证的概念和作用

1. 会计凭证的概念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按一定格式编制的据以登记会计账簿的书面证明。在银行内部，会计凭证也称为“传票”。

2. 会计凭证的作用

银行在处理每一笔业务事项的过程中，都需要填制会计凭证。它是银行会计核算的起点，对于组织会计核算、保证会计核算质量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具有重要作用。具体说来，包括以下 3 个方面。

第一，会计凭证的取得和使用，是银行办理有关资金收付业务、登记账簿的依据。银行处理的每一笔业务都必须有据可查、有录可记，所以作为书面证明的会计凭证，在办理每一项业务时，必须填制。从填制会计凭证开始，开始了会计核算过程，然后会计凭证通过审核、组织传递，直至最后入账，保证了银行的会计核算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所以没有会计凭证就无法入账，会计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基础。

第二，会计凭证的填制和审查，是明确经济责任，发挥银行会计监督、控制职能的手段。会计凭证填制完以后，一般都要求盖有单位和会计人员的印章，原始凭证盖有经办人员、审批人员及单位公章，记账凭证盖有记账员、复核员、会计主管的印章，这样在出现账务不平，或者银行与单位之间账项不符合等情况，通过核对会计凭证，便可以找出责任人，及时纠正。同时，银行会计的事后检查和监督，需要根据会计凭证来进行。

第三，会计凭证是贯彻国家政策、保证国家财产安全的手段。由于会计凭证是银行经办的各项业务的真实凭证，通过对已经填制的会计凭证的审核，可以反映银行和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的业务活动是否遵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同时，由于银行的业务活动，比如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经理国库、发行货币、外汇业务等，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产安全。所以通过编制和审核会计凭证，保证银行会计核算的准确无误，就能够保证国家财产安全，免受损失。

2.3.2 会计凭证的种类

1. 按填制程序和用途分

会计凭证按其填制的程序和用途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1）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是指在经济业务发生时直接取得或填制的凭证。它是用来证明经济业务实际发生或完成情况、明确经济责任、据以编制记账凭证的原始根据。

原始凭证所应具备的一般要素包括：①凭证的名称；②填制凭证单位的名称和接受凭证单位的名称及开户行名称和行号；③填制凭证的日期；④经济业务的内容；⑤数量、单价和金额；⑥经办人员或单位的签名或盖章。

原始凭证按其来源不同，可分为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外来原始凭证是在经济业务发生时从外部取得的凭证。如开户单位签发的各种结算凭证，从其他银行收到的划款通知等。自制原始凭证是办理各种业务中，根据业务需要而自行填制的凭证，如银行填制的特种转账借方、贷方凭证，利息计算清单等。

2）记账凭证

记账凭证是由原始凭证经过业务处理后产生，或根据原始凭证编制的凭证。它是登记账簿的直接依据。

记账凭证除具备原始凭证的有关要素内容外，还必须具备转账日期、会计分录、附件张数、银行记账复核人员盖章等内容。

银行的记账凭证按其生成方式可分为人工填制凭证和计算机打印凭证。其中人工填制凭证又分为人工制单且不需要计算机认证的凭证和人工制单需要计算机认证的凭证两类；计算机打印的凭证分为由经办人员录入凭证要素，经复核后由计算机自动输出的凭证和计算机批处理后自动打印的凭证两类。

银行的记账凭证按其记账的对象不同，可分为明细账记账凭证和总账记账凭证。

（1）明细账记账凭证。明细账记账凭证是记载明细账的依据。从理论上讲，记账凭证必须根据原始凭证编制，但在银行的实际业务核算中，要收到大量的外来原始凭证，且这些原始凭证已经具备了记账凭证的内容，如果再另行编制，也不过是原始凭证的重复摘录。因此，为简化会计核算手续，节省人力、物力，加速凭证编制及避免抄录原始凭证可能发生的错误，银行会计核算广泛采用以原始凭证经过业务处理代替明细账记账凭证的办法。原始凭证凡具备转化成记账凭证条件的，经办人员在原始凭证上填入转账日期、应借或应贷科目及账户名称和账号，并加盖业务人员名章和业务公章，原始凭证就具备了记账凭证的效力，可以凭以登记有关科目的明细账。如果原始凭证不能代替记账凭证，则应另编记账凭证，并以原始凭证作为记账凭证的附件。

（2）总账记账凭证。为登记总账，每日营业终了后，应将当日所发生的明细账记账凭证按科目归类，计算出每个科目的借、贷发生额和余额，编制汇总记账凭证，据以登记总账。这种按科目、按日编制的汇总记账凭证，称为科目日结汇总表(包括表外科目日结汇总表)。为了适应柜员方式下日终结账方式的改变，以科目日结汇总表(表 2－5)代替专柜模式下使用的科目日结单(表 2－6)，日终结账时，由核算主体行核算中心按当日发生的业务分会计科目汇总编制，每 35 笔满页。非柜员方式行仍使用科目日结单。

表 2－5　科目日结汇总表

账别：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科目号	昨日余额		今日发生额				今日余额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签章(核算中心业务章)　　　　　　　　　打印：

使用说明：①适用于表内科目；②日终结账时，由核算主体行按当是发生的业务分会计科目汇总编制，35 笔满页。

表2-6　科目日结单

年　月　日　　　　　　　　　　　　科目：＿＿＿＿＿

借方		贷方	
项目	金额（十亿元位）	项目	金额（十亿元位）
现金　张		现金　张	
转账　张		转账　张	
合　计		合　计	
昨日余额		昨日余额	
今日余额		今日余额	

2. 按形式不同分

会计凭证按其形式的不同分为单式记账凭证和复式记账凭证。

1）单式记账凭证

单式记账凭证是指一张凭证只填记一个会计科目或账户。也就是说，当一笔经济业务发生时，由于其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计科目，所以一般需要填制两张或两张以上的会计凭证。它的优点是在繁杂的银行业务办理中，可以及时传递，便于记账、传递和分类汇总。不足之处在于不能集中反映一项业务，给以后的查找带来麻烦。

2）复式记账凭证

复式记账凭证是指一笔经济业务涉及的所有会计科目都填制在一张会计凭证上。其优点在于：每张凭证都单独反映了一笔经济业务，方便日后查找。不足之处在于不便于分工记账和分类汇总。

3. 按使用范围分

会计凭证按其使用范围分为基本凭证和特定凭证。

1）基本凭证

基本凭证是指银行根据有关原始凭证及业务事实自行编制并作为记账依据的凭证。按其反映的内容，基本凭证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借方记账凭证和贷方记账凭证。该类凭证用于本行内部的现金收入、付出和转账借方、贷方事项。其基本格式要素见表2-7。商业银行在办理有关业务中，对反映资产、费用增加，以及权益、负债、收益减少的账户，编制借方记账凭证，记入有关明细账的借方；对反映权益负债、收益增加以及资产、费用减少的账户，编制贷方记账凭证，记入有关明细账的贷方。

(2) 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和特种转账贷方凭证。该类凭证主要用于与客户有关的款项收付(如扣客户款)及本行内部不同机构之间的资金收付事项(如内部转账等)。其基本格式见表2-8。

表 2-7　借方记账凭证

账别：　　　　　　　　　　　　　　年　月　日　　　　　　　　　　　　　　第　号

账　　号	摘　　要	金　　额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角	分
合计											
科目(借) 对方科目(贷)											

会计主管：　　　　　　复核：　　　　　　记账：　　　　　　制单：

使用说明：①单联式；②用于本行内部的现金收入或转账借方事项。

表 2-8　特种转账借方凭证

账别：　　　　　　　　　　　　　　年　月　日　　　　　　　　　　　　　　第　号

<table>
<tr><td rowspan="3">付款人</td><td>全称</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收款人</td><td>全称</td><td colspan="11"></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账号</td><td colspan="11"></td></tr>
<tr><td>开户行</td><td colspan="2"></td><td>开户行</td><td colspan="11"></td></tr>
<tr><td rowspan="2">大写
金额</td><td colspan="5" rowspan="2"></td><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原凭证
名称</td><td></td><td>原凭证
号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12" rowspan="3">科目(借)
对方科目(贷)</td></tr>
<tr><td>原凭证
金额</td><td></td><td>赔偿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转账
原因</td><td></td><td colspan="3">(银行盖章)</td></tr>
</table>

附件　张

会计主管：　　　　　　复核：　　　　　　记账：　　　　　　制单：

使用说明：①单联式；②用于与客户有关的款项收付及本行内部不同机构之间资金收付事项。

（3）表外科目收入凭证和表外科目付出凭证。该类凭证用于银行内部表外科目收入、付出事项的记账凭证，主要是确定每笔业务的发生所应记载相关账户的记账方向，然后按记账方向分别编制借贷方记账凭证。而对于表外科目则根据所发生的业务事项，只需明确其登记和相关销记事项即可。

2）特定凭证

特定凭证是指银行根据特殊业务的需要而编制的具有特定格式的专用凭证，如现金支票、转账支票、电汇凭证、信汇凭证等。这类凭证一般由银行统一印制，由客户填写或联行寄来，银行据以办理业务。

4. 按重要程度分

会计凭证按其重要程度分为一般凭证和重要凭证

1）一般凭证

一般凭证是指银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基本凭证。

2）重要凭证

重要凭证是指银行在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的特定凭证，主要包括有价证券和一些重要的空白凭证。有价证券是指那些有价值的特殊单证，如国库券、定额支票、定额储蓄存单等。它们一经银行签发，持票者就具有支取款项的权利。重要空白凭证是指银行或单位填写并加盖章后，持票者就具有支取款项权利的未使用的空白凭证，如本票、支票、汇票等。


小知识 2-3

银行重要空白凭证

重要空白凭证根据签发使用主体分成甲、乙两类。甲类凭证由银行签发使用，包括银行汇票、本票、存单、存折、未启用银行卡及未领用银行卡等；乙类凭证由客户购领签发使用，包括支票、银行汇票申请书、银行本票申请书、商业汇票、贷记凭证等。

银行内部对重要空白凭证的管理应坚持“印、押、证”三分管原则，即管印章的不能管凭证和密押；管凭证的不能管印章和密押；管密押的不能管印章和凭证。

2.3.3 会计凭证的处理

1. 会计凭证的基本要素

会计凭证的基本要素是指作为银行记账依据的会计凭证上面所载有的相关信息。各种会计凭证所包含的一些基本要素主要有以下 8 种：①填制的日期，即年、月、日；②收、付款单位的户名和账号；③收、付款单位开户行的名称和行号；④货币符号和大小写金额；⑤款项来源、用途或摘要及附件的张数；⑥会计分录和凭证号码；⑦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的印章；⑧银行及有关人员的印章。

2. 会计凭证的填制

银行每发生一笔经济业务，都需要填制会计凭证，并且采取单式凭证，要求一个科目一张凭证，一个账户一张凭证。会计凭证的填制分为现金业务收入的填制和转账业务的填制两种。银行发生一笔现金业务收入或支出时，要填制一张现金收入或支出传票，只需要填制一张即可。银行发生一笔转账业务时，要分别填制转账借方传票和转账贷方传票，至少填制两张传票，并且借贷双方数额相等。

3. 会计凭证的审核

银行在受理凭证时，必须根据相关业务的具体要求认真审核，主要包括审核凭证是否

是本行应当受理的；凭证内容、联数、附件是否齐全；密押、印鉴是否真实；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款项来源和用途是否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计息、收付、赔偿金的计算是否正确等。

4. 会计凭证的传递

会计凭证的传递是指从受理外来凭证或编制凭证起，经过审核、记账，直到进行整理装订保管的全过程。银行的凭证传递过程，体现了银行有关业务处理过程和会计核算过程的高度统一。因此，在传递凭证过程中，必须做到准确及时，手续严密，先外后内，先急后缓，既要方便客户，又要符合会计核算程序。

（1）凭证的内部传递是指从受理或自行编制开始，经审核、记账、复核等业务处理，直至装订保管为止的整个过程。在传递中必须按照综合核算程序和收、付款程序办理。

（2）凭证的外部传递是指通过业务处理后应由本行发给其他银行、单位的各种凭证的传递。

5. 会计凭证的整理、装订与保管

会计凭证应是按日装订，装订前应先检查科目日结单张数、凭证及附件张数及有关戳记是否完整齐全，发现不符或不全的，必须由有关人员更正补齐。

装订的顺序先表内科目，后表外科目。科目按科目编号顺序，科目内凭证先借方后贷方，先现金后转账，表外科目先收入后付出，原始凭证附于记账凭证后面，并加盖“附件”戳记。装订时要折叠整齐，加上凭证封面和封签，由装订人员在装订线封签处盖章，凭证过多可分册装订，凭证过少可以合订。

凭证装订后，记账凭证和附件不得取出，如果有补进凭证附件，应粘贴有关记账凭证后面，在骑缝处盖个人名章，并加注说明。

已装订的凭证要编列凭证顺序号，并应与科目日结单的凭证总张数相符。

已装订成册的凭证，应在凭证封面上按日期顺序编写号码，分册装订的编一总号，若干个分号，并及时登记“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保管登记簿”入库妥善保管。

2.4 账务组织

账务组织是指根据凭证对经济业务核算时，从账簿的设置、记账程序，直到账务平衡，编制出会计日报表为止，整个核算过程中各种方法相互配合所形成的核算体系。合理的、科学的账务组织能保证会计核算的质量和工作效率。

2.4.1 账簿

会计账簿是账务处理的载体。根据账簿提供资料的内容及其详细程度，账簿可分为总账、明细账、序时账和登记簿 4 种。

1. 总账

总账是以核算主体行为单位按账别设立，根据科目日结汇总表进行登记，用于综合记

录和反映资金增减变化总括情况的账簿。总账分为表内科目总账和表外科目总账。总账分不同的账别设置，按当日发生额逐笔登记，分不同的账别设置，按业务发生顺序分借、贷方逐笔登记，逐日结计余额，30笔满页，每月一页。如果总账当日未发生收付事项，则登记余额。总账的格式见表2-9。

表2-9 ＿＿＿＿＿科目总账

账别：　　　　年　月　　　　第　页

日　期	凭证张数		发生额		余　额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2. 明细账

明细账是金融业会计账簿中详细反映相关业务情况的账簿，它是明细核算的主要形式。它们按照单位或具体对象开立账户。根据不同业务的需要一般有以下4种格式。

1）甲种账

甲种账一般适用于不计息存款、内部往来资金及损益类明细账户(表2-10)。

表2-10 甲种账格式

账别：　科目号：　户名：　账号：　第　页

日期	交易序号	凭证号码	摘要	发生额		借/贷	余额	记账	复核
				借方	贷方				

2）乙种账

乙种账又称计息式账页，一般适用于各项计息吸收存款明细账(表2-11)。

3）丙种账

丙种账又称销账明细账，主要适用于开出本票、汇出汇款、应解汇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以及需要逐笔记销的一次性账务的核算(见表2-12)。

表2-11　乙种账格式

账别：　　　　　　科目号：　　　　　　户名：

账户性质：　　　　账号/卡号：　　　　利率：　　　　第　页

日期	交易序号	凭证号码	摘要	发生额		借/贷	余额	天数	积数	取息记录	记账	复核
				借方	贷方							

表2-12　丙种账

日期	交易序号	单位户名	单位账号	凭证号码	摘要	发生额		销账日期	销账金额		借/贷	余额	记账	复核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4）丁种账

丁种账又称贷款明细账，主要适用于各种贷款明细账(表2-13)。

表2-13　丁种账格式

账别：　　科目号：　　户名：　　账号：

贷款起止日期：

本期利率	浮动周期	逾期利率

日期	交易序号	凭证号码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天数	积数	记账	复核

总账和明细账是分类核算的基本账簿，是进行会计核算必不可少的两个核算系统，二者在核算中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总账是明细账的综合，明细账是总账的细目，两者记账方向完全一致；每个总账的余额与相应的明细账余额相等，所有总账余额与所有明细账余额相等。

3. 序时账

序时账分别设有交易流水和流水账两种。交易流水是会计事项的交易要素和计算机自动生成的信息所组成的交易记录的集合，是柜员核对交易记录的依据，由柜员打印，核算中心也可根据需要选择打印；流水账则是根据交易流水生成的会计分录信息，是登记明细账、总账的依据。序时账分不同的账别设置并且根据前台、后台交易或单笔录入的流水顺序，按柜员或营业机构分借、贷方逐笔登记。非柜员的银行在使用凭证、账簿时，柜员栏位填写具体经办人。流水账的格式分别见表2-14。

表2-14　交易流水明细账格式

账别：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交易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摘要	金额	记账	复核	授权

4. 登记簿

登记簿也称备查账，是对个别业务活动所进行的补充记录或监督记录的一种补充账簿，其实质是根据某项业务需要设置的备忘记录。由于其核算资料并不通过表内科目进行综合反映，只是用来考查业务事项，所以又称为外核算。登记簿按登记内容分为业务类登记簿和管理类登记簿。根据具体业务和管理信息的相关需要，可进一步分为许多种。登记簿按登记方法可分为手工登记的登记簿和手工录入相关要素后计算机自动生成的登记簿两种。

2.4.2 账务核算程序

账务核算程序又称记账程序，它是综合系统使用各种会计核算方法进行会计核算的基本流程。银行账务核算的基本流程如下。

(1) 根据发生的会计事项取得或填制会计凭证。

(2) 根据有效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或以经过处理的原始凭证代替记账凭证。

(3) 根据记账凭证记载各种明细账、序时账和有关登记簿。

（4）根据记账凭证进行现金收付和转账。

（5）根据已经记账的记账凭证编制科目日结单(汇总表)。

（6）根据科目日单(汇总表)登记总账。

（7）每日营业终了后必须办理结账，并根据“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原则做到：各科目日结单余额与各该科目所属明细账户余额之和相等；各科目日结汇总表借、贷方发生额的合计数相等；总账借方科目余额之和与贷方科目余额之和相等；总账各科目的余额与同科目的明细账余额之和相等；总账“库存现金”科目余额与实际库存现金相等。

（8）根据总账、明细账、序时账和登记簿等有关资料编制会计报表。

（9）将经过业务处理的凭证、账簿和报表整理、装订，归档保管。

2.4.3 账务核对

账务核对是对综合核算与明细核算两个系统中的账簿、账表、单证的数字记录进行检查核对的工作。它是防止差错、保证核算质量的重要措施。为了保证银行账务处理的正确性，银行会计系统每天进行相关核对，包括内部核对和内外核对两种。

1. 内部核对

银行内部账务的核对包括明细核算系统与总账核算系统相关数额的核对、各核算系统内相关数据的核对、账簿记录与实际库存数核对等。内部核对有每日核对，也有定期核对。每日核对是指每日会计核算结束后，对账务的有关内容进行核对。定期核对是指对未能纳入每日核对的账务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的核对。

2. 内外核对

内外核对是银行分户账记录与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对账，有定期核对和不定期核对两种方式。对于开户单位，可以在每月末、季末、年末发送银行对账单核对账目；手工记账采用复写账户的银行，在记满账页后，即可将账页撕下，送开户单位对账。对于存折户，在存户前来办理业务时对账。

本章小结

银行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是会计核算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和规定，其内容主要包括会计科目的设置、记账方法的原理和应用、会计凭证的填制和审核、账务组织和会计报表的编制等。

银行会计科目可分为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表内科目按照会计科目所反映的经济内容进行分类，可以分为资产类科目、负债类科目、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成本类科目和损益类科目 6 种类型。账户和会计科目是一一对应的。与表内科目一样，账户按经济内容进行分类，也相应地分为 6 类。

记账方法分单式记账法和复式记账法两种，银行统一采用复式记账法中的借贷记账法。借贷记账方法的主要内容包括记账主体、记账符号、记账规则和试算平衡4个方面。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是“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为了检验一定时期内，银行所有账户的借贷双方发生额和余额合计数是否相等，应选用发生额平衡公式和余额平衡公式进行试算平衡，编制试算平衡表。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按一定格式编制的据以登记会计账簿的书面证明。在银行内部，会计凭证也称为“传票”。会计凭证按其填制的程序和用途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银行的记账凭证，按其记账的对象不同，可分为明细账记账凭证和总账记账凭证。会计凭证的处理，应该在清楚会计凭证的基本要素的基础上，进行会计凭证的填制、审核、传递、整理、装订与保管。

账务组织的关键工作是会计账簿和财务核算程序。账簿可分为总账、明细账、序时账和登记簿4种。银行会计系统每天进行相关核对，包括内部核对和内外核对两种。



关键术语

会计核算方法　会计科目　表内科目　表外科目　复式记账法　借贷记账法　会计凭证　账簿　财务核算程序　财务核对

综合练习

一、填空题

1.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方法是根据会计的基本原理，结合商业银行的业务特点和经营管理要求而制定的一套科学的方法，主要包括__________和__________两大部分。

2. 银行会计科目是对__________的具体内容所作的分类。按照会计科目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进行分类，银行会计科目可分为__________和__________。

3. 表内科目按照会计科目所反映的经济内容进行分类，可以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6种类型。

4. 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的性质视期末余额而定，余额在借方表现为__________，余额在贷方表现为__________。

5. 银行会计中，对涉及表内科目变化的经济业务采用__________记账法；未引起表内科目变化，只涉及表外科目的，用__________记账法。

6. 借贷记账法以“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记账规则。

7. 试算平衡的发生额平衡公式是____。

8. 会计凭证按其填制的程序和用途分为__________和__________。银行的记账凭证，按其记账的对象不同，可分为__________和__________。

9. __________是指银行根据有关原始凭证及业务事实自行编制并作为记账依据的凭证。

10. 根据账簿提供资料的内容及其详细程度，账簿可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

二、单选题

1. 关于银行会计表内会计科目，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反映银行会计要素增减变化　　B. 经济业务发生反映在会计报表上
   C. 采用复式记账法核算　　D. 与表外科目的分类和使用方法相同
2. 借贷记账法中，账户哪方登记增加数或减少数，取决于(　　)。
   A. 账户的性质　　B. 记账方法
   C. 记账规律　　D. 账户性质和记账方法
3. (　　)是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登记账簿的依据。
   A. 会计科目　　B. 会计账户　　C. 会计凭证　　D. 会计报表
4. 一项经济的发生可能同时引起会计要素的变化情况有(　　)。
   A. 资产增加，负债减少　　B. 资产增加，费用增加
   C. 负债增加，所有者权益增加　　D. 资产增加，负债增加
5. 负债账户的借方和贷方分别表示为资金的(　　)，余额在(　　)。
   A. 减少、增加、借方　　B. 减少、增加、贷方
   C. 增加、减少、借方　　D. 增加、减少、贷方
6. 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如果会计期末的余额在借方，表现为(　　)。
   A. 资产类　　B. 负债类　　C. 权益类　　D. 收益类
7. 银行会计中，总账的登记依据是(　　)。
   A. 科目日结汇总表　　B. 各科目传票
   C. 各科目分户账　　D. 各登记簿
8. 甲种账、乙种账、丙种账和丁种账指的是(　　)。
   A. 总账　　B. 明细账　　C. 登记簿　　D. 序时账

三、多选题

1. 会计科目和账户关系正确的是(　　)。
   A. 会计科目和账户一一对应　　B. 会计科目和账户实质是一样的
   C. 会计科目是账户的名称　　D. 账户有固定结构，能记录内容
2. 银行的会计账簿按其提供资料的内容详细程度可以分为(　　)。
   A. 总分类账　　B. 订本式活页账　　C. 明细分类账　　D. 卡片式账簿
3. 银行发生的经济业务可以引起(　　)。
   A. 资产和负债一增一减　　B. 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
   C. 负债或权益一增一减　　D. 资产内部一增一减
4. 会计凭证按填制的程序和用途可分为(　　)。
   A. 原始凭证　　B. 记账凭证　　C. 专用凭证　　D. 一般凭证
5. 会计凭证按其适用范围分为(　　)。
   A. 基本凭证　　B. 特定凭证　　C. 一般凭证　　D. 重要凭证

6. 下列属于商业银行资产类会计科目的是(　　)。
   A.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B. 贷款
   C. 清算资金往来　　D. 汇出汇款
7. 下列属于商业银行负债类会计科目的是(　　)。
   A. 吸收存款　　B. 存放同业款项　　C. 同业存放款项　　D. 同业拆入

四、简答题

1. 银行会计的财务核算程序是什么?
2. 会计凭证有何作用?
3. 银行会计凭证应如何整理、装订与保管?

实际操作训练

实训项目：借贷记账法的试算平衡

实训目的：掌握借贷记账法试算平衡的原理。
实训内容：
工商银行北京A区支行当日发生下列业务。
(1) 开户单位华联商厦交存现金200 000元。
(2) 向开户单位宏远公司发放6个月的贷款500 000元，转入存款账户。
(3) 本行向人民银行送交现金300 000元。
(4) 某储户来行支取活期储蓄存款5 000元。
(5) 宏远公司向华联商厦支付货款80 000元。
实训要求：
(1) 编制上述业务的发生额试算平衡表。
(2) 如果试算平衡，是否可以肯定财务处理一定正确?

第3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银行存款业务的意义，理解存款业务的相关规定，掌握利息的计算方法和存款业务的账务处理。

教学要求

知识要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存款业务的意义、种类和管理	能够识别存款的种类 能够理解存款业务核算的基本要求 能够识别存款账户的分类 能够理解开户手续和账户管理	存款业务的意义、存款种类 存款业务核算的基本要求 存款账户的分类 开户与账户管理
存款业务的核算	能够理解和应用存款业务的会计科目 能够对存款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个人存款业务的核算 财政性存款业务的核算
存款利息的核算	能够理解计息的基本规定 能够正确计算存款利息 能够对存款利息进行账务处理	计息基本规定 计息周期与结息日 计息方法 利息核算举例


导入案例

儿子偷偷取走父亲存款

七旬老汉通过在银行工作的儿子，存了7万多元存款。可儿子偷偷将父亲的存款取出用于赌博。儿子犯罪了，老汉的钱没了。钱是在自己不知情下被儿子偷偷取走，杨老汉认为银行有责任。遂将中国农业银行长沙某支行告上了法庭。

杨老汉70多岁，家住八一路。儿子杨龙(化名)在该支行工作。2004年6月11日，他将7万多元分3次存入该支行。因杨龙未经杨老汉同意私自挪用了该3笔存款，杨老汉前往该支行要求支取该存款时，该支行不予支付。协商未果，杨老汉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该支行辩称，由于杨老汉未妥善保管身份证和存款密码，导致该存款被支取。且来办理挂失和支取手续的是杨老汉的儿子，其办理手续符合银行规定，银行不存在管理上的疏漏。

2007年上半年，法院经审理认为，杨老汉将71 000元存入新华支行，双方储蓄存款合同关系成立。由于该支行在管理上存在漏洞，在罪犯实施盗支储户存款的犯罪行为时，没有严格按照银行存款挂失的程序进行审核，导致其内部职员利用职务之便挪用该存款。

最后，法院作出判决，该支行支付杨老汉存款本金63 900元(按本金71 000元的90%计算)以及利息(以71 000元为计算金额，从2004年6月11日起计算)。

问题：

1. 银行的存款业务如何分类?
2. 银行的个人存款业务如何核算?
3. 银行存款业务的利息如何计算? 有哪些规定?

资料来源：中华金融学习网，2010年7月17日

存款是银行通过信用方式吸收的社会闲散资金，是银行的主要负债，也是银行吸收信贷资金的主要渠道。银行作为信用中介，负债是其最基本、最主要的业务，存款在负债中占很大比重，是商业银行的主要负债和经常性的资金来源。在我国，存款始终处于高速稳定增长的状态，因此有关存款业务的核算，是银行其他业务核算的基础。

3.1 概　　述

3.1.1 存款业务的意义和种类

1. 存款业务的意义

银行的经营活动中所需要的资金大部分是通过吸收存款而取得的。因此从资金来源这个角度说，存款的规模制约着贷款的规模；在成本水平一定的条件下，存款的规模也决定着银行利润水平的高低，关系到银行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另外，从宏观的角度来看，银行通过吸收存款，把财政渠道集中不起来的、大量的、分散的闲置资金和城乡居民生活节余待用款等聚集成为一个巨大的资金力量。这对于扩大信贷资金来源、活跃金融市场、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等发挥着重要的经济杠杆调节作用。

2. 存款的种类

银行存款按不同的分类标准可分为不同的类别。

1）按资金来源性质分类

按资金来源性质分类，可以分为个人存款、单位存款、财政性存款等。单位存款是银行吸收国有、集体、合资企业、个体私营、股份企业、机关团体等单位的存款及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是银行吸收城乡居民的闲置资金形成的存款。财政性存款主要是各银行经办的财政预算内资金存款及集中待交财政的各种款项形成的存款。

2）按存款期限分类

按存款期限分类，可以分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定活两便存款(含通知存款)。活期存款是指没有约定存取时间的存款，它没有确切的期限规定，银行也无权要求存款人取款时作事先的书面通知，如企事业单位活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财政性存款等。定期存款是指存款人预先约定存款期限的存款，如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等。我国商业银行提供的定期存款服务，期限一般为3个月、6个月、1年、2年、3年和5年等。定活两便存款是指不规定存期，存款人可以随时支取，支取时按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的一定比率确定存款利息的一种存款，如通知存款等。

3）按计息与否分类

按计息与否分类，可以分为计息存款和不计息存款。计息存款是指银行吸收的按规定支付利息给存款人的存款，也称为一般性存款。不计息存款是指银行吸收的按规定不计付利息的存款，主要指财政性存款和一些临时性结算存款。

4）按存取款方式分类

按存取款方式分类，可以分为存折存款、存单存款、转账存款。存折存款是指存款人凭存折通过填写存取款凭条交银行办理款项存取以及计息工具的存款，如活期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存款等。存单存款是指以存单作为存、取款工具的存款，如整存整取存款、定活两便存款、通知存款等。转账存款是指以支票、银行汇票等结算凭证为工具进行转账存取的存款，也称为支票户存款，如企事业单位的活期存款。

5）按存款货币的记账单位分类

按存款货币的记账单位分类，可以分为本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我国商业银行目前开设了美元、港元、欧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等外币存款业务。

3.1.2 存款账户管理

1. 存款业务核算的基本要求

1）认真贯彻国家的金融政策，维护存款户的利益

存款是存款人资金使用权的暂时让渡，而它的所有权仍属于存款人。从银行角度来看，存款属于银行的一种信用行为，关系到整个社会的信用，所以银行在办理存款业务时，必须认真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金融政策进行业务操作。银行维护存款户的利益，必须坚持“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的结算原则，同时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储蓄政策，切实保护账户的合法权益。除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由银行执行查询、扣款和冻结外，银行不得任意代扣款项，并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和扣划，切实做到最大限度地保护储户的合法权益。

2）准确及时地进行存款业务核算

银行作为国民经济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货币信用的中介，每天要处理大量的存款业务，而这些业务与有关的开户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运转密切相关。为了加速客户资金周转，银行必须及时地将各项存款业务纳入核算程序进行处理，以免耽误客户资金周转，影响客户的经营活动情况。基于银行经营对象的特殊性和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所以商业银

行要加强账面监管，准确及时地办理各项存款业务，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做到数字准确、记录及时、账目规范清晰，真实反映银行资金的增减变化情况。

2. 存款账户的分类

账户是在会计科目下按单位或存款种类进行具体分类的名称，是银行办理信贷、结算、现金出纳、储蓄业务，反映各单位、各部门经济活动的工具。银行的存款账户分为基本存款户、一般存款户、临时存款户和专用存款户。

1）基本存款户

基本存款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而在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该账户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单位间的流动资金存款和机关团体单位的经费存款；开户对象主要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或独立预算的会计单位，比如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其用途也只能用于单位的生产周转及经费开支，不能用于基本建设和购买物资。存款人可以自由选择银行开户，但一个存款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基本账户。

2）一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借款、现金缴存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一般存款账户是在与基本存款账户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开立的账户。该账户只能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不能办理现金支取。

3）专用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因特定资金需要或特定的资金来源控制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具有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的特点，其适用范围主要包括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存款人可以通过本账户办理专项限制内的转账结算和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该账户对于资金的合理使用具有较好的监督作用。

4）临时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经营活动需要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有下列情况的，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设立临时机构；异地临时经营活动；注册验资。存款人可以通过该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临时活动结束时注销该账户。

3. 开户手续

存款人申请开立账户时，应填制开户申请书，并提供规定的证明文件。

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须向开户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正本；中央或地方编制委员会、人事、民政等部门的批示；军队军以上、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书等。银行会计部门接到开户许可证、申请书和有关证件，要求单位提供印鉴卡，并审查，审批同意后，登记开销户登记簿，编列账号，设立分户账，发售有关结算凭证等。

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还有下列证明文件：存款人因向银行借款需要，应出具借款合同；存款人因其他结算需要，应出具有关证明。

存款人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和下列证明文件：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应出具主管部门批文；财政预算外资金，应出具财政部门的证明；粮、棉、油收购资金，应出具主管部门批文；单位银行卡备用金，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的规定出具有关证明和资料；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应出具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证明；期货交易保证金，应出具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的证明；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应出具其证明；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应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的证明；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应出具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应出具有关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存款人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临时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异地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应出具其营业执照正本或其隶属单位的营业执照正本，以及施工及安装地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建筑施工及安装合同；异地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出具其营业执照正本以及临时经营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文；注册验资资金，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有关部门的批文。

4. 存款账户的管理

存款账户一经开立，银行就必须加强对账户的管理，监督开户单位正确使用账户。各单位通过银行账户办理资金收付，必须遵守银行的有关规定。

(1) 一个单位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的一个营业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不允许在多家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2) 开户实行双向选择。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银行也可以自愿选择存款人开立账户。

(3) 各单位的账户只供本单位业务经营范围内的资金收付使用，账户不准出租、出借、出让。

(4) 各单位在银行的账户必须保证有足够的资金，不准利用账户套取银行信用和从事非法活动；同时银行还应经常检查账户的使用情况，及时与存款人进行对账，在“先存后用，存大于支”的原则下为客户提供安全、快捷的金融服务。

3.2 存款业务的核算

银行存款业务的核算主要介绍单位存款、个人存款、财政性存款3种存款类型的会计核算方法。

3.2.1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单位存款业务可以分成单位活期存款业务和单位定期存款业务。

1. 单位活期存款业务的核算

单位活期存款存取主要分为现金存取和转账存取两种形式。转账存取方式主要是通过结算方式和信用支付工具来实现的，它的核算方法将在后面的支付结算业务章节予以详细介绍。本节主要介绍现金存取业务的核算方法。现金存取业务在办理过程中应该遵循“现金收入业务，先收款后记账，现金付出业务，先记账后付款”的原则。现金存取活期存款又可以分为支票户和存折户两种方式。

1）科目设置①

（1）库存现金：资产类科目，核算银行库存的人民币和外币现金。收入现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2）吸收存款：负债类科目，核算银行吸收的企业事单位和个人的各类存款。银行吸收的存款增加时，借记相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反之，借记本科目，贷记相关科目。本科目应按存款类别和客户分别设置二、三级明细科目。

2）业务处理

（1）支票户存取款业务的核算。支票户是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凭支票等结算凭证办理存取款项的存款账户，它适用于经营业绩良好、结算频繁、信用良好、严格执行结算纪律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开立支票户时必须在银行预留印鉴，凭印鉴支取款项。

① 存入现金的核算。存款人向开户行现金时，应填制一式两联的现金进账单（表3-1），连同现金一并交送开户行出纳部门。

出纳部门经审查凭证点收现金，登记现金收入日记账，并复核签章后，将第一联盖“现金收讫”章后作为回单退交存款人，以第二联作借方传票登记现金收入日记账后送交会计部门登记单位存款账户。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存款户

② 支取现金的核算。支票户向银行支取现金时，应签发现金支票，并在支票上加盖预留银行印鉴，此联由收款人开户行作为贷方传票，由存款人背书后送交银行会计部门。会计部门收到现金支票后，应重点审查支票是否过期，是否背书，是否挂失，印鉴是否与

---

① 本书在介绍业务处理前，先重点介绍涉及的会计科目。介绍过的会计科目在以后章节中不再重复介绍。

预留印鉴相符，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存款人账户是否有足够余额等，经审核无误后，将出纳对号单交给取款人，同时会计部门以现金支票代现金贷方传票，登记存款分户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存款户

　　贷：库存现金

然后将支票交出纳部门，由出纳部门叫号付款，并登记现金付出日记簿，将现金支票送回会计部门。

表 3-1　中国××银行进账单(借方凭证)

第　号

<table>
<tr><td rowspan="3">汇
款
人</td><td>全称</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付
款
人</td><td>全称</td><td colspan="10"></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账号</td><td colspan="10"></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人民币
（大写）</td><td colspan="5" rowspan="2"></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票据种类</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11" rowspan="3">付款人开户银行盖章</td></tr>
<tr><td colspan="2">票据张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td></tr>
</table>

（2）存折户存取现金款项的核算。存折户是存款人在银行开立的使用存折办理存取款项的账户，适用于经营规模较小、结算业务少、存取金额小的单位及临时性采购资金户。

① 存入现金的核算。存款户在第一次现金开立账户时，应填写存款凭条连同存折和现金一并交给银行出纳部门，出纳部门审核凭证上的各项内容无误，然后收妥现金后，凭存款凭条登记“现金收入日记账”后送会计部门。会计部门对存款凭条审查无误后，以存款凭条代现金收入传票开立存折，编列账号，填入存款金额，并加盖银行业务章，经复核后将存折交给存款单位。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户

续存时，必须带存折来行办理存款，其余手续与初存时相同。

② 支取现金的核算。存款人凭存折支取现金时，应填写取款凭条，并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后，连同存折一并交会计部门。会计部门审查凭证、存折无误后，发给客户对号单，以取款凭条作为现金付出传票，登记单位存款账和存折。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户

　　贷：库存现金

会计部门将取款凭条连同存折送出纳部门，并登记现金付出日记账，然后出纳员叫号，将存折和现金一并交到取款单位。

2. 单位定期存款业务的核算

单位定期存款是指单位将其活期存款账户中暂时闲置的资金一次转出，按约定期限转为定期存款，由银行发给定期存单，到期凭存单一次支取本息的存款。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提留的各项短期资金和地方财政结余款项，均可以根据银行规定办理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定期存款的期限可以分为3个月、6个月、1年、2年、3年、5年等多种，同时规定单位定期存款最低金额为1万元，多存不限，不得提前支取。

1）科目设置

（1）应付利息：负债类科目，核算银行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对所吸收的一年以上(含一年)定期存款按季计提的应付未付利息。计算应付利息时，借记利息支出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支付利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应按存款类别设置二级科目。

（2）利息支出：损益类科目，本科目核算银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预提或实际支付利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年末结转利润时，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应按支出项目设置明细科目。

2）业务处理

单位向银行办理定期存款时，应按存款金额签发转账支票，交银行会计部门。会计部门接到支票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无误后，以转账支票代转账借方传票登记单位存款分户账，填写一式三联单位定期存款存单，第一联作为定期存款转账户贷方传票，第二联作为存款单位取款依据，第三联代定期存款卡片账，由银行按照先后顺序专夹留存。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户

　　贷：吸收存款——定期存款——××单位户

定期存款到期，单位到银行支取款项时，应在存单上加盖预留印鉴，填写“进账单”一式两联一并送交银行。银行收到存单后，应抽出该户卡片账，审核是否与原留存的卡片账的户名、金额、印鉴等相符，审核无误后，按相关规定计算存款利息，编制“计息清单”一式三联。存单及一联利息清单分别作为借方凭证，进账单及另一联利息清单作为贷方凭证，然后办理转账，并登记开销户登记簿。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定期存款——××单位户

　　应付利息或利息支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户

转账后，在定期存单上加盖“结清”戳记，零星保管，一联利息清单及进账单交存款单位。但未支取定期存款利息时，只能转账，不能提取现金。

3. 单位通知存款业务的核算

单位通知存款是存款人在款项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存款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

1）通知存款的相关规定

（1）通知存款不论实际存期多长，按存款人提前通知的期限长短划分为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两个品种。一天通知存款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约定支取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必须提前七天通知约定支取存款。

（2）通知存款一般有最低和支取限额，它的最低起存金额是这样规定的：单位为50万元，个人为5万元。它的最低支取金额是这样规定的：单位为10万元，个人为5万元。存款人需一次性存入，可以一次或分次支取。

（3）通知存款为记名式存款，单位通知存款采用记名存款凭证形式；个人通知存款采用记名存单形式。存单或存款凭证须注明“通知存款”字样。

2）业务处理

（1）存入通知存款。单位存入通知存款的方式包括现金和转账两种，其会计处理程序和单位定期存款处理程序是一样的。在“单位定期存款”科目下，设立“通知存款”一天或七天通知分户。银行为单位通知存款开立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上注明“通知存款”字样和通知存款的品种，但不注明存期和利率。该证实书只能作为存款证明，不得作为质押的权利凭证。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存款户

　　贷：吸收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户

（2）提前通知。单位通知存款的存款人提前通知银行按照约定支取通知存款时，应向银行提交“单位通知存款通知书”，经银行会计人员审核无误后，登记“单位通知存款支取提交通知登记簿”，详细登记存款人账号、证实书编号、实际金额、通知支取金额、通知支取日期等。若单位因故取消通知，则由存款人向银行提交“单位通知存款取消通知书”，经会计人员审核无误后，取消对存款人的通知。

（3）支取通知存款的会计核算。单位通知存款可一次或多次进行支取，但是规定最低支取金额为10万元。通知存款的存款人按照约定期限支取款项时，应该按照单位通知存款证实书，填写一式三联的单位通知存款支取凭证，连同通知存款证实书一并交给银行。银行会计人员收到凭证审核无误后，即可办理支付手续。存款人支取存款时，本金和利息只能转入存款单位的其他存款户，不得支取现金。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户

　　利息支出——通知存款利息支出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存款户

3.2.2 个人存款的核算

居民储蓄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居民储蓄是指在居民可支配收入中未被消费的剩余部分，是居民持有的各项金融资产之和。狭义的居民储蓄是指居民在银行中的储蓄存款，个人存款又称居民储蓄存款，是指城乡居民个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是相对于狭义居民储蓄而言的。随着我国居民储蓄存款的持续增长，对银行的储蓄业务也提出了很多新的要求，同时，储蓄存款是我国商业银行重要的资金来源，所以只有认真做好储蓄存款的会计核算工作，不断完善银行的储蓄业务工作，保持合理的储蓄结构，才能够充分发挥储蓄存款在银行盈利方面的重要作用。



小资料 3-1

国务院关于银行存款实名制规定

国务院2000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以下简称《实名制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存款账户应提供的相关证件以及金融机构在办理个人开立存款账户时的操作程序都分别作出了具体规定。就个人而言,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使用实名。代理他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代理人应当出示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就金融机构而言,金融机构在办理个人开立存款账户业务时,应当要求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其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代理他人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出示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不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不使用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的,金融机构不得为其开立个人存款账户。同时,《办法》第二十八条还规定,"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

银行为居民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时,要坚持贯彻国家关于居民个人储蓄的政策,维护储户利益,并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规定银行办理储蓄存款实行实名制,即以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姓名办理手续,银行代扣个人存款利息所得税,税率为5%。

1. 储蓄存款的种类

1) 活期储蓄存款

活期储蓄存款是指不规定存期,储户随存随取的储蓄。活期储蓄起存金额1元,多存不限。活期储蓄存款具有存取方便、灵活、办理快捷的特点。

2) 定期储蓄存款

定期储蓄存款是指在存款时约定存期,一次或多次存入,到期一次或分次平均取出本金和利息的一种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根据存取的次数可以分为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和整存零取4种类型。

(1)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是储户本金一次,到期一次支取本息的一种定期储蓄。50元起存,多存不限,存期分为3个月、半年、1年、2年、3年和5年6个档次。开户时由银行发给存单,到期凭存单支取本息。这种储蓄具有期限长、利率高的特点,适合于较长时期不用的节余款项的存储。该种储蓄可办理部分或全部提前支取。

(2)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该种储蓄约定存期,本金分次,到期一次支取本息。存期分1年、3年、5年3个档次。其特点是逐月存储,适合那些有固定收入但节余不多的储户。这种储蓄分为以下两种。

第一种为每月固定金额。5元起存,多存不限,存款金额由储户自定,每月存入一次,中途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齐,未补存者,到期支取时,按实存金额和实际存期计算

利息。该种储蓄不能办理部分提前支取(除集体户外)。本储蓄又分为个人户和集体户两种，集体户是由单位财务人员或代办员，每月从应发工资中代储，集中向存款行办理存取款而开立的一种账户，存期为一年。

第二种为积零成整定期储蓄。由储户事先确定存期及预期支取本息之和的整数金额(如500元、1 000元、5 000元等)，再由银行算出该储户每月应存金额，以后储户逐月，到期一次支取本息。储户如在中途月份有漏存，一般应在次月补存，未补存者，到期时按实存金额和存期计息。

(3)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是一种一次一定数额的本金，在存期内分次等额支取利息，到期支取本金的定期储蓄存款种类。这种储蓄存期分为1年、3年、5年3个档次，起存金额一般为5 000元。开户时储户将本金一次存入，支取利息的期次可与银行商定为1个月或几个月一次，由储户选择。银行按本金和约定存期计算好分次应付利息，储户凭存单分期取息，到期全部支取本金。如到取息日未取息，以后可随时支取，但不计复利。存本取息储蓄存款在约定存期内如需提前支取，则要按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规定计算存期内利息，已支取的利息要一次性从本息中扣回。它适合于有大笔款项的储户存储。

(4)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是一种本金一次存入，分期支取固定本金，到期一次性支取利息的定期储蓄存款种类。这种储蓄存期分为1年、3年、5年3个档次，起存金额一般为1 000元。开户时储户可与银行约定存期和分期支取本金的期次，支取期次分为每1个月、每3个月或每半年一次。存款到期时结清利息。它适合于储户有较大款项需要分期使用的情况。

3)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是一种不确定存款期限，利率随存期长短而变动的储蓄存款种类。开户起存金额一般为50元，存单分记名、不记名两种，记名的可挂失，不计名的不可挂失。它既具有活期储蓄随时可以提取的灵活性，又能享受到接近于定期存款利率的优惠。目前银行开办的定活两便储蓄有以下两种。

第一种为定活两便定额储蓄。这种储蓄面额固定，通常存单面额为50元、100元、500元等，存单不记名，不挂失，不办理异地托收，但通常规定可在同城或某区域内通兑。

第二种为定活两便不定额储蓄。由储户自己确定金额，存单可记名可挂失。

除了以上种类之外，还有通知储蓄存款，即由储户一次存入本金，银行发给存折，储户凭存折可不限次数支取款项，取款时需在取款日前以书面通知银行的储蓄种类。个人支票储蓄存款，即以个人信誉为保证，使用支票作为支付结算凭证的活期储蓄等。

2. 活期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1) 开户与续存

储户第一次到银行办理存款称为开户。当申请开户时，储户应填写“活期储蓄存款凭条”连同现金一并交给银行柜员，银行柜员经审核无误并收妥款项后，登记在现金日记账和开销户登记簿上，登记“开销户登记簿”及活期储蓄存款账编列账号，开立活期储蓄分

户账，登记活期储蓄存折，并根据存款余额查算出应计利息积数，记入存款账及存款凭条利息积数栏内。以存款凭条代现金收入传票，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存款人户

然后银行开出存折交储户。

如果是储户要求凭印鉴支取或凭密码支取存款的，还应在账页上加添密码或在印鉴签章处加盖预留印鉴备验，在存折和账页上加盖“凭印(或密码)支取”戳记，经银行业务人员复核凭条、存折和存款账的各项记载内容无误，复点现金账款相符以后，然后在存款凭条上加盖现金收讫章及个人名章收存后留存，在存款账加盖复核名章后专夹保管，在存折上加盖个人名章，交储户收执。



小案例 3-1

五万元存款被冒领谁之过?

2004年11月16日，一自称叫“阿贵”的人和另一同伙窜至某石材公司骗称要订购石材，并向公司经理吴某索要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吴某的身份证复印件，要求吴某在银行开立一个账户以便汇货款过来。2004年11月17日上午，吴某用10元钱在某农行下属分理处以自己个人名称开立了一个账号为“5424”的存折账户，并办理了通存通兑卡。同日下午1点22分，“阿贵”的同伙持吴某的身份证复印件至该分理处以吴某名称用10元钱开立了一个账号为“5440”的存折账户，并办理了通存通兑卡。同日下午4时许，吴某与其一合伙人应“阿贵”的要求至“阿贵”住的宾馆房间将“5424”存折给“阿贵”抄账号。在抄账号的过程中“阿贵”趁吴某等人不注意将“5440”存折与吴某的“5424”存折调换，将“5424”存折偷偷留下，把“5440”存折给了吴某，吴某未发觉。2004年11月18日上午，“阿贵”以需要吴某证明其经济实力为由要求吴将钱款存入吴的存折内。当日下午吴某误将5万元人民币存入误以为是“5424”存折的“5440”存折中，“阿贵”在外地用通存通兑卡将吴某在“5440”账户内的5万元钱取走。吴某当晚发现钱被人取走后于次日上午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该案目前尚在进一步侦查中。后吴某以农行违规开立账户存在过错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分析：

“5440”账户是他人以吴某的名义开立的，吴某不是该账户存款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其诉讼请求也不是以存款合同为依据要求银行承担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本案应定性为损害赔偿纠纷。“5440”账户开户人不是吴某本人，其行为性质属于代理他人开户，农行有义务要求代理人提供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并进行审核。但农行未要求开户人提交被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其开户行为违反国家的规定，造成了吴某的存款损失。农行的行为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吴某本人对存折保管不善，导致存折被掉换，造成自己财产被骗的损失，也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因此，吴某与农行应按过错比例承担责任，农行应赔偿吴某损失的60%，其余损失由吴某自己承担。

以后当储户持活期储蓄存折来银行办理续存时，先由储户填好“活期储蓄存款凭条”，连同存折和现金一并交银行柜员。银行柜员经审核无误并点收现金后，先抽出存款账进行记账，然后交会计人员凭存款凭条登记分户账及存折，将存折退交储户，其会计处理手续与开户时相同。

2）支取与销户

储户支取存款时，应填写“活期储蓄取款凭条”，连同存折一并交给银行柜员。凭印鉴支取，还应在凭条上加盖预留的印鉴，连同存折一并交给银行柜员。银行柜员根据凭条核对账、折和印鉴，经办员经核对无误后，根据存款凭条，先登记现金付出日记账、存折和分户账，并根据存款余额查出应减积数，结出积数余额记入分户账积数余额栏。银行以存款凭条代现金付出传票办理转账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存款人户

　　贷：库存现金

然后在存折、取款凭条上加盖个人名章，在取款凭条上加盖“现金收讫”戳记，存折和现金交储户收存。

当储户要求取走全部款项时，就称为销户。储户销户时，应根据存款账最后余额填写“活期储蓄存款凭条”，连同存折一起交给银行柜员，它的办理手续除了按一般付款手续办理外，还要计算出应付利息，并且填制两联利息清单，一联连同本息交给储户，另外一联由储户签名后，作为汇总编制利息支出科目的传票。同时银行在账、折及取款凭条上同时加盖“结清”戳记，注销“开销户登记簿”，存折作为取款凭条附件，账页另行保管。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存款人户

　　利息支出——活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

　　贷：库存现金

前面这些程序是以活期储蓄存折户为代表来进行阐述的。活期储蓄存款除了活期储蓄存折户以外，还有活期储蓄支票户，是指以储蓄支票作为取款凭条的活期储蓄存款，但是这种活期储蓄方式只在达到一定资信的储户范围内开办。活期储蓄支票的开户和续存也是凭存款凭条来办理的，取款时应该凭借储户在其存款额度内签发的储蓄支票办理，其余手续及会计分录与活期储蓄存折户大同小异。

3. 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银行在“定期储蓄存款”科目之下分别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由于定期储蓄存款具有事先约定存期，一次或分次本金，整笔或分期支取本息的特点，因此4类定期储蓄存款的会计核算手续相差不多，下面分别予以阐述。

1）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1）开户。储户申请办理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时，应填写开户申请书，开户申请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储户姓名、存款金额和存期等项目，然后连同现金一起交给银行柜员。银行柜员收妥现金，审核开户申请书无误后，填制一式三联的“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凭条”。凭条签妥后各联上应加盖名章，第一联代现金收入凭证办理收款，并加盖“现金收讫”戳记，第二联为存单，加盖业务公章后交给储户保管，第三联为卡片账，按顺序专夹保管。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户

同时登记“开销户登记簿”。

如储户要求凭印鉴支取存款，应在各联上加盖“凭印鉴支取”戳记，并在第一、三联存单上预留储户印鉴，其余手续相同。

（2）到期支取。存款到期，储户持到期的整存整取存单来行支取存款，银行记账员抽出卡片账同存单核对，凭印鉴支取的，还要核对印鉴。经核对相符后，按照规定计算应付利息，编制两联利息清单，并将付出利息和支取日期分别填在存单和卡片账上，登记“开销户登记簿”，以存单代现金付出凭证，连同一联利息清单以支付存款本息，另一联利息清单连同现金交储户。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户

　　应付利息——××定期存款利息户

　　　贷：库存现金

在当日营业终了，根据当日的利息清单汇总填制利息支出借方传票，结清的卡片账另行保管，并定期装订。

（3）提前支取和过期支取。当储户要求全部提前支取时，应交验本人身份证件，经银行柜员验核存单及身份证件后，并将身份证件的名称、号码、发证机关等内容摘录在存单上。如果是凭印鉴支取，则应在存单上同时加盖预留印鉴，然后在存单和卡片账上加盖“提前支取”戳记。其他程序与到期支取相同。

当储户要求部分提前支取时，银行先按原存单将本金全部付出，并按规定计付提前支取部分的利息，然后将剩余部分的本金，按照原存入日期、期限、利率和到期日另开新存单。重新编账号，并且将“由××号存单部分转存”的字样，并在开销户登记簿上作相应记载。其余处理手续与到期支取相同。同时规定部分提前支取，每张存单仅以一次为限。

当储户持过期存单来银行取款时，除按规定付给过期利息外，其余处理手续与到期支取相同。

2）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1）开户存入和续存。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的存取手续和活期储蓄存款基本相同。开户时，由储户填写“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凭条”，连同现金一并交给银行柜员，经银行柜员审查凭证无误后，点收现金，登记分户账及开销户登记簿，编列账号，开立账户和存折，然后开出存折交给储户。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零存整取××户

储户按约定日期到银行进行续存时，银行柜员收款并对账、折核对无误后，登记账、折，其余处理手续与开户时大同小异。

（2）到期支取本息。储户到期支取本金时，将存折交给银行柜员，银行柜员对账折审核无误后，按规定计算应付利息，并填制利息清单，分别在存折和账页上填写本金、利息和本息合计数额，加盖支付日期和“结清”戳记及名章，以存折代现金付出传票。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零存整取××户

　　应付利息或利息支出——××定期存款利息户

　　　贷：库存现金

对利息和账、折进一步核对无误后，将本息交给储户，其余处理手续与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相同。

（3）提前支取与过期。储户要求提前支取时，将个人身份证件交银行查验，查验以后，银行按照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手续与到期支取相同。

储户过期支取时，过期部分应计过期利息，其余手续与到期支取相同。

3）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

存取手续与整存整取相同，可办理提前支取，但不办理部分提前支取。办理提前支取时，对于储户多支取的利息应在本金中扣除。

（1）开户。开户时，由储户填妥存本取息存款凭条，包括姓名、存期和每次取息日期等内容，然后连同现金一起交给银行柜员。银行柜员审查凭条内容无误后，填制一式三联“定期存本取息储蓄存单”，计算出每次应付利息金额，填入存单和卡片账的“取息金额”栏内。凭印鉴支取的，在卡片账印鉴栏内加盖储户印章，登记开销户登记簿。在存款凭条加盖“现金收讫”章，存单扉页处加盖业务公章，开销户簿上加盖私章后，将存单交给储户。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存本取息××户

（2）取息。储户按约定的日期到银行支取利息时，应持存单并填写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取息凭条，银行审核无误后，凭以登记存单、卡片账并支付利息，以取息凭条代现金付出传票。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息支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贷：库存现金

未到取息日，储户不得提前到银行支取利息；若过期后，储户可随时到银行支取利息，但不计复利。

（3）到期支取本金。存款到期时，储户到银行支取本金，以存单代现金付出传票并凭以付款。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存本取息××户

如果储户要求提前支取本金，可凭存单和身份证件到银行办理。银行按照规定利率计算出提前支取所得利息，并以红字冲回已支付的利息，如冲回的利息大于储户应得的利息则应从本金中扣除。

4）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

（1）开户。开户时银行根据储户姓名、存入金额、期限以及支取的次数和时间，填写一式三联“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单”，第一联代收入传票，第二联为存单，第三联为卡片账，在卡片账上注明每次支取的时间和金额。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整存零取××户

如凭印鉴支取的，在第一、三联上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并在各联上加盖“凭印鉴支取”戳记。

（2）分期支取。储户按约定时间来行取款时，应填写定期整存零取储蓄取款凭条，连同存单一并交给银行，经抽出卡片账核对无误后，在存单和卡片账上填写支取记录，以取款凭条代现金付出传票。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整存零取××户

　　贷：库存现金

在最后一次支取时，银行还同时将利息付给储户，其手续与上述基本相同。

（3）提前支取与过期支取。银行可办理提前支取，但不办理部分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手续与到期支取基本相同。

如过期支取，应在存单和卡片账上注明过期支付的日期，并按规定利率计付过期利息。

4.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的核算

开户时，储户应填写定活两便存单，上面不必注明存期、利率，可以随时根据需要支取。支取时除计息方法不同外，其余处理程序与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大同小异。

计算利息时，应该根据不同存期进行计算。具体来说，存期不足 3 个月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算；存期超过 3 个月而不满 1 年的，按照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半年期同档利率 6 折计息；存期超过 1 年的，无论存期多少，均按照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 1 年期同档利率 6 折计息。如果出现打折后的利率低于活期储蓄存款利率时，则应该按照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存期内不分段计息。

3.2.3 财政性存款的核算

财政性存款包括两类：一是银行代理财政部门征收税款、开户单位上缴财政利润以及财政贴息等；二是银行代理财政分配的资金。

1. 科目设置

（1）财政性存款：负债类科目，本科目核算银行吸收的财政部门及其代管的财政资金。

财政性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应可按存款类别和单位分设二、三级明细账。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资产类科目，本科目核算银行按规定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存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转出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2. 业务处理

1）代理财政集中存款

银行经办代理财政集中存款业务时，应根据开户单位填制的有关缴纳款项的支款凭证，经审核无误后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存款户

　　贷：财政性存款——集中××存款户

按规定将款项划缴人民银行或上级管辖行时，填制有关划款凭证，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财政性存款——集中××存款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款户

2）代理财政进行资金分配

（1）财政预算内分配转入款项的核算。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拨付预算款项时，应签开有关预算凭证，通知同级人民银行转国库办理款项拨付。用款单位开户行接到当地人民银行转来的收账通知时，进行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财政性存款——××单位存款户

（2）用款单位支用款项的核算。用款单位支用财政部门拨给的款项时，应签开有关结算凭证，银行收到后认真审核，并监督用款单位按规定要求使用。审核无误后，按不同支付结算方式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财政性存款——××单位存款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　存款利息的核算

银行对单位及个人的存款计付利息，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形式，也是银行核算成本的重要内容。能否正确计算利息，不仅影响到银行经济核算，还会影响各单位及人民群众的经济利益，所以需按规定的计息范围、方法和利率正确计息。



小资料 3－2

人民银行关于存款利息计算的有关规定

（1）存款的计息起点为元，元以下角分不计利息。利息金额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除活期储蓄在年度结息时并入本金外，各种储蓄存款不论存期多长，一律不计复息。

（2）到期支取：按开户日挂牌公告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3）提前支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开户日挂牌公告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以一次为限。

（4）逾期支取：自到期日起按存单的原定存期自动转期。在自动转期后，存单再存满一个存期(按存单的原定存期)，到期时按原存单到期日挂牌公告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如果未再存满一个存期支取存款，此时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5）定期储蓄存款在存期内如遇利率调整，仍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6）活期储蓄存款在存入期间遇有利率调整，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7）大额可转让定期存款：到期时按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不办理提前支取，不计逾期息。

3.3.1 计息基本规定

1. 计息范围

存款计息范围是由国家统一规定的，体现一定的国家方针、政策。其范围如下。

（1）独立核算的企业单位的流动资金存款以及个人存款应计付利息。

（2）行政机关、部队、社会团体、学校等单位的经费存款，其款项来源为国家预算拨款的，1998年后列为一般性存款计付利息。

（3）各单位的党费、团费、工会经费按现行企业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4）人民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以及商业银行之间往来存款计付利息。

（5）银行经办的财政预算内资金存款及集中待交财政的各种款项形成的存款不计付利息。

2. 活期存款计息的基本规定

单位、个人活期存款在存入期间遇有利息调整，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算。结息后的利息并入本金起息，元以下尾数不计息。未到结息日清户时，按清算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息到清户前一日止。

3. 定期存款计息的基本规定

定期存款不论利率是否调整，均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息。定期存款全部是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其余部分按原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原存期限定期存款利率计息。定期存款逾期不办理转存手续，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3.3.2 [illegible]

计息周期是指每次结计利息的时间间隔。结息日是利息的结算日。

1.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存款计、结息规定

（1）金融机构的法定准备金存款和超额准备金存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2）邮政汇兑资金在人民银行贷方余额执行超额准备金利率，按日计息，按季结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2. 金融机构存款的计、结息规定

（1）单位活期存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个人活期存款按季结息，按结息日挂牌活期利率计息，每季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未到结息日清户时，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到清户前一日止。

单位和个人的定期存款利息在存款到期日利随本清。

结计利息时，结息日当天应计算在本周期内，次日办理转账。

(2) 以现行的居民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存款的期限档次和利率水平为标准，统一个人存款、单位存款的定期存款期限档次。

(3) 除活期存款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外，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活两便、存本取息、零存整取和整存零取等其他存款种类的计、结息规则，由开办业务的金融机构法人(农村信用社以县联社为单位)，以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限档次存款利率上限为原则，自行制定并提前告知客户。

3.3.3 计息方法

1. 计息基本方法

1) 利率及其换算公式

利率有年利率、月利率、日利率 3 种。实际中，存期一般以天计算，而银行公布的利率一般是年利率或月利率，3 种利率之间的转换关系为

$$日利率=年利率\div 360$$

$$日利率=月利率\div 30$$

$$月利率=年利率\div 12$$

2) 存期的计算

存期的计算原则是“计首不计尾”。从利率换算的规定上讲，无论大月、小月、平年、闰年，全年均按 12 个月、360 天计算，可用“对年、对月、对日相减法”计算存期。如 2010 年 11 月 12 日存入一笔款项，2011 年 10 月 29 日将其取出，则存期为

2005	10	29
−2004	11	12
1	−1	17

所以　　存期=1×360−1×30+17=347(天)

实际中，存期较短时存期的起止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如 2001 年 8 月 10 日存入一笔款项，2002 年 4 月 30 日将其取出，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存期为 260 天，按实际天数计算为 262 天。

3) 计息基本公式

计息基本公式为

$$应计利息=存款额\times 存期\times 利率$$

而在这个基本公式基础上，演变出许多计息的具体方法。

2. 积数计息法

积数计息法一般用于存款额或存期经常发生变动的存款业务，如活期存款、有漏存的零存整取定期存款等。由于存款额、存期是经常变动的，而利率相对稳定，因此可将存款额与存期的乘积作为积数，则

$$应计利息=存款额\times存期\times利率=积数\times利率$$

根据存期的不同，积数可分为日积数、月积数。积数计息法的具体运用有以下两种形式。

1）余额表计息法

采用该方法计息是指每日营业终了，将各计息分户账的最后余额按户抄列在“计息余额表”（表3-2）内（当日余额未变动的，照抄上日余额）。如遇到错账冲正或补记账款使记账日期与起息日期不一致时，应在余额表的“应加积数”、“应减积数”栏内调整计息积数。结息日，逐户将全季的累计积数乘以日利率，即得出各户应计利息数。

表3-2　中国××银行计息余额表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页

科目：　　第　页

户名						合计
账号		No.	No.	No.	No.	
结转累计积数		（千万元位）	（千万元位）	（千万元位）	（千万元位）	
	月21日					
	……					
	31日					
	小计					
	月1日					
	……					
	10日					
	小计					
日期	11日					
	……					
	20日					
	小计					
	21日					
	……					
	31日					
	小计					
	月1日					
	……					

续表

户名						合计
账号		No.	No.	No.	No.	
结转累计积数		(千万元位)	(千万元位)	(千万元位)	(千万元位)	
日期	10日					
	小计					
	11日					
	……					
	20日					
	小计					
补增积数						
补减积数						
累计积数						
应计利息额						

2）账页计息法

采用该方法计息的存款户使用乙种账页。即是在单位存款账户发生资金借贷后，按上次最后余额乘以该余额的实际天数，即为积数，并分别把日数与积数计入账页上的“日数”和“积数”栏内。如果更换账页，应将累计积数过入新账页第一行内，待结息日营业终了，再计算出全季的应计天数和积数合计，以积数乘以日利率，即可得出应付利息数，见表3-3。

表3-3　中国××银行××行××存款明细账

单位名称：×××××　　　　账号：×××××××　　　　本户页次：2

2011年		凭证编号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日数	积数(千元)	复核
月	日								
2	14		承前页			30 000	55	1 500	
							8	240	
2	22		收回货款		6 000	36 000	15	540	
3	9		采购材料	12 000		24 000	5	120	
3	14		取现金	4 000		20 000	7	140	
3	21		计息		250	20 250	90	2 540	
							3	61	
3	24		存现金		450	20 700			

3. 公式计息法

1）整存整取计息公式

整存整取计息公式为

应计利息＝存款额×存期×利率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如果推迟支取，应分段计息，存期内按原定利率计息，过期部分按活期利率计算，公式为

应计利息＝存款额×(存期×原利率＋过期时间×活期利率)

2）零存整取定期存款计息公式

在无漏存情况下，根据积数法可推导出零存整取定期存款到期支取的计息公式如下。

应计利息＝到期存款余额×(存入期数÷2)×每次支出的间隔月数×月利率

3）整存零取定期存款计息公式

根据积数法可推导出整存零取定期存款到期支取的计息公式如下。

应计利息＝(全部本金＋每次支取本金金额)÷2×存期×利率

4）存本取息定期存款计息公式

每次支取利息金额＝(本金×存期×利率)÷支取次数

4. 预提定期存款利息

定期存款一般采用利随本清的付息方法，在存款到期时付利息。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1年以上的各种定期存款利息，采取按季预提并摊入当期成本的方法。

预提时，应按定期存款利率分档次分别计算。若利率调整，凡规定应分段计息的，从利率调整当季开始按新利率预提。预提定期存款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预提定期存款利息＝定期存款季平均余额×月平均利率×3

其中

定期存款季平均余额＝季度内3个月月初定期存款余额÷3

月平均利率＝各档次定期存款月利率之和÷档次数

预提利息根据预提金额，分别填制借、贷记账凭证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户

　　贷：应付利息——××存款利息户

3.3.4 存款利息核算举例

1. 活期存款利息

活期存款在结息日结息时，应逐户填制记息清单一式三联，审核无误后，一联盖业务公章交存款单位，其余两联分别代替借、贷方记账凭证留待次日办理转账。结息后，于次日将本次计算出的利息直接计入存款户，增加其余额。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存款户

2. 定期存款利息

1 年以内定期存款利息在支取日直接计算并支付，其核算方法与活期存款利息的核算方法相同。1 年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按季预提，到期日支取定期存款本息时，填制一式三联“计算利息清单”，清单上的“天数”改为“年数”，“积数”改为“本金”，一联加盖业务公章后交存款户，其余两联代替借、贷方记账凭证记账。支取本息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定期存款——××存款户

　　应付利息——××存款利息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存款户

　　或　库存现金

实付利息时，如实付利息超过“应付利息”科目相应账户的余额，差额部分则另填借、贷方记账凭证，直接列利息支出。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存款户

　　或　库存现金

本章小结

存款是银行通过信用方式吸收的社会闲散资金，是银行的主要负债，也是银行吸收信贷资金的主要渠道。

银行的存款账户分为基本存款户、一般存款户、临时存款户和专用存款户。

存款业务使用的主要会计科目有库存现金、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应付利息、财政性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吸收存款属于负债类科目，业务发生时均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客户款项记入相关科目的贷方，客户支取款项时记入借方，余额在贷方，表示存款结存的数额，按存款单位和个人名称设置明细账户。

现金存取业务在办理过程中应该遵循“现金收入业务，先收款后记账，现金付出业务，先记账后付款”的原则。

定期存款的期限可以分为 3 个月、6 个月、1 年、2 年、3 年、5 年等多种，同时规定单位定期存款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多存不限，不得提前支取。

单位通知存款是存款人在款项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存款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

财政性存款包括两类：一是银行代理财政部门征收税款、开户单位上缴财政利润以及财政贴息等；二是银行代理财政分配的资金。

银行需要按规定的计息范围、方法和利率正确计息。

单位、个人活期存款在存入期间遇有利息调整，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算。结息后的利息并入本金起息，元以下尾数不计息。未到结息日清户时，按清算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息到清户前一日止。

定期存款不论利率是否调整，均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息。定期存款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其余部分按原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原存期限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关键术语

吸收存款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储蓄　活期储蓄存款　定期储蓄存款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综 合 练 习

一、填空题

1. 按存款期限分类，可以分为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
2. 一般用于存款额或存期经常发生变动的存款业务的利息计算方法是__________。
3.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预提应付给储户的利息应借记__________科目，贷记__________科目。
4. 每日营业终了，将各计息分户账的最后余额按户抄列的积数计息方法是________。

二、单选题

1. 存款人能够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账户是(　　)。
   A. 基本存款账户　B. 一般存款账户　C. 临时存款账户　D. 专用存款账户
2. 2011年11月10日存入一笔款项，2012年10月27日将其取出，则存期为(　　)天。
   A. 347　B. 345　C. 346　D. 348
3. 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而在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是(　　)。
   A. 一般存款账户　B. 基本存款户
   C. 专用存款账户　D. 临时存款账户
4.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一般存款账户只能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不能办理现金支取
   B. 专用存款账户专款专用，对于资金的合理使用具有较好的监督作用
   C. 设立临时机构、异地临时经营活动、注册验资均可申请开设临时存款账户
   D. 一般存款账户只能开设一个
5. 开户单位签发转账支票向银行办理定期存款的会计分录是(　　)。
   A.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户
      贷：吸收存款——定期存款——××单位户
   B. 借：吸收存款——定期存款——××单位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户

C. 借：吸收存款——定期存款——××单位户
　　贷：库存现金
D.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定期存款——××单位户

三、多选题

1. 按资金来源性质分类，银行存款可以分为(　　)。
   A. 个人存款　B. 单位存款　C. 财政性存款　D. 社会团体存款
2.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基本账户的开户对象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或独立预算的会计单位或个人
   B. 存款人不可以自由选择银行开户作为基本账户
   C. 一个存款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基本账户
   D. 一般存款账户是在与基本存款账户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开立的账户
3. 下列关于利息或利率的计算公式正确的是(　　)。
   A. 存款金额×利率　B. 积数×利率
   C. 本金×(年利率÷12)×月数　D. 本金×(年利率÷365)×天数
4. 下列属于资产类科目的是(　　)。
   A. 吸收存款　B. 财政性存款
   C.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D. 应付利息
5. 银行经办代理财政集中存款业务会计分录的借贷方是(　　)。
   A.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存款户
   B. 贷：财政性存款——集中××存款户
   C. 借：库存现金
   D.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简答题

1. 存款业务的意义及存款的种类有哪些？
2. 存款账户如何划分？如何管理存款账户？
3. 存款业务日常核算有哪些基本要求？
4. 如何计算各类存款的利息？

实际操作训练

实训项目：存款业务的核算

实训目的：掌握银行存款业务的会计处理。
实训内容：
工商银行南京A区支行发生以下业务。

（1）开户单位甲公司存入商品销售款100万元。

（2）开户单位甲公司3月1日将100万元活期存款存成3个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3.10%。

（3）个人存折储户乙存入现金2万元。

（4）代理开户单位丙公司向财政缴纳税金10万元，同时将款项上交同级人民银行。

（5）甲公司3个月的定期存款到期，支付利息，并转为活期存款。

（6）个人存折储户乙支取现金2万元。

实训要求：做出上述业务的会计分录。



第4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贷款业务的意义和核算要求，掌握我国商业银行各种贷款和票据贴现业务的核算，并且理解和掌握贷款损失准备的账务处理。

教学要求

知识要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贷款业务核算概述	能够认知贷款业务的意义 能够识别贷款的种类 能够理解贷款业务核算的要求	贷款业务的意义 贷款的种类 贷款业务核算的要求
信用贷款的核算	能够处理信用贷款发放和收回业务 能够处理贷款展期和逾期业务 能够处理非应计贷款业务	信用贷款的含义 信用贷款发放的核算 信用贷款收回的核算 贷款展期和逾期的核算 非应计贷款的核算
担保贷款的核算	能够识别担保贷款的类别 能够处理保证贷款发放和收回业务 能够处理抵押贷款发放和收回业务 能够处理质押贷款业务	担保贷款的含义和类别 保证贷款的会计核算 抵押贷款的会计核算 质押贷款的会计核算
票据贴现贷款的核算	能够认知票据、承兑与贴现 能够区分票据贴现和一般贷款的区别 能够处理票据贴现业务 能够进行贷款损失准备的会计核算	票据、票据承兑、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一般贷款 贴现、应解汇款、清算资金往来 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利息的核算	能够计算贷款利息 能够对贷款利息进行会计处理	贷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贷款利息的账务处理


导入案例

“动产融资”或将成银行贷款业务新亮点

作为重要的银行中小企业信贷产品之一，开展动产融资业务的条件已成熟，未来必将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业务增长点和我国中小企业融资的新动力。

名为《动产融资——商业银行开展中小企业信贷业务的有效途径》的研究报告认为，如果能在以下几方面改善银企环境，将能够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完善动产的评估体系，简化银行授信程序，同时鼓励较大的资产管理公司和物流公司等第三方机构配合，且推动动产相关法律的制定。

数据显示，我国有着极为丰富的动产资源，目前我国企业的存货价值约在5万亿元以上，应收账款的数额也接近这个数量，尤其是中小企业，他们拥有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占所有企业的60%左右。因此银行动产融资业务能否顺利开展，对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有着重要的影响。

据了解，在银监会的大力倡导下，已有包括中国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建立了专门的中小企业信贷部，在“动产融资”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实践和探索。

问题：

1. 银行贷款业务包括哪些内容？
2. 银行贷款业务涉及哪些会计科目？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资料来源：《北京商报》，2009年6月4日

贷款是银行的主要业务之一，也是银行的主要资产业务。目前在我国，贷款业务是商业银行实现利润最大化目标的主要手段，带来的收益占银行总收入的比重往往超过50%；同时由于其是一种风险较大的资产，所以一直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点，其会计核算在银行整个核算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也就显而易见了。

4.1 贷款业务概述

4.1.1 贷款的意义

银行贷款也称银行放款，是指银行按照一定的贷款原则和政策，对借款人提供的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的信用活动。

办理贷款业务是银行的重要职责，是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和产业政策，按照贷款原则，对国民经济各部门进行的资金再分配。通过发放贷款，可以支持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通过调整贷款的流向和支持的重点，可以调节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通过信贷监督，又可以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节约资金使用，同时也可以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贷款损失，从而增加银行的营业收入，提高银行的经济效益。

4.1.2 贷款的种类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商业银行贷款种类可以从不同角度来划分。而不

同的分类方法，对于银行业务经营和银行管理具有不同的意义。常见的分类方法主要有如下6种。

1. 按贷款期限划分

按贷款期限划分，银行贷款可以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3类。

(1) 短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多数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其利率较其他的贷款高。

(2) 中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5年以下(含5年)的贷款，多数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设备改造，其利率比短期贷款低。

(3) 长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5年以上(不含5年)的贷款，主要用于大型工程、重点工程、对外援助等项目的投资，其利率在3种期限的贷款中最低。

2. 按贷款发放时的风险程度来划分

按贷款发放时的风险程度来划分，银行贷款可以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票据贴现贷款。

信用贷款是指依据借款人的信誉，而不需要提供抵押物或第三者保证而发放的贷款。这类贷款从理论上来说风险较大，因而银行要收取较高的利息，并且一般只向银行熟悉的较大的公司借款人提供，对借款人的条件要求较高。

担保贷款是指借款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贷款。保证贷款是指依据我国的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当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的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抵押贷款是指依据《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而发放的贷款。质押贷款是指按《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或权力作为质押物担保发放的贷款。担保贷款由于有财产或第三者承诺作为还款的保证，所以贷款风险相对较小，但是贷款手续复杂，且需要花费抵押物的评估、保管以及核保等费用，贷款成本比较大。

票据贴现是贷款的一种特殊方式，它是指贷款人接受借款人的票据贴现申请，在扣除该票据自贴现之日至期满之日的利息差后，将票据记载的金额作余额交付申请人的一种特殊的信贷活动。如果该票据在期满时不能兑现，贴现人(贷款方)依照我国票据法的规定，享有对贴现人和票据上记载的任何其他人进行追索的权利。

3. 按贷款的用途来划分

银行贷款的用途非常复杂，它涉及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各种产业、各个部门、各个企业，与多种生产要素相关，贷款用途本身也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划分。但是按照我国习惯的做法，通常有两种分类方法：一是按照贷款对象的部门来划分，分为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农业贷款、科技贷款和消费贷款；二是按照贷款的具体用途来划分，一般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金贷款。

4. 按银行发放贷款的自主程度来划分

按银行发放贷款的自主程度来划分，银行贷款可以分为自营贷款、委托贷款和特定贷款3种。

自营贷款是指贷款人以合法方式筹集到的资金并自主发放的贷款，因此发生的贷款风险由贷款人自行承担，贷款期满后由贷款人收回本金和利息。

委托贷款是指由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接受委托的金融机构)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条件，代为发放贷款，并监督该款项的使用，在贷款期满时协助委托人收回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特定贷款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并对贷款可能造成的损失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后，责成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向特定的公司或工程项目发放的贷款，这种贷款属于政策性的成分比较多，一般用于国有企业的重大设备改造项目、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国家重点扶贫项目、成套设备出口项目(卖方信贷)、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等投资。

5. 按贷款核算方法来划分

按贷款核算方法分类，银行贷款分为应计贷款和非应计贷款两类。

应计贷款是指非应计贷款以外的贷款，应在表内核算。当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时，应将已入账但尚未收回的利息收入和挂账的应计利息予以冲销。

非应计贷款是指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没有收回的贷款，它一般列入表外科目核算，用来反映银行的贷款资产，但是未核销的非应计贷款仍在表内核算。非应计贷款收回时首先冲减本金，待本金全部收回后，再将收到的款项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在资产负债表中，应计贷款和非应计贷款应分别列示。

6. 按贷款的质量和风险程度来划分

按照贷款的质量和风险程度来划分，银行贷款分为正常贷款、关注贷款、次级贷款、可疑贷款和损失贷款5类。

正常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借款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的贷款。这类贷款的借款人财务状况无懈可击，没有任何理由怀疑贷款的本息偿还会出现问题。

关注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是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的贷款。如果这些因素继续存在下去，则有可能影响贷款的偿还，因此，需要对其进行关注，或对其进行监控。

次级贷款是指借款人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而不得不通过重新融资或拆东墙补西墙的办法来归还贷款，表明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的问题。

可疑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的贷款。这类贷款具备了次级贷款的所有特征，但是程度更加严重。

损失贷款是指在采取了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以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的一部分的贷款。这类贷款已经没有意义将其继续保留在资产账面上，应当在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之后，立即冲销。

4.1.3 贷款核算要求

1. 根据不同类别的贷款，制定相应的贷款核算方式

虽然银行贷款根据不同的标准，具有不同的分类，但是关于贷款业务的会计核算必须从简化手续和便于管理的要求出发，制定相应的贷款核算方法。也就是说，根据不同类别的贷款，设立不同种类的贷款账户，制定贷款和收回的具体核算手续，对贷款业务进行及时的处理，对不同部门的资金需求进行监督和予以反映。

2. 认真履行贷款核算手续

会计人员对贷款业务必须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做好会计核算工作。银行贷款的会计核算手续简单来说主要分为发放贷款、计算利息、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本期应收利息列入当期损益、收回贷款本金和利息、按规定计算和收取逾期贷款的罚息、呆账贷款和坏账的核销等手续。

3. 发挥会计监督职能，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会计监督是银行会计的一项重要职能，银行会计部门应该科学、合理地设置贷款业务核算的科目，及时、准确地进行贷款业务的核算和衔接一致的表内、表外登记，积极有效地行使会计监督职能，确保信贷资金的合理使用及本息的安全回收。

4.1.4 贷款核算规定

1. 信用贷款的规定

1）贷款的申请

借款人申请信用贷款时，应向开户银行提交《借款申请书》，申请书上必须填写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偿还能力和还款方式等内容，并向银行提供以下资料：借款人基本情况；财政部门或会计(审计)事务所核准的上年度财会报告，以及申请借款前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原有不合理占用的贷款的纠正情况。如申请中长期贷款，则还必须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在开户银行存入了规定比例资金的证明、经有权单位批准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或开工通知书、按规定项目竣工投产所需自筹流动资金落实情况及证明材料。

2）贷款的审批及借款合同的签订

银行信贷部门应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进行贷款的审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银行(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合同上应注明贷款种类、贷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2. 保证贷款的规定

借款人申请保证贷款除按一般程序向银行提交《借款申请书》及其他材料外，还应提

供保证人基本情况及保证人拟同意保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经信贷部门审查认可并同意贷款后，银行与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能够明确借款人、保证人和银行三方之间的权利及义务关系。在审查合同保证的有效性时应注意以下几方面。

1）保证人是否具有保证资格

《担保法》规定：保证人必须是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公民。

2）保证人的资金实力及保证意愿

银行在签订保证合同时，应了解保证人的保证意愿和保证人过去履行保证协议的记录。如有不良记录，则应对保证的有效性持审慎态度。此外，银行还应审查保证人的资金实力，包括保证人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是有负债；信用评级以及目前所保证的数量和金额。只有具备保证资金实力，又有保证意愿的保证人才能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保证人一般是借款企业的股东、合伙人、母公司及有业务往来的公司等。保证人与借款人之间往往有着不同程度的经济联系，为此，应特别注意完全依赖保证担保的贷款，防止欺诈行为。

4）保证的法律责任

银行与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时，应注明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应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此外，还应明确保证期限。

3. 抵押贷款的规定

1）贷款的申请

借款人申请该类贷款时，应填写《质押或抵押贷款申请书》，注明质押物的名称、数量、价格、质量等，同时向银行提供质押物清单及有处分权人的同意质押、抵押的证明。其余提供的资料与信用贷款基本相同。

可以用于抵押的财产，包括以下 5 类：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2）抵押贷款管理的规定

第一，严格选择抵押物。银行发放贷款，对抵押物的选择应遵守以下原则：价格变动较小；易于出售变现；易于保管，不易变质损坏；容易识别鉴定和估价；抵押物中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机器设备、交通工具以及其他财产应当参加财产保险。

第二，认真验证产权证明。对用于抵押的财产应认真查验有关产权的证明文件，确保产权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防止欺诈行为，确保贷款的安全性。

第三，准确评估抵押物价值。抵押物价值可以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委托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国有资产还需由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第四，合理确定抵押率。抵押率是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自然或经济的贬值因素、法定和约定的处理费用扣除后的估算值及现值的比例。抵押率可以协商确定，也可以遵从有关规定。

第五，完整填列抵押物清单。“抵押物清单”一式三份，每份抵押贷款合同后附一份。

第六，做好抵押物的登记与保管。《担保法》要求登记的抵押物必须登记。抵押物由债务人保管，债权人应经常检查抵押物的维护和保管情况，确保完好无损。

4. 质押贷款的规定

可以用于质押的动产或权利，包括以下 4 类：货物，如企业或个体户经营的商品；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等权利凭证；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5. 抵(质)押贷款审批及借款合同的签订

银行除按信用贷款审批手续进行审核外，还应审核抵押、质押物。审批同意后，应由抵押人(或出质人)与银行签订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并依法办理登记。

4.2 信用贷款的核算

信用贷款是指依据借款人的信誉，而不需要提供抵押物或第三者保证而发放的贷款。由于信用贷款没有实物或有价证券作抵押，也没有第三人作担保，所以银行信用贷款属于银行的高风险资产，它的会计核算应该体现出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



以借款人收入比例进行放款

苏女士是一家大型知名企业的管理人员，为方便接送上小学的女儿上下学，同时为了工作、生活出行考虑，她想购买一辆性价比较高的汽车。在转了几家 4S 店后，苏女士看上了某品牌一款较满意的车型，价位大概在 20 万元左右。可是她手头上的现金离购车款还差几万元，而车行又不接受贷款，所以苏女士想通过抵押房产贷出一部分钱来，一次性付清购车款。

解析：像苏女士这种在小额贷款需求的人士，是完全没有必要通过抵押房产来进行资金融通的。目前银行对于小额消费贷款，有一种专门的产品，叫做“无抵押贷款”，也就是说，不需要抵押房产和他人担保，即可获得贷款。借款人只需提供 3 个月以上的在职证明，并且月收入超过 3 000 元就可以申请。无抵押贷款额度较低，通常是借款人收入的 8～10 倍，贷款年限较短，在 1～4 年之间。在贷款利率上，无抵押贷款利率也明显高于抵押贷款，视贷款银行及借款人贷款年限不同，各行无抵押贷款年利率一般在 10%～15%。

小贴士：以借款人收入比例进行放款的无抵押贷款，银行对借款人的工作要求较高，一般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大型外企的员工才可以申请，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业主不予办理。

4.2.1 贷款发放的核算

1. 科目设置

(1) 贷款：资产类科目，核算银行按规定程序发放给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信用贷款。

发放贷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吸收存款，收回贷款时，作相反分录。本科目可设“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二级科目。

（2）利息收入：损益类中的收入类科目，核算银行发放各类贷款的利息收入。贷款到期收到利息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当期未收到利息，计算应收利息时，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收到应收利息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年末结转利润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

2. 业务处理

借款人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应该填写并提交借款申请书和借款凭证(表 4－1)一式五联。借款申请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经过调查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后，银行信贷部门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要求进行贷款的审批，最后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中应该包含贷款用途、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表 4－1 贷款借据(正本)

银行编号： 年 月 日

<table>
<tr><td>贷款单位</td><td colspan="2"></td><td>贷款申请书号码</td><td colspan="6"></td><td colspan="2">贷款账号</td><td></td><td>存款账号</td><td></td></tr>
<tr><td rowspan="2">贷款金额</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td rowspan="2">还款日期</td><td row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银行核定金 额</td><td colspan="8" rowspan="2"></td><td colspan="3">银行核定还款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银行实际放出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13">兹向你行贷到上列贷款，到期时，请凭此借据从本单位存款账户内收回
此致
中国××银行××分行
办事处
贷款单位(章)盖预留印鉴
负责人章</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还款记录</td><td>日期</td><td>还款金额</td><td>未还金额</td><td>记账员</td><td>复核员</td><td>日期</td><td>还款金额</td><td>未还金额</td><td>记账员</td><td>复核员</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在借款凭证的第一联上加盖借款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及预留银行印鉴。然后送交会计部门凭以办理贷款的发放手续。会计部门收到申请书和一式五联的借款凭证以后，需

要认真审查以下相关内容：借款凭证各栏填写是否正确完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印章是否齐全、预留银行印鉴是否相符；印鉴与借款单位名称是否一致；有无信贷部门和有权审批人员的签章；以及借款的用途、利率、金额和归还日期等项，以便监督贷款的合理使用和按期归还。经审核无误后，以借款凭证第一联代借方传票，第二联代贷方传票，将存款转入借款单位存款账户。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贷款——短期贷款——××单位贷款户

（或：贷款——中长期贷款——××单位贷款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存款户

转账后，将借款凭证第三联盖章后作为回单退给借款单位，第四联由信贷部门留存备查，第五联借款凭证代检查卡，按到期日顺序排列专夹保管。

4.2.2 贷款收回的核算

贷款到期时，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银行到期收回贷款，有时由借款人主动归还，有时由银行主动扣收，会计人员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办理。

1. 借款人主动归还贷款

借款单位按期主动归还贷款时，应填制转账支票或一式四联的还款凭证(表4－2)交会计部门。会计部门收到凭证后，应同贷款卡片账进行核对，并验对支票印鉴，查看单位存款户是否有足够的余额，经审核无误后，以还款凭证第一、二联分别代借方、贷方传票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存款户

贷：贷款——短期贷款——××单位贷款户

（或：贷款——中长期贷款——××单位贷款户）

表4－2　中国××银行贷款还款凭证(借方传票)

凭证开出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转账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3">汇款人</td><td>名称</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借存款款人户</td><td>全称</td><td colspan="10"></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账号</td><td colspan="10"></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2">贷款到期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还款项数</td><td colspan="10">第　次还款</td></tr>
<tr><td rowspan="2">人民币（大写）</td><td rowspan="2" colspan="5"></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贷款种类</td><td></td><td colspan="2">原借款金额</td><td></td><td colspan="6">原借据银行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此借款由上列账户归还
此致
中国××银行××分行办事处</td><td colspan="5">借款单位预留银行印
（银行主动收回贷款后盖）</td><td colspan="8">会计分录：
借：
贷：
审单　复核　记账</td></tr>
</table>

转账后，还款凭证第三联送交信贷部门，第四联作为回单退给借款人，原保管的第五联借款凭证加盖“注销”戳记交还款单位。

如属分次归还贷款，则应分别在借款凭证上登记分次归还日期、金额及结欠余额，待最后一次还清时，再将借款凭证注销交信贷部门和还款人。

2. 银行主动扣收

贷款到期，借款人没有能够主动归还贷款，而其存款账户的余额又足够还款时，会计部门征得信贷部门同意，并由信贷部门出具“贷款收回通知单”，会计部门即可凭此填制一式四联的“还款凭证”扣还贷款。还款凭证各联的用途及相应的会计分录与借款人主动归还贷款的会计核算分录相同。

4.2.3 贷款展期的核算

在贷款即将到期时，借款人预计到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时，可以在贷款到期前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归还，即延长还款期限。展期的期限规定如下：短期贷款应在到期前10天申请，展期期限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中期贷款应在到期前一个月申请，展期期限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也应在到期前一个月申请，展期期限不得超过3年。不论短期贷款，还是中长期贷款，展期均只限于一次，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借款人申请贷款展期时，应根据展期理由向银行信贷部门填制“贷款展期申请书”一式三联。经审查批准后，将其中一联附在原借款凭证后面一并保存，并在原借款凭证上注明展期日期，另外两联转交会计部门。会计部门审核无误后，在原借款凭证上注明展期日期，并将一联附于原借款凭证后面按规定保管，在另一联上加盖业务公章退给借款人收执，不再进行账务处理。

4.2.4 贷款逾期的核算

当贷款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时，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或者存款账户资金不足，只能偿还部分贷款，其余部分未能按时归还，则尚未归还的贷款部分称为逾期贷款。

1. 逾期贷款科目

资产类，核算银行发放的贷款因借款人到期(含展期后到期)仍未能归还或贴现业务因汇票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贴现申请人账户存款余额不足偿还而由本行被动垫付的款项。当从正常贷款类科目或“贴现”等科目转入本科目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贷款科目；当逾期半年以上(含半年)或已符合呆账条件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应按贷款客户设置明细科目。

2. 业务处理

对于逾期贷款，银行应该将其转入借款人的逾期贷款账户加强管理。转账时，银行会计部门根据逾期贷款金额填制一红两蓝特种转账借方传票，按同方向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逾期贷款——××单位存款户

　　贷：贷款——短期贷款——××单位贷款户

　　（或：贷款——中长期贷款——××单位贷款户）

4.2.5 非应计贷款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90天时仍未收回，或按质量进行5级分类结果被确认为不良贷款时，作为呆滞贷款处理，应转入非应计贷款核算。

1. 科目设置

（1）非应计贷款：资产类，逾期贷款转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相关科目。本科目应按用户设置明细科目。

（2）应收利息：资产类，核算银行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当计算应收利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息收入有关科目；收到利息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应按欠息单位设置明细科目。

（3）催收贷款利息：表外科目，核算逾期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后，相应由表内核算转为表外核算的利息。

2. 业务处理

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时，会计部门应根据经审核批准的不良贷款认定表，填制特种转账借方、贷方凭证各两联，摘要栏注明“贷款转入”字样，一联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和一联特种转账贷方凭证分别作借方、贷方记账凭证，不良贷款认定表作借方记账凭证附件，办理转账，另两联加盖“业务专用章”退交业务部门。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非应计贷款——××单位存款户

　　贷：逾期贷款——××单位存款户

转为非应计贷款核算的贷款，应相应地停止确认“利息收入”，已经确认的应收利息和利息收入应转回，由表内核算转为表外核算，填制表外科目收入凭证，登记表外科目明细账。

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户

　　贷：应收利息——××利息收入户

收入：催收贷款利息——催收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利息

4.3 担保贷款的会计核算

担保贷款是指银行为保证贷款的安全收回，而要求借款人按照《担保法》的规定，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作为前提而发放的贷款。它包括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3种类型。担保贷款由于有财产或第三者承诺作为还款的保证，所以贷款风险相对较小，但是贷款手续复杂，且需要花费抵押物的评估、保管以及核保等费用，贷款成本比较大。


小案例 4－2

张女士的烦恼

这个事情发生在2004年，一个搞服装生意的赵老板，为了装修门面，向银行贷款16万元，银行让他提供担保，他找到了他的朋友张女士，准备用张女士的房产作抵押，张女士也同意了。但是，在办理抵押手续时银行发现，张女士的房产并不是张女士个人所有，由于张女士的丈夫在2002年去世了，按照法律规定，已经发生了继承，银行要求张女士到公证处去办理继承公证。后来，张女士就到了当地的一家公证处办理了继承公证，但是，在办理继承公证时，张女士隐瞒了她丈夫的母亲仍健在的事实，只是说他们有3个孩子，并且，3个孩子都放弃继承，房产由她一人继承。然后，银行办理了抵押手续，赵老板顺利地贷出了款。

2006年，到了还款日期，赵老板服装生意做得不好，已无力还款，银行就把他告上了法庭，同时，还让法院查封了张女士的房产。这时，张女士才知道问题的严重性，赶快找律师想办法，看怎么能保住她的房子。一开始，律师也没有办法，后来，通过认真查阅，发现公证存在问题，抵押的房产并不是张女士自己的房产，以此为由要求法院中止审理，同时向公证处提出申请要求撤销原来办理的公证书。

公证处接到撤证申请后，进行了调查，发现确实遗漏了法定继承人，也就是张女士丈夫的母亲。按照公证法的规定，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在该公证书中，认定被继承人的父母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明显与事实不符，所以，公证处撤销了该公证书。当事人拿着公证处的撤证决定到房管局要求撤销了房产证，而银行的抵押也就没有了作用。

至于银行将来如何追回贷款现在我们还不得而知，这个案件现在还在法院放着。我想说的是，当事人现在看好像是躲过了这一次，但是，还有很多麻烦在后面。第一，房管局撤销了原房产证，现在房管局是不会给他们发房产证的，他们要想办理房产证一是要从新办理继承公证，二是通过打官司由法院来判决房产归谁，不管哪样都很麻烦。第二，作为当事人一开始就欺骗公证处骗取公证书，银行如果追究的话，银行的损失也会由他们承担。总之，我认为他们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这件事早晚是要承担相应责任的。而作为公证处在办理公证过程中，公证员也有责任，作为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死亡的，都要有死亡证明，并且要有有证明力的证明(医院开具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派出所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等)，不能是只听当事人自己说说就认定他们死亡了。

4.3.1 保证贷款的核算

1. 基本概念

保证贷款是指依据我国的《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当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的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

1）保证和保证人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担保法》规定下列群体不可以作为保证人：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

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为他人提供保证；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保证的行为，有权拒绝。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2）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或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订立一个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的方式；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的期间；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保证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责任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

2. 科目设置

保证贷款：资产类科目，核算银行发放给借款人的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证贷款。发放贷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对方归还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可按贷款客户设置明细科目。本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余额反映在借方。

3. 业务处理

1）发放保证贷款

借款人向银行申请保证贷款时，提交保证贷款申请书，经银行信贷部门审查保证人的

法人资格、营业执照、近几年的年终报表后，经法律公证，然后与借款人签订保证合同，填制借款凭证，并交给银行会计部门保管，会计部门凭以记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保证贷款——××单位存款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存款户

2）保证贷款收回

当保证贷款到期时，银行收回保证贷款，与信用贷款类似，也是通过由借款人主动归还，或者由银行主动扣收的方式，来进行收回贷款。收回贷款时的转账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存款户

　　贷：保证贷款——××单位存款户

其余处理手续与信用贷款到期收回时的处理手续相同。

保证贷款到期，借款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偿还贷款时，也可以向银行申请办理展期，但是保证人需要向银行出示续保证明，经银行信贷部门审批。其余处理手续与信用贷款到期收回时的处理手续相同。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又没有办理展期或者展期申请未被银行批准时，银行则向保证人收回贷款，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但款本息尚未清偿之时起的两年。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保证人存款户

　　贷：保证贷款——××单位存款户

4.3.2 抵押贷款的核算

1．基本概念

抵押贷款是指依据《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而发放的贷款。

1）抵押和抵押物

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担保法》规定下列财产可以作为抵押物：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同时规定下列财产不得作为抵押物：土地所有权；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担保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2）抵押贷款额度的确定

《担保法》规定：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抵押贷款额度的确定，以抵押物的现值为基数，按照双方抵押贷款合同中约定的抵押率计算，即

抵押贷款额度＝抵押物的现值×合同中约定的抵押率

2. 科目设置

（1）抵押贷款：资产类科目，核算银行发放给借款人的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抵押贷款。发放贷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对方归还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应按贷款客户设置明细科目。

（2）待处理抵押品：表外科目，核算在抵押贷款业务中收到或退回的抵押品。

3. 业务处理

1）抵押贷款发放

借款人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时，应向银行提交抵押贷款申请书，注明抵押品的名称、数量、价格和保管方式等内容。由信贷部门审批，银行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抵押品是否符合规定的范围；抵押品是否确属抵押人所有或有权依法处分；抵押品是否经有关部门登记等。审查无误后，双方签订抵押贷款协议书。借款人根据协议书中确定的贷款额度，填写一式四联借款凭证，由信贷部门交给会计部门办理作记账凭证。各联借据的处理程序与信用贷款基本相同。银行会计部门对该类贷款的核算手续可参照信用贷款发放手续办理，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抵押贷款——××单位抵押存款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存款户

同时，会计部门对抵押物要进行表外登记，并通过表外科目予以记载，其分录为：

收入：待处理抵押品——××单位户

对委托其他单位代保管的抵押物应经常实地检查，对银行出纳部门代保管的价单证等权利凭证，要经常进行账实核对，以防发生损失。

2）抵押贷款收回

当贷款到期收回时，借款人应主动向银行提交贷款偿还凭证；银行根据贷款偿还凭证收回本息。账务处理可参照信用贷款到期收回的手续办理。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存款户

　　贷：抵押贷款——××单位抵押存款户

同时销记表外科目和抵押品登记簿，表外科目的会计分录如下。

付出：待处理抵押品——××单位户

借款人因意外原因无法偿还时，也可以对抵押贷款办理展期，与保证贷款逾期办理程序类似。当逾期超过一个月仍不能偿还本息时，银行可与借款人协议以抵押品折价或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理，以所得价款偿还贷款本息。抵押品处理后扣除有关费用所得的

净收入，如果低于贷款本息，低于的部分继续由借款人负责偿还；如果高于贷款本息，多余的部分归借款人所有。其会计分录如下。

以抵押品折价时，

借：××资产科目

　　贷：逾期贷款——××单位存款户

　　　　利息收入——××单位利息收入户

付出：待处理抵押品

以抵押品进行拍卖、变卖所得款项扣除有关费用后，超过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

　　贷：逾期贷款——××单位抵押贷款逾期户

　　　　应收利息

　　　　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抵押人存款户

抵押品拍卖、变卖所得扣除有关费用后，低于贷款本金的部分，应由借款人偿还。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

　　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抵押人存款户

　　贷：逾期贷款——××单位抵押贷款逾期户

4.3.3 质押贷款的核算

1. 基本概念

质押贷款是指按《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或权利作为质物担保发放的贷款。

1）动产质押

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为质物。



什么是动产？

动产是指能够移动而不损害其经济用途和经济价值的物品，一般指金钱、器物等。与不动产相对，得失变更上，动产是交付主义，不动产需登记，诉讼管辖及涉外法律适用上，动产是属人主义，不动产是属物主义。我国的动产善意取得的制度设计，亦应遵循债权形式主义物权变动模式的一般规则，即以有效的债权合同为基础，并结合交付和登记始发生物权变动。因此，动产善意取得不是基于无效合同，第三人强行“原始取得”所有权。第三人的善意也不能补正无权处分行为的效力，而是使得原所有权人的追及权受到限制。善意取得是根据无权处分人和受让人对财产的“双重占有公信力”而发生的。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质押担保的范围；质物移交的时间；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质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质押合同自质物移交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前款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2）权利质押

可以作为质押的权利主要包括：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2. 业务处理

质押贷款发放与收回的会计核算与抵押贷款大同小异，当贷款到期，借款人因意外原因无法归还时，向银行提出展期，其处理程序与保证贷款基本相同，经过展期以后，借款人仍然无法归还贷款本息，银行可以与借款人协议，以所得质押物的价款归还本息，其会计核算程序与抵押贷款基本相同。

4.4 票据贴现贷款的会计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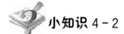
4.4.1 票据贴现概述

票据是在商业活动中由当事人签发并经付款人承诺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或指定日付款的信用支付工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票据可以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本节中所讲的承兑与贴现的票据概念是就商业汇票而言。商业汇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汇票按承兑人的不同，可以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类。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签发的，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的，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

票据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银行承兑汇票

的3个基本当事人是出票人(购货单位)、付款人(承兑银行)和收款人(销货单位)。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须提示承兑。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注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

票据贴现指票据的持票人拿未到期的票据向银行贴付一定利息所作的票据转让，是银行的一种放款形式。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两种。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指银行以购买借款人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发放的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是指银行以购买借款人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小知识 4-2

票据贴现的办理条件

商业汇票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需要资金时，可持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并填写贴现凭证，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贴现银行需要资金时，可持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向其他银行转贴现，也可以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

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向银行办理贴现业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2) 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具有真实的商业交易关系。

(3) 提供与其直接前手之前的增值税发票和商品发运单据复印件。

申请票据贴现的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或实行独立核算、在银行开立有基本账户并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经济单位。贴现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具有到期还款能力，贴现申请人持有的票据必须真实，票式填写完整、盖印、压数无误，凭证在有效期内，背书连续完整。贴现申请人在提出票据贴现的同时，应出示贴现票据项下的商品交易合同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票据合法性的凭证，同时还应提供能够证明票据项下商品交易确已履行的凭证(如发货单、运输单、提单、增值税发票等复印件)。

4.4.2 票据贴现与贷款的区别

票据贴现是一种票据贴现行为，同时也属于银行的融资业务，它与一般贷款的区别如下。

(1) 还款人不同。贷款借款人是还款人；而票据贴现是以商业票据为基础的，因此还款人是票据承兑人。

(2) 体现的信用关系不同。贷款是以信用或抵押品为基础的借贷行为，体现了银行与借款人、担保人之间的信用关系；而贴现则是票据的转让行为，体现了银行、持票人、出票人、承兑人及背书人之间的信用关系。

(3) 安全性不同。票据上的关系人对票据负连带责任，故贴现款的收回相对于贷款的收回更有保证。



(4) 资金贷放和融通的期限不同一般贷款可以是任意期限的，且多为中长期贷款；而贴现为短期贷款，最多不超过 6 个月，并且贴现可以通过转贴现和再贴现提前收回资金。

(5) 收息方式不同。贷款是到期或定期收取利息，而贴现在放款时预扣利息。

小案例 4 - 3

银行该贷款给谁?

目前有两个企业同时向银行申请贷款，A 企业需要购进原料，以厂房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150 万元，期限 6 个月；B 企业则持有一张面额为 150 万元，剩余期限为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银行的贷款利率为 6.6%，贴现利率为 6%。两家企业的条件基本相同，并且银行的资金头寸有限，只能选择一家企业贷款，银行最终选择了 B 企业给予贷款。银行选择给企业 B 融资主要原因是：既然银行头寸有限，B 企业承兑汇票贴现是低风险业务，承兑贴现较贷款表内风险资产系数低，即给 B 企业融资在承担等量的风险前提下收益更多。且票据贴现业务在银行头寸紧张情况下，也可以进行转贴现，缓解头寸压力。

4.4.3 票据贴现的处理

1. 科目设置

(1) 贴现：资产类科目，核算银行发放给借款人的贴现贷款。收到未到期的票据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票据到期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应按贷款客户设置明细科目。

(2) 应解汇款：负债类科目，核算银行收到异地汇入未在本行开户的单位和个人待解付的款项。异地汇入待解付款项，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将汇入款项解付收款人或根据收款人要求将款项退汇转汇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应按收款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科目。

(3) 清算资金往来：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核算银行间业务往来的资金清算款项。提出借方凭证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相关科目；提入借方凭证时，借记相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提出凭证和提入凭证计算轧差后为应收差额的，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反之，做相反分录。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应收的清算资金；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应付的清算资金。

2. 业务处理

1) 发放贴现贷款

当收款人或背书人(持票人)需要资金时，可以在商业汇票到期以前，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到银行申请贴现。申请贴现时，应填制一式五联的贴现凭证(表 4 - 3)。第一联作贴现放款(借方)凭证，第二联作持票人账户收款(贷方)凭证，第三联作贴现利息收入(贷方)凭证，第四联给持票人作收账通知，第五联为到期卡。第一联按规定盖章后，连同汇票一并

交银行，信贷部门审查以下内容：申请人是否是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是否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申请人是否提供与其直接前手之间的增值税发票和商品发运单据复印件。审核无误后，可以贴现的，在凭证的“银行审批”栏签注“同意”字样并加盖有关人员名章后交会计部门。

表 4-3　贴现凭证(借方传票)

申请人	名称		贴现汇票	种类		号码	
	账号			发票日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到期日	年　月　日		
汇票承兑人（或银行）		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汇票金额（即贴现金额）		人民币（大写）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贴现率每月	‰	贴现利息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实付贴现金额	
备注						科目（借） 对方科目（贷） 复核　　记账	

会计部门接到汇票和贴现凭证后，按规定要求审查汇票并认真审核贴现凭证的填写是否与汇票内容相符，然后按照规定贴现率计算贴现利息和实付贴现金额。计算公式为

贴现利息＝汇票金额×贴现天数×(月贴现率÷30 天)

贴现金额＝汇票金额－贴现利息

其中：贴现天数自贴现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前一天止，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一日的利率计算。承兑人在异地的，贴现的期限以及贴现利息的计算应另加 3 天的划款日期。

【例 4-1】 某异地企业于 5 月 11 日以其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该汇票 3 月 5 日签发并承兑，6 月 5 日到期，汇票面额 100 000 元，月贴现率为 9‰，则

贴现利息＝100 000×(25＋3)×(9‰÷30)＝840(元)

实付贴现金额＝100 000－840＝99 160(元)

计算好后，再贴现凭证有关栏目上填写贴现率、贴现利息和实付贴现金额，以贴现凭证第一联作“贴现”科目借方凭证，第二、三联分别作有关科目和利息收入科目的贷方凭证，办理转账。会计分录如下。

借：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贴现申请人户

　　　　利息收入——贴现利息收入户

转账后，第四联贴现凭证加盖转讫章作收账通知交持票人，第五联和汇票按到期日顺序排列专夹保管。

2）票据贴现到期收回贴现款

商业汇票贴现款的收回是通过委托收款方式进行的。贴现银行作为收款人在汇票背面背书栏加盖结算专用章并由授权的经办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委托收款”字样。办理贴现的银行应经常察看贴现票据到期的情况，提前填制委托收款凭证，在“委托收款凭据名称”栏注明“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字样及其汇票号码，连同汇票向收款人收取票款。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有不同的处理方式。

(1) 贴现汇票为银行承兑汇票时的处理。承兑银行收到贴现银行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及汇票后，于汇票到期日将票款从应解汇款科目中付出，划转贴现银行。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解汇款——承兑申请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清算中心户

贴现银行收到款项划回时，即转销贴现科目，会计分录如下。

借：清算资金往来——××清算中心户

　　贷：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户

(2) 贴现汇票为商业承兑汇票时的处理。承兑人开户银行收到贴现银行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及汇票后，于汇票到期日检查承兑人存款账户。承兑人足额支付票款时，将票款从承兑人账户中划出，划转贴现银行，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承兑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清算中心户

如果因承兑人账户不足支付而退回委托收款凭证和汇票时，贴现银行对应收的汇票款项，则从贴现申请人的账户扣收。填制两联特种转账传票，一联代转账借方传票，另一联代支款通知随同汇票交给贴现申请人。第五联贴现凭证作贷方传票，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款——贴现申请人户

　　贷：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户

如贴现申请人账户也不足支付票款，则转入逾期贷款，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款——贴现申请人户

　　逾期贷款——贴现申请人贷款户

　　贷：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户

同时对付款人处以汇票金额的5%但不低于1 000元的罚款，列作银行收益。

当贴现银行收到付款人开户行将票款划回后，即以专夹保管的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代传票有关凭证作附件办理转账，转销贴现科目，会计分录如下。

借：清算资金往来——××清算中心户

　　贷：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户

4.4.4 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

1. 贷款损失准备的概念

贷款损失准备是按一定比例提取，用于补偿贷款损失的准备金。贷款损失准备金制度的确定是为了增强银行的风险意识，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从而确保信贷资金的完整性。

2．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应收利息核算年限及呆账准备金提取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贷款呆账准备金由按年初贷款余额1％的差额提取改按本年末贷款余额(不含委托贷款和同业拆借资金，包括抵押贷款等)1％的差额提取，并从成本中列支，当年核销的贷款呆账准备金在下年予以补提；对金融企业实际呆账比例超过1％的部分，当年可全额补提贷款呆账准备金。

财政部颁布了《金融企业呆账准备金与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这一办法，在以下几方面较好地体现了谨慎性的会计原则：其一，扩大了计提范围。商业银行建立统一的呆账准备制度，提取呆账准备的资产几乎包括了可能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各项资产，包括贷款、透支、贴现、垫款、同业拆借等项目。商业银行不再提取坏账准备和投资风险准备，不再单独申报核销坏账损失和投资损失。其二，提高了计提比例。商业银行可以根据提取呆账准备的资产的风险大小确定呆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呆账准备期末余额最高为提取呆账准备资产期末余额的100％，最低为提取呆账准备资产期末余额的1％。1％～100％究竟计提多大的比例，由各商业银行自行决定。同时规定，呆账准备必须根据资产的风险程度足额计提，呆账准备计提不足的，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其三，按原币计提准备。即人民币资产以人民币计提，外币资产以外币计提。人民币和外币呆账分别核算和反映，这有利于较好地规避汇率风险。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资产是指商业银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无担保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如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担保垫款、信用证垫款等)、进出口押汇、拆出资金等。对由银行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如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策贷款等也要计提损失准备。银行不承担风险和还款责任的委托贷款等，不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贷款损失准备的种类及其计提比例

商业银行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一般有3种：一般准备金、专项准备金和特种准备金。

1）一般准备金

一般准备金是按照贷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2）专项准备金

专项准备金是根据贷款分类的结果，对各类别的贷款，根据其内在损失程度按照不同比例计提的准备金。我国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指引》制定了专项准备金提取的参照比率：关注类贷款为2％，次级贷款为20％，可疑贷款为50％，损失类贷款为100％，同时规定对次级类贷款和可疑贷款损失准备金的提取比率可根据贷款损失的程度，上下浮动20％。

3）特种准备金

特种准备金是根据贷款的国别、行业、特别风险等提取的准备金。具体比例由金融企业根据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确定。

4. 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方法

1）一般准备金的计提

【例 4－2】某商业银行 2011 年末计提一般准备金。贷款余额为 55 亿元。按贷款余额 1%提取。一般准备金账面余额为 5 000 万元。

年末应提取一般准备＝5 500 000 000×1%＝55 000 000(元)

调整提取一般准备＝55 000 000－50 000 000＝5 000 000(元)(调整增加)

2）专项准备金的计提

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对于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对于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对于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其中，次级和可疑类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

【例 4－3】某商业银行 2011 年 3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100 亿元，按 5 级分类的情况如下：正常贷款为 70 亿元，关注类贷款为 24 亿元，次级类为 3 亿元，可疑类贷款为 2 亿元，损失类贷款为 1 亿元。2011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为 120 亿元，按 5 级分类的情况如下：正常贷款为 80 亿元，关注类贷款为 30 亿元，次级类为 6 亿元，可疑类贷款为 3 亿元，损失类贷款为 1 亿元。

2011 年 3 月 31 日该行应计提的专项准备为

$$24\times2\%+3\times25\%+2\times50\%+1\times100\%=3.23(\text{亿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行应计提的专项准备为

$$30\times2\%+6\times25\%+3\times50\%+1\times100\%=4.6(\text{亿元})$$

调整提取专项准备＝4.6－3.23＝1.37(亿元)(调整增加)

5. 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会计核算

为了核算和监督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和使用情况，加强呆账贷款核销的管理，应设置“贷款损失准备”科目。该科目借方反映呆账贷款的核销数，贷方反映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数，余额在贷方，为已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从性质上说，是贷款减值准备，是贷款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的差额。

一般准备是从净利润中提取，作为利润分配。计提一般准备金，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一般准备金

专项准备金和特种准备金作为当期成本支出，计提专项准备金和特种准备金，会计分录如下。

借：业务及管理费——支出户

　　贷：贷款损失准备——准备金户

6. 贷款损失准备的核销与收回的会计核算

1）贷款损失准备的核销的有关规定

商业银行在实际发生呆账损失时，按规定的呆账损失核销范围、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报批后，从贷款损失准备中予以核销。根据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规定，下列未收回的贷款可以列为呆账。

（1）借款人和担保人已经依法宣告破产，经法定清偿后仍然未能归还的贷款。

（2）借款人死亡，以其遗产未能还清的贷款。

（3）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未获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获保险补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

（4）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逾期贷款。

2）呆账贷款核销的核算

发生呆账贷款，根据上级行批复文件所列贷款本金、应收利息、催收利息余额，分别填制借方、贷方记账凭证和表外科目收入凭证，并注明批复文件号，上级行批复文件作“贷款损失准备”科目记账凭证附件，办理转账，会计分录如下。

借：贷款损失准备——××准备金户

　　贷：可疑贷款—××借款人户

　　或：损失贷款—××借款人户

　　（或：催收贷款——××借款人户）

收入：已核销贷款——××借款人户

已申报核销的贷款在申报期间仍应结计利息，结计的利息在“待转利息收入”表外科目核算。

3）呆账贷款收回的核算

如果已经确认核销的呆账贷款以后年度重新收回，应调增贷款损失准备，收回的应收利息，计入当期利息收入。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存款人户

　　贷：贷款损失准备——××准备金户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户

付出：已核销贷款——××借款人户

　　　待转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户

4.5 贷款利息的核算

4.5.1 贷款利息计算

1. 短期贷款利息的计算

短期贷款(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按贷款合同签订日的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计息。贷款合同期内，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短期贷款按季结息的，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按月结息的，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具体结息方式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对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贷款合同利率按季或按月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改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最后一笔贷款清偿时，利随本清。

2. 中长期贷款利息的计算

中长期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利率实行一年一定。贷款(包括贷款合同生效日起1年内应分笔拨付的所有资金)根据贷款合同确定的期限，按贷款合同生效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计息，每满1年后(分笔拨付的以第一笔贷款的发放日为准)再按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下一年度利率。

中长期贷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20日为结息日。对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根据合同规定利率按季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改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 贴现利率的计算

贴现利率按贴现日确定的贴现利率一次性收取利息。

4. 贷款展期的利息计算

贷款展期，实行期限累计计算，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自展期之日起，按展期日挂牌的同档次利率计息；达不到新的期限档次时，按展期日的原档次利率计息。

5. 逾期贷款或挤占挪用贷款的罚息计算

逾期贷款或挤占挪用贷款，从逾期或挤占挪用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到清偿本息为止，逾罚息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对贷款逾期或挪用期间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季(短期贷款也可按月)计收复利。如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挤占挪用，应择其重，不能并处。

6. 提前归还借款的利息计算

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到期日之前归还借款时，贷款人有权按原贷款合同向借款人收取利息。

7. 定期结息的计息方法

定期结息是指银行在每月或每季度末月20日营业终了时，根据贷款科目余额表计算累计贷款积数(贷款积数计算方法与存款积数计息方法相同)，登记贷款计息科目积数表，按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定期结息的计息天数按日历天数，有一天算一天，全年按365天或366天计算。算头不算尾，即从贷出的那一天算起，至还款的那一天止。在结息日计算时应包括结息日。其公式为

$$贷款利息=累计贷款计息积数\times日利率$$

【例4-4】某行于2011年5月2日发放一笔短期贷款，金额为20万元，假定月利率为4‰，期限4个月，则

(1) 6月20日银行按季结息时，该笔贷款应计利息为

$$200\ 000\times50\times4‰\div30=1\ 333.33(元)$$

(2) 6月21日至9月2日还款时，该笔贷款应计利息为

$$200\ 000 \times 73 \times 4‰ \div 30 = 1\ 946.67(元)$$

（3）若6月20日银行未能收到1 333.33元利息，则到期日还款时，该笔贷款应计利息为

$$1\ 333.33 + (200\ 000 + 1\ 333.33) \times 73 \times 4‰ \div 30 = 3\ 292.97(元)$$

8. 利随本清的计息方法

它是指银行应在借款单位还款时，按放款之日起至还款之日前一天止的贷款天数，计算贷款利息。贷款满年的按年计算，满月的按月计算，整午(月)又有零头数可全部化成天数计算。整年按360天，整月按30天计算，零头有一天算一天。其计算公式为

贷款利息＝贷款金额×贷款天数×日利率

4.5.2 贷款利息的账务处理

银行会计部门计算出应计利息后，应编制传票，全部转入“应收利息”科目。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利息——××单位户

　　贷：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

然后根据计算的利息按借款人编制填制一式三联贷款利息通知单。如借款单位存款账户有足够余额来支付贷款利息，则贷款利息通知单一联作为支款通知，另两联分别代替借方和贷方传票办理转账。银行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存款户

　　贷：应收利息——××单位户

如借款单位存款账户无款支付，在合同期内，银行会计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计收复利，待该借款单位存款账户上有足够余额来支付贷款利息时，银行一并扣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存款户

　　贷：应收利息——××单位户

对到期不能归还的贷款，银行应按规定加收罚息。

本章小结

银行贷款是指商业银行按照一定的贷款原则和政策，对借款人提供的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的信用活动。贷款是银行的主要业务之一，也是银行的主要资产业务。

银行贷款种类可以从不同角度来划分。而不同的分类方法，对于银行业务经营和银行管理具有不同的意义。

对贷款业务的核算，应根据不同类别的贷款，制定相应的贷款核算方式，认真履行贷款核算手续，发挥会计监督职能，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信用贷款是指依据借款人的信誉，而不需要提供抵押物或第三者保证而发放的贷款。银行信用贷款属于银行的高风险资产，它的会计核算应该体现出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信用贷款到期可按规定申请展期。

担保贷款包括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3种类型。担保贷款由于有财产或第三者承诺作为还款的保证，所以贷款风险相对较小，但是贷款手续复杂，且需要花费抵押物的评估、保管以及核保等费用，贷款成本比较大。

票据贴现指票据的持票人拿未到期的票据向银行贴付一定利息所作的票据转让，是银行的一种放款形式。票据贴现与一般贷款不同，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贴现、应解汇款和清算资金往来等。

贷款损失准备是按一定比例提取，用于补偿贷款损失的准备金。商业银行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一般有3种：一般准备金、专项准备金和特别准备金。

贷款的类别和方式不同，利息的计算规定也有一定差异。贷款利息核算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吸收存款、利息收入和应收利息。



关键术语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票据贴现　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利息

综合练习

一、填空题

1. 按贷款发放时的风险程度来划分，银行贷款可以分为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

2. 短期贷款按季结息的，每季度末月的__________日为结息日；按月结息的，每月的__________日为结息日，具体结息方式由__________确定。

3. 中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贷款。

4. 担保贷款按照担保方式的不同分为__________贷款、__________贷款和__________贷款。

5. 根据有关规定，每一笔贷款只能展期__________次，短期贷款展期不得超过__________天，中长期贷款展期不得超过__________，且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__年。

二、单选题

1. 非应计贷款是指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天没有收回的贷款，一般列入表外科目核算。

A. 60　　B. 90　　C. 120　　D. 180

2. 某商业银行2011年年末贷款余额为2亿元，按贷款余额1%计提一般准备金，2010年一般准备金账面余额为60万元，则2011年应计提一般准备金为(　　)。

A. 200 万　　B. 140 万　　C. 60 万　　D. 100 万

3. 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准备金作为(　　)。

A. 坏账准备　　B. 专项准备金　　C. 一般准备金　　D. 特别准备金

4. 借款人因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时，短期贷款必须在到期日(　　)以前向银行申请展期。

A. 10 天　　B. 15 天　　C. 20 天　　D. 1 个月

5. 发放单位贷款的会计分录为(　　)。

A. 借：××贷款　　贷：吸收存款　　B. 借：××贷款　　贷：资金清算往来

C. 借：吸收存款　　贷：××贷款　　D. 借：××贷款　　贷：库存现金

6. 下列属于负债类会计科目的有(　　)。

A. 贴现　　B. 应解汇款　　C. 清算资金往来　　D. 贷款损失准备

三、多选题

1. 按贷款核算方法分类，银行贷款分为(　　)两类。

A. 应计贷款　　B. 信用贷款　　C. 非信用贷款　　D. 非应计贷款

2. 下列属于贷款的是(　　)。

A. 票据贴现　　B. 抵押贷款　　C. 保证贷款　　D. 质押贷款

3. 下列关于贷款展期说法正确的是(　　)。

A. 短期贷款展期期限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B. 同一短期贷款展期不得超过 2 次

C. 中期和长期贷款均应在到期前一个月申请展期

D. 中长期贷款展期只限于一次，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4. 下列属于资产类会计科目的有(　　)。

A. 贷款　　B. 吸收存款　　C. 催收贷款利息　　D. 待处理抵押品

四、简答题

1. 票据贴现和一般贷款有哪些区别?

2. 贷款业务的核算要求有哪些?

实际操作训练

实训项目 1：贷款业务的核算

实训目的：掌握银行贷款业务的会计处理。

实训内容：

北京农行甲区支行 2011 年 9 月 10 日发生下列业务。

(1) 向 A 商贸公司发放 5 个月的短期贷款 80 000 元，利率为 5.04%，经信贷部门同意办理贷款手续。

（2）2010 年 11 月 10 日，对 B 机电厂发放的 10 个月的短期贷款 90 000 元，今日到期尚未归还办理转账。

（3）C 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抵押物品为一台原价 150 000 元的设备，经信贷部门批准，同意发放抵押贷款 100 000 元，期限为 8 个月，利率为 5.31%。

（4）D 商场归还 2010 年 11 月 10 日的贷款 100 000 元，利率为 5.31%。

（5）2010 年 12 月 10 日，发放给 E 公司的抵押贷款 130 000 元，已逾期 2 个月，应收利息 5 294.25 元。经银行和 E 公司协商，将其价值 18 万元的抵押设备一台转作银行所有，不足部分由 E 公司以后继续偿还。

（6）F 公司持银行承兑汇票一张，面值 300 000 元，到期日为 2011 年 11 月 10 日，申请办理贴现。经信贷部门批准同意办理贴现，月贴现利率为 6‰，办理贴现手续。

（7）G 客运站归还逾期 10 天的贷款 30 000 元，并按 7.56% 的逾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8）收到信贷部门转来个体户 H 借款凭证一份，准予信用贷款，金额为 20 000 元，期限为 10 个月，年利率为 5.4%，利随本清。经审查无误后付给现金。

（9）J 公司抵押贷款 111 000 元已逾期 1 个月，结欠贷款利息 1 800 元，今将其抵押的小轿车一辆出售，收入现金 115 000 元，多余款项退回 J 公司银行账户。

实训要求：编制上述业务涉及的会计分录。

实训项目 2：贷款业务的利息核算

实训目的：掌握银行贷款业务的利息核算。

实训内容：

乙商业银行于 3 月 15 日对 A 企业发放期限为 6 个月的短期贷款 500 000 元，A 企业于贷款到期日只归还 300 000 元本金，其余 200 000 元本金及利息于 10 月 15 日才还清。

假定该贷款的利率为 4.2‰，贷款按季结计利息，逾期贷款罚息率为每天万分之五。

实训要求：

（1）计算贷款利息。

（2）编制贷款业务涉及的会计分录。

第5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支付结算核算的基本概念，掌握票据业务的核算，掌握结算方式业务的核算，掌握信用卡业务的核算。

教学要求

知识要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支付结算概述	能够区分支付结算的种类 能够理解支付结算的重要意义 能够理解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支付结算的概念 支付结算的分类 支付结算的任务 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票据业务的核算	能够区分票据的种类 能够理解票据业务的会计科目 能够对票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支票业务的核算 银行汇票业务的核算 商业汇票业务的核算 银行本票业务的核算
结算方式业务的核算	能够区分结算方式的种类 能够理解结算方式业务的会计科目 能够对结算方式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汇兑业务的核算 托收承付业务的核算 委托收款业务的核算
信用卡业务的核算	能够理解信用卡的结算规定 能够理解信用卡业务的会计处理 能够对信用卡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信用卡的概念 信用卡结算规定 信用卡业务的会计核算


导入案例

2010年我国支付结算工作运行情况

资料一：2010年，我国支付体系继续保持安全平稳运行，全国各支付清算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120

亿笔，金额1 663.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6.1%和37.8%。全国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办理支付业务277亿笔，金额905.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4%和26.5%。其中银行卡业务257.6亿笔，金额246.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0.8%和48.7%；银行卡消费金额增长率持续显著高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银行卡渗透率继续快速增加。截至2010年年末，我国银行卡发卡总量为24.2亿张，较2009年末增加3.5亿张；其中，借记卡发卡量为21.9亿张，信用卡发卡量为2.3亿张。各类银行结算账户共计33.76亿户，较2009年末增长20%；其中，个人银行结算账户33.5亿户，单位银行结算账户2 487万户。

资料二：支付体系是经济金融运行的基础。支付清算效率事关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对经济宏观调控、货币政策的传导实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支付体系的安全事关国家经济金融安全，与社会安全管理密切相关；支付体系的发展水平是我国金融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支付体系建设和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对支持中央银行有效实施金融宏观调控，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问题：

1. 资料一说明支付结算的发展现状如何？
2. 资料二说明了什么？能够给我们哪些启示？

资料来源：2010央行支付结算工作会议

随着经济的深入发展，科技的日益进步，社会中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等经济往来越来越广泛、频繁和复杂。货币的给付是经济往来中伴随的极为重要的内容。出于安全、效率和宏观经济管理等因素的需要，现金形式货币支付的范围和数量越来越少，支付结算反之越来越多。目前支付结算是世界范围内货币给付的主要形式。在我国，银行是办理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不得作为中介机构办理支付结算业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支付结算是我国商业银行业务量最大的中间业务，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是银行日常核算的重要内容。

5.1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5.1.1 支付结算的概念、意义和种类

1. 支付结算的概念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和信用卡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的行为。支付结算是在银行存款业务基础上产生的，是银行代客户清偿债权债务、收付款项的一种中间业务。它具有业务量大、风险小、收益稳定的特点。

2. 支付结算的意义

在我国，除少数经济往来的款项按规定可以使用现金结算以外，大量的支付清算活动都必须通过银行的支付结算方式完成。商业银行通过支付结算业务成为全社会的转账结算

中心和货币出纳中心。它聚集了社会上的闲散资金，扩大了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规范和发展支付结算业务，对维护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1）支付结算简化了结算手续，缩短了结算过程，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促进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等经济活动的顺利开展，从而有效地促进经济发展。

（2）支付结算及时反映结算信息，有效监督国民经济活动中资金活动的情况，有利于维护金融秩序稳定。

（3）支付结算节约了现金的使用，减少了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节约社会流通费用。

（4）支付结算有利于提高票据意识，增强信用观念，加强资金管理。

3. 支付结算业务的种类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支付结算业务根据结算工具的法律特征可以分为票据结算业务、结算方式业务和信用卡业务3种。票据结算业务具体包括支票业务、银行本票业务、银行汇票业务、商业汇票业务。结算方式业务具体包括汇兑业务、委托收款业务、托收承付业务。我国目前实行的是以“三票一卡”(汇票、本票、支票和信用卡)为主体的支付结算制度。

按照支付结算涉及的区域不同，可划分为异地结算、同城结算和同城异地通用型结算。异地结算指不在同一地区的两个单位之间的结算。同城结算指在同一地区(城市)内单位之间的结算。同城异地通用型结算指既可用于同城，又能用于异地的结算。《支付结算办法》规定：支票业务、银行本票业务只适用于同城结算。托收承付业务只适用于异地结算。商业汇票业务、委托收款业务、信用卡业务既适用于同城结算又适用于异地结算。银行汇票业务和汇兑业务没有明确规定其适用范围，但是现实中一般用于异地结算。

5.1.2 支付结算的任务、原则和要求

1. 支付结算的任务

支付结算工作的任务是根据经济往来组织支付结算，准确、及时、安全地办理支付结算，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办法的规定管理支付结算，保障支付结算活动的正常进行。

2. 支付结算的原则

支付结算的管理体制实行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办法。支付结算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统一制定。为了规范支付结算工作，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支付结算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主要有《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根据规定，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1）恪守信用，履约付款。结算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承担义务和行使权利，任何单位和

个人办理结算时必须讲信用，按照事先的承诺，履行各自的职责。销货方按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地向购货方提供商品或物资。购货方则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的责任，不准违约拖欠。银行作为中介人，在接受了客户的委托后，应及时地为委托人进行款项划转或划收，不得延误，以保证客户的正当利益。

（2）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支付结算是单位经济往来所引起的资金清偿，货币的给付是购销双方所拥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银行在办理支付结算中，应按票据或结算凭证中指定的交易双方，将款项从付款人账户转入收款人账户，并由该收款人自由支配，不准错划、挪用、截留客户的资金。

（3）银行不予垫款。银行办理支付结算时仅仅是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资金的划转，不承担垫付资金的责任。付款人支付的款项，必须有足够的存款余额才能办理，收款人只有委托银行将款项收妥后才能使用。至于交易双方结算纠纷问题只能由客户自行协商解决或提请仲裁或裁判，无权要求银行垫款。

3. 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是银行和客户办理结算应共同遵守的有关规定，是实现社会资金正常周转、商品流通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

（1）银行、单位及个人(含个体工商业户)，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银行支付结算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银行和单位、个人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未使用规定的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银行不予受理。

（3）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出票和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其他事项如有更改，必须由原记载人更改，更改时应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4）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票据上如有伪造、变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当事人真实签章的效力。

（5）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任意退票、截留和挪用客户和他行的结算资金；不准逃避向人民银行转汇大额汇划款项。

（6）坚决执行统一的结算法令法规、制度，不准在支付结算制度之外规定任何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不准无理拒绝支付应由银行支付的票据款项；不准违章签发、承兑、贴现票据套取银行资金。

（7）严格按统一的要求开立和管理账户，不准违反规定为单位和个人开立账户；不准放弃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结算纪律的制裁；不准受理无理拒付和不扣、少扣滞纳金。

（8）正确及时地办理支付结算，加速资金周转。银行向外寄发的结算票据和凭证，必须于当天至迟于次日发出，或按规定的时间提出交换。收到的票据和结算凭证必须及时办理付款或收账。不得延误积压任何票据和结算凭证；不准拒绝受理、代理他行正常的结算业务；严禁签发空头银行汇票、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严禁利用支付结算进行违法活动。

（9）执行银行账户开立的有关规定，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账户，不准出租、出借账户或转让给他人使用，也不准利用多头开户转移资金，逃避支付结算的债务。

（10）各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支付，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套取银行信用。

小资料 5－1

2011 年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工作的重点任务

一是建立和完善新型支付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对银行卡收单业务、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预付卡业务的规范和管理；二是开展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规范支付结算秩序，维护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三是抓紧做好第二代支付系统和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建设，加强支付清算系统应急管理；四是加强票据风险管理，继续推动电子商业汇票应用；五是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大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力度；六是加强和完善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的监督管理；七是组织建设全国集中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八是发布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完善支付信息分析和披露机制。

会议还强调，要充分认识支付结算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时代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创新思路，做好服务，切实加强支付结算法律法规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继续提高支付结算工作水平。一是切实做好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工作，坚持“从严起步”，建立健全审批程序，完善业务管理规章，做到公平、公正、透明；二是认真做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的监督管理，通过执法检查，促进银行机构提高支付结算服务水平；三是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在支付服务市场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做好银行卡相关文件和法规的清理工作；四是大力发展支付产业，积极鼓励支付市场的创新和竞争，不断提高市场效率；五是不断加强支付清算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部门协同，切实提升中央银行的履职能力。

资料来源：2011 央行支付结算工作会议

5.2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5.2.1 [illegible]

1. 票据的定义

票据一词，可以从广义、狭义两个方面理解。广义的票据，泛指经济生活中所有反映一定权利、义务关系的有价证券和凭证，如股票、国库券、发票、提单、保险单、车票等。狭义的票据，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约定自己或者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支付结算中使用的票据是狭义的票据。票据一般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在我国，票据指的是支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和银行本票。

2. 票据行为

能够产生票据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行为，称为票据行为，主要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 4 种。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承兑是指票据的付款人在票据上记载一定的事项，以承诺在票据到期日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票据行为。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

的第三人通过在票据上记载一定的事项，为特定的票据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提供担保，对汇票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票据行为。上述 4 种票据行为均可独立地发生效力，互不影响，一个票据行为的无效并不影响其他票据行为的效力，这一特性称为票据行为的独立性。同时，4 种票据行为还可以划分为基本行为和附属行为。出票是建立票据关系的原始行为，因而称为基本票据行为；背书、承兑和保证均是基于出票行为而产生的，所以称为附属票据行为。

5.2.2 支票结算

1. 支票业务概述

1）支票的概念

支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是一种委托式信用证券，分为转账支票和现金支票两种。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支票上印有“转账”字样的为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支票上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即可以用于转账，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有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提取现金。现金支票的格式如图 5.1 所示。



图 5.1 现金支票格式

2）支票的基本规定

(1) 支票的使用范围为同一票据交换区，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支票。

(2) 支票的使用涉及出票人、付款人和受款人等。出票人即填制支票的单位或个人。支票的出票人必须是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批准办理支票业务的银行机构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的单位或个人；支票的付款人为支票上记载的出票人开户银行；支票的受款人，即支票上标明的收款单位或个人。

(3)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0 日，但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对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付款人不予付款。

(4)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必须记载以下内容：①表明“支票”的字样；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③确定的金额；④付款人的名称；⑤出票日期；⑥出票人签章。缺乏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支票无效。

(5) 禁止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否则银行将按规定予以退票，并按票面金额处以一定比例的罚款。对屡次签发空头支票的，银行应停止其签发支票。

2. 科目设置

(1) 同城票据清算：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是直接参加同城票据交换的支行，用以与中国人民银行清算资金核对账务的过渡性科目，核算银行参加同城票据交换提出和提入凭证的款项。同城票据交换中发生的退票款项也在本科目核算。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若本科目轧差后为借方余额，填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借方；若轧差后为贷方余额，填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的贷方。本科目年终应无余额。

(2) 待处理结算款项：负债类科目，核算银行在结算过程中待处理的款项。

3. 业务处理

1) 现金支票的核算

持票人为单位提取现金时，在现金支票的“收款人”栏内填上本单位的名称，并在现金支票背面加盖银行预留签章提示付款，即可向开户银行提款；持票人为个人的，在“收款人”栏内填上个人姓名，并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在支票背面签字或签章，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该业务中，一方面单位或个人的银行存款减少，另一方面银行对单位或个人的负债“吸收存款——活期存款”相应减少。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出票人户

　　贷：库存现金

2) 转账支票的核算

(1) 持票人与出票人在同一行处开户的处理。

① 银行受理持票人交存的支票。银行接受持票人交来的支票和两联进账单时，应按支票的主要规定认真审查主要内容。转账支票的格式如图 5.2 所示。



银行
转账支票存根
23909821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人
金 额
用 途
单位主管 会计

中国工商银行 转账支票 23909821
本支票付款期限十天
出票日期(大写) 年 月 日 付款行名称
收款人 出票人账号
人民币（大写）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用途
上列款项请从
我帐户内支付
出票人签章 复核 记账

图 5.2 转账支票格式

对支票进行上述审查无误后，将支票作为借方凭证，以进账单第二联作为贷方凭证办理转账。该业务中，持票人交存支票，其在银行的存款增加，银行对持票人的负债相应增加；出票人在银行的存款减少，银行对出票人的负债相应减少。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出票人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持票人户

进账单第一联加盖“转讫”章交持票人作为收账通知。

② 银行受理出票人送交的支票。出票人向银行送交支票时，应填写三联进账单，连同支票一并送交开户银行。银行仍按审查的内容予以审查，审查无误，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与受理持票人交存支票时相同。转账后，进账单第一联加盖“转讫”章后，交出票人作为回单；进账单第二联作为贷方凭证办理转账；进账单第三联加盖“转讫”章后作为收账通知，转交收款人。

（2）持票人与出票人不在同一行处开户的处理。

持票人开户行受理持票人送交他行支票的处理分以下两种情况。

① 持票人开户行的处理。持票人开户行受理持票人送交的他行支票和三联进账单，按规定审查无误后，第一联进账单加盖“业务受理章”退交持票人，将支票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提交出票人开户行。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贷：待处理结算款项——提出××人行票据×日场户

待退票时间过后，以第二联进账单作贷方凭证。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待处理结算款项——提出××人行票据×日场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持票人户

在规定的退票时间内接到对方银行退票通知时，填制借、贷方凭证销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待处理结算款项——提出××人行票据×日场户

　　贷：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② 出票人开户行的处理。出票人收到交换提入的支票时，经审查无误后，以支票作为借方记账凭证，同城票据清算有关凭证作为贷方记账凭证。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出票人户

　　贷：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提回票据，如须隔天退票的，经会计主管授权后，先作挂账处理。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待处理结算款项——提出××人行票据×日场户

　　贷：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隔天退票时，作相反会计分录销账。

出票人开户行受理出票人送交支票的处理分以下两种情况。

① 出票人开户行受理出票人交来的支票和三联进账单时，按规定认真审查无误后，以支票作为借方记账凭证，同城票据交换有关凭证作为贷方记账凭证。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出票人户

　　贷：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第一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作为回单交给出票人，第二联进账单加盖“业务用公章”连同第三联进账单按票据交换的规定及时提出交换。

② 持票人开户行收到交换提入的第二联、第三联进账单，经审查无误后，以同城票据交换有关凭证作为借方记账凭证，第二联进账单作为贷方记账凭证，第三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作为收账通知交给收款人。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出票人户

4. 支票的领购和挂失

银行的存款人需领购支票时，应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领用单”加盖与预留银行签章相同的签章。银行审核后，收取支票工本费和手续费，在“重要空白凭证领用登记簿”上注明领用日期、存款人名称、支票起止号码等以备核查，然后将支票交存款人。支票账户的存款人结清账户时，必须将全部剩余空白支票交回银行，由银行统一处理。支票丢失，失票人应及时到支票的付款行办理有关挂失手续，并提交挂失止付通知书，银行审核无误并确定票款未付后，登记“支票挂失登记簿”，并在出票人分户账作出标记，凭以掌握止付。



小案例 5－1

公章外借后，谁该为出具的支票责任买单?

2010 年 6 月，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将该公司的账户和公章出借给其好友张某，并共同签订协议明确在公章外借期间的所有责任由张某承担。后张某为工程需要，向乙购买一批木材和胶版。2010 年 7 月，乙向张某的工地送去货物共计价值为 32 590 元。同时，张某使用甲公司的公章向乙开具了金额为 32 590 元的支票一张。后乙向银行提示付款，但因存款不足遭退票，故诉至法院要求甲公司支付相应票据款。庭审中，被告甲公司辩称，与原告乙发生票据关系的是张某，甲公司与张某之间签有免责声明，且乙接受支票的时候应当核实出票人张某的身份，因此损失与己无关。法院经审理认为，票据是一种文义证券，其权利义务完全依靠票据上的文义来确定，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权利时，只能依据单据上记载内容，而不得以票据以外的证据方法来变更或补充其权利，遂判决被告甲公司给付原告乙票据款人民币 32 590 元。

案例分析：

《票据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出票人必须按照签发的支票金额承担保证向该持票人付款的责任。”本案中，被告甲公司既然将自己的公章、财务印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全部交付给了案外人张某，并将账户出借给张某，就表明张某代表了甲公司。庭审中甲公司也自认收货人是张某，故应认定甲公司和乙之间存在合法的买卖关系，甲公司向乙开具了支票后必须按照签发的支票金额承担保证向该持票人即原告付款的责任。

5.2.3 银行汇票结算

1. 银行汇票的定义

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给收款人或者

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的出票人为经人民银行批准办理银行汇票业务的银行，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即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

2. 银行汇票的基本规定

银行汇票的基本规定包括以下内容：①单位和个人各种转账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②银行汇票的出票和付款，全国范围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机构办理。跨系统银行签发的转账银行汇票的支付，应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提交给的同城有关银行支付后抵用；③银行汇票的代理付款人是代理本系统出票银行或跨系统签约审核支付汇票款项的银行。代理付款人不得受理未在本行开立存款户的持票人为单位直接提交的汇票；④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一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⑤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⑥收款人可以将银行汇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但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不得转让。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也不得背书转让；⑦银行汇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⑧银行汇票为记名式，收款人可将银行汇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丧失，可以由失票人通知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

3. 科目设置

（1）汇出汇款：负债类科目，核算汇款人采用电、信、票汇的方式汇出的款项，贷方登记银行已办理汇款手续尚未汇出的汇款，借方登记银行已经解付的汇款。

（2）其他应付款：负债类科目，核算银行本期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发生应付、暂收款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偿还、转销各种应付、暂收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应按款项类别和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4. 业务处理

1）汇款人向银行申请汇票

单位或个人需要使用银行汇票，应向银行填写银行汇票申请书一式三联(附样式)，第一联作为存根，第二联作为借方凭证，第三联作为贷方凭证。

出票银行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第二联、第三联汇票申请书时，需详细审查其内容。对银行汇票申请书的有关内容审查无误后，出票行才可予以受理。对申请人转账交付的，出票行以第二联申请书作为借方凭证，第三联作为贷方凭证。该业务，一方面反映银行对申请人的负债“吸收存款——活期存款”的减少，另一方面反映银行对申请人的负债“汇出汇款”的增加。其转账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申请人户

　　贷：汇出汇款

申请人交付现金的，出票行以第三联申请书作贷方凭证，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机构业务现金户

　　贷：汇出汇款

2）持票人向银行兑付汇票

（1）持票人在代理付款行开立账户。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时，应在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签章须与预留银行签章相同，然后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及两联进账单一并送交开户银行。开户银行接到汇票、解讫通知和两联进账单后，应认真审查其具体内容。开户银行审查无误后，将汇票作为借方凭证附件，第二联进账单作贷方凭证，办理转账。该业务一方面反映银行对持票人的负债“活期存款”的增加，另一方面反映银行待清算的资金往来的增加。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持票人户

第一联进账单上加盖“转讫”章作为收账通知交给持票人，解讫通知加盖“转讫”章随联行借方报单寄给出票行。

（2）持票人未在代理付款行开户。若持票人未在代理付款行开户，代理付款行对其内容认真审查无误后，以持票人姓名开立应解汇款账户，并在该分户账上填明汇票号码以备查考，第二联进账单作贷方凭证，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贷：应解汇款——持票人户

“应解汇款”账户只付不收，付完清户，不计付利息。转账支取的，该账户的款项只能转入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账户，严禁转入储蓄和信用卡账户。

① 原持票人需要一次或分次办理转账的，应由其填制支付凭证，并向银行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解汇款——持票人户

　　贷：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或：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② 原持票人需要支取现金的，代理付款行经审查汇票上填写的申请人和收款人确为个人，并按规定填明“现金”字样，以及填写的代理付款行名称确为本行的，可办理现金支付手续；未填明“现金”字样，需要支取现金的，由代理付款行按照现金管理规定审查支付，另填一联现金借方凭证。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解汇款——持票人户

　　贷：库存现金——业务现金户

③ 持票人超过汇票期限，则不能向代理付款行提示付款。持票人须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出票行将汇票款从“汇出汇款”科目转入“应解汇款”科目，再由持票人重新办理申请汇票手续或办理汇兑结算方式将款项汇出。

3）银行汇票的结清

出票行收到代理付款行寄来的联行报单及解讫通知后，抽出原专夹保管的汇票卡片，经核对确属本行出票，借方报单与实际结算金额相符，多余金额结计正确无误后，按不同

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1）汇票全额解付。出票行在汇票卡片的实际结算金额栏填入全部金额，在多余款收账通知的多余金额栏填写为零，汇票卡片作为借方凭证，解讫通知和多余款收账通知作为借方凭证的附件。该业务一方面反映银行的负债“汇出汇款”的减少，另一方面反映银行“清算资金往来”的减少。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出汇款——××银行汇票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同时销记汇出汇款账。

（2）汇票有多余款。出票行应在汇票卡片和多余款收账通知上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汇票卡片作为借方凭证，解讫通知作为多余款贷方凭证。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出汇款——××银行汇票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吸收存款——活期存款——申请人户(或其他有关科目)

同时销记汇出汇款账，在多余款收账通知多余金额栏填写多余金额，加盖转讫章，通知申请人。

（3）申请人未在出票行开立账户。出票行应将多余金额先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以解讫通知代其他应付款科目贷方凭证。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出汇款——××银行汇票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其他应付款——申请人户

同时销记汇出汇款账，并通知申请人持申请书存根及本人身份证件来行办理领取手续。领取时，以多余款项收账通知代替其他应付款科目借方凭证。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申请人户

　　贷：库存现金



现行银行汇票真假的辨别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作为银行、企业的财会人员乃至个体工商户，很有必要掌握现行银行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的主要特点，学会一些识别真假汇票的方法。这些方法主要有以下5点。

（1）看用纸。银行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第三联为打字纸。银行汇票第二联采用印有出票行行徽水印纸。银行承兑汇票第二联统一采用人民银行行徽水印纸。

（2）看颜色。银行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有色荧光行徽及标记在自然光下颜色鲜红纯正，在紫外线照射下显示鲜明。

（3）看暗记。银行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无色荧光暗记以目视看不见为准，紫外线光下图案清晰。

（4）看规格。银行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的纸张大小标准，规格为100mm×175mm。

（5）看填写是否规范。银行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的小写金额必须是用压数机压的数；必须有签发行钢印，且钢印的行号与出票行行号相符；出票日期年月日必须是 大写；必须有签发行经办人员名单；银行汇票在“多余金额”栏上方有密押数字；银行承兑汇票还须有付款单位的财务专用章及法人名章。

如果发现汇票可疑，应及时送当地银行进行鉴定，当通过鉴定确属假汇票时，应迅速报告当地人民银行及公安部门，以确保国家和个人财产的安全。

5.2.4 商业汇票的核算

1. 商业汇票的定义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商业汇票的付款人即为承兑人。

2. 商业汇票的基本规定

（1）商业汇票的使用，必须是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且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出票人不得签发无对价的商业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2）商业汇票可以在出票时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后使用，也可以在出票后先使用，然后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定日付款或出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持票人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3）商业汇票的付款人接到出票人或持票人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出票人或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并签章。付款人应在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天内承兑，或出具证明，拒绝承兑。

（4）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定日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计算；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按月计算；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承兑或拒绝承兑日起按月计算。3种情况都须在汇票上记载具体的到期日。

（5）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10天。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内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对异地委托收款的，持票人可匡算邮程，提前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超过提示付款期，开户银行不予受理。

（6）符合条件的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可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

3. 科目设置

处理商业汇票业务使用的主要会计科目有吸收存款、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解汇款、逾期贷款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前6个科目在前面章节已介绍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损益类中的收入类科目，核算银行办理各项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实现各项手续费收入及佣金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年末结转利润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本科目应按手续费收入及佣金的种类设置明细科目。

4. 业务处理

1）商业承兑汇票业务

（1）商业承兑汇票的签发。签发商业承兑汇票（附样式）必须记载表明“商业承兑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的名称、收款人的名称、出票日期和出票人的签章。这些内容缺一不可，否则汇票无效。

（2）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付款人承兑商业汇票，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付款人承兑时不得附有条件，否则视为拒绝承兑。付款人对承兑的汇票负有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的责任。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承兑后，该汇票即可作为延期付款的一种支付手段，收款人作为持票人，可在提示付款期内通过开户银行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3）持票人委托开户行收取汇票款。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委托开户银行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款时，应先填制邮划或电划的委托收款凭证，邮划与电划的区别在于款项划回的方式不同，邮划为邮寄凭证划回款项，电划为拍发电报划回款项。填制委托收款凭证时，还应在“委托收款凭据名称”栏注明“商业承兑汇票”及汇票号码，然后委托收款凭证同汇票一并送交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接到汇票和委托收款凭证后，应按规定认真审查其主要内容。审查无误后，即在委托收款凭证各联上加盖“商业承兑汇票”戳记，委托收款凭证第一联加盖业务公章，退给持票人；第二联专夹保管；第三至第一五联与商业承兑汇票一并寄交付款人开户行。

（4）付款人开户行收到汇票的处理。付款人开户行收到持票人开户行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及汇票后，应认真进行审核，确定付款人确在本行开户，承兑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与预留银行的签章相符，即可将商业承兑汇票留存，委托收款凭证第五联转交给付款人并签收。付款人接到开户银行的付款通知，应在当日通知银行付款。在接到通知次日起的 3 日内未通知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承诺付款，银行应于第四日上午开始营业时，将票款划给持票人。划款时可能出现以下两种情况。

① 付款人的银行账户有足够款项支付汇票款时，将第三联委托收款凭证作为借方凭证，汇票加盖“转讫”章作为附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付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或：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转账后，银行在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上填注支付日期，与联行报单一并寄交持票人开户行，或向持票人开户行拍发电报。

② 付款人的银行账户不足支付的，银行应填制“付款人未付票款”通知书，在委托收款凭证备注栏注明“付款人无款支付”字样，连同汇票一并寄回持票人开户行。银行在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 3 日内收到付款人的拒绝付款证明时，应按委托收款结算拒绝付款的手续处理，注明“拒绝付款”的委托收款凭证、拒付证明及汇票均寄回持票人开户行。

（5）持票人开户银行收到划回票款或退回凭证。

① 持票人开户行收到付款人开户行寄来的联行报单及委托收款凭证(或拍来的电报)，将原留存的第二联凭证抽出，与收到的凭证相核对。审核无误后，在凭证上填注转账日期，以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作贷方凭证。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人行存款户

　　　　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持票人户

转账后，将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加盖“转讫”章，作为收账通知交给持票人。

② 持票人开户行若收到付款人开户行发来的未付票款通知书或拒绝付款证明以及退回的汇票和委托收款凭证，应按委托收款结算时同种情况下的处理手续办理，将未付款通知书或拒绝付款证明及汇票和委托收款凭证一并退还给持票人，并由持票人签收。

2）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1）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必须是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且与承兑银行具有真正的委托付款关系，出票人必须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银行承兑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必须记载表明“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和收款人的名称以及出票日期和出票人签章。

（2）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或持票人持银行承兑汇票(附式样)向银行提示承兑时，银行的信贷部门须按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对出票人的资格、资信、购销合同和汇票记载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可由出票人提供担保。符合规定和承兑条件的，与出票人签署承兑协议，一联留存，另一联及副本和第一、第二联汇票一并交本行会计部门。

银行承兑汇票经审核无误后，在第一、第二联汇票上注明承兑协议编号，并在第二联汇票“承兑人签章”处加盖汇票专用章，并由授权的经办人签名或盖章。由出票人申请承兑的，将第二联汇票连同第一联承兑协议交给出票人；由持票人提示承兑的，将第二联汇票交给持票人，一联承兑协议交给出票人。同时还要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5‰的手续费。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承兑申请人户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银行承兑汇票户

承兑银行将留存的第一联汇票卡片及承兑协议副本专夹保管，并在登记簿上进行登记。

（3）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收取汇票款。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委托开户银行向承兑银行收取票款时，应填制异地邮划或电划委托收款凭证，在“委托收款凭证名称”栏注明“银行承兑汇票”及其汇票号码，连同汇票一并送交开户行。开户银行按规定要求审查无误后，在委托收款凭证各联上加盖“银行承兑汇票”戳记，委托收款凭证第一联加盖业务公章交持票人，第二联由专夹保管，第三、第四和第五联连同汇票一并寄交承兑银行。

（4）承兑银行到期收取汇票款。承兑银行需填制两联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并在一联特种转账贷方凭证的“转账原因”栏注明“根据××号汇票划转票款”。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承兑申请人户

　　贷：应解汇款——承兑申请人户

一联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加盖“转讫”章后作为支款通知交给出票人。

出票人账户无款支付的，应在特种转账凭证的“转账原因”栏注明“××号汇票无款支付转入逾期贷款账户”，并每日按5‱计收利息。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逾期贷款——承兑申请人逾期贷款户

　　贷：应解汇款——承兑申请人户

一联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加盖业务公章转交出票人。

出票人账户存款余额不足的，应在特种转账凭证的“转账原因”栏注明“××号汇票划转部分票款”，不足部分转入逾期贷款户。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承兑申请人户

　　逾期贷款——承兑申请人逾期贷款户

　　贷：应解汇款——承兑申请人人户

一联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加盖“转讫”章作为支款通知交给承兑申请人。

（5）承兑银行支付汇票款。承兑银行收到持票人开户行寄来的汇票和委托收款凭证后，应抽出专夹保管的汇票卡片和承兑协议副本，并认真审查其主要内容。审查无误后，应于汇票的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后的见票日，按照委托收款划款阶段的处理手续。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解汇款——承兑申请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电子银行汇划

　　　　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将委托收款凭证第四联上填注支付日期后，同联行报单一并寄持票人开户行，或向持票人开户行拍发电报。

（6）持票人开户行收账。持票人开户行接到承兑银行寄来的联行报单及委托收款凭证或拍来的电报，按照委托收款款项划回的手续处理，将留存的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抽出，与收到的第四联凭证相核对，核对无误后，在第二联凭证上填注转账日期，并以之作为贷方凭证。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人行存款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持票人户

转账后，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加盖“转讫”章后，作为收账通知交给持票人。

（7）已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注销、挂失和丧失。出票人对未使用已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应到承兑银行申请注销。申请注销时交回第二联、第三联汇票，银行从专夹中抽出该份第一联汇票和承兑协议副本核对相符后，在第一联、第三联汇票备注栏和承兑协议副本上注明“未用注销”字样，将第三联汇票加盖业务公章退交出票人。

已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丧失，失票人到承兑银行挂失时，应提交三联挂失止付通知书。承兑银行接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应从专夹中抽出第一联汇票卡片和承兑协议副本，核

对相符确未付款的，方可受理。在第一联挂失止付通知书上加盖业务公章作为受理回单，第二、第三联于登记汇票挂失登记簿后，与第一联汇票卡片一并另行保管，凭以控制付款。

已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丧失，失票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能证明向承兑银行请求付款时，银行经审查确未支付的，应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抽出原专夹保管的第一联汇票卡片，核对无误后，将款项付给失票人。


小知识 5-2

电子商业汇票

电子商业汇票脱离了纸质实物票据，是具有商业贸易背景的两个企业进行支付结算，一方企业(出票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委托付款人(一般指银行)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另一方企业的票据。它和传统纸质票据一样，也具有出票、背书转让、贴现、转贴现、再贴现、质押、质押解除、背书保证、提示付款、追索等一系列功能。对于企业来讲，电子商业汇票最大的几个优势如下。

第一，期限更灵活，融资功能更强。电子商业汇票最长付款期限为1年，单张票据最大金额可为10亿元，分别突破了目前纸质商业汇票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单张票面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规定，企业可以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灵活约定支付期限和金额。

第二，伪假票据风险较低，安全性更高。电子票据的使用将经过安全认证的电子数据流和可靠的电子签名，能够抑制假票和克隆票犯罪。另外人行规定，电子商业汇票中用于承兑、保证、背书等的电子签名必须由当事人开户行负责认证并承担相应责任，由人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负责监控，对于票据最终持票人而言，电子商业汇票的安全度无疑远高于纸质票据。

第三，同比其他短期融资工具，可降低融资成本。票据贴现利率实行市场化定价，与同期的贷款利率相比具有一定的价格竞争优势，企业可以主动转变融资策略，将有贸易背景的短期贷款置换为电子商业汇票，降低短期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

第四，操作更简便，效率更高。电子商业汇票的背书转让、贴现交易均采用网上交付，企业只需在网银上进行确认后即可完成交易，相比传统的纸质票据，可节省票据运输、审核、查询、清点等环节，为企业大大节省了交易时间。

第五，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电子商业汇票允许企业根据约定向商业银行赎回已经贴现的票据，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要，有选择地贴现或赎回票据资产，盘活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六，提高集团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现金管理能力。借助于网上银行平台，企业不仅可以便捷掌握辖属分公司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和贴现的全部情况，还可以掌握其与上下游供应商之间的货款往来情况，有效提高现金管理的能力和效率。

我国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于2009年10月28日在20家金融机构成功试点运行，今年6月28日系统顺利在全国推广上线。目前，尽管电子商业汇票业务量还不高，但在逐月增长，对企业和金融机构影响日益增强，必将成为我国推进新支付工具的主要品种和未来票据市场的重要品种。截至11月底，接入我国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法人机构达316家，参加运行的机构超过6.5万家，基本覆盖了全国主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财务公司。电子商业汇票的推出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纸质票据的业务风险，大幅降低了票据交易成本，提高了业务处理效率，还将极大促进全国统一票据市场的形成，有助于进一步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有助于推动电子商务和电子支付系统健康发展。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

5.2.5 银行本票的核算

1. 银行本票的定义

银行本票是由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本票由银行签发，保证兑付，而且见票即付，信用高，支付功能强。

2. 银行本票的基本规定

银行本票的基本规定包括以下内容：①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各种款项时，均可使用银行本票；②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现金支取；③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办理银行本票业务的银行机构；④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银行本票的代理付款人是代理出票银行审核支付银行本票款项的银行；⑤申请人因本票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将银行本票提交到出票银行，并提交单位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出票银行对于在本行开有存款账户的申请人，只能将款项转入其存款账户；对于现金银行本票和未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应退付现金；⑥银行本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3. 会计科目设置

处理银行本票业务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吸收存款、库存现金、同城票据清算、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开出本票。前 4 个科目前面章节已介绍过。

开出本票：负债类科目，核算银行向客户签发本票而收取的款项。签发本票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兑付本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4. 业务处理

1）申请银行本票

申请人使用银行本票，应向银行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填写收款人名称、申请人名称、支付金额、申请日期等事项并签章。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支付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支付金额。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本票。银行本票申请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作为存根，第二联作为借方凭证，第三联作为贷方凭证。交现金办理本票的，第二联注销。

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本票申请书，应认真审查其填写内容。审查无误后，收妥款项并签发银行本票，通过“开出本票”科目进行核算。

通过转账交付的，以第二联申请书作为借方凭证，第三联作为贷方凭证。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申请人户

　　贷：开出本票——××本票户

通过现金交付的，以第三联作为贷方凭证。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机构业务现金户

　　贷：开出本票——××本票户

出票银行在办理转账或收妥现金后，签发银行本票。签发银行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①表明“银行本票”的字样；②无条件支付的承诺；③确定的金额；④收款人的名称；⑤出票日期；⑥出票人签章。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银行本票无效。

银行本票凭证一式两联，第一联为卡片，第二联为本票。填写时，本票的出票日期和出票金额必须大写；用于转账的，须在银行本票上划去“现金”字样；支取现金的，须在银行本票上划去“转账”字样。银行本票需用压数机压印出票小写金额。签发完毕，出票银行在本票上签章后，第二联交申请人。第一联卡片或存根联盖章后留存，并专夹保管。

2）银行本票付款

（1）本票收款人的处理。本票的申请人取得银行本票后，将其用于债权债务的结算，将本票转给相关的收款人。收款人受理银行本票时，应按银行本票规定审查其主要事项。

（2）代理付款行的处理。代理付款行接到在本行开户的持票人直接交来的本票和两联进账单时，应按规定认真审查其主要内容。

当持票人与原申请人在同一行处开户时，代理兑付行兑付的就是本行签发的本票。此时，应以本票第一联代借方凭证，进账单第二联代贷方凭证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开出本票——××本票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持票人户

第一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交持票人作为收账通知。

当持票人与原申请人不在同一行处开户时，代理兑付行以进账单第二联代贷方凭证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人行存款户

　　或：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持票人户

第一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交持票人作为收账通知，本票加盖“转讫”章。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将其转给出票银行。

持票人向银行兑取现金时，需要认真查验本票上填写的申请人和收款人是否均为个人、收款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并要求提交收款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留存备查。审查无误后，办理付款手续，将本票作为借方凭证，本票卡片或存根联作为附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开出本票——××本票户

　　贷：库存现金——××机构业务现金户

3）银行本票结清

当持票人与申请人在同一行处开户时，本票付款时即可结清“开出本票”科目，除不通过票据交换外，其余手续参照银行本票付款处理的程序办理。当持票人与申请人不在同一行处开户时，代理付款行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提出本票，出票行收到交换提入的本票时，抽出专夹保管的本票卡片或存根，经核对相符，确属本行出票的，则将本票作为借方凭

证，本票卡片或存根作为附件，办理本票的结清。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开出本票——××本票户

　　贷：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4）银行本票的退款、超期付款和挂失

（1）退款的核算。申请人因本票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出票行退款时，应填制一式二联的进账单，连同本票一并交给出票银行，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或身份证件。出票银行经与原来专夹保管的卡片或存根核对无误后，在本票上注明“未用退回”字样。出票银行将第二联作为贷方凭证，本票作为借方凭证，本票卡片或存根作为附件，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开出本票——××本票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申请人户库存现金

　　或：库存现金——××机构业务现金户

第一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交原申请人作为收账通知。

（2）超期付款的核算。持票人超过付款期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期内请求付款时，应向出票银行说明原因，并将本票交给出票银行。出票银行经与原专夹保管的本票卡片或存根核对无误，即在本票上注明“逾期付款”字样，办理付款手续。持票人在出票银行开户的，出票银行以持票人提交的进账单第二联作为贷方凭证，本票作为借方凭证，本票卡片或存根作为附件，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开出本票——××本票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持票人户

第一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交持票人作为收账通知。作为个人的持票人提交注明“现金”字样的本票，银行应查验取款人的身份证件，查验无误后，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开出本票——××本票户

　　贷：库存现金——××机构业务现金户

持票人未在出票银行开户的，需填制三联进账单，出票银行以本票作为借方凭证，本票卡片或存根作为附件，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开出本票——××本票户

　　贷：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第一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交持票人作为收账通知，第二联、第三联进账单向持票人开户行提出交换。

持票人开户行收到交换提入的进账单时，以第二联进账单作为贷方凭证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持票人户

第三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交持票人作为收账通知。

（3）银行本票的挂失。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失票人到出票银行挂失时，应提交第一联、第二联挂失止付通知书，经出票银行审核无误后，方可受理。出票银行将第一联挂失止付通知书加盖业务公章作为回单交给失票人，第二联登记本票挂失登记

簿后，与原本票卡片或存根一并专夹保管，凭以控制付款或退款。

（4）丧失银行本票付款或退款。丧失本票的，失票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退款或付款时，出票银行经审查确未付款的，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①出票银行向持票人付款时，应抽出原专夹保管的本票卡片或存根进行核对无误后，比照超期付款的处理手续，将款项付给收款人；②出票银行向原申请人退款时，应抽出原专夹保管的本票卡片或存根进行核对无误后，比照银行本票退款的有关手续处理。



最省钱转账方式：银行本票

随着股市开始走牛，不少市民都想把存在银行的资金转到股市，在网银转账、跨行 ATM 机取款和到银行窗口排队存取款等诸多跨行转账方式中，有没有一种既方便又省钱的转账方式呢？

2010 年 10 月，随着股市新一轮上涨的开始，不少市民又开始忙着到银行去转账了，把原来存在甲银行的钱转存到自己证券资金账户所在的乙银行。南京股民吴先生是众多转账者之一，他的证券资金账户是由招行托管的，但他主要的储蓄资金都放在工行和农行，因为之前股市不好，他就把资金放在银行，不敢投到股市里。为了转账，昨天他分别去了工行和农行网点，在新街口工行一网点，他看到很多客户在排队等待，头都大了，正犹豫着要不要撤退时，银行工作人员告诉他，像他这样的跨行转账业务，可以通过开通银行本票来解决，拿开好的银行本票到其他行一入账，钱就转成功了，而且银行收费很低，只要 6 角钱的手续费。于是他顺利地开了 40 万元的本票。有了在工行开本票的经验，吴先生在农行如法炮制，又开了 20 万元的本票，只交了 8 角钱的手续费。记者简单比较了一下，与网银转账、ATM 机跨行取款等相比，银行本票确实是最省钱的转账方式。比如目前南京各家银行的网银跨行转账业务，低的每笔手续费收 2 元，最高的每笔要收 50 元，远比银行本票费用高。而 ATM 机跨行取款则费时费钱，因为目前 ATM 机单笔取款限额是 2 万元，如果要取 40 万元，得分多次取，取完后还要存，前后要 10 多分钟时间，而且跨行取款要收手续费，一般每笔 2 元，即使个别银行前三笔免费，另外数笔也还是要收的，按每笔最少 2 元算，也比银行开本票费用收得多。

资料来源：2010 年 10 月 27 日《扬子晚报》

5.3 结算方式的核算

结算方式的核算指的是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等不使用票据的结算方式。

1. 汇兑结算的核算

1）汇兑结算的定义

汇兑结算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汇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作为一种传统的结算方式，汇兑结算便于汇款人向异地的收款人主动汇款。汇兑结算广泛应用于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汇兑根据划转款项方法的不同以及传递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信汇和电汇两种，由汇款人自行选择。由于信汇和电汇的内容大致相同，本书只介绍电汇。

2）汇兑结算的基本规定

汇款人到银行办理汇兑结算，签发汇兑凭证时，在汇兑凭证上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①表明“信汇”或“电汇”的字样；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即汇款人对于汇款不得有任何限制付款的条件；③确定的金额；④收款人的名称；⑤汇款人的名称；⑥汇入地点、汇入行名称；⑦汇出地点、汇出行名称；⑧委托日期，指汇款人向汇出银行提交汇兑凭证的当日；⑨汇款人签章(或签名)。欠缺上述记载事项之一的，银行不予受理。

汇兑凭证记载的收款人为个人的、收款人需要到汇入银行领取款项的，汇款人应在汇兑凭证上注明“留行待取”字样；对于留行待取的汇款，需要指定该单位的某个收款人领取的，还应注明收款人的单位名称；信汇凭证上指明凭收款人签章收取的，应在信汇凭证上预留收款人签章。汇款人如果限定所汇款项不得进行转汇时，应在汇兑凭证的备注栏内写明“不得转汇”的字样。汇款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在汇入行支取现金的，应在信汇或电汇凭证的“汇款金额”大写栏内，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

3）科目设置

处理汇兑业务使用的主要会计科目有吸收存款、库存现金、应解汇款、清算资金往来和同城票据清算。这些科目在前面章节已介绍过。

4）业务处理

（1）办理电汇。汇款人委托银行办理电汇时，应按照电汇凭证的填写要求向银行填制一式三联的电汇凭证，第一联作为回单，第二联作为借方凭证，第三联作为发电依据。

汇出行受理电汇凭证时，应按汇兑结算的规定审查其基本内容。审核无误后，第一联电汇凭证加盖“转讫”章交汇款人，并以第二联电汇凭证作为借方凭证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汇款人户(或其他有关科目)

　　贷：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或：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汇款人以现金交付的，银行另填一联特种转账贷方凭证，以第二联电汇凭证作为借方凭证记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机构业务现金户

　　贷：应解汇款——××活期存款人户

以电汇凭证第二联作为借方记账凭证，第三联电汇凭证作为贷方记账凭证附件。

借：应解汇款——××活期存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或：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汇入行接到汇出行发来的电报，经审核无误后，应填制三联电划贷方补充报单，第一联代联行凭证，第二联代贷方凭证，第三联代收账通知交收款人。

直接收账的汇款，收款人在汇入行开有存款账户，银行应将汇款直接转入收款人账户，并向收款人发出收账通知。银行以第三联信汇凭证作为贷方凭证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收款人户

第四联信汇凭证加盖“转讫”章交收款人作为收账通知。

不直接收账的汇款，如果收款人未在汇入行开有存款账户，银行先将款项转入“应解汇款”科目，即以第三联信汇凭证作为贷方凭证。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贷：应解汇款——××收款人户

（2）退汇的处理手续。退汇就是将已经汇出，但尚未解付的汇款退回给汇款人。退汇的情况包括汇款人申请退汇和汇入行主动退汇两种情况。

① 汇款人申请退汇。汇款人要求退款时，对收款人在汇入行开立账户的，由汇款人与收款人自行联系退汇；对收款人未在汇入行开立账户的，应由汇款人备函或出具本人身份证件，连同原信、电汇回单，一并交汇出行办理退汇手续。汇出行接到退汇函件或身份证件及回单，应填制四联“退汇通知书”，第一联交给原汇款人，第二、三联寄交汇入行，第四联与函件和回单联一起保管。汇款人要求使用电报通知退汇时，退汇通知书只需两联，第一联用途同上，第二联凭以向汇入行拍发电报，然后与函件和回单联一起保管。

汇入行接到退汇通知书或电报，经查，如果该笔汇款已经转入“应解汇款”但尚未解付的，应向收款人索回取款通知便条，并以第二联退汇通知书代借方凭证，第四联汇款凭证作为附件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解汇款——××收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或：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转账后，第三联退汇通知书随同联行报单寄回原汇出行，也可以拍发电报通知原汇出行。

如果该笔款项已经解付，应在第二、第三联退汇通知书或电报上注明解付情况及日期，留存第二联退汇通知书或电报，以第三联退汇通知书或拍发电报通知原汇出行。

汇出行接到汇入行寄来退汇通知书及报单或退汇电报的处理手续，应以第三联退汇通知书代贷方凭证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或：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汇款人户

　　或：应解汇款——原汇款人户

② 汇入行主动退汇。汇入行对于收款人拒绝接受的汇款，应即办理退汇；汇入行对向收款人发出取款通知，经2个月无法交付的汇款，也应主动办理退汇。

汇入行办理退汇时，应填制一联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和两联特种转账贷方凭证，并在凭证上注明“退汇”字样，将第四联汇款凭证作为附件，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解汇款——原收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

　　或：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两联特种转账贷方凭证连同联行报单一并寄交原汇出行，同时销记应解汇款登记簿。

原汇出行接到原汇入行寄来的联行报单和特种转账贷方凭证的处理手续，应对退回的款项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
　　或：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原汇款人户



小案例5-2

警惕利用银行电汇时间差诈骗

2010年5月21日，王先生收到一条“你中了大奖，奖金20万元现金，速速拨打×××领奖吧”的手机短信。王先生并未在意。随后，王先生手机来电无显示号码，电话内容是“先生你收到中奖通知了吗？请放心，这不是骗局。请把你的银行卡账号告诉我，我们尽快把奖金汇给你”。王先生报出自己的账号后，不久被电话告知“20万元奖金已打进账户，按照国家法律必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就是4万元，请尽快汇给我们”。王某打电话给银行工作人员，经查，果然有一笔20万元的现金打进自己的账号。王先生彻底相信自己真的“中奖”了。下午5时，王先生到银行给对方汇出4万元钱，再次查询自己的账户，结果被告知“上午的汇款已被取消”。此时，王先生才发现自己掉入骗子设下的圈套里。不难看出，骗子事先以“中奖”为诱饵取得受害人账号，再通过先汇款取得受害人信任。

案例分析：

该案中，骗子利用银行电汇时间差实施诈骗。受害人经过银行查询确认有其款，便对“中奖”事件信以为真，这时骗子便以“收取20%的个人所得税”为借口，要求受害人马上汇款到他们提供的账户。骗子选择银行营业时间，以对银行电汇程序不了解的群众为侵害目标，利用银行电汇集中处理的工作方式，在时间差上做手脚进行诈骗。骗子收到受害人钱后，赶在银行集中处理电汇之前取消电汇，从而达到诈骗目的。

骗子利用银行办理电汇中的时间差，采用先汇后退的手法，进行真实的汇款操作，并提供真实的银行查询号码，很容易使一些群众信以为真，上当受骗。为此，在公安机关开展案件打击的同时，金融单位要加强宣传，利用电子屏和大厅里公益电视进行典型案例宣传，揭露诈骗手段，提高群众对此类案件的防范意识。同时，营业员平时要注意汇款人汇款原因，有事件苗头的要及时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提供可疑线索，共同做好防范工作。

2.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核算

1）托收承付的定义

托收承付也称异地托收承付，是指收款人根据购销合同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并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

2）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基本规定

托收承付的基本规定异地托收承付的适用范围规定如下：①使用这种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②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款项，代销、寄售、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③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时，收付双方必须签有符合《合同法》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订明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④收款人办理托收，必须具有商品确已发运的证件，包括铁路、航运、公路等运输部门签发的运单、运单副本和邮局包裹回执等，没有发运证件，按照

《支付结算办法》所规定的具体情况，可凭其他有关证件办理；⑤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起点为10 000元，新华书店系统每笔金额起点为1 000元；⑥托收承付结算款项的划回方法分邮寄和电报两种，由收款人选用；⑦收付双方办理托收承付结算，必须重合同、守信用。收款人对同一付款人发货托收累计3次收不回款的，银行应暂停其向该付款人办理托收；付款人累计3次提出无理拒付的，银行应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

3）托收承付业务的核算

处理托收承付结算业务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吸收存款、同城票据清算、清算资金往来。这些科目在前面章节已介绍过。

（1）收款人开户银行受理托收承付。收款人按照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货后，即可填制托收凭证一式五联。第一联作为回单，第二联作为贷方凭证，第三联作为借方凭证，第四联作为收账通知，第五联作为付款通知。签发托收凭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①表明“托收承付”的字样；②确定的金额；③收款人的名称及账号；④付款人的名称及账号；⑤付款人开户银行名称；⑥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⑦托收附寄单证张数或册数；⑧合同名称及号码；⑨委托日期；⑩收款人签章。

托收凭证按要求的内容填妥并盖章后，连同发运单证或其他符合托收承结算的有关证明和交易单证(所附单证的张数应在托收凭证上注明)一并送交银行。收款人如需取回发运证件，银行应在托收凭证上加盖“已验发运单证”戳记。

开户银行接到托收凭证及其附件后，应当按照托收的范围、条件和托收凭证填写的要求认真进行审查，必要时，还应查验收付款人签订的购销合同。凡不合要求或违反购销合同发货的，不能予以办理。审查时间最长不得超过次日。

开户银行将托收凭证、发运证件和交易单证审核无误后，托收凭证第一联加盖业务公章退给收款人，第二联托收凭证登记“发出托收结算凭证登记簿”，并留存保管，托收凭证的第三～五联连同所附单证一并寄交付款人开户行。

（2）付款人开户行通知承付。付款人开户行收到托收承付凭证和所附单证，应在两天内审查其主要内容。审查无误后，在各联凭证上批注到期日及承付期限，第三联、第四联托收凭证按承付到期日顺序保管，并登记“定期代收结算凭证登记簿”，以监督付款人及时付款，并控制所收托收凭证的处理情况。第五联托收凭证连同所附单证送付款人，通知其准备到期付款。通知的方法，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付款人签订协议，分别采取付款人来行自取、派人送达，以及对距离较远的付款人邮寄等方法。付款人在承付期内审查核对，安排资金。承付货款分为验单付款和验货付款两种，由收付款双方商量选用，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3天，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10天。

（3）付款人开户行划款。承付期满次日上午，付款人开户行主动将托收款项从付款人账户付出，划往收款人开户行，以第三联托收凭证代借方传票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付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

　　或：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在第四联托收凭证上填注支付日期，并在“定期代收结算凭证登记簿”的销账日期栏

登记销账日期，凭证随同联行贷方报单寄收款人开户行。在电划方式下，则向收款人开户行拍发电报。

（4）收款人开户行收账。收款人开户行收到付款人开户行寄来的联行报单及所附第四联托收凭证后，先同留存的第二联托收凭证核对相符，然后以第二联托收凭证代贷方传票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或：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收款人户

销记“发出托收结算凭证登记簿”，并将第四联托收凭证代收账通知交收款人。至此，全额解付的托收承付结算业务处理完毕。

（5）逾期付款。付款人在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时，如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即为逾期未付款项，按逾期付款处理逾期天数及赔偿金。逾期天数应从承付期满日算起。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时，付款人如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应当算作逾期1天，计算1天的赔偿金；在承付期满的次日(如遇例假日，逾期付款赔偿金的天数计算也相应顺延，但在以后遇到例假日应当照算逾期天数)银行营业终了时，仍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应当算作逾期2天，计算2天的赔偿金。赔偿金为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在各单位流动资金账户内扣付货款，应从企业销售收入中预留工资后，按照应缴纳税款、到期贷款、应偿付货款、应上缴利润的顺序扣付。另外，银行审查拒绝付款期间，不能算作付款人逾期付款，但对无理拒付而增加银行审查时间的，则要从承付期满日起，计算逾期付款赔偿金。

逾期付款的赔偿金实行定期扣付，每月计算一次，于次月3日内单独划给收款人。在月内有部分付款的，其赔偿金随同部分支付的款项划给收款人，对尚未支付的款项，月终再计算赔偿金，于次月3日内划给收款人；次月又有部分付款时，从当月1日起计算赔偿金，随同部分支付的款项划给收款人，对尚未支付的款项，从当月1日起至月终再计算赔偿金，于第三月3日内划给收款人。第三月仍有部分付款的，按照上述方法计扣赔偿金。

赔偿金的扣付列为企业销售收入扣款顺序的首位，当付款人账户余额不足以全部支付时，应排列在工资之前，并对该账户采取“只收不付”的控制方法，待一次扣足赔偿金后，才准予办理其他款项的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后果由付款人自行负责。

（6）拒绝付款。对下列情况，付款人在承付期内，可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①没有签订购销合同或未订明使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购销合同的款项；②未经双方事先达成协议，收款人提前交货或因逾期交货，付款人不再需要该项货物的款项；③未按合同规定的到货地址发货的款项；④代销、寄售、赊销商品的款项；⑤验单付款，发现所列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已到但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⑥验货付款，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⑦货款已经支付或计算有错误的款项。不属于上述情况的，付款人不得向银行提出拒绝付款。付款人对以上情况提出拒付时，必须填写“拒绝付款理由书”一式四联。

理由书上应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拒付理由，涉及合同的应引证合同上的有关条款；属于商品质量问题，需要提出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属于商品数量问题，需要提出证明及有

关数量的记录；属于外贸部门进口商品，应当提出国家商品检验或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一并送交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须认真审查拒绝付款理由，查验合同。对于付款人提出拒付的手续不全、依据不足、理由不符合规定和不属于前述7种拒付情况的，以及超过承付期拒付和应当部分拒付提为全部拒付的，银行均不得受理。银行不同意拒付的，应实行强制扣款。银行同意部分或全部拒付的，应在拒付理由书上签注意见。如果是部分拒付款，除办理部分付款外，应将拒付理由书连同拒付证明及拒付商品清单邮寄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如果是全部拒付，则应将拒付理由书、拒付证明和有关单证邮寄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付款人提出的拒绝付款，银行经审查无法判明是非的，应由收付双方自行协商处理，或向仲裁机关、人民法院申请调整或裁决。

3.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的核算

1）委托收款的定义与基本规定

委托收款是指收款人向银行提供收款依据，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的基本规定包括以下内容：①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商品交易、劳务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②委托收款在同城和异地均可使用；③委托收款不受金额起点的限制；④委托收款结算款项的划回方式有邮寄和电报划回两种，由收款人根据需要选择使用。全额支付委托收款结算，其处理过程也可分为4个阶段：收款人开户行受理并发出委托收款凭证；付款人开户行通知付款；付款人开户行划款；收款人开户行收账。

2）业务处理

处理委托收款业务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吸收存款、应解汇款、同城票据清算和清算资金往来。这些科目在前面的章节已介绍过。

（1）收款人开户银行受理委托收款。收款人办理委托收款时，填制委托收款凭证一式五联(附样式)。第一联作为回单，第二联作为贷方凭证，第三联作为借方凭证，第四联作为收账通知，第五联作为付款通知。签发托收凭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①表明“委托收款”的字样；②确定的金额；③付款人的名称；④收款人的名称；⑤委托收款凭据名称及附寄单证张数；⑥委托日期；⑦收款人签章。

填妥凭证后，收款人在委托收款凭证的第二联加盖单位印章或个人签章后，将结算凭证和债务证明提交开户银行。开户银行按照委托收款凭证的填写要求审查无误后，比照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处理方法，向付款人开户银行发出委托收款凭证，或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提出委托收款凭证。

（2）付款人开户银行通知划款。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委托收款凭证及有关单证，审查是否确属本行受理，审查无误后，登记“收到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将第五联凭证加盖业务公章，连同其他有关单证一并交付款人签收。

（3）付款人开户银行划款。付款人接到通知后，应于当日书面通知银行付款，如付款人未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3日内通知银行付款，银行应于付款人接到通知的次日起第4日上午开始营业时(遇例假日顺延)，将款项划给收款人。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付款人户(付款人为单位)
或：应解汇款——××户(付款人为银行)
　　贷：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或：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付款人在付款期满时，账户上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全部款项，银行应索回全部单证，并填写付款人未付款通知书，连同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一并退回收款人开户银行。付款人若提出全部或部分拒付，应填制拒付理由书，连同委托收款凭证及所附单证送交开户银行，由银行转交收款人开户银行。付款人开户银行不负责审查拒付理由，对部分支付的款项按全额划款的手续处理。

(4)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账。收款人开户银行收到划款的凭证或电报，将原留存保管的委托收款凭证抽出进行核对，无误后办理转账，手续与托收承付基本相同。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或：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收款人户

对于无款支付和拒付的情况，收款人开户银行应将未付款通知书、拒付理由书及债务证明转交收款人。

5.4 信用卡业务的核算

5.4.1 信[illegible]

1. 信用卡的概念和种类

单位信用卡是指商业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凭以向特约单位(如商店、旅馆、娱乐场所、饭店等)购物、消费和向银行存取现金，且具有消费信用的特制载体卡片。信用卡的外观为带有卡名、卡号、持卡人姓名、有效期、信息磁条、防伪标志等内容的卡片。信用卡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又分为贷记卡、准贷记卡。信用卡广泛运用于商品经济的支付与结算，具有“电子货币”功能。

2. 信用卡的基本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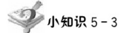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支付结算办法》对信用卡结算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限制信用卡备用金账户的资金来源。单位卡账户的资金必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入，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销售收入的款项存入该账户；个人卡账户的资金以其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及属于个人的劳动报酬收入转账存入，严禁将单位的款项存入个人卡账户。这些规定有利于防止将信用卡账户变相作为基本存款账户使用，遏制公款私存和公款消费。

（2）严格信用卡的使用范围。信用卡应主要用于消费性支付。单位卡不得用于100 000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

（3）加强现金管理，单位卡一律不得支取现金。。个人卡提取现金时，超过支付限额的，代理银行应向发卡银行索权。这些规定有利于限制利用信用卡大量套取现金，有利于加强对消费基金的控制。

（4）控制支付风险。①限定透支额度。信用卡透支额，金卡最高不得超过10 000元，普通卡最高不得超过5 000元。②限定透支期限。信用卡透支期限最长为60天。③明确透支利息的计算。信用卡透支利息，自签单日或银行记账日起，15天内按日息5‰计算，超过15天按日息10‰计算，超过30天或透支金额超过规定限额的，按日息15‰计算。透支利息不分段，按最后期限或者最高透支额的最高利率档次计算。④禁止恶意透支。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超过规定限额或规定期限，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无效的透支行为。⑤设立备用金存款制度和担保制度。申领信用卡要向发卡行交存一定的备用金。发卡银行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程度，要求其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可采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小知识5-3

银　行　卡

银行卡是由商业银行和单位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因为各种银行卡都是塑料制成的，又用于存、取款和转账支付，所以又称之为“塑料货币”。20世纪70年代以来，由于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特别是电子计算机的运用，使银行卡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大，不仅减少了现金和支票的流通，而且使银行业务由于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银行卡自动结算系统的运用，使一个“无支票、无现金社会”的到来逐渐成为现实。

按信用基础和清偿方式，银行卡可分信用卡和借记卡。前者是受卡时，无须先存款，可以“先消费、后存款”，发卡银行可向持卡人提供一个信贷限额使用；后者在领卡时，则须先交存一定备用金，按“先存款，后消费”原则使用银行卡。借记卡不具备透支功能。

5.4.2 信用卡业务的核算

1. 会计科目设置

处理信用卡结算业务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库存现金、吸收存款、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待处理结算款项、信用卡透支、通存通兑、存放系统内款项、内部往来、个人信用卡存款、应付存款利息和表外科目“重要空白凭证”。其中，新涉及的会计科目如下。

（1）信用卡透支：资产类科目，核算在办理信用卡业务中，持卡人消费或取现所形成的透支款项。持卡人透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库存现金”等科目。持卡人归还透支款项时，借记“吸收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应按持卡人设置明细科目。

（2）通存通兑：是指某一个银行在某一个范围内（全国、省或县市），一个服务网点（储蓄所）开出的存单，可以在任何一个服务网点上兑现现金。通存通兑分为全市通存通兑、异地通存通兑和金卡跨行通兑3种。“通存通兑”科目属资产负债共同类，核算银行办理的通存通兑款项。

（3）存放系统内款项：资产类科目，用以核算各级行存放在上级行的备付金。向上级行存放款项时，借记本科目，使用款项时，贷记本科目。

（4）内部往来：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核算银行内部应收应付业务，发生应收业务记借方，发生应付业务记贷方。

（5）信用卡存款：负债类科目，本科目核算本行办理信用卡业务收取的信用卡备付金。存放备付金或保证金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备付金或保证金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应按单位、人个设分户账进行明细核算。

（6）应付利息：负债类科目，核算银行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对所吸收的一年以上（含一年）定期存款按季计提的应付未付利息。计算应付利息时，借记利息支出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支付利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7）重要空白凭证：表外科目，核算银行的无票面金额的各种重要空白单证、折、卡等，如支票、汇票、不定额本票等票据，信用卡、储蓄卡、IC卡等各类空白卡，存单、存折、存款证实书、印鉴卡、银行汇票（本票）申请书、现金调拨单、内部往来划收（付）款报单、电子汇划划收（付）款专用凭证、电子汇划划收（付）款补充报单、凭证式国债（含其他债券）收款凭证和本行规定的其他重要空白凭证。所有纸式重要空白凭证均以每份一元、信用卡等重要空白凭证均以每套一元的假定价格记账。办理外汇业务使用的重要空白凭证仍以人民币为记账币种，以每份（套）一元的假定价格记账。入库时，本科目按假定价格作收入登记；出库时，本科目按假定价格作付出登记。本科目按种类设“在库户”、“在用户”、“待销毁户”设置明细科目。

2. 业务处理

1）信用卡开户

（1）准贷记卡开户。

① 现金开户的处理。申请人开户时，应填写“信用卡开户申请表”，将申请表、有效身份证件连同现金（开户备用金和年费）一并交经办行。经办行经办人清点现金，审核有关凭证和证件要素无误后，办理开户手续。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机构业务现金户
　　贷：吸收存款——个人信用卡存款——××持卡人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信用卡年费收入户

② 转账开户的处理。按上述现金开户手续审核无误并收妥款项后凭证分别作借、贷方记账凭证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吸收存款——单位（个人）信用卡存款——××持卡入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信用卡年费收入户

同时登记“开户登记簿”。申请人领卡时，经办行登记“重要空白凭证登记簿”，填制表外科目付出凭证，登记表外科目明细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付出：重要空白凭证——准贷记卡在用户

(2) 贷记卡开户。申请人开户时，将“开户申请表”、有效身份证件连同现金(即年费)一并交经办行，经办人按规定审核清点无误后，登记“现金收付清单”，填制“业务收费凭证”一式三联并加盖“现金章讫”。以收费凭证第一联作为借方记账凭证附件，收费凭证第二联作为贷方记账凭证，开户通知书作为贷方记账凭证附件。收费凭证第三联及有效身份证件交给申请人。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机构业务现金户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信用卡年费收入户

贷记卡转账开户比照准贷记卡转账开户有关手续办理。

2) 购物消费业务

(1) 特约商户手工压单业务。特约商户以手工压印签购单方式为持卡人办理购物消费后，应填制“进账单”一式两联(按净计金额)和“信用卡汇计单”一式三联，连同第二联、第三联“信用卡签购单”一并交收单行。收单行对各种单据审核无误后，将进账单第一联加盖“转讫”章，汇计单第一联加盖“业务用公章”后退特约商户。将进账单第二联、汇计单第二联及签购单第三联提出票据交换；以签购单第二联作为借方记账凭证；汇计单第三联作为贷方记账凭证。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单位(个人)信用卡存款——××持卡人户

或：信用卡透支——××持卡人户

或：通存通兑——本代他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或：同城票据清算——××人行同城票据清算户

　　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信用卡商户回扣收入户

(2) 特约商户 POS 交易。持卡人持信用卡、储蓄卡在 POS 机消费时，主机进行实时记账，日终打印“CDM(ATM、POS)交易流水清单”作为借方记账凭证，根据应付商户净计金额和商户回扣收入，另填制两联贷方记账凭证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单位(个人)信用卡存款——××持卡人户

或：信用卡透支——××持卡人户

或：通存通兑——本代他户

　　贷：待处理结算款项——待清算信用卡交易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信用卡商户回扣收入户

3) 信用卡续存和支取现金的处理

(1) 续存现金。办理续存时，经办行将持卡人提交的信用卡、现金经审核清点无误，填制“存款单”一式三联交持卡人签字确认后，登记“现金收付清单”，办理续存手续。存款单各联加盖“现金讫章”，存款单第三联作为贷方记账凭证，存款单第二联作为贷方记账凭证附件，将存款单第一联、信用卡退持卡人。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机构业务现金户

或：有关银行机构往来科目

贷：吸收存款——单位(个人)信用卡存款——××持卡人户

或：信用卡透支——××持卡人户

无卡续存的应由持卡人填写“信用卡存款单”一式三联，将存款单、现金一并交经办行，经办人审核、清点无误后，按上述手续处理。

(2) 支取现金。持卡人办理取款时，经办行将持卡人提交的信用卡及有效身份证件(彩照卡无须出示证件)，经审核无误后，填制“取现单”一式三联，需授权的索权后将授权号码填写在取现单上，经持卡人签字确认并核对无误后，办理取款手续。登记“现金收付清单”，取现单各联加盖“现金付讫”章，取现单第三联作为借方记账凭证，取款单第二联作为借方记账凭证的附件，将现金、取款单第一联、信用卡及有效身份证件交给持卡人。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个人信用卡存款——××持卡人户

或：信用卡透支——××持卡人户

或：通存通兑——本代他户

贷：库存现金——××机构业务现金户

4) 信用卡同城转账交易

(1) 信用卡转账付款。持卡人将信用卡、有效身份证件(彩照卡无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交经办行(储蓄卡转账提供储蓄卡)，并提供收款单位全称、账号、开户银行和行号，经办人填制“转账单”一式四联，需授权的索权后将授权号码、转账金额填写在转账单上，经持卡人签字确认。经办人核对持卡人签名与信用卡背面签名无误后(储蓄卡转账须持卡人输入密码)，在转账单各联加盖“转讫”章，转账第二联作为借方记账凭证，第三联作为收款入账户贷方记账凭证，第四联作为收款人的收账通知。将转账单第一联、信用卡、有效身份证件交持卡人。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单位(个人)信用卡存款——××持卡人户

或：信用卡透支——××持卡人户

或：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持卡人户

或：通存通兑——本代他户(单机或分散核算时)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收款入户

或：有关银行往来科目

(2) 信用卡转账收款的处理。收妥款项或收到开户行(管辖行)划款通知后，填制有关记账凭证办理转账。会计分录与上述转账付款相反。

5) 信用卡网络行异地转账

(1) 受理行的处理。持卡人将信用卡、有效身份证件、一式两联转账申请书交经办行(储蓄卡异地转账应提交储蓄卡)，并提供收款单位全称、账号、开户银行行号，经办人验卡、核对持卡人身份以及审核凭证无误后，填制“信用卡转账单”一式四联，需授权的索权后将授权号码、转账金额、手续费金额写在转账单上，由持卡人签字确认。经办人核对持卡人签名与信用卡背面签名无误后(储蓄转账须持卡人输入密码)，填制“业务收费凭证”一式三联，在转账单及收费凭证各联加盖“转讫”章，在转账申请书上加盖“业务用

公章”，转账单第二联、业务收费凭证第一联、转账申请书第二联作为借方记账凭证附件；转账单第三联、第四联作为贷方记账凭证的附件；“业务收费凭证”等联作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贷方记账凭证。将转账申请书第一联、转账单第一联、收费凭证第三联、信用卡、有效身份证件交持卡人。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通存通兑——本代他户

　　贷：存放系统内款项——存放××机构××款项户

　　或：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或：内部往来——××机构往来户

　　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收入户

（2）发卡行的处理。发卡行收到异地转账交易信息，实时进行账务处理。日终填制“通存通兑清单”作记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单位(个人)信用卡存款——××持卡人户

或：信用卡透支——××持卡人户

或：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持卡人户

　　贷：通存通兑——他代本户

6）ATM机存取款的处理

（1）ATM机存款的处理。由加钞人员取ATM内存款信封，清点现金与ATM交易记录核对无误后，以实际清点的现金为准，汇总填制“现余缴款单”一式两联，连同现金一并交柜台作账务处理。柜台人员清点现金无误后，登记“现金收付清单”，以交款单第一联作为借方记账凭证附件；第二联作为贷方记账凭证，ATM交易记录作为贷方记账凭证的附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机构业务现金户

　　贷：吸收存款——个人信用卡存款——××持卡人户

　　或：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持卡人户

　　或：信用卡透支——××持卡人户

　　或：通存通兑——××本代他户

（2）ATM机取款的核算。持卡人持信用卡、储蓄卡到ATM取款时，主机实时记账，日终打印“ATM交易流水清单”作为借方记账凭证。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个人信用卡存款——××持卡人户

或：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持卡人户

或：信用卡透支——××持卡人户

或：待处理结算款项——信用卡交易待清算户

　　贷：库存现金——××机构业务现金户

（3）信用卡自助交易手续费的处理。本行自助设备ATM在代理系统内异地卡的存取款业务和代理其他商业银行的信用卡取款业务时，按规定向持卡人自动扣划手续费。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通存通兑——本代他户

或：待处理结算款项——待清算信用卡交易户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户

7）信用卡挂失和补卡、换卡的处理

（1）信用卡挂失。持卡人因遗失、被盗等情况申请办理信用卡挂失时，应提供持卡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信用卡种类、姓名、卡号等情况，向就近的本系统营业机构申请挂失。由持卡人填写“挂失申请书”一式两联，经办人根据持卡人提供的资料，审核挂失申请书内容及身份证件无误后，传真至原发卡行核准，报经主管人员授权同意后，办理挂失手续。填制“业务收费凭证”一式三联，按规定向申请人收取挂失手续费，在挂失申请书备联加盖“业务用公章”，挂失申请书第一联凭以登记“挂失登记簿”，留存专夹保管，挂失申请书第二联及收费凭证第一联和有效身份证件退持卡人，凭以办理补卡或销户手续。收费凭证第一联作为借方记账凭证或作为借方记账凭证附件，第二联作为贷方记账凭证。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机构业务现金户

或：××科目——××户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挂失手续费收入户

（2）信用卡挂失补卡、换卡。信用卡挂失后持卡人要求补办新卡，持第二联“挂失申请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行办理挂失补卡手续，经办人应与原专夹保管的挂失申请书第一联核对相符后，填制“业务收费凭证”一式三联，按规定收取工本费。收费凭证第一联作为借方记账凭证或作为借方记账凭证附件，收费凭证第二联作为贷方记账凭证，挂失申请书第二联作为贷方记账凭证的附件。将收费凭证第三联及有效身份证件、信用卡交持卡人。其会计分录如下。

8）信用卡销户的处理

（1）准贷记卡销户的处理。

① 个人卡销户的处理。持卡人申请销户必须全部偿还透支本息，否则银行不予受理。持卡人申请销户时，应填写“信用卡销户申请书”一式两联，连同信用卡及有效身份证件一并交发卡行(如有附属卡的，应将附属卡一并交回)，经办人审核无误后，在销户申请书各联加盖“业务用公章”，销户申请书第一联和身份证件退持卡人，将信用卡剪角后连同销户申请书第二联专夹保管。在登记销户 45 天后，持卡人凭有效身份证件、销户申请书办理正式销户手续。发卡行结计持卡人信用卡存款利息。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付利息——应付个人存款利息户

　　贷：信用卡存款——××持卡人户

同时，为持卡人办理取现支款。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信用卡存款——××持卡人户

　　贷：库存现金——××机构业务现金户

登记“销户登记簿”，将收回的信用卡剪角作废，登记“作废重要单证(卡)登记簿”，填制表外科目收入凭证，登记表外科目明细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收入：重要空白凭证——××待销毁户

② 单位信用卡销户的处理。单位信用卡销户必须审核单位介绍信，其余手续参照个人信用卡销户手续办理。销户时，其存款必须全部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2）贷记卡销户的处理。持卡人申请销户必须偿还全部使用额度及各种费用、利息等，否则银行不予受理。贷记卡在登记销户30天后方可办理正式销户，持卡人凭销户申请书第一联、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正式销手续。销户手续参照准贷记卡。


小知识5-4

莫有“溢缴款”，避免手续费

小张上个月用中信银行的信用卡买了一个相机，消费2 599元，本月还款时，她一并还了3 000元，也就是多还了401元。后来因为急需用钱，她就在柜员机上把多存进去的400元取出来，事后却发现被银行多扣了30元手续费。为什么取自己的钱还要收手续费，小张百思不得其解。她给银行打电话，对方给出的解释是多还的那400元钱称为“溢缴款”，虽然是客户自己的钱，但占用的是银行的资源所以要收取一定的手续费。银行方面还解释，信用卡是用来消费的，不是用来储蓄的，对于两种卡的不同性质，银行也是区别对待。所谓“溢缴款”，是指持卡人还清了信用卡的所有欠款后，如果还多存了一些钱进去，这些多存的钱就是溢缴款。很多持卡人都有过类似的经历，还款时会多还一部分资金。这部分资金如果用于日后消费还好，如果还从ATM机上取出，那就是当了冤大头了。对于溢缴款的取现手续费，银行与银行也各不相同。信用卡不是借记卡，如果当借记卡用，是要吃哑巴亏的。把信用卡当借记卡，最大的害处是往信用卡里存钱，不但没有一分钱利息，取现时还会被扣高额手续费。不但如此，溢缴款还会引发更加棘手的问题。如果持卡人要销卡，信用卡里的余额必须是零，否则银行是无法受理的。信用卡上如果有溢缴款，那就无法销卡。这时，持卡人如果直接取现，又会产生新一期的账单，所以最好通过刷卡消费，把溢缴款花掉，然而再进行销卡。

本章小结

支付结算是世界范围内货币给付的主要形式，在经济社会运行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支付结算是我国商业银行业务量最大的中间业务，是银行日常核算的重要内容。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信用卡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的行为。

支票分为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支票业务主要有支票的签发和提取现金，主要涉及的会计科目有吸收存款、库存现金、同城票据清算和待处理结算款项。

银行汇票的主要业务有申请人申请汇票、持票人向银行兑付汇票、银行汇票的结清和超过汇票期限和银行汇票的结清，主有涉及的会计科目有吸收存款、库存现金、汇出汇款、清算资金往来和应解汇款。

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业务有签发、承兑、持票人委托开户行收取汇票款、付款人开户行收到汇票和持票人开户银行收到划回票款或退回凭证，主要涉及的会计科目有吸收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同城票据清算和清算资金往来。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承兑、委托开户银行收取汇票款、承兑银行到期收取汇票款、承兑银行支付汇票款、持票人开户行收账、已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注销、挂失和丧失，主要涉及的会计科目有吸收存款、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应解汇款、逾期贷款、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银行本票的业务主要有银行本票出票、付款、结清、退款、超期付款和挂失，主要涉及的会计科目有吸收存款、库存现金、开出本票、同城票据清算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汇兑结算包括信汇和电汇，主要业务有汇出和退汇，主要涉及的会计科目有吸收存款、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库存现金和应解汇款。

托收承付业务的主要有银行受理托收承付、通知承付、付款人开户行划款、收款人开户行收账、逾期付款和拒绝付款，主要涉及的会计科目有吸收存款、同城票据清算和清算资金往来。

委托收款的业务主要有收款人开户银行受理委托收款、付款人开户银行通知划款、付款人开户银行划款和收款人开户银行收账，主要涉及的会计科目有吸收存款、应解汇款、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和待结算票据款项。

信用卡的主要业务有开户、购物消费、存取现金、同城转账交易、网络行异地转账、ATM 存取款、挂失、补卡、换卡和销户，主要涉及的会计科目有库存现金、吸收存款、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信用卡透支、通存通兑、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待处理结算款项、存放系统内款项、待处理结算款项和个人信用卡存款。



关键术语

支付结算　支票　银行汇票　银行本票　商业汇票　汇兑　托收承付　委托收款　信用卡

综合练习

一、填空题

1. 支付结算业务根据结算工具的法律特征可以分为__________、__________和信用卡。

2. 汇款人向银行申请汇票，贷方登记的账户是__________；持票人向银行兑付银行汇票，借方登记的账户是__________。

3. 商业汇票分为__________和__________。

4.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时，银行收取的手续费应贷记__________；承兑银行到期收取汇票款时，应贷记__________。

5. 银行本票出票时，应贷记__________；持银行本票向银行兑取现金时，应贷记__________。

6. 结算方式的核算指的是__________、__________和委托收款的核算。

7. 汇兑根据划转款项方法的不同可以分为__________和__________两种。

8. 托收承付业务中，付款人提出拒付时，必须填写__________。

9. 信用卡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__________和__________卡。

10. 信用卡应主要用于__________，单位卡不得用于__________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

二、单选题

1. 狭义的票据不包括(　　)。
   A. 支票　　B. 银行汇票　　C. 股票　　D. 商业汇票
2.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必须记载的内容有(　　)。
   A. 表明“支票”的字样　　B. 支付款项的条件
   C. 确定的金额　　D. 出票日期
3. 银行在支付结算关系中的主体地位是(　　)。
   A. 收付主体　　B. 发起者　　C. 中介机构　　D. 垫款人
4. 托收承付业务中，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　　)天。
   A. 3　　B. 7　　C. 10　　D. 15
5. 托收承付逾期付款的，赔偿金为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计算。
   A. 万分之一　　B. 万分之五　　C. 千分之一　　D. 千分之五
6. 委托收款结算的金额起点为(　　)。
   A. 1 000 元　　B. 5 000 元　　C. 10 000 元　　D. 无金额限制

三、多选题

1. 下列关于支票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B. 支票上印有“转账”字样的为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
   C. 支票上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既可以用于转账，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D. 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有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提取现金，不能用于转账
2. 银行本票的基本规定包括(　　)。
   A.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各种款项时，均可使用银行本票
   B.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C.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
   D. 银行本票只能用于转账
3. 银行汇票的基本规定主要有(　　)。
   A. 银行汇票为记名式，收款人可将银行汇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
   B. 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C.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5 天
   D. 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4. 关于商业汇票的描述正确的是(　　)。
   A.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天
   B. 商业汇票无向银行申请贴现
   C.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D. 商业汇票的使用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

5. 符合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基本规定的是(　　)。
   A. 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款项
   B. 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时，收付双方必须签有符合《合同法》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订明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C. 收款人办理托收，必须具有商品确已发运的证件
   D. 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必须为100 000元以上

四、简答题

1. 什么是支付结算？关于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2. 比较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的异同。
3. 比较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的异同。
4. 支票的基本规定有哪些？
5. 银行汇票的基本规定有哪些？
6. 银行本票的业务流程是如何进行的？
7. 签发汇兑凭证时，在汇兑凭证上必须记载的事项有哪些？
8. 《支付结算办法》对信用卡结算明确规定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实际操作训练

实训项目1：支票业务的核算

实训目的：掌握支票业务的会计处理。

实训内容：

(1) 收到开户单位自行车厂送交的转账支票和两联进账单，金额80 000元，该支票的签发人在同城他行开户，当日退票时间过后未被退票，银行办理转账。

(2) 开户单位顺发塑料厂签发转账支票，支付在同一银行的开户单位玩具厂货款70 000元，经审核无误办理转账。

(3) 开户单位内衣厂签发现金支票，支取现金90 000元以备发放工资，经审核无误付给现金。

(4) 提入支票一张，金额45 000元，系本行开户单位蓝星器材公司支付货款，审核支付票款。

(5) 将开户单位万源百货送交的支票提出交换，金额120 000元，退票时间已过未被退票，作收账处理。

实训要求：做出银行上述业务的会计分录。

实训项目2：银行汇票业务的核算

实训目的：掌握银行汇票业务的会计处理。

实训内容：

（1）客户李龙提交银行汇票申请书及现金40 000元，委托银行签发银行汇票持往异地购货，经审查无误予以受理，办理转账。

（2）开户单位万源百货持异地工商银行银行汇票及解讫通知和两联进账单来行办理入账手续，原汇票金额200 000元，实际结算金额190 000元，经审核无误办理转账。

（3）开户单位自行车厂提交银行汇票申请书，金额900 000元，该厂要去外地购买设备，经银行审查无误予以受理，办理转账。

（4）接到异地本系统银行的划款信息，结算金额45 000元，原汇票金额50 000元，原汇票申请人为三博乳品厂，银行审核无误后办理转账。

（5）李军持异地本系统银行签发的银行汇票及解讫通知来行办理支取现金手续，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经审核无误，付给现金5 000元。

（6）接到异地本系统银行的划款信息，金额13 000元，原汇票金额13 000元，原汇款单位是开户单位内衣厂。

（7）王飞持银行汇票申请书第一联及个人身份证明来行领取银行汇票的多余款8 000元，经审核无误后付给现金。

（8）接到异地本系统银行的划款信息，金额150 000元，原汇票申请人是开户单位公交公司。

（9）开户单位九洲制药厂申请的银行汇票因故未用，申请退回，金额10 000元，作转账处理。

（10）开户单位星河油厂持异地本系统银行签发的银行汇票要求兑付，金额65 000元，经审核无误办理转账。

实训要求：做出银行上述业务的会计分录。

实训项目3：商业汇票业务的核算

实训目的：掌握商业汇票业务的会计处理。

实训内容：

（1）根据承兑协议，向承兑申请人九洲制药厂收取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款30 000元，办理转账。

（2）收到异地本系统银行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及银行承兑汇票，金额95 000元，经审核无误，于当日将款划出，办理转账。

（3）异地本系统银行寄来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委托收款凭证本日到期，金额40 000元，承兑人为开户单位内衣厂，经审核无误办理划款手续。

（4）根据承兑协议，向承兑申请人万源百货收取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款，金额800 000元，出于该单位账户资金不足，只能支付700 000元。

（5）收到异地本系统银行划回银行承兑汇票款，金额63 000元，收款人为开户单位内衣厂，经审核无误办理转账。

（6）收到异地本系统银行划回商业承兑汇票款，金额66 000元，此款系开户单位星河油厂的商业承兑汇票款，经审核无误，予以收账。

实训要求：做出银行上述业务的会计分录。

实训项目 4：汇兑业务的核算

实训目的： 掌握汇兑业务的会计处理。

实训内容：

（1）开户单位自行车厂提交汇兑凭证一份，金额 550 000 元，汇往异地同系统银行的开户单位清理旧欠款，银行审核无误办理转账。

（2）李军提交汇兑凭证及现金 10 000 元，汇给异地本系统银行张三，归还欠款。

（3）收到异地本系统银行的划款信息，汇给开户单位服装厂货款 90 000 元，审核无误办理收账。

（4）收到异地本系统银行的划款信息，汇给李鸿现金 50 000 元，银行审核无误办理收账。

（5）李江持通知及个人身份证来行领取其汇款 20 000 元，银行审核无误付现。

（6）将李刚的汇款 3 000 元退回原汇出行。

（7）收到异地本系统银行划回的退汇款 4 000 元，原汇款人陈红。汇款人来行支取现金。

（8）收到异地本系统银行的划款信息 800 000 元，为开户单值自行车厂收取货款。

实训要求： 做出银行上述业务的会计分录。

实训项目 5：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业务的核算

实训目的： 掌握托收承付业务和委托收款的会计处理。

实训内容：

（1）收到异地本系统银行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向本行开户单位万源百货收取货款 900 000 元。经审核无误办理转账付款。

（2）收到异地本系统银行的划款信息，金额 100 000 元，经审核无误为开户单位三博文具公司收账。

（3）收到异地本系统银行寄来的托收承付结算凭证，通知开户单位蓝星公司付款，金额 95 000 元，3 天承付期满，办理划款手续。

（4）开户单位电热毯厂的托收款划回，金额 30 000 元。

（5）收到异地本系统银行划来委托收款 600 000 元，为开户单位四方家私城收取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款。

实训要求： 做出银行上述业务的会计分录。

第6章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现金出纳业务的主要内容、工作原则和现金出纳柜员制；掌握现金出纳收付业务的核算，了解现金领缴的基本规定，掌握现金领缴的会计处理，掌握经费现金业务的核算。

教学要求

知识要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现金出纳业务的内容、工作原则和柜员制	能够识别现金出纳业务的主要内容 能够理解现金出纳业务的工作原则 能够概括现金出纳柜员制的内容	现金出纳业务的主要内容 现金出纳业务的工作原则 出纳柜员制的含义、特点和原则
现金收付业务的核算	能够分析并处理现金收付业务 能够处理人民币票币兑换业务 能够处理每日的现金结账 能够处理出纳现金的错款	现金收入的核算 现金付出的核算 人民币票币兑换的种类和处理 柜员现金结账的处理 金库现金清点和结账的处理 出纳现金错款类型和处理
现金领缴的核算	能够处理向人民银行领缴现金的业务 能够处理分支机构之间的现金调拨 能够处理机构内现金调拨业务	向人民银行领取现金的处理 向人民银行缴存现金的处理 机构间现金调拨的基本规定 非集中押运模式下的现金领缴 集中押运模式下的现金领缴 营业柜台与金库间的现金调拨 柜员间的现金调拨
经费现金核算	能够处理银行经费现金业务	提取现金的处理 现金支付的处理 预借现金的处理 退回现金和补付现金的处理 交回备付现金的处理



导入案例

××农业银行现金被窃案

2007年4月17日，××农行金库5 100万元现金被盗。4月18、19日，两名犯罪嫌疑人案发前均为该行库管员的马某、任某分别在北京和江苏连云港被抓获。经法院审理查明，2006年10月13日至18日，任某与赵某、张某利用看管金库的便利条件，先后两次从金库盗取人民币20万元购买彩票，后归还。2007年3月16日至4月13日，任某与马某又多次从金库盗取人民币共计3 295.605万元，任某用其中3 125万元购买彩票。在投入巨额资金未中奖的情况下，任某用余款中的7.68万元购买了捷达轿车一辆，任、马二人准备出逃。2007年4月14日8时许，任某和马某再次密谋后，从金库盗出现金6箱共计1 800万元，用其中1 410.1万元购买彩票。任某分得余款329.9万元，马某分得余款60万元。任某得知彩票未中奖后，遂通知马某分头潜逃。任某携款354万余元和存有30.9万元的建行卡及事先准备好的假身份证、地图册等物品，驾驶捷达轿车潜逃至连云港，在连云港以20.55万元购买本田轿车一辆。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任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挪用公款罪判处任某有期徒刑6年。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挪用公款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5年。以挪用公款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

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罕见的特大金库盗窃案，该案有几个特征值得我们注意：一是犯罪嫌疑人作案时间长且没有被发觉，二是盗窃现金数额特别巨大，三是银行员工监守自盗，社会影响非常恶劣。连续一个多月的作案时间，盗窃数额如此巨大的现金，直到犯罪嫌疑人携巨款逃跑后才案发，着实暴露了银行系统现金管理机制漏洞。据银行系统内部人士分析称，金库管理制度非常严格，根据银行金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要求，金库必须坚持查库制度，按查库内容进行检查。中心库管辖行的出纳负责人(中心库主任)每旬对中心库和分金库查库不少于一次，分管行长每月对中心库和分金库查库不少于一次。上级行要对下级行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查库，采用出纳部门逐级检查、越级抽查、分管行长督促查库、检查查库记录、抽查等方式。如果严格执行金库管理制度，金库的现金不可能被偷出去这么多。也就是说，在案发的××农行，金库管理制度形同虚设，所谓的“旬查”、“月查”和逐级检查、越级抽查、分管行长督促查库、检查查库记录、抽查等库查制度根本就没有被认真地执行过，至少可以非常肯定地断定，在任某、马某连续作案的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就从来没有对他们管理的金库实行过库查，否则，犯罪嫌疑人也不会在连续一个多月的时间里盗窃出5 100万元现金。该案的发生，为银行金库管理敲响了警钟！

资料来源：关新红．新会计准则下金融企业会计实务[M]．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8.

问题：

1. 银行现金出纳工作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2. 从此案例中我们能获得哪些有关银行出纳工作管理的启示？

市场上商品流通所需要的现金，首先由银行的业务库流向社会，形成社会购买力，然后通过商品交易等渠道回笼到银行；回笼的现金还可以各种方式流向市场。银行一方面通过为客户办理现金结算，使其经济活动正常进行；另一面还担负执行国家货币政策，落实货币发行和回笼计划，调节市场流通票币的比例等重要工作。因此，银行的现金出纳业务是一项基础业务。

6.1 现金出纳业务概述

6.1.1 现金出纳业务的内容

出纳即指现金的收付，现金出纳是直接用货币现金进行的资金收付行为。银行的现金出纳业务不仅包括现金的收付，还包括金银以及各种有价单证的收付业务。我国的货币发行实行中央银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对一切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实行现金管理，因此，银行现金出纳就成为国民经济的总出纳和现金活动中心。银行在各项业务活动经营中，大量的资金收付活动都是通过转账进行的，但也有相当一部分业务需要通过现金收付活动来实现。银行经办的现金出纳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

（1）按照国家的金融法令和制度，办理现金的收付、整点和调运。

（2）办理损伤票币的挑剔、兑换和销毁工作。

（3）根据市场货币流通的需要，调解市场各种票币的比例。

（4）加强柜台监督和柜面服务工作。

（5）宣传爱护人民币，做好反假和防假人民币。

（6）做好业务库的管理，保管好现钞、贵金属和有价证券。

6.1.2 现金出纳的原则

银行现金出纳与转账结算业务相比较，具有直接高风险的特性，它既琐碎繁杂，占用服务时间长，又是客户要求高效服务的业务。它既要建立必要的风险防范规程，又要简化手续，明确责任，提高工作效率。现金出纳的一般原则有以下几个。

1. 钱账分管原则

钱账分管原则就是管钱不管账，管账不管钱，做到钱账分管，责任分明。这样有利于会计、出纳各自发挥不同的专业职能，并便于相互核对和制约，确保账款相符。

2. 收付分开原则

收付分开原则是指收款业务与付款业务分开经办，实行收付两条线，不能由一人既管收款又管付款。

3. 双人经办原则

双人经办原则是指在现金出纳工作中，坚持双人管库、双人守库、双人押送。这样便于相互监督，防止差错和意外事故的发生。

4. 先收款后记账，先记账后付款原则

收入现金时，必须先经出纳人员收妥后才能给缴款单位记账；支付现金时，必须先替支款单位记账后方能付款。

5. 复核制度原则

收款要另人复点，付款要另人复核。在一人临柜时，经办人要自行复点和复核。

6. 交接手续和查库原则

款项交接或出纳人员调换时，须办理交接手续，分清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查库，确保账实相符。

6.1.3 现金出纳柜员制

1. 现金出纳柜员制的特点

出纳柜员制是由柜员一人对外办理现金收付业务的一种劳动组织形式。随着银行服务业不断地发展，银行营业网点的柜员在其业务范围和操作权限内，由单个柜员或多个柜员组合，为客户提供本外币储蓄、对公、信用卡、代理等业务的全部或部分金融服务，并独立或共同承担相应职责，享有相关权限的劳动组织方式，以其方便的管理、快捷的服务，逐渐取代传统银行工作的模式。

2. 实行柜员制的具体内容

1）银行柜员制类型

柜员制的基本形式是单人临柜，独立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根据滞后复核方式和人员配备情况，可建立多种柜员制形式。在考虑营业网点的业务种类、日均业务量、人员素质、辅助设备、经营管理需要和经济环境等因素的条件下，严格区分前台业务和后台业务的基础上，将前台柜员划分为可以办理单项或多项业务的单项柜员、多项柜员和综合柜员。前台柜员负责直接面向客户的柜面业务操作、查询、咨询工作。对其经办的每笔业务必须按规定逐笔认真审核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并确保交易选择及要素录入的准确性、完整性，辅之以监控系统的实时监控。后台柜员负责客户的联行往来、票据交换、内部账务等业务处理及对前台业务的复核、确认、授权等后续处理。后台柜员或者主管人员进行实时逐笔确认或授权；柜员及主管必须对现金箱、凭证箱及平账器进行适时的检查核对。

2）银行柜员制管理原则

（1）规范和细化业务操作流程。按照不同的业务种类制定科学、严谨的业务操作流程，明确界定操作者、操作依据、操作内容、操作结果及各个操作环节之间的责任划分。

（2）建立健全柜员岗位责任制。根据授权业务种类和操作流程，明确柜员的职责权限，并据此作为考核柜员工作绩效、兑现奖惩的依据。

独立为客户提供服务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的前台柜员必须自我复核、自我约束、自我控制、自担风险；按规定必须经由专职复核人员进行滞后复核的，前台柜员与复核人员必须明确各自的相应职责，相互制约、共担风险。

（3）建立安全、有效的监督复核机制。根据业务的重要性、风险程度和柜员素质，对柜员的业务操作范围和限额进行事前授权控制；根据业务的实效性要求、金额大小和应用

系统设计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事中监督；复核员应对柜员已办理的业务，采取录入凭证主要要素、翻看凭证填写内容和打印内容是否相符等方式，进行滞后复核；在营业网点日终平账前，会计主管必须审查核对所有柜员日间操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上级管理行对营业网点应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事后监督。

实行现金出纳柜员制，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客户等待时间，优化柜台服务，增强同业竞争力，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但实行出纳柜员制必须具备一定条件，即：营业机构会计、出纳基础工作必须达到国家或银行系统内会计达标升级标准；现金收付业务必须全部使用微机处理；配有对柜员办理业务全过程的录像监控。这样，既能提高柜台办理业务效率，又能保障办理每一笔业务的安全。实行出纳柜员制的银行，在每日营业终了，进行事后监督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农发行的综合柜员制

为了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客户需求，农发行总行在2009年全面推行了综合柜员制，综合柜员制的正式上线对银行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同时也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会计核算水平，为客户提供了快捷便利的服务。

(1) 劳动组合优化，岗位职责明确。由于基层行业务量少，临柜人员长期从事单一业务，只接触到现金、支票、汇兑等基本业务，对其他不常接触的业务不熟悉，长此以来，必然会造成员工业务素质不高，工作懒散，既不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又造成了人力资源浪费。综合柜员制的目的是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盈利水平。而达到这一目的的关键是要对员工进行优化组合，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因此，加大了岗位竞争力度，实现优胜劣汰，促进员工整体素质的提高，更好地推进业务有效发展。同时，综合柜员制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单个柜员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单独承担相应责任的一种劳动组合方式。实施综合柜员制后，岗位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有效地避免了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现象的出现。

(2) 操作环节简化，业务效率加快。复核制模式下，操作人员分为7个级别且分工明确，以基层行处理一笔简单的支票取现为例，要依次经过记账、复核、授权、提交、出纳员记账、再复核6个环节处理，实行综合柜员制后，对部分操作环节进行了简化，限额内业务不需要复核，只需授权。同时为防止业务差错和操作风险，柜员工作压力和责任感加大，业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均不同程度地得到了提高。业务流程简化流畅了，柜员业务办理速度提高了，客户等待时间缩短了，对柜员的服务满意度提高了。

(3) 监督得到重视，责任意识增强。复核制模式下员工在工作中极容易产生相互依赖情绪，在约束考核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不利于提高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实行了综合柜员制，诸多业务由一人办理，为了防范操作风险，农发行相应采取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电子监控系统安排到位，技术监督力度加大。对柜员实行限额管理，行长、会计主管定期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同时也加强了库存管理、密码管理、凭证管理和柜员管理等。

6.2 现金收付业务的核算

6.2.1 会计科目设置

现金收付业务主要包括现金的收付、兑换以及差错处理等内容，使用的主要会计科目

有库存现金、吸收存款、待处理财产损溢、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前两个科目的使用在前面章节已介绍过。

（1）待处理财产损溢：资产类科目，核算银行在办理业务和清理财产中发生的各种财产物资的损溢等。发生待处理和财产物资损失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相关科目，反之，作相反分录。本科目下设“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和“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2）营业外收入：损益类科目，核算银行经营业务以外的各项收入。发生各项营业外收入时，借记“库存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年末本科目余额结转利润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

（3）营业外支出：损益类科目，核算银行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发生各项营业外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期末本科目余额结转利润时，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本科目。

6.2.2 业务处理

现金出纳业务核算要求实行操作间隔离，全方位监控纳入计算机系统核算，实行事权划分，凭证、印章控制，确保安全；大额款项必须换人复核；未经复点的款项不得调出、存入人民银行对外支付。

为了加强对银行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与管理，银行设置“库存现金”账户，用于反映现金增减变化情况。银行收入现金记入该账户的借方，支出现金记入该账户的贷方，余额在借方，反映现金结存数，本科目应按现金类别设置明细账户核算。

1. 现金收入的核算

收入人民币现金时，收到客户交存的现金及存款凭证，认真审查交存凭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凭证无误后，根据存款凭证相关项目入存款人账号、存款金额及相关要素；清点现金实物，并按券别、张数录入终端；款项清点无误后打印存款凭证(一式二联)，加盖业务清讫章及收款员名章，回单联交客户，记账联作为轧账依据留存，客户的存款凭证作为记账联附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户)

将收妥的现金按券别和完整、残损情况归位入箱，做到一笔一清，保管安全。

2. 现金付款业务核算

支出人民币现金时，收到客户提交支款凭证后，审查凭证是否合法、有效；有无涂改；大小写金额是否相符；预留印鉴是否相符；支付密码账户是否填写了支付密码等；审查凭证无误，将取款人账号、金额及相关要素录入终端；按凭证金额从大到小顺序进行逐位配款，并依次按实物录入终端；配妥后，重新加计所配款项进行自复平衡，无误后方可对外付款。支付大额款项，经有权人授权，并加盖印章；配款和系统操作无误后，打印取款信息，并在取款凭证上加盖业务清讫章，取款凭证作为轧账依据。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户)

　　贷：库存现金

6.2.3 人民币票币兑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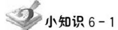
人民币票币兑换是银行柜面常见的服务性业务。人民币的市场流通不仅要在总量上，而且必须在结构和质量上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人民币在流通中如果出现券别比例失当，银行需及时调节人民币的券别比例结构，适时回收、兑换残损人民币票券和办理人民币主、辅币之间的兑换。

1. 人民币票币兑换业务的种类

人民币票币兑换业务可分为3类：第一种是用大面额人民币兑换小面额人民币，这项业务是调剂市场主辅币流通比例的主要手段。第二种是用小面额人民币兑换大面额人民币，这项业务是为了方便客户携带、存储的需要。第三种是残损人民币兑换，这项业务是为了保持市场流通人民币的整洁，维护人民币信誉和客户的利益。

2. 人民币票币兑换业务处理

办理人民币票币兑换业务应遵循先收入后付出的操作程序，由客户填写相关凭证，大宗款项兑换，必须经兑换人复核，确保准确。



小知识 6-1

银行出纳员如何兑换破损人民币

1. 全额兑换情形

(1) 破损极微，其余留部分在3/4以上的。

(2) 虽破裂，但片片都能吻合的。

(3) 污损熏焦，但签章号码文字花纹等都可辨认的。

2. 半额兑换情形

破损券余留部分在1/2以上，而不够3/4的。

3. 不予兑换情形

(1) 火熏水浸、油渍、涂染券，经辨别不能辨认真伪的。

(2) 余留部分不够1/2的。

(3) 拼凑成张不能吻合的。

(4) 破损不通用的钞券如样本券、作废券等。

4. 其他情形

(1) 破损钞票的破损情形虽适合第一、第二规定但是故意损坏嫌疑者，银行将不予兑换。

(2) 对特殊情况的破损券，如遭水灾、火灾等致破损的，大都残缺不全，很难辨认，其经鉴定实际可兑换的数额，往往和自己所申请的数额有出入，为避免日后发生纠纷起见，银行要求凡兑换有特殊情况的破损券，除应请当地司法机关出具证明外，还要填写“破损券兑换申请书”，所可兑换的金额也要持券人亲自签章领取。

6.2.4 现金结账处理

每天中午柜员必须进行账实核对。柜员清点尾款箱内的实有现金，经复核无误后，与“现金收付清单”进行核对。日终现金结账的处理则分以下情况。

1. 柜员现金结账的处理

1）普通柜员现金结账

结账前，普通柜员应按要求将尾款箱内成捆(把)的现金交综合员，不成捆(把)的现金并入尾款箱，并办理相关的缴存手续。每天下午营业终了，普通柜员清点尾款箱内的实有现金，经复核无误后与“尾款箱库存现金登记簿”进行核对，核对公式如下。

今日尾款箱应有现金数＝昨日尾款箱现金余额＋今日收入现金数
－今日付出现金数＋今日调入现金数－今日调出现金数

今日尾款箱应有现金数＝尾款箱库存现金登记簿期末现金数

核对无误后，由综合员予以确认，同时普通柜员按有关规定办理尾款箱入库手续。

2）现金柜员结账

结账前应先按规定手续办理现金缴存。

结账时，现金柜员按营业机构内柜员调拨和与上级机构之间的现金领缴调拨，分类汇总当天的现金调拨单，分币种结出当日库存应有现金数。根据结计出的库存现金，核对“库存现金登记簿”，并将汇总的现金实有数与账面余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填制除营业机构内柜员调拨外的“现金收付汇总表”，以营业机构全部“现金收付清单”、“现金调拨单”作附件。核对公式如下。

营业机构内柜员现金调入合计数＝营业机构内柜员现金调出合计

今日库存应有现金数＝昨日库存现金期末余额数＋今日柜面收入现金合计数
－今日柜面付出现金合计数＋今日调入现金数
－今日调出现金数

今日库存应有现金数＝营业机构内所有尾款箱库存现金期末余额合计数

如现金柜员日终尾款箱内留有现金，则应按上述“普通柜员现金结账”的要求由会计主管核对账实，并对其“尾款箱库存现金登记簿”予以确认。

2. 金库现金清点和结账的处理

营业日终，库管员根据当日“现金出/入库票”和库存现金数，手工登记“库存现金登记簿”，并核对无误后，由会计部门经办会计在其手工“库存现金登记簿”上签章确认。核算主体行(或库址所在行)中心库或分金库以“现金调拨单”、“现金出/入库票”作其手工登记的“现金收付清单”附件。核对公式如下。

今日库存应有现金数＝昨日库存现金余额＋今日现金入库数－今日现金出库数

今日库存应有现金数＝库存现金登记簿现金数

6.2.5 出纳现金错款核算

1. 出纳现金错款的类型

（1）柜面现金错款指对外营业机构在与外部客户经办现金收付业务时，日终结账所发生的现金溢出或现金短缺。现金溢出又称为长款，现金短缺又称为短款。现金溢出、短缺以及误收假币也属于出纳业务现金错款。

（2）自助(存)取款机错款指由客户自行操作的自助设备应有金额与自助(存)取款机内清点时现金实物不符，其差额即为自助(存)取款机错款。

（3）内部现金错款指非与外部客户现金收付业务中所发生的现金溢出或现金短缺，如现金内部出入库交接，现金调拨应有金额与实物不符等属于内部现金流动和保管所发生的错款。

（4）舞弊现金损失指银行内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客户资金或本行库存现金造成的现金损失。

2. 出纳业务现金错款的处理

发生现金错款，无论金额大小，无论长款或短款，确认错款金额后，经积极查找，当日未能处理的，按以下程序处理：错款金额全额经审核批准签章后转入“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账户，并登记错款登记簿，需做到长款不寄库，短款不空库，同时采取相应的办法查找。

（1）发生长款的处理。发生长款时，如当日未能查明原因，应由出纳部门出具证明，经会计主管批准后，由会计部门填制现金收入凭证，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查明原因后，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属于客户多交或银行少付的，应及时退回原主，会计分录如下。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贷：库存现金

如经查找，确实无法归还时，经批准后，可以将长款列为银行的收益，会计分录如下。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贷：营业外收入——出纳长款收入

（2）出纳短款的处理。发生短款时，如当日未能查清和找回，应由出纳部门出具证明，经会计主管批准后，由会计部门填制现金付出凭证，会计分录如下。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贷：库存现金

查明原因后，追回短款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短款经过认真查找，确实无法收回时，属于技术性短款或一般责任事故的，按规定的审批手续予以报损，会计分录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小知识 6－2

出纳员熟记三字经

出纳员，很关键；静头脑，清杂念。业务忙，莫慌乱；情绪好，态度谦。
取现金，当面点；高警惕，出安全。收现金，点两遍；辨真假，免赔款。
支现金，先审单；内容全，要会签。收单据，要规范；不合规，担风险。
账外账，甭保管；违法纪，又罚款。长短款，不用乱；平下心，细查点。
借贷方，要分清；清单据，查现款。月凭证，要规整；张数明，金额清。
库现金，勤查点；不压库，不挪欠。现金账，要记全；账款符，心坦然。

6.3 现金领缴的核算

6.3.1 [illegible]

银行现金领缴的业务主要包括银行向人民银行领缴现金、银行分支机构之间的现金调拨和机构内现金调拨，涉及的会计科目有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系统内存放款项和存放系统内款项。新涉及的会计科目是系统内存放款项和存放系统内款项。

（1）系统内存放款项：负债类科目，用于核算上级行在本行存放的备付金。上级行向本行存放款项时，借记“库存现金”，贷记本科目。

（2）存放系统内款项：资产类科目，用于核算各级行存放在上级行的备付金。当本行向上级行存放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

6.3.2 [illegible]

1．银行向人民银行领取现金的处理

银行中心库从人民银行发行库领取现金时，由库管员根据库存现金情况及用款计划，填制“现金调拨单”一式两联，签章后报金库主任审核批准，第二联由库管员留存，第一联交库址所在行或核算主体行会计部门，凭以签开人民银行现金支票，并加盖预留的人民银行印签，提款人员在现金支票存根联上签章后，持现金支票随同押运人员从人民银行提取现金。取款时，应当场验看券别逐捆卡把，点清总数。

现金到达银行中心库后，解款人员应立即与库管员办理交接手续，库管员随即办理入库手续。库管员清点无误后，填制“现金出/入库存票”一式两联，由两名库管员签章，

并加盖“现金付讫”章后，一联现金入库票留存，中心库存凭“现金调拨单”第二联和留存的现金入库票手工登记“现金收付清单”，日终据以手工登记“库存现金登记簿”，另一联现金入库票由解款人员交库存址所在行或核算主体行会计部门。会计部门根据现金支票存根联和入库票登记“现金收付清单”，以“现金调拨单”第一联和一联现金入库票作借方记账凭证的附件，以现金支票存根联作贷方记账凭证，完成会计分录。

借：库存现金——××中心库存现金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人行存款户

2. 银行向人民银行缴存现金的处理

银行中心库向人民银行发行库存缴存现金时，由库管员填制“现金出/入库存票”一式两联和人民银行现金缴款单，经出纳负责人审核签章后办理现金出库手续，手工登记现金收付清单，两联出库票由两名库管员签章，并加盖“现金付讫”章后，一联现金出库票留存，日终据以手工登记“库存现金登记簿”，另一联转库址所在行或主体行会计部门。库管员与解款人员办理现金交接手续后由解款人员将现金缴款单连同现金交人民银行。

现金交存后，解款人员将人行退回的现金缴款单回单交会计部门，会计部门根据现金缴款单回单和出库票登记“现金收付清单”，以现金缴款单作借方记账凭证，现金出库票作贷方记账凭证的附件，完成会计分录。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存××人行存款户

　　贷：库存现金——××中心库现金户

6.3.3 银行机构之间现金调拨

银行分支机构之间的现金调拨是指分金库向中心库、营业机构向中心库或向分金库领缴现金的活动。银行机构之间的现金调拨核算，依据现金押送模式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分散押运由营业机构自行管理运钞车，配备押运人员、接送款人员，自行负责运送钞币及尾款箱，适用于非集中押运模式的会计核算方法；集中押运是指由金库集中运钞车、押运人员、接送款人员统一运送钞币及尾款箱，适用于集中押运模式的会计核算方法。这两种会计核算方法的凭证传递与记账流程具有显著的差异，应注意明晰。

1. 机构间现金调拨的基本规定

（1）分金库、营业机构从中心金库领用现金时，中心金库分组柜员必须在领取现金前进行出库确认，联动记账。分金库、营业机构现金入库后，分金库分组柜员或营业机构现金柜员应立即完成入库确认，联动记账。营业机构向分金库领用现金的规定比照营业机构向中心金库领用现金的规定。

分金库、营业机构向中心金库缴存现金时，分金库分组柜员或营业机构现金柜员应在现金缴存前做出库确认，联动记账。现金入库后，中心金库分组柜员应立即完成入库确认，联动记账。营业机构向分金库缴存现金的规定比照营业机构向中心金库缴存现金的规定。

（2）中心金库、分金库的出入库确认须经金库负责人授权，金库负责人应核对“现金

调拨单”与出入库现金、出入库记账电脑界面后，方可确认授权。

（3）营业机构的现金调拨确认须经会计主管授权，会计主管应核对“现金调拨单”与提现、反纳的现金，以及出入库记账电脑界面后，方可确认授权。

（4）对既有金库又有营业柜台的机构，向上级金库领缴现金时，须由金库分组柜员发起调拨申请。

2. 非集中押运模式下的营业机构向中心库或分金库领缴现金的处理

（1）非集中押运模式下，营业机构从中心金库或分金库提取现金的处理。营业机构从金库提取现金时，由营业机构现金柜员启动“现金调拨申请”系统界面，经会计主管审核授权后，提款申请被提交；金库分组柜员启动“现金调运审批”系统界面，对当前已提交的提现申请进行审批；营业机构现金柜员经查询，发现所提交的现金调拨申请已获批准，方能打印一式两联的“现金调拨单”。营业机构现金柜员、复核员、会计主管分别在第一联“现金调拨单”上签章确认后，加盖预留的金库印签。其后，两联“现金调拨单”交营业机构具体提款人员。

营业机构提款人员持“现金调拨单”会同押运人员抵达金库。金库库管员审查提款人员交来的“现金调拨单”，折角验印无误后，在金库负责人的授权下办理现金出库手续，打印一式三联的“出库票”。第二联“现金调拨单”和一联“出库票”连同现金交营业机构提款人员；一联“出库票”留存；第一联“现金调拨单”和一联“出库票”送金库会计核算部门。会计核算部门以“现金调拨单”和“出库票”作贷方记账凭证的附件，完成会计分录。

借：系统内存放款项——××机构存放××款项户

　　贷：库存现金——××金库现金户

营业机构提款人员携现金、第二联“现金调拨单”以及一联“出库票”会同押运人员返回营业机构后，提款人员与营业机构的现金柜员办理现金交接手续，清点现金入箱保管。营业机构现金柜员在会计主管的授权下，完成现金入库确认程序，打印一联“入库票”。营业机构现金柜员、复核员、会计主管分别在第二联“现金调拨单”、“入库票”上签章，并加盖“办讫章”。营业机构现金柜员以“现金调拨单”和“出库票”作借方记账凭证的附件，完成会计分录。

借：库存现金——××金库现金户

　　贷：存放系统内款项——存放××机构××款项户

（2）非集中押运模式下，营业机构向中心金库或分金库缴存现金的处理。营业机构向金库缴存现金时，由营业机构现金柜员启动“现金调拨申请”系统界面，经会计主管审核授权后，反纳现金申请被提交；金库分组柜员启动“现金调运审批”系统界面，对当前已提交的缴存现金申请进行审批；营业机构现金柜员经查询，发现所提交的现金反纳申请已获批准，方能打印一式两联“现金调拨单”。营业机构现金柜员根据“现金调拨单”在会计主管授权下，办理现金出库手续，打印一式两联的“出库票”。两联“现金调拨单”和一联“出库票”连同反纳现金一起，交营业机构具体解款人员。解款人员核对现金数量与“出库票”上的金额一致后，会同押运人员前往金库。

营业机构解款人员会同押运人员抵达金库后，金库库管员清点现金无误，在金库负责人授权下进入现金入库确认程序，打印一联“入库票”，并在“现金调拨单”、“出库票”上签章。其中第一联“现金调拨单”加盖“现金付讫”章退回营业机构解款员，第二联“现金调拨单”、“入库票”和一联“出库票”送金库所在机构会计核算部门。金库会计核算部门以收悉的上述3张单据作借方记账凭证的附件，完成会计分录。

借：库存现金——××金库现金户

　　贷：存放系统内款项——存放××机构××款项户

营业机构解款人员返回营业机构后，将第一联“现金调拨单”交营业机构现金柜员，现金柜员以“出库票”及第一联“现金调拨单”作贷方记账凭证的附件，完成会计分录。

借：系统内存放款项——××机构存放××款项户

　　贷：库存现金——××金库现金户

非集中押运模式下，分金库向中心金库领缴现金的业务处理，比照营业机构向金库领缴现金的核算方法进行。

3. 集中押运模式下的营业机构向中心库或分金库领缴现金的处理

（1）集中押运模式下，营业机构从中心金库或分金库提取现金的处理。营业机构从金库提取现金时，营业机构现金柜员启动“现金调拨申请”系统界面，在会计主管的授权下，提款申请被提交；金库分组柜员启动“现金调运审批”系统界面，对当前已提交的提现申请进行审批。提款申请经审批后，金库分组柜员打印一式两联的“现金调拨单”，并在金库负责人的授权下，进入现金出库确认程序，打印一式三联的“出库票”。金库库管员核对出库票，清点现金，与金库集中解款人员办理现金交接手续，并将两联“现金调拨单”和一联“出库票”交金库集中解款人员。其余两联“出库票”留存。

金库集中解款人员会同押运人员，将现金、“现金调拨单”以及“出库票”送至营业机构，与营业机构现金柜员办理核对交接手续。营业机构现金柜员清点现金无误后，入箱保管，于第一联“现金调拨单”上加盖“现金付讫”章后退回金库集中解款人员。营业机构现金柜员在会计主管的授权下，进入现金入库程序，打印一联“入库票”，并以经过复核员、会计主管签章后的“入库票”、第二联“现金调拨单”作借方记账凭证的附件，完成会计分录。

借：库存现金——××金库现金户

　　贷：存放系统内款项——存放××机构××款项户

金库集中解款人员返回金库，将第一联“现金调拨单”交金库库管员，金库库管员核对无误后，将第一联“现金调拨单”连同一联“出库票”送金库所在机构会计核算部门。会计核算部门以第一联“现金调拨单”和一联“出库票”作贷方记账凭证的附件，完成会计分录。

借：系统内存放款项——××机构存放××款项户

　　贷：库存现金——××金库现金户

（2）集中押运模式下，营业机构向中心金库或分金库缴存现金的处理。营业机构向金库缴存现金时，营业机构现金柜员启动“现金调拨申请”系统界面，在会计主管的授权

下，反纳申请被提交；金库分组柜员启动“现金调运审批”系统界面，对当前已提交的现金反纳申请进行审批。反纳申请经审批后，金库分组柜员打印一式两联的“现金调拨单”，交金库集中解款人员。金库集中解款人员持“现金调拨单”会同押运人员，前往收款的营业机构。

金库集中解款人员抵达营业机构后，营业机构现金柜员在仔细验明集中解款人员的相关证件后，在营业机构会计主管的授权下，进入现金出库程序，打印一式两联的“出库票”。营业机构现金柜员、复核员、会计主管分别在“现金调拨单”和“出库票”上签章，并在两联“出库票”和第二联“现金调拨单”上加盖“现金付讫”章，将其中一联“出库票”及第二联“现金调拨单”连同现金交金库集中解款人员。集中解款人员核对现金无误后，会同押运人员返回金库。营业机构现金柜员以一联“出库票”和第一联“现金调拨单”作贷方记账凭证的附件，完成会计分录。

借：系统内存放款项——××机构存放××款项户

　　贷：库存现金——××金库现金户

金库集中解款人员会同押运人员抵达金库后，与金库库管员共同核对现金数量无误后办理交接。金库库管员将一联“出库票”及第二联“现金调拨单”交金库分组柜员，后者在金库负责人的授权下，进入现金入库程序，打印一式两联的“入库票”。其中一联“入库票”留存，另外一联“入库票”连同第二联“现金调拨单”和一联“出库票”送金库所在机构的会计核算部门，后者以收悉的上述单据作借方记账凭证的附件，完成会计分录。

借：库存现金——××金库现金户

　　贷：存放系统内款项——存放××机构××款项户

集中押运模式下，分金库向中心金库领缴现金的业务处理，比照营业机构向金库领缴现金的核算方法进行。

6.3.4 机构内现金调拨

机构内现金调拨包括两类业务，其一是指同一机构内，既有金库又有营业柜台的，营业柜台向金库领缴现金的业务活动；其二是指营业机构内，普通柜员向现金柜员领缴现金的业务活动。

机构内现金调拨，无论是营业柜台向金库领缴现金，还是普通柜员向现金柜员领缴现金，都必须由柜台现金柜员发起，普通柜员之间禁止进行现金调拨。

1. 同机构内营业柜台与金库间的现金调拨

营业机构向金库调拨现金时，由营业机构非金库分组的现金柜员启动“现金调拨申请”系统界面，其他操作比照营业机构向金库调拨现金的操作。

2. 柜员间的现金调拨

1）普通柜员从现金柜员领取现金

营业机构普通柜员从现金柜员领取现金时，现金柜员启动“柜员间现金调拨”系统界面，输入领款柜员的操作员代码，进行现金配款后，将现金送至领款柜员的柜台。领款柜

员启动“柜员间现金调拨”系统界面，输入调出现金的现金柜员的操作员代码，完成现金收入确认后，打印一式两联的“柜员间现金调拨单”，现金柜员、领款柜员、会计主管分别在“柜员间现金调拨单”上签章确认。当日营业结束后，现金柜员和领款柜员分别将一联“柜员间现金调拨单”附在当天柜员流水之后。

2）普通柜员向现金柜员上缴现金

营业机构普通柜员向现金柜员上缴现金时，现金柜员启动“柜员间现金调拨”系统界面，输入缴款柜员的操作员代码。现金柜员离柜前往缴款柜员柜台清点需上缴的现金，清点无误后，缴款柜员启动“柜员间现金调拨”系统界面，输入调入现金的现金柜员的操作员代码，完成现金调出确认后，打印一式两联的“柜员间现金调拨单”，现金柜员、领款柜员、会计主管分别在“柜员间现金调单”上签章确认。现金柜员将上缴的现金带回本柜台入箱。当日营业结束后，现金柜员和领款柜员分别将一联“柜号间现金调拨单”附在当天柜员流水之后。

6.4 经费现金核算

1. 科目设置

经费现金业务使用的主要会计科目有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新涉及的科目是银行存款。

（1）银行存款：资产类科目，核算银行自身所拥有的银行存款的增减。银行存款增加时，借记本科目，减少时，贷记本科目。

（2）其他应收款：资产类科目，核算银行应收及暂付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各种款项。发生其他应收、暂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回各种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应按款项类别和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2. 业务核算

1）提取现金

提取现金时，由经费出纳人员签开现金支票，经会计人员审核并加盖预留印鉴；现金提回后登记“现金收付清单”，日终填制“经费记账凭证”，以现金支票存根联作附件，完成会计分录。

借：库存现金——××机构经费现金户

　　贷：银行存款——××机构经费现金户

2）现金支付

银行用现金支付工资、奖金等费用或有关人员报销费用时，应由领导和有关人员在原始凭证上签字，经会计人员审核无误后，交出纳人员支付现金。出纳人员支付现金后，应在原始凭证上加盖“现金付讫”章，同时登记“现金收付清单”。日终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的原始凭证填制“经费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作附件，经复核后交会计人员。会计分录如下。

借：××科目——××户

　　贷：库存现金——××机构经费现金户

3）预借现金、退回现金和补付现金

银行有关人员因工作需要预借现金时，由借款人填制“借款单”一式三联，经主管人员审核签字后交出纳人员办理借款手续。出纳人员在借款单第三联上加盖“现金收讫”章并办理现金支付手续，同时登记“现金收付清单”，第一、二联借款单专夹保管。日终填制“经费记账凭证”，第三联借款单作附件。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借款人户

　　贷：库存现金——××机构经费现金户

借款人报账时，其报销单等原始凭证应由主管人员签字后交出纳人员。会计分录如下。

借：××科目——××费用户

　　库存现金——××机构经费现金户(退回剩余的现金)

　　贷：其他应收款——××借款人户

　　　　库存现金——××机构经费现金户(需补付的现金)

4）交回备付现金

经费库存现金超过规定限额时，应及时交存开户银行。交存时，出纳人员填制“现金缴款单”一式两联，连同现金送交开户银行，并登记“现金收付清单”。日终填制“经费记账凭证”，现金缴款单第一联作附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机构银行存款户

　　贷：库存现金——××机构经费现金户

对于库存经费现金，应于每日营业终了进行清点结账，保证账款相符。

本章小结

现金出纳是直接用货币现金进行的资金收付行为，是银行的一项重要基础业务。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主要有现金收付、现金领缴和经费现金等业务。

现金收付业务主要包括现金的收付、兑换以及差错处理等内容，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库存现金、吸收存款、待处理财产损溢、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银行现金领缴的业务主要包括银行向人民银行领缴现金、银行分支机构之间的现金调拨和机构内现金调拨，涉及的会计科目主要有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系统内存放款项和存放系统内款项。

经费现金业务主要包括提取现金、现金支付、预借现金、退回现金和补付现金以及交回备付现金，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关键术语

现金出纳　银行柜员制　现金长款　现金短款　票币兑换　现金领缴　经费现金

综合练习

一、填空题

1. 银行的现金出纳业务不仅包括现金的收付，还包括__________以及__________的收付业务。

2. __________是由柜员一人对外办理现金收付业务的一种劳动组织形式。

3. __________是用于核算各级行存放在上级行的备付金；__________是用于核算上级行在本行存放的备付金。

4. 银行现金领缴的业务主要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

5. 银行分支机构之间的现金调拨分为__________和__________模式。

二、单选题

1. 下列行为不符合现金出纳工作要求的是(　　)。
   A. 钱账分管　　B. 收付一条线
   C. 收款另人复点，付款另人复核　　D. 先收付款，后记账

2. 下列属于负债类会计科目的是(　　)。
   A. 待处理财产损溢　　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C. 系统内存放款项　　D. 存放系统内款项

3. 经费现金业务使用的会计科目可能没有(　　)。
   A. 库存现金　　B. 银行存款　　C. 其他应收款　　D. 其他应付款

三、多选题

1. 银行经办的现金出纳业务主要包括(　　)。
   A. 现金的收付、整点和调运
   B. 办理损伤票币的挑剔、兑换和销毁工作
   C. 调解市场各种票币的比例
   D. 宣传爱护人民币，做好反假和防假人民币

2. 下列关于“待处理财产损溢”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资产类科目，核算银行在办理业务和清理财产中发生的各种财产物资的损溢等
   B. 发生待处理和财产物资溢余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相关科目
   C. 发生待处理和财产物资损失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相关科目
   D. 经过有关领导批准处理后，“待处理财产损溢”应转入营业外收入或者营业外支出

3. 关于现金结账的公式正确的有(　　)。
   A. 今日尾款箱应有现金数＝昨日尾款箱现金余额＋今日收入现金数－今日付出现金数

B. 今日库存应有现金数＝昨日库存现金余额＋今日现金入库数－今日现金出库数
C. 今日库存应有现金数＝昨日库存现金期末余额数＋今日柜面收入现金合计数－今日柜面付出现金合计数
D. 营业机构内柜员现金调入合计数＝营业机构内柜员现金调出合计

四、简答题

1. 现实中，银行现金出纳违法违纪的案件很多，其原因主要有哪些？
2. 如何做好银行每日的现金结账工作？
3. 银行现金领缴的业务包括哪些情况？比较它们的异同。

实际操作训练

实训项目：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实训目的： 掌握现金出纳业务的会计处理。
实训内容：
下列是工商银行某支行发生的部分业务。
(1) 1月1日，向同级人民银行领取现金1 000万元。
(2) 1月2日，支行下属某营业机构从中心金库提取现金200万元。
(3) 1月3日，用现金支付本月工资和奖金共2.88万元。
(4) 1月4日，银行综合管理部张科长预借业务招待费2 000元。
(5) 1月5日，银行综合管理部张科长报销业务招待费1 500元，退回现金500元。
(6) 1月6日，日终现金结账时，发现尾款箱中实际现金短缺10元，原因待查。
(7) 1月7日，未能查明尾款箱现金短缺的原因，经领导批准，列为营业外支出。
(8) 1月30日，支行下属某营业机构向中心金库缴存现金500万元。
(9) 1月31日，向同级人民银行缴存现金1 000万元。
(10) 1月31日，经费库存现金户金额超过规定限额15万元，交存开户银行。
实训要求： 做出银行上述业务的会计分录。

第7章 银行间业务往来的核算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银行间业务往来的内容，理解联行往来的基本原理，掌握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掌握辖内往来业务的核算，掌握全国电子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掌握商业银行跨系统往来业务的核算，掌握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业务的核算，掌握现代化支付系统业务的核算。

教学要求

知识要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银行间业务往来的内容和基本原理	能够区分银行间不同的业务往来 能够区分我国现行的资金清算系统 能够理解联行往来的基本原理	3类银行间业务往来 5种资金清算系统 联行及联行往来的概念 联行往来业务的特点 联行往来业务的清算模式
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能够理解联行往来业务相关会计科目的性质、结构和使用 能够对联行往来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存放联行款项和联行存放款项 联行往账和联行来账 全国联行汇差 汇差资金划拨 发报行的账务处理 收报行的账务处理
辖内往来业务的核算	能够理解辖内往来的概念和基本规定 能够处理辖内往来业务	辖内往来的概念、基本做法和要求 “辖内往来”科目 辖内异地汇划业务的核算 辖内通存通兑业务的核算 日终辖内往来账户余额的清算
全国电子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能够理解全国电子联行的定义、会计科目、凭证和账表并对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汇出行、汇入行(商业银行)的账务处理 发报行、转发行、收报行(央行资金清算分中心)的账务处理

续表

知识要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商业银行跨系统往来业务的核算	能够识别和区分商业银行跨系统往来业务 能够理解不同类跨系统往来业务的会计科目并对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同业拆借的含义、会计科目、账务处理 不同方式下异地跨系统转汇的账务处理 同城同业直接往来 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同城票据交换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能够识别和区分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业务 能够理解相关会计科目并对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核算内容与科目设置 向中央银行缴存存款的账务处理 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账务处理 不同方式下办理大额汇划的账务处理
现代化支付系统业务的核算	能够识别现代化支付系统体系的内容 能够理解相关会计科目及清算账户并对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现代化支付系统体系 会计科目与清算账户设置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



支付系统运行平稳，业务总金额突破500万亿元

根据我国央行2011年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统计，支付系统运行平稳，业务总金额突破500万亿元大关，社会资金往来规模稳步提高。第三季度，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39.97亿笔，金额510.8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7%和13.1%，增速分别较上年同期放缓20.1个百分点和22.0个百分点。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同比继续快速增长，日均处理业务笔数较第二季度略有增长，日均业务金额小幅下降。第三季度，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业务0.99亿笔，金额348.1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4.9%和13.9%，占支付系统业务笔数和金额的2.5%和68.1%。业务金额是第三季度全国GDP总量的29.95倍，较第二季度有所回落。日均处理业务151.99万笔，金额5.36万亿元，较第二季度笔数增加9.66万笔，金额减少759.73亿元。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继续稳步增长。第三季度，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共处理业务1.46亿笔，金额4.5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6.0%和14.6%，占支付系统业务笔数和金额的3.6%和0.9%；日均处理业务158.38万笔，金额493.13亿元。

同城票据清算系统业务量继续小幅下降。第三季度，同城票据清算系统共处理业务1.06亿笔，金额17.37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6.3%和0.4%，占支付系统业务笔数和金额的2.7%和3.4%；日均处理业务163.31万笔，金额2 672.33亿元。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快速增长。第三季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共处理业务18.59亿笔，金额136.3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0.4%和12.3%，占支付系统业务笔数和金额的46.5%和26.7%；日均处理业务2 021.10万笔，金额1.48万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

问题：

1. 我国银行的资金清算系统由哪些组成？
2.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发生的业务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7.1 概　　述

7.1.1 银行间业务往来

银行间的业务往来可以分成这样3类：同家商业银行系统内的业务往来，可以称为联行往来；不同商业银行间的业务往来，可以称为跨系统往来；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的业务往来。

银行间的业务往来是出于社会各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财政预算款项的上缴下拨以及银行间横向的资金融通等业务引起的。银行间往来的资金需要进行最终的清算。我国的资金清算系统经历了不断的发展变化，目前处于几种清算系统并存的阶段。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联行往来系统，指各商业银行系统内的联行往来系统，主要适用于各商业银行本系统内各分支行之间异地资金的划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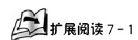
（2）人民银行的电子联行系统，主要适用于商业银行跨系统间的贷记资金汇划业务。

（3）人民银行的手工联行系统，主要适用于尚未开通电子联行地区或商业银行的跨行贷记资金业务、汇划业务和少量的借记资金汇划业务。

（4）票据交换系统是指各大中城市的票据交换系统或票据清分系统，主要适用于同一城市或地区的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票据往来业务。

（5）现代化支付系统是由人民银行于2005年建立的，由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两个应用系统组成。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实行逐笔实时处理支付口令，全额清算资金，目标是为银行和社会企事业单位以及金融市场提供快速、安全、可靠的支付清算服务。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实行批量发送支付口令，轧差净额清算资金，目标是为社会提供低成本、大业务量的支付清算服务，支撑各种支付业务，满足社会各种经济活动的需要。

上述几种清算系统的发展目标是建立一个以现代化支付系统为核心，商业银行行内系统并存，辅以同城票据交换和清算系统的中国现代支付体系，推动支付领域的创新，以适应银行电子化发展的需要。


扩展阅读 7-1

中国银行业信息化大事记

1974年，银行业首次引进了61/60电子计算机系统。

1975年末，在北京、上海、西安等地进行全国大中城市银行核算网试验工程。

1980年，我国金融业引进11套M150中型计算机系统，这是中国金融电子化系统工程开发应用的起点。

20世纪80年代中期，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成立了金融系统电子化领导小组，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制定了金融电子化建设规划和远期发展目标。

1989年，开始建设中国金融卫星通信网，对金融电子化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1985年，中国银行卡诞生。

1993年启动的“金卡工程”，初步实现了试点城市和区域内银行卡业务跨行联合和设备资源共享。

1999年9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提出了9991工程，把1994年开始的“大集中”概念进一步从市向全国集中，建立了北京和上海两大数据中心，大集中的建设热潮开始。

2002年3月，中国银联的诞生标志着在“金卡工程”的基础上，中国银行卡的“联网通用”和推广应用发展到新的阶段。

2006年6月26日，小额支付系统推广应用到全国，标志着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已基本建成。

7.1.2 [illegible]

1. 联行及联行往来

联行是指同一银行系统内有资金往来关系的各行处之间的互称；联行往来是指同一银行系统内银行网点之间，由于办理支付结算、资金调拨等业务，相互代收、代付而发生的资金和账务往来。联行往来是银行会计核算的重要组成部分。联行往来的核算过程，就是国民经济通过银行不同行处划拨清算的过程。中国幅员辽阔，银行分支机构遍布面广，各类汇划资金业务频繁，现代通信手段尚未普及，为了加强监督，强化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家银行的联行系统，根据机构设置和业务繁简的不同，有的划分为总行、分行和支行3级管理的联行往来体制，有的划分为总行和分行两级管理的联行往来体制。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都有自己独立的联行系统，同时采取分级管理的联行模式，由全国联行、省辖联行和县辖联行组成。

各家银行对跨系统的汇划款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联行清算或采取相互委托转汇的方法办理。这样，可以贯彻款项汇划与资金清算同步的原则。

2. 联行往来业务的特点

联行往来必定发生在两个行处之间，往来的双方互为前提。一个为发报行，一个为收报行。发报行简称甲行，收报行简称乙行。发报行办理往账，收报行办理来账。在一笔联行往来中，一方收入一定金额的资金，另一方必定付出相等金额的资金；联行双方的会计分录也必定是相互对应的，一方记在借方，另一方必定记在贷方。因此，联行往来业务会计核算的特点是：有往有来，有收有付，有借有贷，金额相等。联行往来体现了银行各行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对应关系。任何一方的错误，都会直接影响联行往来的账务平衡。

值得注意的是，从一个联行系统来考察，在一定时期内，往账的和一定等于来账的和。就单个银行行处来说，既要办理往账，又要办理来账，往账一般不等于来账，若两账相等则属偶然情况。

3. 联行往来清算模式

由于办理联行往账和联行来账的时间不同步，来账的时间滞后，甲乙行距离越远，传输手段越落后，间隔的时间会越长，因而形成联行未达账项。每年年初3个月，用来查清上年联行未达账项。

联行往来分为集中清算和分散清算两种模式。中央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采用的是由总行负责清算的集中清算制，建设银行采用的是各级行处相互对开账户的分散清算模式。集中清算又分成总行负责对账和各个收报行负责对账两种模式。

1）划分往账和来账两个系统

在每一笔业务中，填制报单的银行办理往账，收受报单的银行办理来账。办理往账的银行是发报行，办理来账的银行是收报行。当发生联行业务时，由发报行计入联行往账科目，并填发报单寄给收报行。收报行收到报单后，计入联行来账科目。

2）运用联行报单贯穿联行往来业务

联行报单是办理联行往来账务的凭证，是明确银行机构之间的债权债务的依据。根据需要，每一种模式所设置的报单联数不同。

(1）如果总行负责对账，设置3类6种四联式报单。

3类是邮划报单、电划报单和电划补充报单。每一类报单又分成借方报单和贷方报单，所以共6种报单。

邮划报单包括邮划贷方报单和邮划借方报单，一式四联：第一联为来账卡片联，由发报行寄给收报行，收报行转账后代联行来账科目卡片账；第二联为来账报告卡片联，由发报行寄给收报行，收报行将此联随联行来账报告表寄给管辖分行（省分行），总行授权给各省的分行录磁；第三联为往账报告卡片联，发报行将此联随联行往账报告表寄给管辖分行（省分行），总行授权给各省的分行录磁；第四联为往账卡片联，发报行留存代联行往账科目卡片账。

电划报单包括电划贷方报单和电划借方报单。电划报单名为四联，实际为两联，其中第一、第二联缺省，目的是与邮划报单的第三、四联凭证一致。电划报单的第三联为往账报告卡片联。发报行将此联随联行往账报告表寄给管辖分行；第四联为往账卡片联，发报行凭此联向收报行拍发电报后，由发报行留存代联行往账科目的卡片账。

电划补充报单包括电划贷方补充报单和电划借方补充报单。电划业务中发报行向收报行传递信息的方式是电报，收报行收到电报后，必须弥补传递过程中所缺少的凭证，这就是补充报单的作用。补充报单补充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补充缺少的报单，第二部分是补充缺少的结算凭证。电划补充报单由收报行收到发报行发来的电报后，补充填制，一式四联：第一联为来账卡片，收报行转账后代联行来账科目卡片联；第二联为联行来账报告卡片联，收报行将此联随来账报告表寄给管辖分行。电划第一、二联报告单的作用相当于邮划报单的第一、二联用途；第三联收报行代转账传票；第四联收报行给客户作为通知联，在电划贷方补充报单中为收账通知，在电划借方补充报单中为付款通知。电划第三、四联补充报单补充所缺少的结算凭证。

（2）如果收报行负责对账，设置3类6种三联式报单。

邮划报单包括邮划贷方报单和邮划借方报单。邮划报单由三联凭证组成：第一联为来账卡片，由发报行寄给收报行，收报行转账后，代联行来账卡片账；第二联为报告卡，报告卡随联行往账报告表寄电子计算中心；第三联为底联，由发报行留存，代联行往账卡片账。

电划报单包括电划贷方报单和电划借方报单，实际只有两联组成，其中第一联缺省，主要是为了第二联、第三联报单与邮划报单的联次相同。第二联为报告卡片联，此联由发报行随联行往账报告表寄电子计算中心；第三联为底联，凭以向收报行拍发电报后由发报行留存，代联行往账科目卡片。

电划补充报单包括借方和贷方报单。电划补充报单由收报行收到发报行发来的电报后，补充填制，由三联组成：第一联为来账卡片，收报行转账后，代联行来账卡片账；第二联为转账凭证，代结算方式所缺少的转账凭证；第三联为通知联，为收报行给单位的收款或付款凭证。

3）实行严格对账制度

集中清算制有两种模式，两种模式对应两种对账方法。

第一种方法为“甲行发报，乙行对账，总行监督”。具体做法是发报行填制三联报单，第二联报单和往账报告表寄给总行电子清算中心，总行电子清算中心根据收到的报告卡片账编制对账表，收报行根据发报行寄来的第一联报单与总行电子清算中心编制的对账表逐笔勾对。核对相符表明账务准确无误，暂时核对不符的，待查询后再次核对，一直到所有来账核对相符为止。

第二种方法为“往来报告，分行录磁，总行对账，逐笔配对”。具体做法是发报行填制四联报单，发报行和收报行分别邮寄往账报告表和来账报告表，附寄住账、来账报告卡片联。总行电子清算中心逐笔进行报单卡片的配对。按月设户，逐笔配对，按月清查。

分散清算制下，建设银行采用的双方直接对账的分散制形式。这种形式包括平时核对和定期核对。平时核对是指每当联行业务发生时，由发报行在联行报单上编号，并将本次业务处理后的余额填入划款报单的“我行往账户借、贷方余额”栏。收报行收到后，应核对本笔报单号码与上一笔报单号码是否衔接，报单上所列余额是否与账户的余额相符。定期核对是指每年的6月、10月、12月的核对。每年的6月、10月终了后的两日内，由发报行逐户填制联行往来对账签证单一式两联，寄给收报行。收报行收到签证单后，应在两日内核对完毕。核对相符的在两联签证单上加盖联行专用章，寄回发报行一联。每年年度终了后3天内，由发报行按年终往账户余额，逐户填制联行往来对账签证单一式四联，逐联加盖联行专用章寄给收报行，收报行收到后应在两日内核对完毕，核对相符的，在四联签证单上逐联加盖联行专用章，寄回发报行两联。年终对账最迟于年度终了后15天内结束。

4）轧计联行汇差

联行汇差是各行处在联行间办理资金划拨业务，反映系统内他行代收、代付款项的差额。从一个行处来看，其代收款项大于代付款项为应付汇差资金；代付款项大于代收款项

为应收汇差资金。应收汇差表明联行暂欠该行的资金，该行应向总行收取的资金；应付汇差表明该行暂欠联行的资金，该行应向总行支付的资金。

由于系统内联行间代收、代付款项是通过联行往来各有关科目核算的，所以联行汇差资金也就是反映联行往来各科目借、贷方金额的差额。联行往来的相互存欠表现为联行科目的发生额和余额。银行的每个行处于每天的营业终了，根据各联行科目的贷方发生额与借方发生额合计对轧，贷方发生额合计大于借方发生额合计为贷方汇差，即应付汇差；反之，则为借方汇差，即应收汇差。

5）按年度结清上年账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每年的第一季度为上年联行账务的查清期。为了不混淆本年度的联行账务，在第一季度必须按上年度和本年度设立账户，收到上年度的报单用上年度账户核算，收到本年度报单用本年度账户核算。

7.2 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7.2.1 科目设置

联行往来需要根据不同的往来模式设置不同的联行科目。本书以集中清算模式为例。

1. 联行往账

此为发报行使用的科目。凡是代收业务即代他行收款的业务，形成联行往来中的负债，发报行签发贷方报单，记入该科目的贷方；代付业务，发报行签发借方报单，记入该科目的借方。本科目为单方反映余额的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余额可能在借方，也可能在贷方。每年的第一季度，本科目应分设为上年户和本年户。

2. 联行来账

此为收报行使用的科目。收到贷方报单(代收业务)时记借方，收到借方报单(代付业务)时记贷方。本科目为单方反映余额的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余额可能在借方，也可能在贷方。每年的第一季度，本科目应分设为上年户和本年户。

3. 全国联行汇差

每日营业终了，参加联行的各经办行处根据有关联行科目的借、贷方发生额轧计汇差。如果轧出的差额在借方，为应收汇差，贷记本科目；如果轧出的差额在贷方，为应付汇差，借记本科目。该科目属于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余额可能在借方，也可能在贷方。

4. 汇差资金划拨

该科目是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各经办行将轧出来的联行汇差上报管辖行时，如果是应收汇差，借记本科目，如果是应付汇差，贷记本科目。

7.2.2 账务处理

1. 发报行的账务处理

1）填制和寄送报单

联行业务发生时，发报行按规定签发联行报单，并加盖联行专用章，需要编密押的，要加编密押。审核无误后，将第一、二联报单连同有关附件寄收报行；如果是电划报单，则根据第四联报单向收报行拍发电报。同时，以第四联报单作为联行往账卡片，办理转账。

如果是代付款业务，签发借方报单。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联行往账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企业账户

如果是代收款业务，签发贷方报单，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企业账户

　　贷：联行往账

2）编制联行往账报告表

联行往账报告表是发报行向总行报告本行联行业务状况的工作报告，也是总行监督控制发报行正确办理联行往账核算和办理对账的重要依据。发报行应于每日营业终了，将本日发出的全部往账报单第三联先按借贷分开，再按收报行行号顺序排列，并按邮划、电划分别整理，据以编制联行往账报告表一式两份。经审核无误后，一份连同第三联往账报告卡寄总行电子中心，另一份与第四联往账卡片一并留存保管。

2. 收报行的账务处理

1）审核和处理报单

收报行对收到的联行报单及附件，应就下列内容进行审核：报单收报行的行名和行报单与附件的收付款单位和户名账号是否一致；金额与笔数是否一致；联行专用章行密押是否正确。对于完整无误的报单，应根据第一联报单及附件办理转账。

如收到贷方报单，会计分录如下。

借：联行来账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企业账户

如收到借方报单，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企业账户

　　贷：联行来账

如果收到的是发报行拍发的电报，据以填制电划借(贷)方补充报单进行相应处理，会计分录同上。

对于不完整的报单，分为可以转账的报单和不可以转账的报单。可以转账的报单，贯彻以行号为准的原则。如果报单上的行名、行号是本行，但附件是他行的；或行号是本行

的，行名和附件是他行的，则只要行号是本行的，就以行号为准，按本行报单处理。然后再另外填制联行报单，将款项划至正确的收报行，同时通知原发报行。

2）编制联行来账报告表

每日营业终了，收报行将本日收到的全部来账报单第二联先按借、贷方分开，再按发报行行号顺序排列，并按邮划、电划分别整理，据以编制联行来账报告表一式两份。经审核无误后，一份连同第二联来账报告卡寄总行电子中心，另一份与第一联来账卡片留存保管。

3）行集中逐笔对账

每日营业终了，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各经办行将各自编制的联行往账、来账报告表连同报告卡寄管辖分行，管辖分行审核无误后代为录磁，并传递给总行电子中心。总行电子中心对收到的报告表和报告卡应认真审核，确认无误后将其输入总行对账系统运行。总行对账系统设立往账和来账两大账务组织。以各分行和经办行为对象，设立报告表登录系统和报告卡登录系统，报告卡登录系统内应按报告卡的日期按月设置未配对、已配对、待查对3个账户。

按往账和来账分别设置相应的全国汇总总账、管辖分行汇总分户账、经办行明细账。总账、分户账、明细账之间相互制约、控制和保持平衡。

总行计算机自动将输入的往账和来账报告卡进行逐笔配对，完全相符的，转入已配对账户，未配对的错误报单和待查对的未达报单，次日向分行和经办行查询。当某月未配对、待查对账户的发生额、余额全部转入已配对账户时，即表明全国联行往来账务全部核对相符。

4）轧计和清算汇差

联行汇差就某一经办行而言，是其办理联行业务中汇入资金和汇出资金的差额，反映了联行间相互占用资金的关系。

（1）联行汇差的轧算和上划。

① 经办行。每日营业终了，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各经办行要及时轧计汇差，填制汇差资金划拨凭证，向管辖分行上报。如果是应收汇差，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差资金划拨——全同联行汇差资金户

　　贷：全国联行汇差

如果是应付汇差，做借贷相反的会计分录。

② 管辖分行。管辖分行收到辖内各经办行的上报，汇总轧计全辖联行汇差资金划拨凭证，向总行上报。如果是汇总应收汇差，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差资金划拨——总行户

　　贷：汇差资金划拨——全国联行汇差资金户

如果是汇总应付汇差，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③ 总行。总行收到各管辖分行的上报，分别各行编行为应收汇差，会计分录如下。

借：全国联行汇差——××分行户

　　贷：汇差资金划拨——××分行户

分行如果是应付汇差，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2）联行汇差资金的清算。汇差资金的清算必须通过各行在人民银行开设的备付金账户划拨。各行的联行汇差凡达到规定的时间和额度要及时办理清算，清算要逐级进行。先由应付汇差的经办行按上级行通知将汇差资金上缴分行，分行再将资金划拨给应收汇差的所属经办行。最后，由分行将全辖的应收或应付汇差统一向总行清算。

① 经办行上缴应付汇差，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差资金划拨——全国联行汇差资金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② 分行收到上缴的应付汇差，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汇差资金划拨——××行处户

③ 分行将资金下拨给应收汇差经办行，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差资金划拨——全国联行汇差资金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④ 经办行收到分行拨给的汇差资金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汇差资金划拨——全国联行汇差资金户

分行汇总轧计全辖联行汇差，统一向总行提出清算。

5）按年度结清上年账务

（1）划清年度。新年度伊始，各行应将联行往账、联行来账、全国联行汇差科目余额，不通过会计分录，直接转入上年联行往账、上年联行来账和全国联行汇差——上年户。与新年度联行账务分别核算，不得混淆。

发报行于新年度开始起，不得再签发上年度的联行报单。收报行于新年度开始起，收到发报行上年度签发的联行报单，应在上年联行来账科目核算，向总行报送联行来账报告表也应分上年度和本年度。

总行于新年度开始，将报告表和报告卡的总账、分户账查对明细账全部结转上年户，与本年度发生的账务严格分开。

（2）上年度联行账务查清的标志。全国联行往账与来账的全年累计发生额、余额平衡一致；全年联行汇差科目上年户借、贷余额相等；联行往账与来账报告卡全部配对；总行、管辖分行、经办行的联行往、来账发生额、余额全部核对相符。

（3）上年联行账务的核对与上划。总行在上年度联行未达账项查清后，按各经办行的行号编制“往账与来账余额核对通知单”，发送管辖分行。由管辖分行印发给所辖各经办行核对，信息反馈无误后，汇总编制全辖“往账与来账余额核对报告单”上报总行。总行全部收齐并核对无误后，即可通知各行上划上年度联行科目余额。各经办行接到通知后，应填制本年度联行报单将余额上划管辖行。

7.3 辖内往来业务的核算

7.3.1 辖[illegible]定

1. 辖内往来的概念

辖内往来是指一个清算行范围之内，经办行(含支行办事处、分理处、储蓄所等营业机构)与经办行、经办行与清算行之间往来款项及资金清算情况，包括资金汇划业务辖内往来、系统内、同城交换辖内往来和通存通兑业务。

2. 辖内往来的基本做法和要求

辖内往来的基本做法是“相互往来，及时清算，集中对账，分级管理”。相互往来是指清算行及经办行资金汇划业务和同城行处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时清算是指清算行当日将辖属各经办行的辖内汇划资金往来差额进行清算。集中对账是指通过资金汇划系统汇划的款项和通过同城辖内往来划转的款项由市地行负责对账。分级管理是指辖内往来分别由省行、市地行、县区行负责管理和监督。省行负责辖内往来办法的制定，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市地行负责对辖内往来办法的贯彻落实，办理辖内往来清算、对账和监督；支行负责辖属分理处、储蓄所之间往来账户的资金划拨及监督。

辖内往来的基本要求，一是认真执行换人复核制度；二是及时处理往来账务，做到不积压、不延误，并坚持印、押、证分管分用；三是严密控制核算环节，严格账务核对，确保核算正确无误和资金安全；四是同城行处辖内往来账户的所有往来单证，必须有专人传送，并建立登记签收手续；五是储蓄所只准在其管辖支行开立往来账户。

7.3.2 辖[illegible]算

为了核算辖内往来业务，应设置“辖内往来”科目。“辖内往来”科目属资产负债共同类，用以核算清算行辖内分支机构之间的资金结算与内部资金划拨。清算中心按管辖的分支机构设置明细科目。当日营业过程中，辖内往来业务系统可实现自动记账和实时清算。当日营业结束后，资金净划出的经办行处贷记本科目补足汇差，资金净划收的经办行处借记本科目划回汇差，日终“辖内往来”科目汇差清算后余额为零。

1. 辖内异地汇划业务的核算

对于实现省、全国数据集中的银行，通过辖内往来系统可办理省内或全国范围的电子汇划业务。

1）划出行的处理

柜员审核客户提交的电子汇划凭证申请书、活期一本通存折或银行卡无误后，进入业务系统登入划入对方行账号信息，并输出一式两联“业务收费凭证”，加盖“办讫”章交客户签名后，将其中一联“业务收费凭证”交由客户。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或吸收存款)
　　贷：汇出汇款
　　　　汇划手续费

若属实时到账汇划业务，则经会计主管授权后，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出汇款
　　贷：辖内往来——清算中心户

2）省清算行实时记账

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辖内往来——汇出行账号
　　贷：辖内往来——汇入行账号

3）省清算中心代替汇入行记账

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辖内往来——汇入行账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客户账号

若汇划业务属普通汇划，其账户处理与实时到账业务相同。两者区别在于，实时汇划业务的汇出行在当日借记“汇出汇款”账户，并发出汇出报文；而普通汇划业务的汇出行在次日早上借记“汇出汇款”账户，并发出汇出报文，实现 24 小时到账。

2. 辖内通存通兑业务的核算

随着数据集中与清算行管辖范围的扩大，银行的通存通兑业务不断扩展，部分银行已经实现省内甚至全国范围的系统内通存通兑。下面以个人储蓄存款的通存通兑业务为例，介绍辖内通存通兑业务的核算。

1）存款业务核算

客户提交储蓄存款一本通、现金、储蓄卡等，柜员审核、清点无误后，进入系统输出“储蓄存款凭条”，加盖“通存通兑”印章后，交由客户签名确认，撕下附联，连同储蓄一本通存折、储蓄卡等交给客户。银行资金清算系统实时、自动完成以下会计分录。

借：库存现金(或吸收存款)
　　贷：辖内往来——清算行账号

借：辖内往来——交易行账号
　　贷：辖内往来——开户行账号

借：辖内往来——清算行账号
　　贷：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等)——存款客户账号

2）取款业务核算

客户提交储蓄存款一本通、储蓄卡等，告知柜员需取款的金额，进入系统输出“储蓄取款凭条”，加盖“通存通兑”印章后，交由客户签名确认，撕下附联，连同储蓄一本通存折，储蓄卡等交给客户。银行资金清算系统实时、自动完成以下会计分录。

借：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等)——存款客户账号
　　贷：辖内往来——清算行账号

借：辖内往来——开户行账号

　　贷：辖内往来——交易行账号

借：辖内往来——清算行账号

　　贷：库存现金(转入的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

3. 日终辖内往来账户余额的清算

当日营业结束后，清算行进行集中对账，并对辖内各分支机构的辖内往来账户余额进行清算。

1）分支机构辖内往来账户存在借方余额

分支机构辖内往来账户若存在借方余额，说明该分支机构本日营业结束后，存在应收性质的款项，清算行存在应付分支机构性质的款项，清算中心集中记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系统内存放款项——分支机构账户

　　贷：辖内往来——分支机构账号

借：辖内往来——清算行账号

　　贷：存放系统内款项——清算行账号

2）分支机构辖内往来账户存在贷方余额

分支机构辖内往来账户若存在贷方余额，说明该分支机构本日营业结束后，存在应付性质的款项，清算行存在应收分支机构性质的款项，清算中心集中记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辖内往来——分支机构账号

　　贷：系统内存放款项——分支机构账户

借：存放系统内款项——清算行账号

　　贷：省辖往业——清算行账号

当日辖内往来账户清算结束后，辖内往来总账与明细账余额为零。

7.4　人民银行电子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7.4.1　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的定义

人民银行电子联行也称全国电子联行，是由人民银行管理的联行系统。它是具有电子联行行号的行与行之间，通过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进行异地资金划拨的账务往来系统。

电子联行系统在人民银行的总行设立资金清算总中心，在人民银行各省分支机构设立资金清算分中心，各分中心受理的联行汇划业务，直接发送总中心，各分中心之间不发生直接的横向关系。由总中心负责分中心之间汇划业务的转收与转发。每日营业终了，总中心与分中心核对无误后，结平当日电子联行账务。

电子联行仍然保留手工联行的基本原理，划分为往账和来账两个系统：办理电子联行往账的行处称为电子发报行，办理电子联行来账的行处称为电子收报行，两者总称为电子联行转发行。

各家商业银行委托人民银行电子联行汇划时，发出汇划业务的行处称为汇出行。收到汇划业务的行处称为汇入行。汇出行委托人民银行转汇时，汇出款项与中央银行当即办理清算。电子发报行通过转发行划给收报行时，电子收报行也应与汇入行办理清算，实现汇划款项与清算资金同步进行。

7.4.2 全国电子联行的会计科目、凭证与账表

1. 会计科目

1）电子联行往账

本科目由发报行专用。发报行通过转发行向收报行办理资金汇划时，代收业务记本科目的贷方，代付业务记本科目的借方。本科目为双方反映余额的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余额不得轧抵反映。每天营业终了与转发行核对后，当日结平。

2）电子联行来账

本科目由收报行专用。收报行收到转发行转来发报行的汇划款项时用本科目核算。收报行收到代收业务时，记入本科目的借方；收到代付业务时，记入本科目的贷方。本科目为双方反映余额的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余额不得轧差反映。每天营业终了与转发行核对后，当日结平。

3）电子清算资金往来

本科目由清算中心使用。各清算分中心与总中心之间的电子联行资金存欠用本科目核算。每日电子联行往账、电子联行来账科目余额分别全额转入本科目，余额轧差反映。如果是借方余额，则反映清算分中心向总中心上存资金的数额。如果是贷方余额，则反映清算分中心向总中心借用资金的数额。

2. 全国电子联行的凭证与账表

1）电子联行转汇借、贷方清单

一式三联，由汇出行填制。第一联为发电依据，发报行录入人员凭以向电子计算机录入数据，录入后交事后核查员核查留存；第二联为附件，发报行会计部门记账后，作为记账传票的附件；第三联为回单，由发报行加盖“转讫”章后作为回单交汇出行。

2）电子联行往账借、贷方清单

一式两联。第一联发报行作为有关科目传票的附件，第二联作为电子联行往账卡片账。

3）电子联行来账借、贷方清单

一式三联，第一联收报行代电子联行来账卡片账，第二联收报行作为有关科目传票的附件，第三联收报行盖章后交汇入行作为汇入通知，汇入行作为传票附件。

7.4.3 全国电子联行的账务处理

1. 汇出行(商业银行)的账务处理

汇出行收到开户单位提交的应转汇结算凭证并汇总编制两联划款凭证，据以办理转账。

如果是代收业务，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付款人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如果是代付业务，作借贷相反会计分录。

转账后，将第一联划款凭证连同三联转汇清单一并送交开户的发报行。

2. 发报行(央行资金清算分中心)的账务处理

发报行收到汇出行送交的有关凭证后，经审核无误，确认汇出行账户有足够资金支付，即可办理转账。在第三联转汇清单上加盖转“讫章”后交给汇出行。将划款凭证代转账借方传票，转汇清单第二联及结算凭证作为附件。

如果是代收业务，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汇出行户

　　贷：电子联行往账

如果是代付业务，会计分录借贷相反。

第一联转汇清单用签收簿提交录入人员签收后，凭以逐笔输入电子联行计算机系统。输完后，打印出一份电子联行往账贷方(借方)清单一式两联交会计部门，分别作为传票附件和卡片账。第一联转汇清单输方后，交核查员作事后监督并妥善保管。

输入的信息通过通信网络发送给转发行，收到转发行的收电回执后，由电子计算机对已发送的往账累计借、贷方金额和笔数。

每日营业终了，发报行发出往账结束包与转发行对清往账笔数及金额累计数。收到对账回执后，打印电子联行往账贴自表。核对无误后，根据表中转账数，填制转账传票办理转账。将电子联行往账科目余额转入电子清算资金往来科目。代收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电子联行往账

　　贷：电子清算资金往来

如果是代付业务，作借贷相反的会计分录。

3. 转发行(央行资金清算总中心)的账务处理

转发行收到发报行送来的往账信息，确认无误后，向发报行发送回执。然后接收报行的行号清分，分批将其连同贷、借业务的笔数、金额的合计数转发收报行，并验证收报行的收电回执。

每日营业终了，转发行经过来(往)账结束包与收、发报行对清账务，轧平后，打印电子联行往来平衡表，并汇总各清算分中心的借、贷方资金余额，汇总后的应收与应付资金余额之和，每日应相等。

电子清算资金往来科目余额，每月由转发行与各收、发报行使用传真或邮寄对账表的方式进行核对，发现不符应立即查清更正。

每季联行结息日，转发行应将各行当季电子联行计息积数及利息数送交总行会计司营业处，由营业处核对无误后，办理利息收付。

4. 收报行(央行资金清算分中心)的账务处理

收报行收到来账信息，核对无误后，向转发行发送收电回执。并按汇入行打印电子联行来账清单一式三联，按总数填制两联划款贷方(借方)凭证办理转账。

如果收到的是代收业务，会计分录如下。

借：电子联行来账

　　贷：××银行存款——汇入行户

如果是代付业务，会计分录则相反。

转账后，收报行将电子联行来账清单的第一、二联分别作为卡片账和传票附件，在第三联上加盖“转讫”章连同一联划收款凭证交给汇入行。

每日营业终了，收报行通过转发行来账结束包对清当日来账后，即根据当日电子联行来账累计收到数及转账数打印电子联行来账日结表；凭表中转账数编制转账传票，将电子联行来账科目余额转入电子清算资金往来科目。如果是代收业务，会计分录如下。

借：电子清算资金往来

　　贷：电子联行来账

如果是代付业务，会计分录相反。

5. 汇入行(商业银行)的账务处理

汇入行接到收报行转来的电子联行贷方或借方来账清单后，自行编制进账凭证和收款或付款通知，并办理转账。

如果是代收款业务，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收款人存款户

如果是代付业务，会计分录相反。



电子联行　资金流动加快

回顾过去几十年来我国银行业的信息化历程，1975—1985 年是我国银行业信息化的起步期，处于会计核算阶段；1985 年之后，在网络技术的推动下，我国银行业信息化进入了快速发展期。

从 1979—1984 年，市场上相继出现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内和银行间的资金流动日益频繁，联行效率低和差错多的问题也日渐突出，到了难以承受的地步。

在纸质票据阶段，一笔资金从甲行到乙行的处理过程非常复杂。甲行需要手工填写一式三联的联行报单，自己留下一联，把剩下两联通过邮局寄给乙行。乙行核对无误收账后，再把其中一联寄给总行对账中心，总行把行号、金额等信息制作成卡片。超过对账期而资金还未到账，甲行就会发查询函、发电报甚至派人去查询。人民银行总行的联行对账每年结清一次，一般延迟四五个月，最长的一次对清达 19 个月。

手工处理阶段最大的难题，就是点多面大，效率非常低。当时人民银行覆盖全国 2 500 多个县，加

上城市网点有3 000多个。像上海南京路上的营业部，每天的联行业务就有几千笔。联行报单靠人工去比对，全国每个点都要设对账岗位，需要成千上万的人，效率很低。

当时，国内银行基本都是一个庞大的、按行政区划设立机构的垂直经营管理系统，从上至下依次是总行、省分行、地区中心支行、县支行、分理处、中心储蓄所、储蓄所。网络化时代最大的变化，就是将一个地区原来孤立的点连接起来，从覆盖一个城市到多个城市连成片，最终使得全国大集中成为可能。

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陕西、广东两个分行进行省辖联行网络化试点。1989年，启动了全国电子联行(EIS)项目。这一系统采用了陕西试点成果，利用VSAT卫星通信技术建立人民银行专用的卫星通信网，联结各分/支行的基于PC的小站，构建成了我国第一个全国大集中的处理系统。

EIS设计了全新的星型体系模型和配套的联行制度。银行每天业务终了立即通过网络系统完成对账，逐日结清。这是中国人民银行在支付系统现代化建设中的一次重要的里程碑，改变了以往由于纸票据传递迟缓和清算流程过分烦琐造成的大量资金在途现象，从而加速资金周转，减少支付风险。

7.5 商业银行跨系统往来业务的核算

商业银行跨系统往来又称同业往来，是指商业银行之间由于办理跨系统结算，相互拆借等业务所引起的资金账务往来。单位、个人办理结算，有的在同一银行系统开户，有的不在同一银行系统开户，这样会导致银行间的往来有系统内的，也有跨系统的。另外，各商业银行之间，为了解决临时性的资金短缺，进行相互调剂，也是跨系统往来的重要内容。同业往来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异地跨系统转汇业务、同城同业往来业务。

7.5.1 同业拆借

1. 同业拆借的含义

同业拆借是商业银行解决临时性、短期资金不足的一种融资方式，主要用于同业之间由于汇划款项或票据交换而产生央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所引起的资金融通。同业拆借的主体是经央行批准的、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拆借的主管机关是中央银行。资金拆借以日拆为主，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一般不得展期，特殊情况下可一次性展期7天。所有金融机构拆借资金的利率，不得超过央行的最高限。

2. 会计科目设置

1）拆放同业

资产类科目，核算商业银行拆借给其他银行的短期资金本科目，他行归还拆借资金时，贷记本科目，余额在借方。

2）同业拆入

负债类科目，核算商业银行向其他行借入的短期或临时性资金。借入资金时，贷记本科目，归还资金时，借记本科目。

3）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损益类科目，用于核算商业银行从其他商业银行拆入短期资金而发生的利息费用。

4）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损益类科目，用于核算商业银行将资金拆借给其他商业银行而实现的利息收入。

3. 同业拆借的账务处理

1）拆出、拆入资金的处理

拆出行拆出资金时，首先由信贷部门与拆入行签订“拆借资金合同”，并提交给本行资金计划部门和会计部门。会计部门接到后应首先对“拆借资金合同”进行审查，然后再查看在人民银行的存款账户是否有足够的支付资金，最后凭拆借资金合同签发人民银行转账支票或者填写电(信)汇凭证，加盖预留印鉴后提交给人民银行办理划款手续。其转账分录如下。

借：拆放同业——××拆入行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备付金存款户

人民银行收到拆出行提交的转账支票或者转账凭证，经审核无误后，办理款项划转手续并转账。转账后，通知拆入行。拆入行接到收账通知办理转账。其转账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备付金存款户

　　贷：同业拆入——××拆出行户

2）归还、收回拆借资金的处理

拆借资金到期时，拆入行会计部门按照计划部门的通知，计算拆入资金的利息并签发人民银行转账支票或者填写电(信)汇凭证，提交给开户的人民银行，办理本息划转手续。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同业拆入——××拆出行户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备付金存款户

人民银行收到拆入行提交的人民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电(信)后，办理款项划转手续；然后通知拆出行。拆出行接到人民银行的收账通知，办理收款手续并转账。其转账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备付金存款户

　　贷：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拆放同业——××拆入行户

7.5.2 [illegible]

各商业银行间跨系统汇划的款项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时，应通过人民银行转汇并清算资金；在10万元以下时，应采取相互转汇的办法。根据各地银行机构的设置情况不同，中央银行设置了3种不同的跨系统汇划模式：先横后直、先直后横和先直后横再直。“直”是指系统内的汇划往来与清算，“横”是指不同银行系统之间的汇划往来与清算。

1. “先横后直”方式

该方式适用于汇出行所在地为双设机构地区时的款项汇划。双设机构地区是指汇出行

所在地设有汇入行系统的银行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采取“先横后直”的方式在汇出地办理转汇。即汇出行先将汇划款项划至汇入行在当地的联行机构(即转汇行)，由其通过本系统联行往来将款项汇往汇入行。

1）汇出行的账务处理

汇出行根据客户提交的汇款凭证，将不同系统的汇入行逐笔填制转汇清单提交同城跨系统转汇行。

如果是代收款项(贷记业务)，则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汇款人户(或××科目)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或同业存放款项——转汇行户)

贷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是汇出行在央行准备金的减少，直接通过央行清算，也就是两个系统银行间的实质清算；如果贷记同业存放款项，是表示跨系统转汇行在本行的存款增加，是本行的负债增加。这种债权债务还要进行实质清算，在进行实质性的清算时，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同业存放款项——转汇行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如果是代付款项，则会计分录与之相反。

2）转汇行的账务处理

转汇行是本地跨系统的代理行，代理转汇事项。转汇行收到汇出行提交的转汇清单和转划凭证，经审查无误后，应先办理跨系统的清算，或者相互记载同业账户，然后将转汇业务视同本行业务，按照系统内联行的做法，编制联行报单，办理联行业务。

如果是代收款项(贷记业务)，则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或存放同业款项)

　　贷：联行往账

如果是代付款项(借记业务)，则会计分录与之相反。

3）异地汇入行的账务处理

汇入行收到本系统转汇行寄来的联行报申和结算凭证，按前述的系统内联行业务处理。

如果是代收款项，则会计分录如下。

借：联行来账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收款人户(或者应解汇款——××户)

如果是代付款项，则会计分录与之相反。

2.“先直后横”方式

该方式适用于汇出行所在地为单设机构地区，而汇入行所在地为双设机构地区时的款项汇划。所谓单设机构地区，是指汇出行所在地没有汇入行系统的银行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先直后横”方式在汇出地办理转汇。即汇出行将款项通过本系统联行至异地本系统的转汇行，然后由本系统转汇行与同城跨系统的汇入行办理转汇和清算资金。

1）汇出行的账务处理

汇出行办理的联行业务，如果是代收款项，则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汇款人户（或××科目）

　　贷：联行往账

如果是代付款项，则会计分录与之相反。

2）转汇行的会计处理

汇入地转汇行收到本系统汇出行寄来的联行报单，办理联行来账的业务和跨系统资金清算。

如果是代收款项，则会计分录如下。

借：联行来账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如果是代付款项，则会计分录相反。

3）汇入行的会计处理

汇入行收到本地区跨系统转汇行划转来的款项，审核无误后，为收款单位收款入账或为付款单位扣款出账。

如果是代收款项，则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或存放同业款项）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收款人户

如果是代付款项，则会计分录相反。

3.“先直后横再直”方式

该方式适用于汇出行和汇入行所在地均为单设机构地区时汇划款项，即需要选择一个汇出行和汇入行均为双设机构地区代为划转。具体做法是：首先，汇出行通过本系统联行将款项划转至双设机构地区的本系统转汇行；然后，本系统转汇行与同城跨系统转汇行办理转汇并清算资金；最后，跨系统转汇行再通过本系统联行将款项划转至汇入行。该种转汇方式涉及汇出行、双设机构地区汇出行系统转汇行和汇入行系统转汇行、汇入行 4 个方面。

1）汇出行的账务处理

汇出行根据客户提交的汇款凭证，填制本系统联行报单，通过联行系统将款项划转至双设机构地区汇出行系统转汇行。

如果是代收款项，则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汇款人户

　　贷：联行往账

如果是代付款项，则会计分录相反。

2）双设机构地区汇出行系统转汇行的账务处理

双设机构地区汇出行系统转汇行收到本系统汇出行联行报单，经审查无误后，直接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向汇入行系统转汇行办理转汇并清算资金。

如果是代收款项，则会计分录如下。

借：联行来账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或同业存放款项）

如果是代付款项，则会计分录与之相反。

3）双设机构地区汇入行系统转汇行的账务处理

汇入行系统转汇行收到汇出行系统转汇行提交的转汇清单和汇划凭证，经审查无误后，通过本系统联行将款项划往异地的汇入行。

如果是代收款项，则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备付金存款户

　　（或存放同业款项）

　　贷：联行往账

如果是代付款项，则会计分录与之相反。

4）汇入行的账务处理

汇入行收到本系统联行转来的有关凭证，审核无误后，为收款单位收款入账或为付款单位扣款出账。

如果是代收款项，则会计分录如下。

借：联行来账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收款人户

如果是代付款项，则会计分录与之相反。

7.5.3 同城往来业务

1. 同城票据交换

1）同城票据交换的相关规定

同城票据交换简称票据交换，是指同一票据交换区内各商业银行将相互代收、代付的票据，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时间和场次，集中到指定的票据交换所进行交换，当场轧计往来行之间应收、应付差额，并由人民银行清算差额资金的一种方法。

票据作为重要的非现金支付工具，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同城票据交换，有助于加速商业银行间凭证传递和资金周转，提高结算效率，简化往来业务的核算手续。需要指出的是，票据交换的范围已经开始突破同城的概念，开始向区域和全国流通迈进。一是一些省会城市、中心城市把同城票据交换的范围扩大到 1～2h 公路车程内的市、县，有的还跨山省界，例如上海同城票据交换范围已经扩大到邻省苏州的一些市县；二是进行票据二次交换，也就是在不同票据交换区之间再进行一次跨区域交换。一些省区正在研究通过二次交换解决全省票据通用问题，京、律、冀三省市的票据自动清分系统已投入运行。这些标志着我国在推动跨区域票据交换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同城票据交换由当地人民银行统一组织，当地没有人民银行机构的，一般由人民银行委托当地某商业银行组织。票据交换时，向他行提出交换票据的是提出行，从票据交换所

取回票据的是提入行。参加交换的各行处既是提出行又是提入行。参加同城票据交换的商业银行各行处称为清算行，清算行须有人民银行批准并核发的交换行号方能参加交换。清算行必须按照主办清算行规定的时间参加交换。每一营业日一般规定交换两场，上午和下午各为一场：上午受理的票据可在当天下午进行交换，下午受理的票据待次日上午进行交换；有的城市也规定每一营业日交换3场，增加早场。

提出交换的票据种类包括支票、本票、进账单、委托收款凭证、其他各种收费凭证以及同城范围内同系统行处间和不同系统银行间的款项划拨凭证、异地转汇凭证等，是广义的票据。这些票据可分为代收票据和代付票据两种：若提出行提出的是在本行开户的收款单位提交的，应向他行开户单位付款的票据，称为代付票据(又叫借方票据)，如同城委托收款结算凭让、银行汇票、本票和商业汇票等；若提出行提出的是本行开户单位提交的，委托本行向他行开户单位付款的票据，称为代收票据(又叫贷方票据)，如汇兑结算凭证、支票、银行本票等。为贯彻“银行不垫款”、“他行票据，收妥抵用”的原则，对他行付款票据应待退票时间过后尚未收到退票通知时才能为收款单位入账。

2）同城票据交换的原理与业务处理

同城票据交换的过程从表面上看，是各行处在票据交换所提出票据并取回票据的过程。实际上，这一过程是通过央行作为中介完成的。央行将各行处提出票据、取回票据的信息，包括提出、取回票据的金额，提出取回票据的对应行代码等信息汇总起来，集中清分票据，结算各行处票据交换差额，并将差额反映在各行处在央行存款户余额的变化，从而完成清算过程。

各行处根据在交换所提出票据与取回票据的情况，计算本行的交换差额。

本行应付款＝本行代收票据＋本行付款凭证

本行应收款＝本行代付票据＋本行收款凭证

计算出本次交换中本行应收款、本行应付款及两者差额，得到本次交换本行应收差额或应付差额，与央行清算结果核对相符后，填列“同城票据清算划收(划付)专用转账凭证”一式四联，将其中两联交票据交换所清算差额，另两联带回本行进行账务处理。

(1) 若提出代收票据，根据“提出代收票据汇总计数单”和所附的“提出代收票据清单”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提出交换票据应收款

　　贷：其他应付款——托收票据

(2) 若提出代付票据，根据“提出代付票据汇总计数单”和所附的“提出代付票据清单”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

　　贷：其他应付款——提出交换凭证应付款

(3) 提回代付票据时，付款单位的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支付票款，则转账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付款人户(或××科目)

　　贷：其他应付款——提回交换票据应付款

如果提回代付票据的付款单位的存款账户无足够资金支付票款或者因为票据要素错误

(如账号户名不符、大小写金额小符等)无法支付票款时，则应通知退票，此时的转账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退票户

　　贷：其他应付款——提回交换票据应付款

然后将待退票的代付票据专夹保管，以便下场交换时，退交原提出行。

(4) 提回代收票据时，如果没有票据要素错误，一般不会发生退票，则可以直接办理转账，转账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托收票据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收款人户(或××科目)

(5) 清算应收或应付差额。各清算行将提出、提入的代付、代收票据金额全部记入“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科目后，比较两个账户的差额。各清算行应以提回的“同城票据清算划收(划付)专用转账凭证”分别代替借、贷方记账凭证办理转账，结清过渡性科目的余额。

如果本次交换后本行为应收差额，则转账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备付金存款户

　　贷：其他应收款

如果本次交换后本行为应付差额，则会计分录与之相反。

2. 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是指运用影像技术将实物支票转换为支票影像信息，通过计算机及网络将支票影像信息传递至出票人开户银行提示付款的业务处理系统，它是中国人民银行继大、小额支付系统之后建设的又一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影像交换系统可以处理银行机构跨行和行内的支票影像信息交换，其资金清算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覆盖全国的小额支付系统处理。支票影像业务的处理分为影像信息文换和业务回执处理两个阶段，即支票收款人开户银行通过影像交换系统将支票影像信息发送至出票人开户银行提示付款，出票人外户银行审核无误后将款项通过小额支付系统支付给收款人开户银行。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为两级两层结构，由全国支票影像文换总中心和32个分中心组成(分中心包括31个省会城市和深圳市)。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与小额支付系统连接，每日从小额支付系统接受支票业务回执。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我国支票使用现状及发展趋势，借鉴国际支票截留的先进经验，决定建设影像交换系统，支撑支票全国通用。2006年12月18日，影像交换系统在北京、天津、上海、河北、广东和深圳六省(市)成功试点运行。在此基础上，2007年6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完成了影像交换系统在全国的推广建设，实现了支票在全国范围的互通使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持任何一家银行的支票均可在境内所有地区办理支付。日前，系统运行稳定，全国支票使用员逐步增加。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支票全国通用后出票人签发的支票凭证不变，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仍为10天；异地使用支票款项最快可在2～3h之内到账，一般在银行受理支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均可到账。为防范支付风险，异地使用支条的单笔金额上限为50万元。对于超过规定限额的支付，收、付款人可约定采用其

他支付方式办理支票业务，银行向客户的收费暂按现行标准不变。

建设影像交换系统支撑支票全国通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通过建设影像交换系统，使我国以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为核心，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为基础，票据支付系统、银行卡支付系统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支付清算网络体系更趋完善，能够为社会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高效、安全的支付清算公共平台，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二是随着系统建成，支票作为新的异地结算工具，将在经济活动中得到更广泛的运用，这有助于减少现金交易，推广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方便经济活动，满足企业和老百姓日益多样化的支付需求；三是银行间的支票资金清算原来由同城票据交换完成，系统建成后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完成，有效控制了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极大提高了支票清算的安全和效率。

3. 同城同业直接往来

同城同业直接往来是指同城同业行处未参加央行票据交换时，银行间采用直接交换、定期清算方式进行资金结算。它适用于业务量较少的中小城市的银行进行的票据交换。

同业往来核算时经常使用“存放同业款项”和“同业存放款项”两个会计科目。

存放同业款项，资产类科目，用于核算商业银行之间因日常结算往来而存入其他商业银行的各种存款，期末余额在借方。

同业存放款项，负债类科目，用于核算商业银行之间因日常结算往来而由其他商业银行存入本行的各种存款，期末余额在贷方。

1）单向存放款项

单向存放款项是指同业往来双方中只有一方在另一方有存款，提入提出的票据只经一个账户结算。

当本行付款时，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

　　贷：存放同业款项或者同业存放款项

当本行收款时，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存放同业款项或者同业存放款项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

2）双向存放款项

双向存放款项是指同业往来双方互相将资金存入对方，即往来双方同时使用以对方银行为明细的“存放同业款项”和“同业存放款项”两个科目。

（1）本行提出票据时，通过存放同业款项核算。

当本行付款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价

　　贷：存放同业款项

当本行收款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同业款项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

（2）本行提出票据时，通过同业存放款项核算。

当本行付款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

　　贷：同业存放款项

当本行收款时，会计外录如下。

借：同业存放款项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

7.6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

7.6.1 核算内容与科目设置

1. 核算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发行人民币的银行。它集中保管全国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是全同各银行的最后贷款人和最后清算人。各级商业银行根据信贷资金管理的原则，都要在同级人民银行开立存贷款账户，预留印鉴，购买有关结算凭证。商业银行与人民银行往来的业务内容主要有以下方面。

（1）各商业银行经手的国家金库款以及财政性存款需全部缴存人民银行。

（2）各商业银行吸收的一般性存款需按规定比例缴存人民银行。

（3）各商业银行通过人民银行办理银行间的资金往来清算。

（4）商业银行通过人民银行清算本系统联行汇差。

（5）商业银行通过人民银行调拨业务资金。

（6）商业银行在核定的额度内向人民银行借入信贷资金。

（7）商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发行库存取现金。

2. 科目设置

1）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核算商业银行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各种存款，如业务资金的存入、调拨、提取或缴存现金、同城往来资金清算、按规定缴存的财政性存款和一般性存款等。存入款项时，借记该科目；支出款项时贷记该科目。期末余额在借方。该科目可按“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存放中央银行一般性存款”等设置明细科目。

2）向中央银行借款

该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核算各银行向中央银行借入的各种款项。借入款项时，贷记该科目；归还款项时，借记该科目。期末余额在贷方。该科目应按借款性质设置明细科目。

7.6.2 向中央银行存取现金

根据货币发行制度规定，商业银行应对其所属行处的业务库核定必须保留的现金限额，报开户央行发行库备案，超过业务库限额的现金应缴存开户行发行库。需要使用现金时，签发支票到开户行提取现金。

1. 存入现金的处理

每日营业终了，若商业银行的现金库存量超过限额，应该将超过部分以千元为单位填写“现金缴款单”，连同现金一并交存中央银行。中央银行点收无误，办妥缴存手续后，退回一联现金缴款单。商业银行根据收到的“现金缴款单”的回单做下面的会计分录。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库存现金

2. 支取现金的处理

商业银行支取现金时，需要根据中央银行核定的月度现金计划及库存限额填写现金支票，从中央银行存款户中支取现金。待取回现金后，填制现金收入传票，以原支票存根作为附件，做下列会计分录。

借：库存现金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3 向中央银行缴存存款

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吸收的存款应按照一定比例缴存中央银行，由中央银行统一调控。根据缴存存款性质不同，可分为缴存财政性存款和一般性存款，两者在缴存范围、缴存比例、欠缴款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1. 向中央银行缴存存款的一般规定

1）缴存存款的范围和比例

缴存的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和一般存款。财政性存款是指国家金库款，地方财政预算内、外存款，部队、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部发行的国库券及各项债券款项等，属于中央银行的信贷资金，中央银行委托商业银行办理，但商业银行不得占用，应全部缴存中央银行。一般存款是指除财政性存款以外的各项存款，包括企业存款、储蓄存款、信托存款等，按照一定的比率向中央银行缴存，由中央银行统一使用。在具体办理缴存款时，采取首次缴存后定期调整缴存存款差额的做法。即存款增加则调增缴存款，存款减少则调减缴存款。

2）缴存存款的时间

各商业银行缴存存款，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中央银行办理。县支行或城市区办事处每旬调整一次，于旬后 5 日内办理；且支行以下机构每月调整一次，要通过县支行汇总转缴，可在月后 8 日内办理。期限内遇到假日不顺延，若期满日为假日则顺延。

3）缴存存款的金额起点

对财政性存款，按照“财政性存款”科目的增加或减少的实际数额(计至角、分)，计算应调增或调减的金额(算至千元，千元以下四舍五入)。对于一般存款，增减额度达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进行调整，增减额度不超过10万元的，并入下次调整，在计算时，应按照各科目增加或减少的实际数(计至角、分)算出应调增或调减的金额(算至千元，千元以下四舍五入)。

4）缴存存款的凭证

商业银行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缴存存款时，分别填制“缴存(调整)财政性存款划拨凭证”、“缴存(调整)一般存款划拨凭证”各一式四联。第一联商业银行代转账贷方传票，第三联商业银行代转账借方传票，第二联中央银行代转账贷方传票，第四联中央银行代转账借方传票。财政性存款、一般性存款欠缴凭证一式四联，各联的用途与缴存存款凭证相同。

2. 缴存存款的账务处理

1）首次缴存的处理

第一次向中央银行缴存存款时，应填制“缴存存款各科目余额表”，然后按照规定比例计算出应缴存金额，分别填制“缴存财政性(一般)划拨凭证。以第一、第二联分别作为贷方(借方)传票。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中央银行一般存款)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款

转账后，将第三、第四联划拨凭证和一份余额表并送交中央银行，另一份余额表留存备查。

2）调整缴存款的处理

商业银行于每旬(或每月)对已缴存的存款进行调整时，也应填制“缴存存款各科目余额表”一式两份，然后与上次已办缴存的同类各科目旬末(月末)余额总数进行比较。若本次的余额总数大于上次调整时的余额总数，则应调增；反之，则应调减。其差额为本次调整的金额，再乘以规定的缴存比例就是本次应上缴或退回的存款数额，并据此填制划拨凭证。上缴(调增)存款时，会计分录同首次缴存，退回(调减)存款时，会计分录相反。其余手续同首次缴存。

3）欠缴存款的处理

商业银行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缴存款，如果在中央银行的存款账户余额不足如数缴存时，对本次能实缴的金额仍应及时缴存，不足部分即为欠缴存款。

对本次实缴金额，应先缴存财政性存款，如有余额再缴存一般存款。缴存时，在划拨凭证内的“本次应补缴金额”栏内改填“本次能实缴金额”数，并在凭证备注栏注明本次应补缴金额和本次欠缴金额后，其余按正常缴存存款的有关手续处理。

对欠缴金额，另填制欠缴凭证一式四联，第一、第二联留存，第三、第四联送交中央银行。对欠缴的存款，商业银行应积极筹集调度资金，及时补缴。补缴时，中央银行按每

日万分之三计收罚息，随同欠缴存款一并扣收。商业银行收到中央银行的扣款通知后，抽出原保管的欠缴凭证第一、第一联，办理转账手续。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中央银行一般存款）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款
借：营业外支出——违约金罚款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款

4）迟缴和少缴存款的处理

商业银行调增补缴存款未在规定时间办理的，即按迟缴分之五计算罚息，连同迟缴存款一并上缴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根据商业银行报送的有关旬、月报表，经核对，如果应缴存款大于实际缴存款，即为少缴。对少缴的金额，应从最后调整日起至补缴日止按万分之五计收罚息，连同少缴存款一并上缴中央银行。

7.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商业银行在执行信贷计划过程中，遇到资金不足，除了采取向上级行申请调入资金、同业间拆借和通过资金市场融通资金等手段外，还可向中央银行申请贷款。按照贷款的时间不同分为年度性贷款、季节性贷款、日拆性贷款和再贴现。

1. 年度性贷款

中央银行年度性贷款，是中央银行用于解决商业银行因经济合理增长引起的年度性资金不足而发放给商业银行在年度内周转使用的贷款。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申请年度性贷款一般限于省分行或二级分行，借入款后可在系统内拨给所属各行使用。

1）贷款的发放

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申请贷款时，应填制一式五联借款凭证。经中央银行审核无误后，根据退回的第三联借款凭证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向中央银行借款

2）贷款的归还

贷款到期，商业银行归还时，应填制一式四联还款凭证交中央银行办理还款手续。经中央银行审核无误后，根据退回的第四联还款凭证及借据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向中央银行借款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央行往来利息支出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如果贷款银行在贷款到期后无款偿还，中央银行应下到期日将该笔贷款转入逾期贷款账户，并按规定标准计收逾期贷款利息，待商业银行存款账户有款支付时再一并扣收。

2. 季节性、日拆性贷款

中央银行季节性、日拆性贷款，是中央银行解决商业银行因信贷资金先支后收和存贷

款季节性上升、下降等情况以及汇划款未达和清算资金不足等因素造成临时性资金短缺而发放给商业银行的贷款；季节性贷款一般为2个月，最长不超过4个月。日拆性贷款一般为10天，最长不超过20天。会计核算与年度性贷款基本相同。

3. 再贴现

再贴现是指向业银行以未到期的已贴现票据向中央银行办理的贴现，是商业银行对票据债权的再转让，是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的形式之一。商业银行因办理票据贴现而引起资金不足，可以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贴现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

1）办理贴现

商业银行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时，应填制一式五联再贴现凭证，连同汇票一并交中央银行。经审查无误后，根据退回的第四联再贴现凭证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向中央银行借款

2）再贴现到期

再贴现汇票到期日款项，中央银行直接从申请再贴现的商业银行存款账户中扣收再贴现款项，并通知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收到中央银行的再贴现还款通知时，据以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向中央银行借款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如果商业银行到期存款账户不足支付再贴现款项，应由中央银行转入逾期贷款账户，并按规定标准计收罚息，待款项筹足后再一并扣收。

7.6.5 通过央行办理大额汇划业务

各商业银行大额汇划款项(跨系统为10万元以上，系统内为50万元以上)经过央行转汇，确保汇划款项和资金清算同步。根据中央银行机构的设置情况不同，银行设置了3种不同的转汇方式，分别是：先横后直、先直后横和先直后横再直。

1. “先横后直”方式

该方式适用于汇出行所在地为双设机构地区时的款项汇划。双设机构地区是指在某一地区既有商业银行机构又有中央银行机构。划款程序是：先由汇出行将款项划给同城央行，再由其通过央行的联行系统划给汇入行开户行。

汇出行及异地汇入行的账务处理过程如下。

1）汇出行的账务处理

汇出行根据客户提交的凭证，如果是代收款项(贷记业务)，则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汇款人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异地汇入行的账务处理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收款人户

如果是代付款项，则会计分录与之相反。

2.“先直后横”方式

该方式适用于汇出行所在地为单设机构地区(即汇出行所在地没有中央银行机构)，而汇入行所在地为双设机构地区时的款项汇划。划款程序是：先由汇出行通过本系统联行将款项划至汇入行所在地本系统转汇行，再由其通过同城央行划给汇入行。

1）汇出行的账务处理

如果是代收款项，则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汇款人户

　　贷：联行往账

2）异地转汇行的账务处理

借：联行来账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异地汇入行的账务处理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收款人户

如果是代付款项，则会计分录相反。

3.“先直后横再直”方式

该方式适用于汇出行和汇入行所在地均为单设机构地区时汇划款项，即需要选择一个汇出行和汇入行均为双设机构地区代为划转。具体做法是：首先，汇出行通过本系统联行将款项划转至双设机构地区的本系统转汇行；然后，本系统转汇行通过同城央行转汇给汇入行的联行转汇行；最后，汇入行的转汇行通过本系统联行将款项划转至汇入行。

1）汇出行的账务处理

汇出行根据客户提交的汇款凭证填制本系统联行报单，通过联行系统将款项划转至双设机构地区本系统转汇行。

如果是代收款项，则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汇款人户(或××科目)

　　贷：联行往账

2）双设机构地区汇出行系统转汇行的账务处理

双设机构地区汇出行系统转汇行收到本系统汇出行联行报单，经审查无误后，办理转汇并清算资金。

借：联行来账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双设机构地区汇入行系统转汇行的账务处理

汇入行系统转汇行收到汇出行系统转汇行提交的转汇清单和汇划凭证后，通过本系统联行将款项划往异地的汇入行。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联行往账

4）汇入行的账务处理

汇入行收到本系统联行转来的汇款凭证，审核无误后，为收款单位收款入账。

借：联行来账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收款人户

如果是代付款项，则会计分录与之相反。

7.7　现代化支付系统

7.7.1　现代化支付系统体系

现代化支付系统是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我国支付清算需要，利用计算机网络和电子通信技术开发建设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提供资金清算服务的公共平台。该系统能够高效、安全地处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种支付业务及其资金清算和金融市场的交易资金清算业务，是中国人民银行发挥金融服务职能的核心支持系统。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建设现代化支付系统，将逐步形成一个以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为核心，以商业银行行内系统为基础，各地同城票据交换所并存，支撑多种支付工具的应用和满足社会各种经济活动支付需要的中国支付清算体系。

现代化支付系统主要由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两个业务应用系统，以及清算账户管理系统和支付管理信息系统两个辅助支持系统组成，建有两级处理中心，即国家处理中心和全国省会城市处理中心及深圳城市处理中心。

现代化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分为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和特许参与者。直接参与者是指直接与支付系统城市处理中心连接，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清算账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以上中心支行。间接参与者是指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清算账户而委托直接参与者办理资金清算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及大额支付系统时含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特许参与者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通过现代化支付系统办理特定支付业务的机构。

7.7.2　会计科目与清算账户设置

1. 会计科目的设置

现代化支付系统设置以下会计科目。

1）大(小)额支付往来

该科目用来核算支付系统发起清算行和接收清算行通过大(小)额支付系统办理的支付

结算往来款项，余额轧差反映。年终，本科目余额全额转入“支付清算资金往来”科目，余额为零。

2）支付清算资金往来

该科目用来核算支付系统发起清算行和接收清算行通过大(小)额支付系统办理的支付结算汇差款项。年终，“大(小)额支付往来”科目余额核对准确后，结转至本科目，余额轧差反映。

3）汇总平衡科目(国家处理中心专用)

该科目用于平衡国家处理中心代理人民银行分支行支行(库)的核算。

2. 清算账户的设置

清算账户是指直接参与者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用于资金清算的存款账户。大额支付系统和小额支付系统共享清算账户清算资金。

7.7.3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

1.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种类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同城和异地的金额在规定起点以上的大额贷记支付业务和紧急的小额贷记支付业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规定金额起点(目前为 20 000 元)以上的跨行贷记支付业务。

（2）规定金额起点以下的紧急跨行贷记支付业务。

（3）商业银行行内需要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处理的贷记支付业务。

（4）特许参与者发起的即时转账业务，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时发起公开市场操作业务的资金清算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起债券发行缴款、债券兑付和收益款划拨、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清算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即时转账业务。

（5）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资金的移存和兑付资金的汇划业务。

（6）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国库部门发起的贷记支付业务及内部转账业务。

（7）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支付清算业务。

2.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流程

根据系统业务处理流程来看，参与者还可以具体划分为如下方面。

（1）发起行，向发起清算行提交支付业务的参与者。

（2）发起清算行，向支付系统提交支付信息并开设清算账户的直接参者或特许参与者。

（3）发报中心，向国家处理中心转发发起清算行支付信息的城市处理中心。

（4）国家处理中心，接收、转发支付信息并进行资金清算处理的机构。

（5）收报中心，向接收清算行转发国家处理中心支付信息的城市处理中心。

（6）接收清算行，向接收行转发支付信息并开设清算账户的直接参与者。

（7）接收行，从接收清算行接收支付信息的参与者。

3.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的会计处理

1）发起大额支付业务的会计处理

（1）发起行(发起清算行)的处理。发起行可以为商业银行，也可以为人民银行。发起行业务发生后将支付信息传输给发起清算行，发起清算行将发起行传输来的支付信息与本身发生的支付信息合并后，由操作员录入、复核，自动逐笔加编密押后发送发报中心。

发起清算行为商业银行的，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科目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发起清算行为人民银行的，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科目

　　贷：大额支付往来

（2）发报中心的处理。发报中心收到发起清算行发来的支付信息发送至国家处理中心。

（3）国家处理中心的处理。国家处理中心收到发报中心发来的支付报文，逐笔确认无误后，分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① 发起清算行、接收清算行均为商业银行的，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准备金存款

　　贷：大额支付往来

借：大额支付往来

　　贷：××银行准备金存款

② 发起清算行为商业银行，接收清算行为人民银行的，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准备金存款

　　贷：大额支付往来

借：大额支付往来

　　贷：汇总平衡科目

③ 发起清算行为人民银行的，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总平衡科目

　　贷：大额支付往来

接收清算行为商业银行的，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大额支付往来

　　贷：××银行准备金存款

④ 发起清算行、接收清算行均为人民银行的，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总平衡科目

　　贷：大额支付往来

借：大额支付往来

　　贷：总平衡科目

发起清算行为商业银行的，其清算账户头寸不足时，国家处理中心将该笔业务进行排队处理。国家处理中心账务处理完成后，将支付信息发往收报中心。

2）接收支付信息的处理

(1) 收报中心接收国家处理中心发来的支付信息确认无误后，逐笔加编密押实时发送至接收清算行。

(2) 接收清算行(接收行)可以为商业银行，也可以为人民银行到支付信息后，传输给接收行或对本行业务进行处理。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科目

7.7.4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

1.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种类

小额支付系统处理同城和异地纸凭证截留的借记支付业务，中央银行会计和国库部门办理的借记支付业务，以及每笔金额在规定起点以下的中央银行及国库、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等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特许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各种小额贷记支付业务以及特定的信息服务。具体包括以下 7 类业务。

1）普通贷记业务

普通贷记业务是指付款人通过其开户银行办理的主动付款业务，主要包括规定金额以下的汇兑、托收承付(划回)、人民银行间转账以及国库汇划款项等主动付款业务。

2）定期贷记业务

定期贷记业务是指付款人开户银行依据当事各方事先签订的合同(协议)，定期向指定的收款人开户银行发起的批量付款业务，如代付工资、养老金、保险金、国库各类款项的批量划拨等，其特点是单个付款人同时向多个收款人发起付款指令。定期贷记业务也受金额上限的控制。

3）普通借记业务

普通借记业务是指收款人通过其开户银行向付款人开户银行主动发起的收款业务，包括支票截留业务、人民银行(库)间的借记汇划业务等。

4）定期借记业务

定期借记业务是指收款人开户银行依据当事各方事先签订的合同(协议)，定期向指定的付款人开户银行发起的批量收款业务，如收款单位委托其开户银行收取的水、电、煤气等公用事业费用，其业务特点是单个收款人向多个付款人同时收款。

5）实时贷记业务

实时贷记业务是指付款人委托其开户银行发起的，将确定款项实时划拨到指定收款人账户的业务，主要包括跨行个人储蓄通存业务、国库实时缴税等业务。

6）实时借记业务

实时借记业务是指收款人委托其开户银行发起的，从指定付款人开户银行实时扣收确定款项的业务，主要包括跨行个人储蓄通兑业务、实时扣税等。

7）信息服务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是指支付系统参与者间相互发起和接收的，不需要支付系统提供资金清算服务的信息数据，例如清算组织提交给商业银行的代收付信息和支票圈存储息等。

2.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流程

（1）小额支付系统处理的同城贷记支付业务，其信息从付款行发起，经过款清算行、城市处理中心、收款清算行，至收款行为止。

（2）小额支付系统处理的异地贷记支付业务，其信息从付款行发起，经付款清算行、付款行城市处理中心、国家处理中心、收款行城市处理中心、收款清算行，至收款行为止。

（3）小额支付系统处理的同城借记支付业务，其信息从收款行发起，经收款清算行、城市处理中心、付款行后，付款行按规定时限发出回执信息沿原路径返回至收款行止。

（4）小额支付系统处理的异地借记支付业务，其信息从收款行发起，经收款清算行、收款行城市处理中心、国家处理中心，付款行城市处理中心、付款清算行、付款行后，付款行按规定时限发出回执信息沿原路径返回至收款行止。

付款清算行是指向小额支付系统提交贷记支付业务信息或发起借记支付业务回执信息的直接参与者。

收款清算行是指向小额支付系统提交借记支付业务信息，并接收借记支付业务回执信息或贷记支付业务信息的直接参与者。

付款行城市处理中心是指付款行所属的央行城市处理中心。

收款行城市处理中心是招收款行所属的央行城市处理中心。

3.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的会计处理

1）普通贷记业务

普通贷记业务是指付款行向收款行主动发起的付款业务，主要包括汇兑、委托收款划回、国库贷记汇划业务、网银贷记支付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普通贷记业务。

（1）付款(清算)行的处理。如果付款(清算)行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付款(清算)行根据客户提交的普通贷记凭证或信息进行审核分录如下。

借：××存款

　　贷：待清算支付款项

进行账务处理之后，付款(清算)行根据行内业务处理系统与前置机直连或间连的不同情况，逐包或组包加编密押后发送至城市处理中心。

（2）城市处理中心和国家处理中心的处理。付款清算行城市处理中心收到付款清算行发来的业务包后，进行格式、业务权限等合法性检查并核验密押。城市处理中心对检查、核押无误的同城业务进行净借记限额检查。检查通过的纳入轧差处理并对业务包标记“已轧差”状态，转发收款清算行，同时向付款清算行返回已轧差信息；检查未通过的，将业务包作排队处理并向付款清算行返回已排队信息。

城市处理中心对检查、核押无误的异地业务加编全国密押后转发国家处理中心。

国家处理中心收到城市处理中心发来的业务包，进行合法性检查并核验全国密押无误后，进行净借记限额检查的处理。

收款清算行城市处理中心收到国家处理中心发来的业务包，核验全国密押无误后，加编地方密押转发收款清算行。

(3) 收款清算行的处理。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行内业务处理系统与前置机直连或间连的不同情况，对收到城市处理中心发来的业务包，逐包确认并核验密押无误后，发送至行内系统拆包，并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待清算支付款项

　　贷：××存款

(4) 付款(清算)行、收款(清算)行收到已清算通知的。

① 付款(清算)行收到已清算通知的，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待清算支付款项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② 收款(清算)行收到已清算通知的，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待清算支付款项

2) 普通借记业务

普通借记业务，是指收款行向付款行主动发起的收款业务，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机构间的借记业务、国库借记汇划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普通借记业务。

(1) 发起借记业务的处理

① 收款(清算)行的处理。如果收款(清算)行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其行内业务处理系统与前置机直连的，根据客户提交的普通借记凭证或信息，确定每笔业务的借记回执信息最长返回时间 N 日，按相同的 N 和付款清算行组包后发送前置机。前置机对包的格式、业务权限进行检查，并对包的笔数和金额总分核对后，逐包登记借记业务的登记簿并加编密押后发送城市处理中心。

收款(清算)行行内业务处理系统与前置机间连的，根据客户提交的普通借记凭证或信息，由业务员手工录入、复核或从磁介质导入业务，前置机对提交的业务按相同的N和付款清算行组包后，逐包登记借记业务登记簿并加编密押后发送城市处理中心。

② 城市处理中心和国家处理中心的处理。收款清算行城市处理中心收到收款清算行发来的业务包后密押，确认无误后登记借记业务登记簿。

城市处理中心对同城业务转发付款清算行，对异地业务加编全国密押后发送国家处理中心。

国家处理中心收到城市处理中心发来的业务包，进行合法性检查并核验全国密押，确认无误后登记借记业务登记簿并将业务包转发付款清算行业务处理中心。

付款清算行业务处理中心收到国家处理中心发来的支付业务，核验全国密押无误后，登记借记业务登记簿并加编地方密押后转发付款清算行。

③ 付款(清算)行的处理。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付款清算行，其行内业务处理系统

与前置机直连的，前置机收到城市处理中心发来的业务包，逐包确认并核验地方密押无误后，登记借记业务登记簿并发送至行内业务系统拆包和处理；其行内业务处理系统与前置机间连的，前置机收到城市处理中心发来的业务包，逐包确认并核验地方密押无误后，登记借记业务登记簿并进行拆包。付款(清算)行将业务明细转存磁介质或使用人民银行规定格式的来账清单或统一印制的来账凭证打印支付信息，送行内系统进行相应处理。

(2) 借记业务回执的处理。

① 付款(清算)行的处理。作为付款清算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到借记业务后，立即检查协议，执行扣款。付款人当日账户足够支付的进行账务处理；付款人账户不足支付的，于次日直至借记回执信息最长时间的 $T+N$ 日(T 为轧差节点的转发日期)内执行扣款并作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款

　　贷：待清算支付款项

付款(清算)行对原包业务全部扣款成功的应立即返回借记业务回执包原包业务无论扣款是否成功，都返回借记业务回执包。

付款(清算)行行内业务处理系统与前置机直连的，将借记业务回执包发送前置机，包括扣款成功和扣款失败的业务明细，前置机对包的格式、业务权限进行检查，将回执包与原包核对无误，加编地方密押发送城市处理中心；付款(清算)行行内业务处理系统与前置机间连的，行内系统按上述规定执行扣款后，由业务员手工录入、复核，或从磁介质导入原包业务的借记回执，前置机对提交的借记回执组包并与原包核对无误，加编地方密押后发送城市处理中心。

② 城市处理中心和国家处理中心的处理。付款清算行城市处理中心收到付款清算行发来的借记业务回执包，进行合法性检查并核验密押。对检查、核押无误的同城借记业务回执包中成功金额进行净借记限额检查。对检查通过的实时纳入轧差处理，销记登记簿，并对包标记“已轧差”状态后转发收款清算行，同时向付款清算行返回已轧差信息；净借记限额检查未通过的，作排队处理并向付款清算行返回已排队信息。城市处理中心对检查、核押无误的异地借记业务回执包加编全国密押后发往国家处理中心。

国家处理中心收到城市处理中心发来的借记业务回执包，进行合法性检查并核验密押，对于检查、核押无误的借记业务回执包中成功金额进行净借记限额检查。检查通过的实时纳入轧差处理，销记登记簿，并对包标记“已轧差”状态后转发收款清算行城市处理中心；净借记限额检查未通过的，进行排队处理并向付款清算行城市处理中心返回已排队信息。

收款清算行城市处理中心收到国家处理中心发来的借记业务回执包无误后，销记登记簿，并加编地方密押转发收款(清算)行。

③ 收款(清算)行的处理。作为收款(清算)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业务处理系统与前置机直连的，前置机收到城市处理中心发来的借记业务回执包，逐包确认并核验地方密押后销记登记簿，发送至行内业务处理系统拆包并立即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待清算支付款项

　　贷：××存款

收款(清算)行行内业务处理系统与前置机间连的，前置机收到城市处理中心发来的借记业务回执包，逐包确认并核对密押无误后，销记登记簿并进行拆包，银行将业务明细转存磁介质或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格式的来账清单或统一印制的来账凭证打印支付信息，送行内系统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④ 付款(清算)行和收款(清算)行收到已清算通知的处理。

付款(清算)行收到已清算通知时进行下列会计分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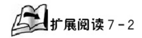
借：待清算支付款项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收款(清算)行收到已清算通知时进行下列会计分录。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待清算支付款项


扩展阅读 7-2

现代化支付　账务笔笔清

1988 年，人民银行在世界银行支持下开始了支付系统现代化的可行性研究。1993 年，人民银行牵头研发现代化的支付系统(CNAPS)，以替代电子联行系统。2002 年前后，开始了系统置换工作。2006 年 6 月 30 日，电子联行系统正式关闭。从规模、处理效率和成本上看，现代化支付系统都已处于当今世界的先进行列，标志着中国银行信息化进入成熟期。同期，商业银行基本完成数据大集中，IT 系统实现了对业务和主要经营管理的全面覆盖，互联网和计算机已经成为银行服务手段创新必不可少的技术平台。

现代化支付系统比电子联行前进了一大步。电子联行是人民银行自己的事，并未实现与商业银行的联网。那时候有一个说法，叫做“天上三秒、天下三天”，人民银行通过卫星通信网络几秒钟就处理完的业务，却因为人民银行给商业银行的接口慢，一笔款项要好几天才能到账。现在，商业银行可以直接在人民银行的系统里开户，几十秒就能实现清算账。

“天上三秒、天下三天”主要的原因就是商行营业网点与 EIS 没有实现网络连接，依旧要通过同城交换转送一次。假如一个人从北京的工商银行给上海工商银行某账户汇 100 元，北京的工商银行支行先要把数据提交给人民银行北京分行，等待一天只有 2～3 次的同城交换，如果正好错过了当天的同城交换，只能等到第二天，这就耽误了一天。同理，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把数据传递给上海工行分行又要耽搁一会儿，这就是所谓的 3 天了。现代支付系统相当于把原来仅限于人民银行内部的系统延伸到了商业银行，每笔业务完成只需十几秒，加快了异地支付和处理的速度。

现代化支付系统的建立，使行间资金划拨模式实现了从“日结年清”到“当日结清”，再到大额“逐笔实时结清”的飞跃，两地间联行资金在途时间从以天计数缩短到了以秒计数。

现代化支付系统只是几十年来银行信息化发展的一个缩影。目前，我国银行业建立了以客户为核心的综合柜员业务处理系统，以及涵盖对公、储蓄、银行卡等业务的新一代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实现了本、外币通存通兑和多种新型中间代理业务的自动化处理，为客户提供了更加方便、多样的银行服务。银行也不断推出金融创新产品，如电话银行、网上银行、企业银行、自助银行等，提供网上查询、银行转账、自助缴费等多样化的个人理财服务。互联网和计算机已经成为银行服务手段创新必不可少的技术平台。

本章小结

银行间的业务往来可以分成3类：同家商业银行系统内的业务往来、不同商业银行间的业务往来、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的业务往来。银行间的资金清算系统主要包括联行往来系统、电子联行系统、手工联行系统、票据交换系统、现代化支付系统。

联行往来是指同一银行系统内银行网点之间，由于办理支付结算、资金调拨等业务，相互代收、代付而发生的资金和账务往来，有集中清算和分散清算两种模式。不同清算模式使用的会计科目不同。其会计核算的特点是：有往有来，有收有付，有借有贷，金额相等。

辖内往来业务包括资金汇划业务辖内往来、系统内、同城交换辖内往来和通存通兑业务，基本做法是“相互往来，及时清算，集中对账，分级管理”。为了核算辖内往来业务，应设置“辖内往来”科目。

人民银行电子联行也称全国电子联行，是具有电子联行行号的行与行之间，通过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进行异地资金划拨的账务往来系统。设置的会计科目有电子清算资金往来、电子联行来账、电子联行往账。

商业银行跨系统往来又称同业往来，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异地跨系统转汇业务、同城同业往来业务。同业拆借业务使用的会计科目有拆放同业、同业拆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和金融机构往来支出。对于异地跨系统转汇业务，中央银行设置了先横后直、先直后横和先直后横再直3种不同的跨系统汇划模式。“直”是指系统内的汇划往来与清算，“横”是指不同银行系统之间的汇划往来与清算。此类业务使用的会计科目有活期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同业存放款项和联行往账、联行来账。同城同业往来又分为同城票据交换、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和同城同业直接往来，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活期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和同业存放款项。

各级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之间的业务主要有向中央银行存取现金、向中央银行缴存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通过央行办理大额汇划业务，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向中央银行借款。

现代化支付系统是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我国支付清算需要，利用计算机网络和电子通信技术开发建设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提供资金清算服务的公共平台，主要有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两个业务应用系统，设置的会计科目主要有大额支付往来、待清算支付款项。



联行往来　资金清算　省辖行来　电子联行　同业往来　现代化支付系统

综合练习

一、填空题

1. 银行间的业务往来可以分成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

2. 同一银行系统内银行网点之间，由于办理支付结算、资金调拨等业务，相互代收、代付而发生的资金和账务往来称为__________。

3. 联行往来业务会计核算的特点是：____。

4. 辖内往来的基本做法是____。

5. 电子联行系统在人民银行的总行设立__________，在人民银行各省分支机构设立__________，各分中心受理的联行汇划业务直接发送总中心，各分中心之间不发生直接的横向关系。

6. 商业银行跨系统往来又称__________，是指商业银行之间由于__________、__________等业务所引起的资金账务往来。

7. 同城票据交换的过程从表面上看，是各行处在票据交换所提出票据并取回票据的过程。实际上，这一过程是通过__________作为中介完成的。

8. 运用影像技术将实物支票转换为支票影像信息，通过计算机及网络将支票影像信息传递至出票人开户银行提示付款的业务处理系统称为__________。

9. 按照贷款的时间不同，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申请的贷款可分为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

10. 按缴存存款的性质不同，向中央银行缴存的存款可分为__________和__________。

二、单选题

1.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联行往账”和“联行来账”科目的性质是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
   B. “联行往账”是发报行使用的科目，“联行来账”是收报行使用的科目
   C. 发报行，代收业务记入“联行往账”的贷方，代付业务记入“联行往账”的借方
   D. 收报行，收到代收业务报单时，记“联行来账”的贷方，收到代付业务报单时，记“联行来账”的借方

2. “辖内往来”科目与下列哪一科目性质相同？(　　)
   A. 其他应付款　B. 吸收存款　C. 联行来账　D. 资本公积

3. 下列科目不属于资产负债共同类性质的是(　　)。
   A. 联行往账　B. 联行来账
   C. 全国联行汇差　D.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 下列关于“电子清算资金往来”科目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用于核算各清算分中心与总中心之间的电子联行资金存欠
   B. 每日电子联行往账、电子联行来账科目余额分别全额转入本科目
   C. 如果是借方余额，则反映清算分中心向总中心上存资金的数额
   D. 如果是贷方余额，则反映总中心向清算分中心借用资金的数额

5. 同业拆借业务不可能使用的科目是(　　)。
   A.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B.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C. 同业拆入　D. 活期存款

6. 各商业银行间跨系统汇划的款项金额在(　　)以上时，应通过人民银行转汇并清算资金。

A. 10万元(含10万元)　　B. 10万元(不含10万元)

C. 5万元(含5万元)　　D. 5万元(不含5万元)

7. 下列关于同城票据交换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交换的票据种类是广义票据，包括支票、本票、进账单、委托收款凭证等

B. 交换的票据只能是同城范围内同一系统行处间的，不可跨银行系统

C. 票据可分为代收票据和代付票据两种

D. 主要通过“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核算

8. 关于同城同业直接往来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银行间采用直接交换、定期清算方式进行资金结算

B. 主要使用“存放同业款项”和“同业存放款项”会计科目核算

C. 同城同业的行处未参加央行票据交换

D. 它适用于业务量较大的中小城市的银行进行的票据交换

9. 商业银行下列业务的应借应贷错误的是(　　)。

A. 存入现金，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贷：库存现金

B. 向中央银行缴存财政性存款，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款

C. 向中央银行申请贷款时，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贷：向中央银行借款

D. 办理贴现，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贷：向中央银行借款

三、多选题

1. 我国目前的资金清算系统主要有(　　)。

A. 联行往来系统　　B. 电子联行系统

C. 票据交换系统　　D. 现代化支付系统

2. 集中清算模式下，联行往来使用的主要科目有(　　)。

A. 存放联行款项　B. 联行存放款项　C. 全国联行汇差　D. 汇差资金划拨

3. 关于同业拆借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资金拆借以月拆为主

B. 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C. 一般不得展期，特殊情况下可一次性展期10天

D. 所有金融机构拆借资金的利率，不得超过央行的最高限

4. 关于异地跨系统转汇业务的规定正确的是(　　)。

A. 汇划的款项在10万元以下时，应采取相互转汇的办法

B. 根据各地银行机构的设置情况不同，中央银行设置了3种不同的跨系统汇划模式：先横后直、先直后横和先直后横再直

C. “直”是指不同银行系统之间的汇划往来与清算

D. “横”是指系统内的汇划往来与清算

5. 关于现代化支付系统的描述正确的是(　　)。

A. 包括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两个业务应用系统

B. 包括清算账户管理系统和支付管理信息系统两个辅助支持系统

C. 建有三级处理中心，即国家处理中心和全国省会城市处理中心及深圳城市处理中心

D. 参与者分为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和特许参与者

四、判断题

1. 联行往来与我国商业银行的分支行制相适应。在分级管理的联行模式下，由全国联行、省辖联行、县辖联行和乡辖联行组成。(　　)

2. 就单个银行行处来说，在一定时期内，往账的和一定等于来账的和。(　　)

3. 联行汇差是资金往来的差额，可能是应收汇差或应付汇差，应付汇差表明联行暂欠该行的资金，该行应向总行收取的资金。(　　)

4. 人民银行电子联行也称全国电子联行，是由人民银行管理的联行系统。它是具有电子联行行号的行与行之间，通过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进行异地或同地资金划拨的账务往来系统。(　　)

5. 同业拆借的主体只能是经央行批准的，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　　)

6. 同城票据交换，由当地人民银行统一组织，当地没有人民银行机构的，则无法进行。(　　)

实际操作训练

实训项目 1：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实训目的：分析联行往来业务，掌握其会计处理。

实训内容：

(1) 1 月 8 日，发报行上海工商银行甲区支行签发借方报单，代广东工商银行乙区支行付款 20 万元。收款企业：上海工商银行开户的 A 企业，付款企业：广东工商银行的 B 企业。

(2) 1 月 8 日，发报行上海工商银行甲区支行签发贷方报单，代广东工商银行乙区支行收款 10 万元。付款企业：上海工商银行开户的 C 企业，收款企业：广东工商银行的 D 企业。

(3) 1 月 8 日营业终了，甲支行轧计汇差为应收汇差 10 万，填制汇差资金划拨凭证，向上海工商银行分行上报。乙支行轧计汇差为应付汇差 10 万，填制汇差资金划拨凭证，向广东工商银行分行上报。

(4) 上海分行和广东分行分别收到辖内各经办行的上报，汇总轧计全辖联行汇差资金划拨凭证，(假如只有此一笔联行往来业务)向总行上报。

(5) 1月10日，乙支行上缴应付汇差10万，上海分行收到上缴的应付汇差10万，并将资金下拨给应收汇差甲支行。

实训要求：编制上述业务中所涉及的支行、分行、总行的会计分录。

实训项目2：同业拆借业务的核算

实训目的：分析同业拆借业务，掌握其会计处理。

实训内容：

(1) 1月10日，拆出行上海工商银行甲区支行与拆入行广东中国银行乙区支行签订“拆借资金合同”，金额1 000万元，日期10天，拆借月利率3.33%，并提交给本行资金计划部门和会计部门。甲区支行人民银行的存款账户有足够的支付资金。

(2) 1月10日，人民银行收到甲支行提交的转账支票，经审核无误后，办理款项划转手续并转账。转账后，通知乙支行。乙行接到收账通知办理转账。

(3) 1月20日，拆借资金到期时，乙支行会计部门按照计划部门的通知，计算拆入资金的利息，并签发人民银行转账支票，提交给开户的人民银行，办理本息划转手续。

(4) 1月20日，人民银行收到拆入行提交的人民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款项划转手续；然后通知甲支行。甲支行接到人民银行的收账通知，办理收款手续并转账。

实训要求：编制上述业务中甲支行、乙分行的会计分录。

第8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外汇、汇率的基本概念，理解外汇业务的基本内容，掌握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掌握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掌握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掌握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

教学要求

知识要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能够理解与外汇买卖相关的外汇基本概念以及外汇买卖业务的财务组织 能够理解“外汇买卖”科目的性质、结构和运用，并对外汇买卖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外汇、现汇和记账外汇 外汇汇率、现汇汇率、现钞汇率 外汇买卖、结汇、售汇、套汇 本币统账制和外汇分账制 “外汇买卖”、传票、分户账和总账 买入外汇、卖出外汇、套汇的账务处理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能够理解外汇存款业务涉及的会计科目的性质、结构和运用，并对外汇存款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外汇存款的含义与种类 单位外汇存款的存入、支取与计息 个人外汇活期的开户、支取与计算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能够识别外汇贷款的种类 能够理解外汇贷款业务涉及会计科目的性质、结构和运用，并对各类外汇贷款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外汇贷款的种类 现汇贷款 买方信贷 银团贷款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	能够区分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及种类 能够理解国际结算业务涉及会计科目的性质、结构和运用，并对各类国际结算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分类 信用证结算、托收及代收结算、汇款结算 国际非贸易结算业务的分类 国际汇兑、买入外币票据、外币票据托收


导入案例

银行外汇业务的三大漏洞

外管局2010年7月银行外汇工作检查会议通报了银行外汇业务违规情况，主要表现为：银行办理代客业务时，没尽到真实性审核义务，存在违反外汇账户、国际收支申报、资本金和个人结售汇管理规定的情况；在办理自身外汇业务时，违反外债、结售汇综合头寸和资产本外币转换等规定。另外，部分银行综合头寸持续低位运行、外汇贷款超常规增长、套利型贸易融资产品增加的情况也受到了关注。在人民币升值的预期下，外汇贷款长期被银行和企业视为稳赚不赔的买卖。也正因为此，近一年多来外汇贷款逐月上升势头明显，同时，外汇存款增长有限，贷存比进一步提升，截至6月末，外汇贷存比达到193.61%。去年年初该数据尚为122.4%。

会议指出，银行存在上述违规问题，一是由于个别银行依法合规经营意识不强，部分银行受利益驱动，甚至有意放松真实性审核要求；二是银行内控机制不够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金融危机以来，一些银行受市场逐利因素影响，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经营的倾向。

资料来源：外管局2010年7月银行外汇工作检查会议

问题：

1. 银行外汇业务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2. 什么是结汇和售汇？银行对结汇和售汇如何进行财务组织和账务处理？
3. 外汇贷款业务包括哪些内容？如何进行会计核算？

8.1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8.1.1 外汇的概念

外汇是指以外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和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外汇包括：外国货币、外币有价证券、外币支付凭证(如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特别提款权、其他外币资产。

根据我国对外结算制度规定，作为国际支付手段的外汇，可分为现汇和记账外汇两种。

现汇一般称为自由兑换外汇或多边结算外汇。它是指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买卖，在国际结算中能够偿付并可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的外汇。例如美元、港元、英镑、欧元、日元等。但是，不是所有国家的货币都是现汇，包括我国的人民币等。因为政府实行严格的外汇管理，不能随意携带出境，也不能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属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但是，我国的人民币有一种是现汇，称为外汇人民币，它是将外贸出口所收的货款兑换成人民币存入，或是将现汇兑换成人民币存入。外汇人民币账户的资金可用于支付外贸进口贷款或兑换成其他现汇后汇往国外。因此，这种外汇人民币在我国视同自由兑换外币或现汇。

记账外汇一般称为协定外汇或双边外汇。它是根据两国政府有关贸易和清算协定所开立账户下的外汇。该账户的外币，不需经货币发行国家管理当局批准，也不能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它只能根据两国间的有关协定使用。这种外汇只限于两个协定国家之间支付贸易货款及其从属费用和双边同意的其他付款(如外交、文化、社会团体费用)等。两国政府在进行贸易结算时，相互只是在开立的账户中记载，经双方约定定期或超过一定额度再进行资金清算，所以称为记账外汇。

8.1.2 外汇汇率

外汇汇率是指一个国家货币折算成另一个国家货币的比价，也就是两种货币兑换的比率。银行经营外汇买卖所用的外汇汇率主要有两类：现汇汇率和现钞汇率。

1. 现汇汇率

现汇汇率有两种：单档汇率和双档汇率。单档汇率是指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只用一个汇率。银行在使用单档汇率进行外汇买卖时，因无汇差，须向客户逐笔计收一定的手续费，作为银行外汇买卖的业务收入。双档汇率是指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的汇率有两个，一个是“买入汇率”，即银行买进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简称“汇买价”；另一个是“卖出汇率”，即银行卖出外汇时使用的汇率，简称“汇卖价”。双档汇率的标价方法有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两种。间接标价法是以一定单位的本币为标准，折算成若干单位的外币，如英国就是采用这种标价方法。直接标价法是以一定单位的外币为标准折算成若干单位的本币(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采用此标价法，我国也是如此)。国际上规定，买价与卖价相差的幅度一般为0.1%～0.5%，两者之间的差额就是银行买卖外汇的手续费。

2. 现钞汇率

现钞汇率是银行在柜台上买卖外币现钞的汇率，属于银行柜台上零售业务。由于外币现钞在兑入国境内不能立即充当支付手段，也不能在兑入国内流通，所以银行买入后，必须将所买入的现钞运至该现钞的发行国或运至某个国际金融市场出售，转成现汇才能作为国际支付手段运用。银行因而负担的储存、运输、保险等费用和利息都要从买入现钞汇率中扣除。因此，买入外币的现钞买入汇率(简称钞买价)要低于同货币的汇买价，按国际惯例低1%～3%，现钞卖出价与现汇卖出价相同。



人民币的五种外汇牌价

外汇汇率也称为外汇牌价。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我国人民币外汇牌价分为汇买价、汇卖价、钞买价、钞卖价、中间价5种。

(1) 汇买价：银行用人民币买入外币现汇的价格。

(2) 汇卖价：银行售出外汇现汇的人民币价格。

(3) 钞买价：银行用人民币买入外币现钞的价格。

(4) 钞卖价：银行售出外汇现钞的人民币价格，一般与汇卖价相同。

(5) 中间价：又称基准价，现汇、现钞的买价与卖价的平均价。

8.1.3 外汇买卖

当一个国家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交往时，就会产生国家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在清偿这些债权、债务关系时，由于各个国家所使用的货币名称、单位、价值各不同，就需要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进行清偿。这种按一定汇率买入一种货币或者卖出另一种货币的业务，称为外汇买卖。外汇买卖是银行主要的外汇业务之一。银行外汇买卖业务主要有 6 种：结汇、售汇、套汇、结售汇项下外汇/人民币平盘交易、代客外汇/人民币调剂交易、自营外汇买卖。本书在此仅介绍常用的前 3 种。

1. 结汇

结汇是外汇收入所有者将其外汇收入出售给外汇指定银行，外汇指定银行按一定汇率付给等值的本币的行为。结汇有强制结汇、意愿结汇和限额结汇等多种形式。强制结汇是指所有外汇收入必须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不允许保留外汇。意愿结汇是指外汇收入可以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开立外汇账户保留，结汇与否由外汇收入所有者自己决定。限额结汇是指外汇收入在国家核定的数额内可不结汇，超过限额的必须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目前，我国实行的是意愿结汇制。

2. 售汇

售汇是指定银行将外汇卖给外汇使用者，并根据交易行为发生之日的人民币汇率收取等值人民币的行为。

3. 套汇

套汇是指利用不同外汇市场的外汇差价，在某一外汇市场上买进某种货币，同时在另一外汇市场上卖出该种货币，以赚取利润。套汇一般可以分为地点套汇、时间套汇和套利 3 种形式。地点套汇又分两种，第一种是直接套汇，又称为两地套汇，是利用在两个不同的外汇市场上某种货币汇率发生的差异，同时在两地市场贱买贵卖，从而赚取汇率的差额利润。第二种是间接套汇，又称为三地套汇，是在 3 个或 3 个以上的地方发生汇率差异时，利用同一种货币在同一时间内进行贱买贵卖，从中赚取差额利润。时间套汇又称为调期交易，它是一种即期买卖和远期买卖相结合的交易方式，是以保值为目的的。一般是在两个资金所有人之间同时进行即期与远期两笔交易，从而避免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风险。套利又称利息套汇，是利用两个国家外汇市场的利率差异，把短期资金从低利率市场调到高利率的市场，从而赚取利息收入。例如，1 美金可以买到 0.7 英镑，1 英镑可以买到 9.5 法郎，而 1 法郎则可以买到 0.16 美金。一个实行这种交易方式的人可以靠着 1 美金而得到 1.064 元美金，获利率是 6.4%。


小资料 8-1

2011 年 10 月银行代客结售汇和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数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 10 月份，银行代客结汇为 1 152 亿美元，银行代客售汇为 1 121 亿美元，银行代客结售汇顺差为 32 亿美元。2011 年 1～10 月，银行代客累计结汇 13 265 亿美元，累计售汇 9 426 亿美元，银行代客累计结售汇顺差 3 839 亿美元。

2011 年 10 月份，境内银行代客涉外收入为 1 868 亿美元，对外付款为 1 759 亿美元，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顺收为 109 亿美元。2011 年 1～10 月，银行代客累计涉外收入 18 967 亿美元，累计对外付款 16 378 亿美元，银行代客累计涉外收付款顺收 2 589 亿美元。

8.1.4 外汇买卖业务的财务组织

1. 本币统账制和外汇分账制

本币统账制又称本币记账法，是指在业务发生时，以本国货币为记账单位，将外国货币按一定的汇率折算成本国货币记账的一种方法。

外汇分账制又称为原币记账法，是对外汇业务直接以各种原币记账的核算方法。外汇分账制在我国商业银行使用较广，其基本要求主要有以下 4 个。

第一，对各种外币的收付凡有人民币牌价的，平时都按原币填制凭证，登记账簿，编制报表。

第二，各种外币分别设置一套独立的、完整的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体系，以全面、系统地反映各种外币资金的收支和结存情况。

第三，设置“外汇买卖”科目。“外汇买卖”是外汇分账制下的专用科目。当买入或卖出外汇时，通过此科目进行核算和平衡不同货币间的账务。银行在核算外汇业务的时候，用原币也就是直接用外币记账。当外币与人民币或一种外币与另一种外币发生资金转换时，会给核算带来一定的困难，且外币和人民币都不能各自平衡。为此，根据复式记账原理，为了达到各自账务的平衡，需设置“外汇买卖”科目。即凡是外汇业务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货币相互兑换时，就必须以“外汇买卖”这个特定科目作为桥梁，在人民币账和外币账上同时等值反映。这样，才能使人民币账和外币账都符合复式记账原理，实现各自的账务平衡，使外币资金活动和人民币资金活动占用情况有机地联系起来。

第四，年终决算时，先按人民币和各种外币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然后按决算汇率将各种外币资产负债表的各科目发生额和余额折成人民币，与人民币资产负债表的相同科目对口合并，以全面反映银行一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状况。

2. 外汇买卖科目传票

外汇买卖科目传票分为外汇买卖借方传票、外汇买卖贷方传票和外汇买卖套汇传票 3 种。当银行卖出外汇时填写外汇买卖借方传票。外汇买卖借方传票由两联套写传票构成：

第一联(表8－1)为借方传票，作为借记外币的传票；第二联(表8－2)为贷方传票，作为贷记人民币的传票。

表8－1　外汇买卖　借方传票(外币)

借：外汇买卖　　　　　　年　月　日　(对方科目：　　　　)　　　　　第　　号

外汇金额		牌　价	人民币金额
摘要		会计　复核　记账　制票	

附单据　张

表8－2　外汇买卖　贷方传票(人民币)

借：外汇买卖　　　　　　年　月　日　(对方科目：　　　　)　　　　　第　　号

外汇金额		牌　价	人民币金额
摘要		会计　复核　记账　制票	

附单据　张

当银行买入外汇时，须填写外汇买卖贷方传票。外汇买卖贷方传票由两联套写传票构成：第一联为贷方传票，作为贷记外币的传票；第二联为借方传票，作为借记人民币的传票。

当发生套汇业务即银行买入一种外币与卖出另一种外币相结合时，填写外汇买卖套汇传票(表8－3)。该传票为四联套写传票，其中两联分别用于登记不同外币的外汇买卖科目账。另外两联用于登记相应的人民币。套汇传票的折合率栏应写明套汇时使用的两个价格，一般规定左上方填写买入价，右下方填写卖出价。

表8－3　外汇买卖　套汇传票(人民币)

借：外汇买卖　　　　　　年　月　日　(对方科目：　　　　)　　　　　第　　号

外汇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版　价	外币金额
摘要		会计　复核　记账　制票	

附单据　张

3. 外汇买卖分户账和总账

外汇买卖分户账按每一种外币分别立账，它的账页采用买入、卖出、结余三栏式格式(表8－4)。在买入、卖出栏中，同一笔业务涉及的外币金额、人民币金额和外汇牌价并列，结余栏设借或贷、外币、借或贷、人民币四小栏，是与外汇买卖科目传票相配套的。

当买入外汇时，根据外汇买卖传票将外币金额和当日牌价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分别记入“买入”栏的有关栏内；当卖出外汇时，则根据外汇买卖传票将外币金额和按当日牌价折

合成的人民币金额分别记入“卖出”栏的有关栏内；然后结出外币及人民币的余额，分别记入“结余”栏。

表 8-4 外汇买卖科目分户账

货币：

<table>
<tr><th colspan="2">年</th><th rowspan="2">摘要</th><th colspan="3">买 入</th><th colspan="3">卖 出</th><th colspan="4">结 余</th></tr>
<tr><th>月</th><th>日</th><th>外币金额(贷)</th><th>牌价</th><th>人民币金额(借)</th><th>外币金额(借)</th><th>牌价</th><th>人民币金额(贷)</th><th>借或贷</th><th>外币(金额)</th><th>借或贷</th><th>人民币(金额)</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登记外汇买卖科目分户账，只根据外汇买卖科目传票外币联登记外汇买卖发生额，人民币外汇买卖传票不记账，只用来编制科目日结单。

外汇买卖科目总账，按各种货币分别设置，其格式及登记方法与一般科目总账相同。

8.1.5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1. “外汇买卖”科目

该科目性质属于资产和负债共同类科目，核算银行发生的各种货币之间的买卖和兑换业务。当买入外汇时，银行的外汇资产增加，应借记相关科目(外币)记录增加，贷记本科目(外币)；同时，银行的人民币资产减少，应贷记相关科目(人民币)记录减少，借记本科目(人民币)。同样道理，当卖出外汇时，银行的外汇资产减少，应贷记相关科目(外币)，借记本科目(外币)；同时，银行的人民币资产增加，应借记相关科目(人民币)，贷记本科目(人民币)。期末，本科目若为贷方余额，说明本期买入外汇大于卖出，称为“多头”；反之，若为借方余额，说明卖出外汇大于买入外汇，称为“空头”。

2. 买入外汇(结汇)

银行买入“外汇收兑牌价表”范围内的外汇，应根据兑入的外币金额，按该外汇或外钞买入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并编制“外汇买卖”科目贷方传票一式两联，一联为该科目的外币金额传票，反映在贷方；一联为相应的人民币金额传票，反映在借方。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或其他科目　　外币
　　贷：外汇买卖　　外币
借：外汇买卖　　人民币
　　贷：库存现金或其他科目　　人民币

3. 卖出外汇(售汇)

银行卖出“外汇收兑牌价表”范围内的外汇，根据人民币金额按卖出外汇价折算外币

金额，需编制“外汇买卖”科目借方传票一式两联，一联为该科目的外币金额传票，反映在借方；一联为相应的人民币金额传票，反映在贷方。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或其他科目　　人民币
　　贷：外汇买卖　　人民币
借：外汇买卖　　外币
　　贷：库存现金或其他科目　　外币

4. 套汇

我国的套汇是指因办理业务需要，而发生的两种外币之间的兑换。由于在柜台业务上两种不同的外币之间没有直接的汇率，因此两种货币的套汇业务要通过人民币换算。即买入一种外币，按汇买价折算成人民币，然后将折成的人民币，按照另一种外币的汇卖价套出外汇金额。因此，套汇业务实际上是一笔外汇买入和另一笔外汇卖出业务连接在一起的业务活动。基本账务处理如下。

1）买进 A 币
借：×× 科目　　A 种货币
　　贷：外汇买卖——汇卖价　　A 种货币
2）通过人民币套算
借：外汇买卖　　本币
　　贷：外汇买卖——汇卖价　　本币
3）卖出 B 币
借：外汇买卖　　B 种货币
　　贷：××科目　　B 种货币
（1）不同币种套汇。

【例 8-1】某外资企业以其美元存款，要求汇往英国伦敦，支付某公司 150 000 英镑贷款。银行受理该笔业务时，可视同买入一笔美元外汇和卖出一笔英镑外汇(假定当日美元汇买价 777.26%，英镑汇卖价 1 536.84%)。对于两种外币之间的套汇业务，银行需填制美元和英镑四联式的外汇买卖套汇传票，分别记载美元和英镑的外汇买卖科目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　　USD 296 588
　　贷：外汇买卖　　USD 296 588
借：外汇买卖　　RMB 2 305 260
　　贷：外汇买卖　　RMB 2 305 260
借：外汇买卖　　GBP 150 000
　　贷：汇出汇款　　GBP 150 000
（2）同一币种套汇。

【例 8-2】某港商持美元现钞 USD 1 000 要求汇往纽约(美元现钞买价 809.07%，美元汇卖价 831.06%)，则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USD 1 000
　　贷：外汇买卖　　USD 1 000
借：外汇买卖　　RMB 8 090.70
　　贷：外汇买卖　　RMB 8 090.70
借：外汇买卖　　USD 973.54
　　贷：汇出汇款　　USD 973.54

8.2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8.2.1 外汇存款的含义与种类

外汇存款是银行经营外汇的一项主要业务，它是单位和个人将其所有的外汇资金，包括国外汇入汇款、外币以及其他外币票据等存入银行，并于以后随时或约期支取的一种存款。外汇存款分为甲、乙、丙3种。甲种存款的主要对象是外国驻华机构和在中国境内的侨资、外资、合资机构等；乙种存款的主要对象是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等；丙种存款的主要对象是我国内地的居民。甲、乙、丙3种外汇存款均分定期和活期两种。甲种活期外汇存款经银行同意可使用支票，也可使用存折，一般是开立外汇账户。乙、丙两种活期外汇存款，只能使用存折，但可开立外汇账户，也可开立外钞账户。



2011年1月人民币升值 外汇存款减少

进入2011年，人民币并没有停止升值的脚步。1月11日，人民币对美元的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621 6元，较前一个交易日上涨了133个基点。受人民币小幅升值的影响，长春部分银行的外汇存款，同比平均减少10%左右。长春多个受理外汇业务的银行，在外汇存款方面，主要包括美元存款、欧元存款以及日元和韩元等一些币种。而在这些币种的存款中，美元存款的所占比更大一些。而持有美元存款的人，除了有美元结算需求的出口企业，还有一些有美元需求的个人。部分企业和个人是直接用美元存款的，有的则是先用人民币兑换美元，然后办理美元存款。

长春某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外汇存款同人民币存款相比，除了受到利率影响之外，还受到汇率方面的影响。由于近期美元存款的利率并没有调整，所以利率对于其存款业务量的影响基本可以忽略不计。根据初步统计，与去年同期相比，目前美元存款的数额大概减少了10%。由此可见，造成外汇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就是人民币升值。

8.2.2 外汇活期存款的核算

1. 单位外汇活期存款的核算

单位外汇活期存款是指不受存款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办理存取的一种存款。单位外汇活期存款分存折户和支票户两种。支票户存款时凭缴款单存入，取款时凭支票支取；存折户凭存折存取款项。单位活期存款起存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 000元的等值外币。

1）外汇存款的存入

（1）单位活期外汇存款一般开立的是现汇户，如存入现钞，应通过“外汇买卖”科目进行钞买汇卖处理。`

【例 8－3】某外交机构开立港元外汇户，存入现钞 8 000 港元(当日港元钞买价 100 港元＝RMB 98.87，汇卖价 100 港元＝RMB 100.05)。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HKD 8 000.00
　　贷：外汇买卖　　HKD 8 000.00
借：外汇买卖　　RMB 7909.60
　　贷：外汇买卖　　RMB 7909.60
借：外汇买卖　　HKD 7905.65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　　HKD 7905.65

（2）存款单位存入现汇，即将国外汇入汇款存入，如存入同种货币，则可以直接存入。

汇入汇款是指国外或我国港、澳、台地区汇款人将款项通过国外银行采用电、信、票汇的方式汇入我国银行，由我国银行根据汇出行的指示，将款项解付给指定收款人。为了核算国外汇入汇款业务，需设置“汇入汇款”科目。该科目是资产类，借方登记银行收到的汇款，贷记登记解付给指定收款人的款项。

【例 8－4】上述存款单位以国外汇入汇款 10 000 港元存入。则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入汇款　　HKD 10 000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　　HKD 10 000

（3）如存入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则应通过套汇办理。

【例 8－5】述存款单位以国外汇入汇款 20 000 英镑存入(当日英镑汇买价 1 524.59%，港元汇卖价 100.05%)。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入汇款　　GBP 20 000.00
　　贷：外汇买卖　　GBP 20 000.00
借：外汇买卖　　RMB 304 918.00
　　贷：外汇买卖　　RMB 304 918.00
借：外汇买卖　　HKD 304 765.62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　　HKD 304 765.62

2）外汇存款的支取

（1）单位外汇活期存款可以支取人民币现金，可以用原币或折成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汇往国内及世界各地，可以酌情支取现钞。

【例 8－6】上述存款单位开出支票提取 3 000 港元，兑取人民币现金(当日汇买价 99.67%)。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　　HKD 3 000.00
　　贷：外汇买卖　　HKD 3 000.00
借：外汇买卖　　RMB 2 990.10
　　贷：库存现金　　RMB 2 990.10

【例 8-7】述存款单位向国外汇出 50 000 港元，则可直接汇出。其分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　　HKD 50 000.00
　　贷：汇出汇款　　HKD 50 000.00

【例 8-8】述存款单位要求汇出 30 000 美元(当日港元汇买价 99.67%，美元汇卖价 780.37%)。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　　HKD 234 886.12
　　贷：外汇买卖　　HKD 234 886.12
借：外汇买卖　　RMB 234 111.00
　　贷：外汇买卖　　RMB 234 111.00
借：外汇买卖　　USD 30 000
　　贷：汇出汇款　　USD 30 000

3) 外汇存款的计息

外汇存款的利息计算方法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息计算方法相同。单位外汇活期存款不论是支票户还是存折户均需计息，于每季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结计利息。对于计付的利息，以原币入账，加入余额生息。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息支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户　　外币
　　贷：吸收存款——××存款——××单位户　　外币

2. 个人外汇存款的核算

个人外汇存款分现汇户和现钞户。凡从我国港澳地区或国外汇入、携入和我国内地居民持有的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均可存入。对不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经银行托收，收妥后方能存入。个人外汇存款可以支取外汇现钞或人民币现金，也可以汇往我国港澳地区或国外。

1) 开户

存款人填写“外币存款开户申请书”，写明户名、地址、存款种类、金额等，连同外汇或现钞一并交存银行。银行认真审核申请书、外币票据或清点外币现钞，同时按规定审查开户人的有关证件，如身份证、护照等，经核对无误后，即为其办理开户手续。

(1) 以外币现钞存入，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币
　　贷：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　　外币

(2) 以国外汇入汇款存入，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入汇款　　外币
　　贷：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　　外币

客户如来行续存，其会计分录与开户时相同。

2) 支取

(1) 存款人从外币现钞户支取同币种现钞，可以直接支取。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　　外币
　　贷：库存现金　　外币

由于银行无外币的辅币，如支取的外币中有辅币，则要将辅币兑换成人民币支付。

【例 8-9】 行支取外钞金额为 256.68 美元，银行没有美元辅币，因此要将 0.68 美元按当日钞买价 771.16%折成人民币 5.24 元支付给客户。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　　USD 256.68
　　贷：库存现金　　USD 256.00
　　　　外汇买卖　　USD 0.68
借：外汇买卖　　RMB 5.24
　　贷：库存现金　　RMB 5.24

（2）存款人要求从现汇户或现钞户取款并兑换成人民币现金，应按当日牌价折算。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　　外币
　　贷：外汇买卖　　外币
借：外汇买卖　　人民币
　　贷：库存现金　　人民币

3）计息

外币活期储蓄存款结息日为每年的 12 月 20 日，全年按实际天数计算挂牌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其方法与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计息方法相同。

8.2.3 外汇定期存款的核算

1. 单位外汇定期存款的核算

1）存入的处理

（1）客户办理活期存款转定期时，须填制外汇支付凭证一式一两联交经办行，经办行审核无误后，一联记账，一联作为客户回单，并境制外汇定期存单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定期存款存单，盖章后交给单位；第二联为卡片账，专夹保管；第三联为贷方凭证，以单位支付凭证代替借方凭证。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　　外币
　　贷：吸收存款——单位定期存款　　外币

（2）客户也可以将境外汇入的外汇汇款直接存定期存款。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入汇款　　外币
　　贷：吸收存款——单位定期存款　　外币

2）到期支取的处理

单位定期存款到期，银行抽出专夹保管的卡片账，经核对无误，填制利息计算清单和特种转赠凭证，将到期的利息和定期存款一并转入该单位的活期存款户。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单位定期存款　　外币
　　利息支出　　外币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　　外币

单位外汇定期存款的利息计算与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的利息计算方法相同。外汇定期存款，按对年对月计息，不足一年或一月的零头天数折算成日数计息。存款到期，利随本清，一次计付利息。结息日计算应付利息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息支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户　　外币
　　贷：应付利息——××单位户　　外币

到期支取本息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定期存款——××单位户　　外币
　　应付利息　　外币(不足部分)
　　利息支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户　　外币
　　贷：吸收存款——××存款——××单位户
　　或：有关科目

2. 个人外汇定期存款的核算

1）开户

存款人申请开立外汇存款账户，其要求和手续与开立活期外汇存款账户相同，经银行审核后，开立定期存款存折或填制外汇定期存款存单一式三联。经复核后，将存折或第二联存单交存款人；第三联存单代替分户账，凭以登记“开销户登记簿”后专夹保管，第一联代转账贷方传票凭以记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1）开立现钞户。

借：库存现金　　外币
　　贷：吸收存款　　外币

（2）开立现汇户。

借：汇入汇款　　外币
　　贷：吸收存款　　外币

2）支取

存款人凭存单或存折存取到期外汇存款，经银行审核无误后，办理付款手续。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定期储蓄存款
　　利息支出
　　贷：应交税费——应交利息税
　　　　库存现金或其他科目

3）计息

个人外汇定期存款的利息计算与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的利息计算和会计处理方法相同。

8.3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外汇贷款是指银行办理的以外币为计量单位的放款，是银行外汇资金的主要运用形式

之一。外汇贷款在国家的方针、政策、贷款原则以及贷款风险管理办法的指导下，根据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把吸收的外汇存款和国外引进的外汇资金以有偿的方式发放给需要用汇的企业，用于支持国家重点建设、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购买国内紧缺的原材料、促进技术改造等，是加速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的资金注入渠道。

8.3.1 外汇贷款的种类

外汇贷款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1) 按贷款的期限划分，可分为短期外汇贷款和中长期外汇贷款。短期外汇贷款是指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外汇贷款，主要包括打包放款、进出口押汇和票据融资。中长期外汇贷款是指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外汇贷款。

(2) 按贷款的性质和用途划分，可分为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前者是对企业引进国外技术、设备或科技开发的外汇贷款，后者是对生产储备、营运、结算融资的贷款和临时贷款。

(3) 按贷款的发放条件，可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抵押贷款。信用贷款是指单凭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担保贷款是指必须经担保人出具承担偿还贷款责任的担保书发放的贷款。抵押贷款是指银行要求借款人提供一定的抵押品作为物质保证发放的贷款。

(4) 按贷款的资金来源，可分为现汇贷款、“三贷”贷款和银团贷款(后两者又称转贷贷款)。现汇贷款即自由外汇贷款。外汇银行根据与借款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凭借款单位或借款单位委托办理进口物资的外贸公司的通知，在批准的购货清单和贷款额度内，用现汇对外支付贷款。现汇贷款可按利率不同分为浮动利率贷款、固定利率贷款、优惠利率贷款、贴息贷款、特优利率贷款、短期周转外汇贷款等；“三贷”贷款包括买方信贷、政府贷款和混合贷款；银团贷款是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一种形式，也称辛迪加贷款。


小案例8-1

外汇贷款多出来的人民币

2010年1月1日，A公司申请了200万美元贷款，一旦人民币升值预期持续，美元贷款利率低于人民币贷款利率的情况短期内不会改变，公司就可能从中获利。公司会计为此算了一笔账，以100万美元计算，企业可换回等值人民币682万元，一年后还款时按照人民币升值约4%的比例(2009年数据)计算，企业只需655($682\times0.96\approx655$)万元人民币就可购入100万美元来偿还贷款本金。而以目前中国国内一年期美元贷款利率1.9%计算，13万元($1.9\times6.55\approx13$)人民币即可支付1.9万美元的利息，这样本息总共耗费人民币668万元，比当初的682万元还少14万元。套用到陈先生的公司，就是贷了200万美元，还钱时公司还多赚到28万元人民币。

8.3.2 现汇贷款的核算

1. 贷款的发放

短期外汇贷款的发放与借款单位实际对外支付外汇同时进行。借款单位不论是通过信

用证、进口代收和汇款方式办理结汇，均需填具短期外汇借款凭证，由银行核准后，予以发放。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贷款——短期外汇贷款　外币
　　贷：港澳地区及国外联行往来　外币

如用不同于贷款货币对外付汇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贷款——短期外汇贷款　外币
　　贷：外汇买卖　外币
借：外汇买卖　外币
　　贷：外汇买卖　外币
借：外汇买卖　外币
　　贷：港澳地区及国外联行往来　外币

2. 贷款的利息计算

短期外汇贷款利率实行浮动利率，由总行按期调整公布。短期外汇贷款浮动利率的浮动期有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 3 种。短期外汇贷款按季计息，即每季末月的 20 日计息一次，按浮动利率的变动时期分段计息。贷款期限按实际天数计算，有一天算一天，算头不算尾。银行每季向借款单位计收利息时，应填制“贷款结息凭证”一式两联，并通知借款单位，如借款单位不能立即支付利息，则直接转入贷款账户核算，相应增加贷款余额。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贷款——短期外汇贷款　外币
　　贷：利息收入　外币

如果借款单位每季按时偿还贷款利息，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单位外汇活期存款　外币
　　贷：利息收入　外币

3. 贷款的偿还

短期外汇贷款必须按期偿还，也可提前全部或分批偿还。银行收回贷款时，须将最后一个结息期至还款日尚未计算的利息与本金一并收回。如借款单位以现汇偿还，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单位外汇活期存款　外币
　　贷：贷款——短期外汇贷　外币
　　　　利息收入　外币

如果借款单位用人民币购买外汇偿还，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进出口企业活期存款　人民币
　　贷：外汇买卖　人民币
借：外汇买卖　外币
　　贷：贷款——短期外汇贷款　外币
　　　　利息收入　外币

8.3.3 买方信贷的核算

买方信贷是出口方银行直接向进口商或进口方银行提供的贷款，是出口国政府为了支持该国商品出口通过银行提供的，以便进口企业利用这项贷款向提供贷款的国家购买技术设备，以及支付有关劳务费用。

买方信贷项下向国外银行的借入款，由总行集中开户，使用“借入买方信贷款”科目(负债类)核算。各地分行对使用贷款的企业发放买方信贷外汇贷款，由有关分行开户，使用“买方信贷外汇贷款”科目(资产类)核算。买方信贷项下向国外借入款的本息，由总行负责偿还，各分行发放的买方信贷外汇贷款的本息，由分行负责按期收回。

1. 对外签订协议

买方信贷总协议，由总行统一对外签订后，通知分行和有关部门。在总协议下，每个项目的具体信贷协议或贸易合同可由总行对外签订，亦可由总行授权分行对外谈判签订，不论是总行或分行对外谈判签订，均由总行按协议商定的金额，用“买方信贷用款限额”表外科目进行控制。其记账如下。

(收入)买方信贷用款限额　　外币

使用贷款时，逐笔转销此表外科目。

2. 支付定金

据买方信贷协议的规定，进口单位需要以现汇支付不低于贷款金额5%的定金。支付时，按照不同的情况分别处理。

(1) 进口单位以自有外汇支付，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单位外汇活期存款　　外币
　　贷：港澳地区及国外联行往来　　外币

(2) 进口单位用人民币购汇支付，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进出口企业活期存款　　人民币
　　贷：外汇买卖　　人民币
借：外汇买卖　　外币
　　贷：港澳地区及国外联行往来或其他科目　　外币

(3) 进口单位申请短期外汇贷款支付，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贷款——短期外汇贷款　　外币
　　贷：港澳地区及国外联行往来　　外币

3. 贷款的使用

(1) 进口单位有现汇，用现汇办理付汇手续，由银行利用买方信贷资金，承担买方信贷项下利息。

如进口单位在总行营业部开户，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单位外汇活期存款　　外币

贷：借入买方信贷款——国外银行户　　外币

同时(付出)买方信贷用款限额　　外币

如进口单位在分行开户，分行的合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单位外汇活期存款　　外币

贷：资金清算往来——联行外汇往来　　外币

总行收到分行上划的报单后，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资金清算往来——联行外汇往来　　外币

贷：借入买方信贷款——国外银行户　　外币

同时(付出)买方信贷用款限额

(2) 进口单位无现汇，向银行取得买方信贷外汇贷款，到期由进口单位偿还贷款本息。如进口单位在总行营业部开户，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买方信贷外汇贷款——借款(即进口)单位户　　外币

贷：借入买方信贷款——国外银行户　　外币

同时(付出)买方信贷用款限　　外币

如进口单位在分行开户，分行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买方信贷外汇贷款——借款(即进口)单位户　　外币

贷：资金清算往来——联行外汇往来　　外币

总行收到分行上划的报单后，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资金清算往来——联行外汇往来　　外币

贷：借入买方信贷款——国外银行户　　外币

4. 贷款本息的偿还

向国外借入的买方信贷外汇贷款本息的偿还，由总行统一办理。总行对国外寄来的计息清单进行核对后，办理买方信贷款本息的偿还手续。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借入买方信贷款——国外银行户　　外币

利息支出　　外币

贷：存放境外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对国内借款单位，按照借款契约规定计算借款利息并按期收回贷款本息单位用人民币买汇偿还贷款本息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进出口企业活期存款　　人民币

贷：外汇买卖　　人民币

借：外汇买卖　　外币

贷：买方信贷外汇贷款——借款单位户　　外币

利息收入　　外币

如借款单位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应将贷款本息转入“贷款——短期外汇贷款”科目进行核算，并按短期外汇贷款利率计息。转入“贷款——短期外汇贷款”科目后，借款单位逾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的，银行应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借款单位还款。

8.3.4 银团贷款的核算

银团贷款是一种由一家或几家银行牵头，多家国际商业银行作为贷款人，向某个企业或政府提供一笔金额较大的中期贷款，期限一般为7～10年，这是一种结构较为复杂的，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商业贷款业务。这种融资方式的优点是使借款人在相对较快的时间内筹到金额较大的、单位成本较低的资金，使贷款人在每笔业务中共享权益，分担风险。

参加银团贷款的银行，按其在银团中发挥的作用，可分为牵头行、副牵头行、代理行、参加行。以下介绍的是牵头行或代理行的账务处理。

(1) 牵头行或代理行收到各参加行拨来的资金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境外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贷：银团贷款资金往来——××银行　　外币

(2) 牵头行或代理行向借款单位收取各项费用，然后再按份额分配给各参加行。

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单位外汇活期存款——借款单位户　　外币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银团贷款收益户　　外币
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银团贷款收益户　　外币
　　贷：存放境外同业——××银行　　外币

牵头行或代理行按贷款合约发放银团贷款给借款单位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团贷款资金往来——借款单位户　　外币
　　贷：吸收存款——单位外汇活期存款——借款单位户　　外币

(3) 牵头行或代理行技贷款合约规定收回银团贷款后，将本金分拨退还给银团贷款参加行。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单位外汇活期存款——借款单位户　　外币
　　贷：银团贷款资金往来——借款单位户　　外币
借：银团贷款资金往来——××银行　　外币
　　贷：存放境外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牵头行或代理行按贷款合约规定收到贷款利息后，也应将利息按份额分配给各参加行。其账务处理与收取和分配费用时相同。

如贷款合约规定利息与本金分数次收回时，应注意按合约规定的每次偿还的本金和利息金额，分别比照上述方式处理。

8.4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

国际结算是指不同国家(地区)之间，通过银行办理货币收支，以结清贸易与非贸易引起的债权、债务的行为，是银行外汇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结算业务分为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和非贸易结算业务。

8.4.1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采用记账结算和现汇结算两种方式。记账结算是按两国政

府签订的支付协定的有关规定，双方贸易往来采取相互记账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现汇结算是以两国贸易部门签订的贸易合同为依据，双方贸易往来用现汇逐笔清算。与记账结算方式相比，现汇结算方式取得的外汇，可以自由转移、调拨、兑换和使用。所以，目前进出口贸易业务的结算，以现汇结算为主。银行经营国际结算业务的种类与国内结算基本一样，主要是汇票、本票、支票。但结算方式略有不同，主要有以下 3 种方式，即信用证、托收和汇款。

1. 信用证结算方式

信用证是由开证行根据申请人(进口商)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出口商)开立的具有一定金额，并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符合要求的单据付款或作付款承诺的书面保证文件。信用证结算是进出口商在贸易合同基础上，以信用证项下单据为依据办理进出口以后，清算双方债权、债务的一种结算方式。

信用证结算的基本特点有：第一，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是开证行以其信用作出有条件保证付款的承诺，一旦交易完成，只要单据符合信用证条件，开证行就必须对受益人承担第一性的付款责任；第二，信用证是银行的一项独立文件，虽然开证时可能以贸易合同为依据，但信用证一旦开立，就不受贸易合同的约束，对贸易合同也不负担任何责任；第三，银行办理信用证业务，仅对信用证负责，只认单据不认商品。只要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开证行就必须履行付款责任。所以，在跟单信用证结算中，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货物。

1） 信用证项下出口业务的处理

信用证项下的出口业务，是出口商根据国外进口商通过国外银行开立的信用证，按照条款规定，将出口单据送交开户行，由银行办理审单议付，并向国外银行收取外汇后，向出口商办理结汇的一种结算业务。

(1) 信用证的受证与通知。对国外银行开来的信用证能否受理，取决于来证行的资信，信用证的内容以及能否安全收汇等。在经审证并核对印鉴认为可以受理后，当即编列信用证通知流水号，并加盖通知章，将信用证通知有关出口商，然后根据信用证留底联，编制“国外开来保证凭信记录卡”，共四联；第一联系国外来证记录卡；第二、第三联分别代“国外开来保证凭信”表外科目收、付传票；第四联代“国外开来保证凭信”表外科目卡片账，按国家、地区登记。记账如下。

(收入)国外开来保证凭信　　外币

“国外开来保证凭信”是表外科目，核算银行接到境外银行开来委托本行通知出口单位办理即期、远期信用证、担保函等保证凭信。对大额来证到期日和出运日期，需经常检查，联系有关出口商处理货物出口事宜。对已逾期的信用证要及时进行核销，使“国外开来保证凭信”表外科目能正确反映出口业务须计收汇的情况。

如接到国外开证行通知修改信用证金额或信用证受益人申请将信用证金额的部分或全部转往其他行时，除按规定办理信用证的修改通知或转证手续外，其增减的金额应通过“国外开来保证凭信”表外科目核算。如增加信用证金额时与受证相同，记账如下。

(收入)国外开来保证凭信　　外币

如减少或转出信用证金额时，采用同方向冲减办法用红字记入收入栏，以冲减原收方发生额。记账如下。

(收入)国外开来保证凭信　　外币(红字)

由于国外银行开来的信用证一般都是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所以国外开证行要求撤销尚未逾期的信用证，必须在征得受益人同意后，才能办理退证手续。只有当信用证逾期而又未办理展期手续时，可自动注销。退还和注销信用证时，亦用红字记入收入栏，以冲销原信用证金额。

按照国际惯例，国外开来信用证是凭借其银行信用，一般不预收押金，但在特定情况下，可要求国外银行开出信用证时，预先汇入信用证项下全部或部分押金，当受益人向国内议付行交单议付时，将领收的押金直接扣抵出口款项，如不足，再向国外开证行索偿其差额。国内议付行收到押金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境外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贷：存入保证金　　外币

存入保证金，负债类科目，金融企业专用，核算金融企业按保险合同约定接受存入的保证金，包括存入理赔保证金、存入信用险保证金。

国内出口商受证后，在备货出运时如遇资金不足，可持信用证正本按规定手续向国内议付行申请打包放款。打包放款是指出口商收到境外开来的信用证，出口商在采购这笔信用证有关的出口商品或生产出口商品时，资金出现短缺，用该笔信用证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出口货物进行加工、包装及运输过程出现的资金缺口。因此，放款金额须视受益人在备货中的实际需要以及受益人的资信等情况综合核定，一般只能按来证金额的30%以内发放等值本币(人民币)贷款。“打包放款”科目属于资产类，发放贷款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打包放款　　人民币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　　人民币

(2) 审单议付。国内出口商根据信用证条款将货物出运，并备妥单据交银行审单议付时，银行应按信用证条款认真逐项审核，做到单证一致、单单一致，以保障及时安全收汇。银行审核无误后，应在信用证上批注议付日期，并计算向国外开证行收取的手续费，如受益人申请办理出口押汇，还应编列出口押汇编号，然后填写套写格式的“出口议付寄单通知书”，将通知书有关各联连同全套单据寄送国外开证行，索偿货款及银行费用，通知书其余各联按地区、币别，分即期、远期，或按出口押汇编号顺序排列，归档备查。

议付行向国外开证行寄出代表物权的货运单据后，议付行和开证行之间便构成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在核销表外科目的同时，应通过有关表内科目进行核算。其会计分录如下。

(付出)国外开来保证凭信　　外币

借：应收即期(或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外币

　　贷：代收即期(或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外币

“应收即期(或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与“代收即期(或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两科目互为对应科目，前者属资产类科目，反映议付行对国外开证行所拥有的权益。后者属负

债类科目，反映议付行对国内出口商所负的责任。

(3) 出口结汇。所谓出口结汇，就是议付行在收妥出口贷款外汇的同时，对出口商办理人民币结汇，即是议付行按当日汇买价买入外汇，再折成相应的人民币支付给出口商，以结清代为收妥的出口外汇。转账时须凭国外联行或代理行的“已贷记”报单、电报或“请借记”授权书办理。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境外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国外银行费用收入　　外币

　　　　外汇买卖　　外币

借：外汇买卖　　人民币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　　人民币

借：代收即期(或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外币

　　贷：应收即期(或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外币

现将信用证项下出口业务举例如下。

【例 8-10】 假定某分行收到美国某代理行(设该行在总行开有“国外同业存款”美元账户)开来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 USD 300 000.00 购买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地毯，其付款方式为“单到国外授权借记”。该出口公司在备货出运前，由于资金不足，于 4 月 5 日持信用证正本按规定手续向该分行取得“打包放款”人民币 500 000 元，利率为 5.73%。该公司备贷出运后，交来跟单汇票 USD 300 000.00，该分行经审单相符，并加计通知议付费 USD 250.00 一并寄单索汇。开证行收到信用证项下单据，经审核单证相符，即授权总行借记该行账户。总行收到授权书后，当即通过“联行外汇往来”下划议付行。议付行于 5 月 10 日对该出口公司结汇(设结汇日美元汇买价 777.26%)。

议付行和总行会计分录如下。

① 议付行，来证通知时

(收入)国外开来保证凭信　　USD 300 000.00

② 办理打包放款时

借：打包放款　　RMB 500 000.00

　　贷：吸收存款——进出口企业活期存款　　500 000.00

③ 审单议付，寄单索汇时

(付出)国外开来保证凭信

借：应收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USD 300 250.00

　　贷：代收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HSD 300 250.00

④ 总行收到国外开证行授权借记通知书下划分行时

借：国外同业存款　　USD 300 250.00

　　贷：资金清算往来——联行外汇往来　　USD 300 250.00

议付行收到总行下划的报单，对出口公司办理结汇时，首先要计算打包放款利息，然后从结汇款项中收回打包放款本息。其处理手续如下。

打包放款计息天数从 4 月 5 日至 5 月 10 日，共计 35 天(按实际天数计算)。

$$打包放款利息=500\ 000\times35\times5.73\%+360=2785.42(元)$$

借：资金清算往来——联行外汇往来　　USD 300 250.00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HSD 250.00
　　　　外汇买卖　　USD 300 000.00
借：外汇买卖　　RMB 2 331 780.00
　　贷：打包放款　　RMB 500 000.00
　　　　利息收入　　RMB 2 785.42
　　　　吸收存款——进出口企业活期存款　　RMB 1 828 994.58
借：代收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USD 300 250.00
　　贷：应收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HSD 300 250.00

2）信用证项下进口业务的处理

信用证项下进口业务是在银行同意国内进口商的要求后向国外出口商开立的信用证，凭国外银行寄来的信用证项下规定的单据经审核后，对国外付款，并向国内进口商办理结汇的一种结算方式。

（1）信用证的开立。国内进口商对外签订进口合同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合同中有关条款填制开证申请书，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开证申请书构成进口商与开证行之间的契约关系，它是银行开立信用证的依据。银行收到开证申请书并经审核后，即根据开证申请书内容开立信用证，并由对外有权签字人员双签后寄发。然后凭信用证留底联编制传票进行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付开出信用证款项　　外币
　　贷：应收开出信用证款项　　外币

“应收开出信用证款项”属资产类科目，反映开证行对国内进口商拥有的权益；“应付开出信用证款项”属负债类科目，反映开证行对国外议付行所负的责任。

转账后，应办理信用证卡片账的立卡、销卡及整卡手续，按进口单位分货币设立登记加以控制和管理。同时应向开证申请人按开证金额收取等值人民币开证费(一般按1.5‰计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　　人民币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人民币

按照国际惯例，银行在开出信用证时，除凭保函免交保证金的进口单位外，一般须向开证申请人收取一定数额的进口保证金，收取保证金的比例视开证申请人的资信情况而定，开证申请人以原币交存保证金。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单位外汇活期存款　　外币
　　贷：存入保证金　　外币

开证申请人用人民币交存保证金，为了避免汇率浮动的风险，以开证日汇率结汇交存保证金。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　　人民币
　　贷：外汇买卖　　人民币
借：外汇买卖　　外币
　　贷：存入保证金　　外币

(2) 信用证的修改和注销。银行开出信用证后，进口商有时因种种原因，或应受益人的请求，需要对原开信用证条款加以适当修改，可向开证行提出书面申请，经银行审核后方能办理。如系增减信用证额度，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办理，增额时会计分录同开证。减额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付开出信用证款项　　外币

　　贷：应收开出信用证款项　　外币

同时将修改或增减金额情况在开出信用证款项卡片账上逐项记载。

开出信用证逾期时，注销逾期未付金额，应经进口商确认后转销，会计分录与减额时相同。

(3) 进口单据的审核和付款。进口单据是否与信用证规定的条款一致，是银行对外履行付款责任的主要依据，当国内开证行接到国外议付行寄来的单据，经审核，只要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就应该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对外履行付款责任。

现将信用证项下进口业务举例如下。

【例 8-11】假定总行营业部应某进口商的申请，于 7 月 12 日向香港汇丰银行(该行在总行开有“国外同业存款”港元账户)开出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 HKD 800 000.00，预收 50%的外币保证金，保证金利率 2.25%，并按开证金额的 1.5‰计收等值人民币开证费。贷款的支付方式为单列国内审单付款．总行营业部收到汇丰银行寄来的进口单据，货款连同通知议付费共计 HKD 801 560.00 一并向进口商索汇。总行营业部经审单相符，于 8 月 21 日对外付汇，同时对进口商办理结汇，除将保证金本息扣抵货款外，剩余款项用人民币买汇支付(设结汇日港元汇卖价 100.05%)。其全套会计分录如下。

① 收取保证金

借：吸收存款——单位外汇活期存款　　HKD 400 000.00

　　贷：存入保证金　　HKD 400 000.00

② 收取开证费

$$开证费=800\ 000\times1.5‰\times1.000\ 5=1\ 200.60(元)$$

借：吸收存款——进出口企业活期存款　　RMB 1 200.60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RMB 1 200.60

③ 对外开证

借：应收开出信用证款项　　HKD 800 000.00

　　贷：应付开出信用证款项　　HKD 800 000.00

④ 付汇并结汇

保证金天数从 7 月 12 日至 8 月 21 日，共计 40 天。

保证金利息=400 000×40×2.25%÷360=1 000(港元)

借：吸收存款——进出口企业活期存款　　RMB 400 760.28

　　贷：外汇买卖　　RMB 400 760.28

借：外汇买卖　　HKD 400 560.00

　　存入保证金　　HKD 400 000.00

　　利息支出　　HKD 1 000.00

贷：国外同业存款　　HKD 801 560.00

借：应付开出信用证款项　　HKD 800 000.00

贷：应收开出信用证款项　　HKD 800 000.00

2. 托收及代收结算方式

托收是债权人签发汇票，委托银行向国外的债务人代为收取款项的一种结算方式，分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两种。光票托收是指债权人签发不附带任何货运单据的汇票，委托银行收款的托收方式。这种方式主要用于非贸易结算，在贸易结算方面一般用于收取贷款尾数、代垫费、佣金、样品费及其他贸易从属费用。跟单托收是出口商根据贸易合同规定发货后，签发以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连同货运单据一并交当地银行，由当地银行委托国外银行代向进口商收取货款的一种结算方式。由于跟单托收没有信用证作保证，通常又称为无证托收，是无证出口结算的一种主要方式。

托收方式属于商业信用，代收银行接受托收银行的委托，只按照“托收委托书”载明的条件向进口商办理交单和收款事宜，不承担保证付款资任，进口商能否按照规定付款、赎单，全靠其本身的信用。因此，用托收方式办理国际贸易结算，进出口双方都要冒很大的风险，其中出口方风险尤甚。但是与信用证结算方式相比，它具有手续简便、结算金额不受限制、费用支出较少等优点，因此在贸易结算中，若进出口双方信用比较了解，进口商为了节约银行开证费用和避免预交保证金，要求出口商接受托收方式。从发展趋势看，由于通过网络传递信息，进出口双方情况沟通便捷，加之出口保险业务的兴起，跨国公司单一地依赖于银行信用减少，而贸易项下的票据又可以进入票据市场流通及贴现，解决了进出口双方的资金问题，因此，托收方式在国际贸易结算中越来越被普遍地采用。

1）出口托收

出口托收是出口商根据贸易合同的规定，在货物发运后委托银行向国外进口商收取贷款的一种结算方式。银行受理国内出口商委托后，其处理手续分为交单、寄单和收妥结汇两个阶段核算。

（1）交单、寄单。出口商备受单据，填制“出口托收申请书”连同出口单据一并送交银行办理托收。银行审单后，根据出口托收申请书的内容打印“出口托收委托书”，编列出口托收号码，经复核无误后随附全套单据寄代收银行委托收款。

托收银行发出委托书及有关级单汇票后，代表“物权”的单据已寄出，但货款尚收买，托收银行对出口单位(委托人)承担代收贷款的责任，同时，对代收银行拥有收取贷款的权利。因此，应通过有关或有资产，或有负债账户进行记录，以明确权资关系，其合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出口托收款项　　外币

贷：代收出口托收款项　　外币

另外还应向出口商收取托收手续费，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　　人民币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人民币

（2）收买结汇。出口托收一律实行收妥结汇方式。根据代收行的代收报单或授权借记书办理结汇，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境外同业成其他科目　　外币

　　贷：外汇买卖　　外币

借：外汇买卖　　人民币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人民币

　　　　吸收存款——××活期存款　　人民币

现将出口托收业务举例如下。

【例 8－12】 假定广州分行 1 月 12 日收到土畜产进出口公司交来的托收申请书及有关单证一份，金额 EUR 58 600，向法国一家公司收取货款，付款条件为付款交单，进口代收费用由出口商承担。分行审核后随即填制托收委托书，并连同有关单证一并寄法国巴黎银行委托代收获项。巴黎银行收受款项，扣减进口代收费用 EUR 86.25 后，将净额贷记广州分行在该行的存款分账户。广州分行于 4 月 5 日收到已贷记报单，按托收金额的 0.25%计收托收手续费后，对土畜产进出口公司办理结汇(设结汇日欧元汇买价为 1 004.94%)。其会计分录如下。

① 3 月 12 日：

借：应收出口托收款项　　EUR 58 600.00

　　贷：代收出口托收款项　　EUR 58 600.00

② 4 月 5 日：

借：存放境外同业　　EUR 58 513.75

　　贷：外汇买卖　　EUR 58 513.75

借：外汇买卖　　RMB 588 028.08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RMB 1 472.24

　　　　吸收存款——进出口企业活期存款　　RMB 586 555.84

借：代收出口托收款项　　EUR 58 600.00

　　贷：应收出口托收款项　　EUR 58 600.00

2）进口代收

进口代收是指国外出口商根据贸易合同规定，不经银行开立信用证，于货物装运出口后，通过国外托收银行寄来单据，委托国内银行代向进口公司收款的一种结算方式。

进口代收一般都附有单据。通常分为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两种方式。付款交单就是代收银行必须在进口商付清票款后，才能将货运单据交给进口商。承兑交单就是在进口商承兑汇票后，代收银行即可将货运单据交给进口商。承兑交单一般只适用远期汇票托收。

（1）收到进口代收单据。银行收到国外寄来的进口代收单据后，须按委托书上单据类别与份效认真清点、审核和编制顺序号，编制进口代收单据通知书，通知进口公司。同时通过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的账户反映代收行与进口商以及托收行之间的权责关系。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进口代收款项　　外币

　　贷：进口代收款项　　外币

（2）确认付款及对外划款。经进口公司审核进口单据同意确认付款后，由其填妥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及提交有关的报关单供银行审查，代收行审查无误当即办理对外划款手续。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　　人民币
　　贷：外汇买卖　　人民币
借：外汇买卖　　外币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外币
存放境外同业或其他科目
借：进口代收款项　　外币
　　贷：应收进口代收款项　　外币

进口商付款后，即可拿到正本单据，凭以提货。

现将进口代收业务举例如下。

【例8-13】 假定上海分行6月12日收到香港分行寄来的进口代收单据一份，金额为HKD 800 000，支付方式为交单付款，委托向上海机电设备进出口公司收取货款，上海分行接到单据审核后立即通知机电公司，该公司于6月15日确认付款，银行当即办理售汇手续，从贷款中扣收代收手续费HKD 800后，将净额划给委托行(设售汇日港元汇卖价100.05%)。其会计分录如下。

① 6月12日：

借：应收进口代收款项　　HKD 800 000.00
　　贷：进口代收款项　　HKD 800 000.00

② 6月15日：

借：吸收存款——进出口企业活期存款　　RMB 800 400.00
　　贷：外汇买卖　　RMB 800 400.00
借：外汇买卖　　HKD 800 000.00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HKD 800 000.00
　　　　港澳地区及国外联行往来　　HKD 799 200.00
借：进口代收款项　　HKD 800 000.00
　　贷：应收进口代收款项　　HKD 800 000.00

3. 汇款结算方式

汇款结算是进出口双方通过银行以汇款来结算贷款的一种结算方式。根据贷款汇付和货物运送时间的先后不同，有预付贷款和贷到付款两种方式。

预付贷款是指进口商预先将贷款在出口商发运货物前，将款项汇交出口商，出口商收到货款后，按合约规定立即或在一定时间内备货出运的一种结算方式。预付贷款有利于出口商，不利于进口商。因为预付贷款不但积压进口商资金，而且担负出口商不交货的风险。因此，进口商为了保障权益，就规定了解付汇款的条件，如收款人取款时须提供书面保证，保证在一定期间内将货运单据交银行，转寄汇款人等。

货到付款是出口商先发货，进口商收到货物后，按规定的价格、期限将贷款通过银行汇付出口商的一种结算方式。这种结算方式在国际贸易上有售定和寄售两种。售定是买卖双方成交条件已商妥，合同已签订，进口商收到货物后，将贷款汇给出口商。

寄售是出口商将货物运至国外，委托国外特约商人在当地市场代为销售，货物出售后，被委托人将贷款扣除佣金后汇交出口商。贷到付款，不但积压了出口商的资金，而且负有进口商收货后不按期付款的风险。因此，在国际贸易上除非特殊需要一般很少采用贷到付款的结算方式。汇款结算的处理手续在非贸易结算中的国际汇兑中讲述。



人民币正式成为国际贸易结算货币

2009 年 7 月 6 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在上海启动，标志人民币的国际地位从计价货币提升至结算货币。中国银行当天与东亚银行、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新加坡华侨银行、韩国韩亚银行香港分行等 11 家银行签定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项下清算账户协议》。该银行上海分行还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世博集团、上海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等 20 余家企业签订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服务方案》。当天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交通银行分别为上海丝绸集团、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电气集团提供了首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截至目前，在交行预开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的境外参加银行为 19 家，包括汇丰香港、恒生、越南工贸、柬埔寨加华、工商银行(印尼)等。目前其在上海、广东省、深圳、珠海、东莞的 5 家分行已收到相关申请金额逾一亿元人民币。上海约有 11 家中资银行正在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做准备。商业银行建立跨境面广的跨境结算网络，使银行的结算服务紧跟企业的市场拓展步伐，帮助企业以最短的结算途径、最快的结算速度和成本最低的结算方式完成贸易结算。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宏观上将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特别对推动中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经贸关系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微观上则可使中国进出口企业降低交易成本、规避汇率风险。

8.4.2 国际非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国际非贸易结算涉及面广，业务范围大，其主要项目包括国际汇兑、买入外币票据、外币票据托收等业务。

1. 国际汇兑

国际汇兑结算是银行通过国外联行或同业相互间款项的划拨，以结算不同国家间债权、债务或款项接受的一种业务，是外汇业务中的一项主要业务。

国际汇兑一般分为顺汇和逆汇。顺汇是银行受付款人或债务人的委托，汇款给收款人或债权人的汇款方式。逆汇是银行应债权人的申请，将其对债务人所签发的汇票交银行，向债务人索回款项的汇款方式。这里所述汇款均指顺汇。顺汇方式主要有电汇、信汇、票汇、旅行信用证和旅行支票等。

1）汇出国外汇款的处理

（1）电、信、票汇的处理。电汇是银行用电传委托付款地的银行解付的汇款。信汇是银行邮寄委托付款地的银行解付的汇款。票汇是汇款人向银行购买、由该行开出付款地的银行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凭以向付款地指定的银行取款。

① 汇款的申请。汇款单位或个人要求汇出国外汇款时，必须符合国家管汇规定，填具汇款申请书一式两联，一联银行作传票附件，一联加盖业务公章退汇款人作为汇款回单。

② 填制汇款凭证。银行根据汇款单位或个人的不同要求，分别填制不同的汇款凭证。如系电汇，则套写“电汇证实书”，经加编密押后凭以电传，“电汇证实书”另寄国外付款行。如系信汇，则填制“信汇委托书”，经有权签字人签章后，邮寄国外付款行。如系票汇，则应填制汇票，经签章后交汇款人，另将“汇票通知书”寄付款行。

③ 汇出汇款。银行接受汇款人的申请，按汇款人的要求套写汇款凭证后，办理有关手续，进行转赠。如以人民币买汇汇出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　　人民币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人民币
　　　　外汇买卖　　人民币
借：外汇买卖　　外币
　　贷：汇出汇款　　外币

如以原币存款汇出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放——××活期存款　　外币
　　贷：汇出汇款　　外币

如以外币现钞办理汇款时，须按钞买、汇卖牌价折算成外汇汇出。

④ 结清汇款。汇出行接到国外联行或代理行的借记报单时，办理有关销账手续进行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出汇款　　外币
　　贷：存放境外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2) 旅行信用证的处理。旅行信用证是银行为了使往国外旅行者避免携带现钞的不便和风险，以本国货币交与银行兑换成外汇，委托银行开出旅行信用证，旅行者至外国各地，可凭旅行信用证到指定的银行，在限定金额内填具收据交银行提取现款的一种业务。

汇款人申请开出旅行信用证时，应填具申请书，写明支款地点及金额等，据以计算汇费和填制旅行信用证。为了便于国外付款行验付，汇款人通常应在“印签证明书”上预图印章样本，经开证行有权签字人员在“印鉴证明书”上签字后，与旅行信用证正本一并交汇款人收执。如对国外付款行已约定或信用证上已注明可以凭护照付款的，可以不填“印鉴证明书”。如以原币申请办理旅行信用证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　　外币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外币
　　　　汇出汇款　　外币

接到国外联行或代理行支付的旅行信用证款项的报单时

借：汇出汇款　　外币
　　贷：存放境外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3) 代售旅行支票的处理。旅行支票是为了便利旅行者发售的一种定额的不指定国外

付款地点、付款行付款的一种银行票据。旅行支票实质上是一种票汇汇款，因此，国外银行委托我国银行代为出售的旅行支票，也是一种汇款业务。

国外银行委托我行代为出售旅行支票，在收到空白旅行支票时，以“代保管的有价值品”表外科目核算。其记账如下。

(收入)代保管的有价值品　　外币

售出旅行支票使用“汇出汇款”科目核算，同时核销“代保管的有价值品”表外科目。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　　外币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外币

汇出汇款

(付出)代保管的有价值品　　外币

同时将头寸贷记委托行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出汇款　　外币

　　贷：存放境外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2）国外汇入汇款的处理

国外汇入汇款是指港澳地区联行和国外联行及代理行委托解付的汇入款。汇入汇款分为贸易项下汇款和非贸易项下汇款。

国外汇入汇款，原则上一般应以汇款头寸收受后解付。如代理合约规定，汇入行在接到汇出行委托解付通知时，不论是否已收到汇出行汇来的头寸，经批准可先垫款解付。

(1）电汇、信汇的处理。接到汇出行的汇款电传或信汇支付委托书正本时，应核对密押或验对印鉴，核对无误后填制汇款通知书，通知收款单位或收款人领取汇款。

如汇款头寸已收到或根据协定、代理合约规定即可借记汇款行账户时，其合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境外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贷：汇入汇款　　外币

如汇款头寸尚未收到，但需要提前解付时，其合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外币

　　贷：汇入汇款　　外币

待收到汇款头寸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境外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贷：其他应收款　　外币

汇款解付时，如收款人要求外币存款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入汇款　　外币

　　贷：吸收存款——××活期(定期)存款　　外币

(2）票汇的处理。汇入行收到票汇通知书，经核对印鉴及各项内容无误后，凭以转入“汇入汇款”科目，待持票人前来兑取。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境外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贷：汇入汇款　　外币

当持票人持已背书的汇票来行取款时，经核对出票印鉴、签发有效期、付款金额及收款人背书等各项内容无误，并与票汇通知书核对相符后，办理结汇。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入汇款　　外币
　　贷：库存现金或其他科目　　外币

（3）转汇的处理。凡收到国外的汇入汇款，收款单位或收款人不在本地，应办理转汇，委托收款人所在地银行解付。如转汇外汇分账行，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境外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贷：资金清算往来——联行外汇往来　　外币

如转汇非外汇分账行，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境外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贷：外汇买卖　　外币
借：外汇买卖　　人民币
　　贷：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人民币

2. 买入外币票据

买入外币票据也称买汇，是银行买入客户的由其他银行付款的票据，同时扣收利息并保留追索权的一种业务。为了加强外汇管理，增加国家外汇收入，并便利外币票据持有者的资金融通，促进国际交往，对符合下列3个条件的外币票据均可按买入票据处理。

（1）与我国国内银行建立往来关系的国外银行签发的外汇票据。

（2）签发的外汇票据属我国订有外汇牌价，票款可转入经办行账户的。

（3）经办行具有鉴别票据真伪的能力和核对印鉴的能力。

外币票据种类繁多，常见的有旅行支票、银行本票、国际限额汇票、养老金汇票、邮政汇票等。银行买入外币票据时，经审核无误后填制一式四联的“外汇兑换水单”，第一联作为兑换证明交给顾客，第二联和第三联分别作外汇买卖贷方传票和借方传票，第四联则作银行买入外汇统计卡。

兑换水单按规定内容填写并在摘要栏内注明票据内容以及申请人的姓名、地址和有关证件名称及号码。除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外，买入其他外币票据都须在水单上加盖“票据如发生退票，本行具有追京权”戳记，然后将第一联交顾客收执。

“买入外币票据”科目核算银行买入的汇票、旅行支票以及信用卡单据等外币票据。买入票据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到票据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买入外币票据　　外币
　　贷：利息收入　　外币
　　　　外汇买卖　　外币
借：外汇买卖　　人民币
　　贷：库存现金或其他科目　　人民币

买入的外币票据要尽快寄往国外收款，办理托收时，填制一式四联的“托收委托书”，第一联正本随买入的外币票据寄国外代收行，第二、第三联分别作买入外币票据科目借方

传票和贷方传票，第四联留底。票据收妥后要进行销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境外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贷：买入外币票据　　外币

3. 外币票据托收

根据规定，凡不能以买入外币票据处理的各种外币票据；未列入外汇收兑牌价表内的各种外钞或是已列入外汇收兑牌价表内，但无法鉴别其真伪或残损破旧的外钞；代收港澳地区及国外的存款或有价证券本息等均按托收处理。客户申请托收外币现钞或外币票据时，应填具“托收款项申请书”一式两联，写明有关内容如委托人姓名、地址，并预留印鉴以收妥取款。第一联由银行留存，第二联由银行盖章后退给委托人作为托收依据，以备收妥时凭以取款。同时，应按规定收取托收手续费。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人民币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人民币

银行受理业务后应填制“票据托收委托书”，连同外钞或外币票据寄代收行。发出托收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非贸易托收款项　　外币

　　贷：代收非贸易托收款项　　外币

对于无牌价的外钞、外币票据、外币有价证券以及其他外汇托收均以登记簿登记。银行收妥托收款项后，经审核无误，即通知委托人携带托收收据来行取款，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境外同业或其他科目　　外币

　　贷：其他应付款　　外币

借：代收非贸易托收款项　　外币

　　贷：应收非贸易托收效项　　外币

委托人持托收收据来行取款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　　外币

　　贷：库存现金或其他科目　　外币

本章小结

在我国，外汇买卖业务采用外汇分账制核算，业务发生时，应填写外汇买卖科目传票，使用“外汇买卖”科目核算，其性质属于资产和负债共同类科目，核算银行发生的各种货币之间的买卖和兑换业务。

外汇存款业务包括外汇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业务，具体又分单位和个人业务，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外汇买卖、汇入汇款、汇出汇款、利息支出等。

外汇贷款业务主要包括现汇贷款、买方信贷和银团贷款等。现汇贷款的业务核算包括贷款的发放、贷款的利息计算、贷款的偿还，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贷款、港澳地区及国外联行往来等。买方信贷的业务核算包括对外签订协议、支付定金、贷款本息的偿还、贷款的使用，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银团贷款资金往来、存放国外同业等。

银行经营国际结算业务的结算方式主要有三种方式，即信用证、托收和汇款。

信用证结算业务分为信用证项下出口业务和进口业务。信用证项下的出口业务包括信用证的受证与通知、审单议付和出口结汇，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国外开来保证凭信、存入保证金、打包放款、应收即期(或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代收即期(或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信用证项下进口业务的处理包括信用证的开立、进口单据的审核和付款、信用证的修改和注销，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应付开出信用证款项、应收开出信用证款项等。

托收及代收结算方式包括出口托收和进口代收。出口托收业务主要有交单、寄单和

收妥结汇，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应收出口托收款项、代收出口托收款项等。进口代收业务主要有收到进口代收单据和确认付款及对外划款，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应收进口代收款项、进口代收款项等。

国际非贸易结算涉及面广，业务范围大，其主要项目包括国际汇兑、买入外币票据、外币票据托收等业务。国际汇兑包括汇出国外汇款和国外汇入汇款。汇出国外汇款的业务有电、信、票汇、旅行信用证和代售旅行支票，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汇出汇款、代保管的有价值品等。国外汇入汇款包括电汇、信汇、票汇和转汇，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存放国外同业、其他应收款、资金清算往来等。

买入外币票据也称买汇，是银行买入客户的由其他银行付款的票据，同时扣收利息并保留追索权的一种业务，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买入外币票据、存放国外同业等。

外币票据托收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应收非贸易托收款项、代收非贸易托收款项、存放国外同业和其他应付款等。


关键术语

汇率　外汇买卖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非贸易结算

综 合 练 习

一、填空题

1. 根据我国对外结算制度规定，作为国际支付手段的外汇，可分为__________和__________两种。银行经营外汇买卖所用的外汇汇率主要有两类：__________和__________。

2. 银行外汇买卖业务主要有6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结售汇项下外汇/人民币平盘交易、代客外汇/人民币调剂交易、自营外汇买卖。

3.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方法有__________和__________两种。

4. 外汇买卖科目传票分为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3种。

5. 参加银团贷款的银行，按其在银团中发挥的作用，可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

二、单选题

1. 下列符合外汇分账制基本要求的有(　　)。
   A. 对各种外币的收付凡有人民币牌价的，平时都按原币填制凭证，登记账簿，编制报表
   B. 对各种外币的收付凡有人民币牌价的，平时都按人民币填制凭证，登记账簿，编制报表
   C. 设置“外汇买卖”科目
   D. 各种外币分别设置一套独立的、完整的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体系算，以全面、系统地反映各种外币资金的收支和结存情况
2. 某存款单位将国外汇入的同种货币汇款存入其外汇账户，正确的分录是(　　)。
   A. 借：外汇买卖　贷：吸收存款　　B. 借：库存现金　贷：外汇买卖
   C. 借：汇入汇款　贷：吸收存款　　D. 借：库存现金　贷：汇入汇款
3. “应收非贸易托收款项”和“代收非贸易托收款项”是下列哪项业务使用的会计科目？(　　)
   A. 买入外币票据　　B. 外币票据托收
   C. 汇出国外汇款　　D. 国外汇入汇款
4. 国外汇入汇款时，转汇和票汇、电汇、信汇业务都使用的会计科目是(　　)。
   A. 清算资金往来　　B. 存放国外同业
   C. 汇入汇款　　D. 外汇买卖
5. 出口托收和进口代收业务使用的共同会计科目不包括(　　)。
   A.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 存放国外同业
   C. 外汇买卖　　D. 进口代收款项

三、多选题

1. 发放现汇贷款时，错误的会计分录是(　　)。
   A. 借：贷款(外币)　　贷：港澳地区联行往来(外币)
   B. 借：贷款(外币)　　贷：外汇买卖(外币)
   C. 借：外汇买卖(外币)　贷：贷款(外币)
   D. 借：吸收存款(外币)　贷：贷款(外币)
2. 国际汇兑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　　)。
   A. 外汇买卖　　B. 汇出汇款　　C. 存放国外同业　　D. 买入外币票据
3. 下列科目是表外科目的是(　　)。
   A. 国外开来保证凭信　　B. 应收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C. 代保管的有价值品　　D. 国外开来保证凭信
4. 下列科目类别相同的是(　　)。
   A. 买方信贷外汇贷款　　B. 买方信贷用款限额
   C. 资金清算往来　　D. 借入买方信贷款

四、判断题

1. 套汇业务实际上是一笔外汇买入和另一笔外汇卖出业务连接在一起的业务活动。（　　）

2. 外汇买卖科目性质属于资产和负债共同类科目，当买入外汇时，银行的外汇资产增加，应借记本科目(外币)。（　　）

3. 外汇存款分为甲、乙、丙3种。甲种存款的主要对象是我国内地的居民。（　　）

4. 汇出国外汇款和国外汇入汇款业务都需要使用“外汇买卖”科目。（　　）

实际操作训练

实训项目1：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实训目的： 分析联行往来业务，掌握其会计处理。

实训内容：

(1) 2012年1月1日，上海工商银行甲区支行，买入现钞100万美元，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显示：100交易单位美元(USD)，现汇买入价629.31，现钞买入价624.27，卖出价631.84。

(2) 承上述1，卖出现钞100万美元。

实训要求： 做出上述业务的会计分录。

实训项目2：外汇活期存款的核算

实训目的： 分析外汇活期存款业务，掌握其会计处理。

实训内容：

(1) 1月5日，国外在华企业E在上海工商银行甲区支行开立港元外汇户，存入现钞10 000港元(当日港元钞买价81.14%，汇卖价81.47%)。

(2) 1月10日，国外在华企业E将国外汇入汇款20 000港元存入上海工商银行甲区支行。

(3) 1月15日，国外在华企业E将国外汇入汇款20 000美元存入上海工商银行甲区支行(当日美元汇买价629.31%，港元汇卖价81.47%)。

实训要求： 编制上述业务甲支行的会计分录。

实训项目3：现汇贷款的核算

实训目的： 分析现汇贷款的核算，掌握其会计处理。

实训内容：

(1) 1月1日，国外在华企业E向上海工商银行甲区支行申请港元贷款1 000万元，期限6个月，年利率5%。甲支行核准后，予以发放。

(2) 3月31日，计算贷款利息，并收到E企业支付的利息。

(3) 7月1日，外汇贷款到期，E企业用现汇偿还贷款和利息。

实训要求： 编制上述业务甲支行的会计分录。

第9章　代理业务的核算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认知银行代理业务的基本概念和种类，理解代理业务的流程，能够对代理收付款业务、代理证券转账业务、代理发行业务、代保管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教学要求

知识要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代理收付款业务的核算	认知代理收付款业务的概念、种类 理解代理收付款业务的业务流程 掌握代理收付款业务的会计处理	财政代收代缴业务的核算 批量代理收付业务的核算
代理证券转账业务的核算	认知代理证券转账业务种类 理解代理证券转账业务的业务流程 掌握代理证券转账业务的会计处理	第三方存管业务的核算 银证通业务的核算
代理发行业务的核算	认知代理发行业务的种类 理解代理发行业务的业务流程 掌握代理发行业务的会计处理	代理开放式基金的核算 代理发行国债的核算 代理发行企业债券的核算
代保管业务的核算	认知代保管业务的概念和基本规定 理解代保管业务的业务流程 掌握代保管业务的会计处理	有价单证代保管业务的核算 保管箱业务的核算
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认知委托贷款的概念和特点 理解委托贷款业务的业务流程 掌握委托贷款业务的会计处理	委托贷款的基本特点 委托贷款的核算



存管市场再起硝烟

“你们可以做，但我们不会在渠道方面进行支援。”一家国有大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前来洽谈银证

“一对多”合作的券商负责人毫不客气，据悉这样的场景已成为当前国有大行对推行银证“一对多”态度的缩影。不过，对券商而言艰难时刻在最近发生了转机，因为中小银行开始重视第三方存管业务，中小银行将推行银证“一对多”，视为重新瓜分市场的良好契机。

随着2011年2月监管层下发《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一对多服务的通知》（以下称《通知》），原本已被银行瓜分完毕的第三方存管市场如今再起硝烟。在第三方存管推行初期获得较大利益的国有大行，已占有庞大的客户资源，如今这类银行对落实一对多的动力并不足。

“银行若不配合，券商确实很难推动一对多。被券商视为命根子的客户资料已全部被银行掌控，再加上银行拥有的渠道资源，如今银行的话语权如日中天。”一家券商存管部门负责人表示。

“监管层要求推行一对多，我们必须推进。但是，我们见过有的券商因为推行一对多，而与银行闹得很僵，因此我们在谈合作时会很慎重。”上述券商存管部门负责人称。银行的态度成为部分券商推行第三方存管一对多进程缓慢，或持有观望态度的重要原因。

在银证“一对一”时代，客户对银行的选择权很小，客户开立第三方存管账户基本上以批量划转方式在券商与签约银行之间完成。一些大型银行抢占先机，上线第三方存管系统，并凭借其多年来与券商建立起来的关系，吸纳了大量证券投资客户，其中大部分成为银行优质客户。而部分中小银行即使自身服务优质，在这场“总部对总部”营销中，终究只获得一小部分客户。

对于在上次“战争”中获利较少的中小银行，推行一对多就有了重新瓜分市场的契机。第三方存管主账户在哪家银行落户，决定权在客户，但能直接影响客户的是券商。为此，中小银行纷纷对券商展开公关。南方一家券商经纪业务部门负责人表示，如果客户的主办账户选择了中小银行，客户在其他大银行的资金将向小银行汇聚，这对中小银行的业绩影响是巨大的。

与此同时，在第三方存管市场争夺中处于下风的银行会转而直接营销投资者，即使投资者不选择其作为存管主要账户行，也可争取作为辅助账户行的机会。银行之间会通过比拼营销和服务，来争取客户的资金。

“客户从主账户划拨资金到其他4个辅助账户，不需要费用。这个涉及银行的中间业务，如果客户利用证券账户划拨资金，则能规避银行的收费，这也是多家银行不支持的原因。”一家券商资金存管部门人士称。

据了解，虽然《通知》严禁辅助资金账户之间资金划转，但可以通过辅助账户分别与主办账户进行划转来实现辅助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

目前，监管层要求券商严格监控资金往来，规定主账户与辅助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必须是证券交易性资金往来。但有券商表示，如何判断资金是否为交易性资金还是难题。

另外，券商会运用技术监控资金流向，但实际效果还有待观察。一家正在推进“一对多”的券商规定，如果客户连续5次进行主、辅账户间资金划转，且在同一期间无任何证券交易行为，并将资金从证券账户取出的话，将会进行警示，并限制主、辅账户间的资金划转功能。

问题：

1. 什么是第三方存管业务？
2. 银行会计如何核算第三方存管业务？

资料来源：证券时报网

大力发展代理业务是我国银行完善服务功能、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利润来源、提高自身综合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更是加快发展、迎接国际竞争的战略选择。银行发展代理业务有极强的现实意义，因为银行机构多，信息灵，办理代理业务可以节约大量的社会劳动，提高资源运用效率，也可以为银行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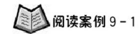
9.1 代理收付款业务的核算

9.1.1 代理收付款业务概述

代理收付款业务是指银行利用其人力、网点、结算系统等优势条件，接受公司客户的委托代为办理指定款项的收付事宜的中间业务。在现实的社会经济活动中，企业除了在一般的买卖交易款项的收付外，还常有许多相对定期的款项支付，如支付职工工资、离退休人员退休金、房管和水电等部分收取的房租和水电费等。这些款项的收付对公司和企业来讲，一是涉及的收付面很广，二是每笔收付的金额一般较小，三是收付频繁。因此，这些款项的收付给公司单位带来繁杂的事务性工作，甚至不能及时、准确地支付或收妥有关款项，为此，银行便可利用自身的优势条件，积极开办代收代付款业务，使公司和企业从这些繁杂的款项收付中解脱出来。代理收付款业务是一项较为复杂的业务系统，银行必须重视发挥全行的整体功能，从管理、经营、组织及操作等各方面做到有机的协调配合，才能够顺利运行，取得预期的效果。代理收付款业务相对突出的特点是：时间的固定性、收付款的经常性、金额的少量性、工作量较大。

目前，银行开办的代收款业务主要有代收税费、代收代缴罚款、代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代收水费、代收电费、代收固定电话费、代收移功电话费、代收网络费、代收体育彩票款、代收学校学杂费、代收物业管理费、代扣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等；代付款业务主要有代发工资、代发养老金、代发失业保险金、代发奖金、代发助学贷款学生生活费等。

银行在接受委托人代理收付款业务时，应先与委托人签订代理收付款协议，明确代理收付款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金额、方式及代理手续费等。在收付款之前，委托人要向银行出具收付款的合法依据及有关单据；代理付款时，委托人还必须事先将代付款交存银行以备支出。银行代收的款项在收妥后转入委托单位的银行账户。在代理收付的过程中，如果遇到业务纠纷，一概由债权人与债务人自行解决，银行不应介入。本节主要介绍财政代收代缴业务、批量代理收付业务的核算。


阅读案例 9-1

宁波银行收付款业务手续费标准

1. 服务对象

需要委托银行进行代发工资、代扣学杂费、代收煤气费、代收保险费、代扣烟草、代收各种税款、公用事业缴费一卡通、银联柜面通等代收代付业务的单位。

2. 受理要点

(1) 委托单位与我行签订协议，提供加盖公章的代扣清单及代发清单(或加密磁介质)。

(2) 行代理委托收款时，将收妥款项划转至委托单位账户主要通过三种方式：直接从客户账户日终划至委托单位账户；通过代收网点代收账户，日终通存通兑划至收款人账户；由支付清算部或卡中心清算。

3. 手续费

(1) 代发工资：0.5 元/笔。

(2) 代收固定电话费：0.5 元/笔。

(3) 代收移动话费：按收费金额的 0.5%。

(4) 代收水费：0.4 元/笔。

(5) 代收电费：0.4 元/笔。

(6) 代收煤气费：0.4 元/笔。

(7) 以上业务邮寄对账单另加邮费。

资料来源：宁波银行官方网站

9.1.2 财政代收代缴业务

财政代收代缴业务是指执收或执罚单位在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依法对违法违章者实施处罚时，向缴款当事人开具“缴款通知书”，由缴款当事人到指定的代理银行缴款，代理银行收妥并归集缴款资金后，按规法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的业务。

1. 基本规定

(1) 代理银行和代理单位必须签订代收代缴协议书。

(2) 代收有关凭证和发票必须由代理单位提供，银行方必须妥善保管并按序号使用。

(3) 代理银行只负责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款的代收、集中、划缴手续，凡错缴、多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款不得从代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款中冲退。

(4) 实行主办行制度，即主办行归集各代收网点上划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款时，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款资金及时划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并负责编制收缴明细表和收缴汇总表，定期向财政部门及相关单位报送。

2. 财政代收代缴业务核算

1) 代收网点的业务处理

代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或罚款时，缴款人持执收或执罚部门开具的“缴款通知书”及相应款项到指定的代收网点缴款，代收网点应认真审核，收妥款项，以“缴款通知书”作为收款凭证，根据现金和转账等不同情况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或：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存款人户

或：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存款人户

　　贷：其他应付款——待划转行政事业性收费或罚款

上划行政事业性收费或罚款时，各代收网点按照规定，将收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罚款 及时上划主办网点。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待划转行政事业性收费或罚款

　　贷：存放系统内款项

　　或：辖内往来

2）主办网点的业务处理

直接代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或罚款时，缴款人直接到主办网点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或罚款，主办网点按照上述代收网点的有关手续处理，会计分录同上。

收取上划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罚款时，主办网点收到各代收网点上划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罚款，经审核无误后办理转账，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系统内款项

　　或：辖内往来

　　贷：待结算财政款项——××户

上缴国库的处理。根据“待结算财政款项”各明细账户余额，填制“一般缴款书”，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或罚款项目及金额，将代收的财政资金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会计分录如下。

借：待结算财政款项——××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或：××科目

9.1.3　批量代理收付业务

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发展，银行收取公用事业费和代发工资、股息等代理业务多采取批量处理模式，即通过录入、传输、存储到入账等方式，将代理收付数据上传到计算机系统主机，由主机自动批量进行账务处理。根据代理数据来源的不同，批量代理收付业务一般分为终端批量代理、数据传输代理、磁盘批量代理。

终端批量代理，即营业网点先通过计算机终端建立被代理单位及代理的明细档案，代理业务发生时，被代理单位将本期应收或应付明细清单提交银行，营业网点在终端批量录入并核对无误后产生批量数据文本，通过批量代理程序上传到主机，由主机进行批量入账。

数据传输代理，即被代理单位将符合主机格式的数据明细(包括账号、代理种类、金额、单位代码、总金额、笔数、入账日期等)传输给银行联网计算机，银行联网计算机将数据上传到主机后，由主机进行批量入账。

磁盘批量代理，即被代理单位将本期应收、代付明细通过磁盘或网络提供给银行，由银行核对相符后将数据上传到主机后，由主机进行批量入账。

下面以代收移动电话话费、代发工资、代收电费 3 种业务为例，介绍批量代理业务的处理流程。

1. 代收移动电话话费业务

目前银行网点均可办理移动电话话费的代收业务，通过柜面操作，可实现话费查询、缴纳话费、缴费冲正、缴费查询等功能。

客户在网点用现金缴纳话费时，柜员首先根据客户提供的电话号码进行话费查询，包括付费户名、缴费月数、应缴金额等相关信息。客户确认姓名和应缴纳金额后用现金方式缴纳话费。银行在收取现金后即进行缴纳话费的账务处理，同时将受理的各类现金缴费业

务资金实时转账到各代收类别在归集行开立的集中专户上。会计分录如下。

（1）代理网点

借：库存现金

  贷：上存辖内备付金

（2）归集网点

借：上存辖内备付金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户

2. 代发工资业务

代发工资业务是指银行利用自身的机构、网络及先进的电子设备，为企事业单位发放职工工资的业务。银行代发工资的方式主要是利用储蓄存款存折发放。然而随着ATM在全国各大中城市的广泛使用，以银行取款卡和信用卡方式发放职工工资已成为代发工资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

1）基本规定

（1）银行必须与代理单位签订代发工资协议书，协议书应明确被代理单位的性质、代付费种类、代付费人数、入账时间、数据传递方式以及手续费收费标准等，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银行方操作人员必须核对代发工资应付款账户，确保主机批量处理后账户余额为零。

（3）对于代理单位传送的磁盘和清单，必须建立严格的交接手续，坚持“换人复核、授权提交”的原则。

（4）对委托账户的分户代理金额、代理户数合计数以及代理业务清单等有关凭证上的数据要核对相符。

2）代发工资业务处理

【例9-1】 工商银行某营业网点发生如下业务：9月4日，某公司持反映9月份工资明细情况的磁盘数据文件到开户银行，委托银行将9月1日应付工资100 000元，分别发给100个职工，每人9月份工资均为1 000元。营业网点收到该公司的代发工资磁盘后将磁盘交代理业务服务器操作员。代理业务服务器操作员解读磁盘密码，并审查磁盘数据文件是否符合银行数据格式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需进行格式转换。磁盘数据检验正确后上传到主机，由主机进行批量处理。会计分录如下。

（1）开户网点：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某公司　　100 000元

  贷：其他应付款——代发工资户　　100 000元

借：其他应付款——代发工资户　　100 000元

  贷：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甲　　1 000元

          ——乙　　1 000元

          ——丙　　1 000元

          ……

（2）代办网点：

借：上存辖内备付金　　100 000元

　　贷：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甲　　1 000元

　　　　　　　　　　　　　　　　——乙　　1 000元

　　　　　　　　　　　　　　　　——丙　　1 000元

　　　　　　　　　　　　　　　　……

主机批量处理后，营业网点操作人员必须查询代发工资应付款账户，如果余额不为零，必须查清原因，同时根据代理业务返传文本清单手工转账。

3. 批量代收电费

1）基本规定

代理银行必须与代理单位签订“代收费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被代理单位的性质、代收费种类、代收费人数、入账时间、数据传递方式以及手续费收费标准等，代理单位或银行必须与缴费客户签订委托扣款协议。

2）入账操作和账务处理

电力部门根据协议为银行提供标准格式文本，文本内容为代理业务编号、代理种类、扣款账号、金额等，经银行审核后通过批量代理程序由银行计算机系统进行批量处理。会计分录如下。

（1）代理网点：

借：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活期存款户

　　或：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户

　　贷：上存辖内备付金

（2）归集网点：

借：上存辖内备付金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代理单位存款户

（3）收据的打印、查询。代理单位委托银行进行收据打印，客户凭活期存折或信用卡到网点查询、打印缴费收据。客户到柜面查询电费的扣收情况，柜员输入单位代码、代理种类、客户代号、账号、日期等，终端显示可供查询的客户本月缴费情况，并可选择打印缴费收据，打印完成后，柜员核对打印信息，确认无误后加盖公、私印章，将收据及存折交客户收执。

9.2　代理证券转账业务的核算

9.2.1　第三方存管业务

1. 第三方存管业务概述

第三方存管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俗称保证金）独立于自有资金，交

由独立于证券公司的第三方存管机构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投资者提供银证转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取及查询资金变动等功能。第三方存管是一种新的保证金管理模式，投资者必须选定一家存管银行。实行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之所以能确保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不被券商挪用，是因为该制度有效地在证券公司与所属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之间建立隔离墙。具体而言，实施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后，客户可以在存管银行网点或证券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业务，在存管银行的系统中生成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号，在证券公司的系统中生成客户号。遵循“证券公司管交易，银行管资金，登记公司管证券”的原则，由证券公司负责客户证券交易买卖、登记公司负责交易结算并托管股票；由银行负责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转账、现金存取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我国证券市场是在体制转轨过程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新兴市场，由于证券市场法律体系不完善，交易管理制度设计存在缺陷，证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和自我守法合规意识不强等因素，一些证券公司出现了挪用、质押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占用客户资产等违法违规现象，给客户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已经严重损害了证券公司的行业形象，挫伤了客户的信心。建立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旨在从源头切断证券公司挪用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通道，从制度上杜绝证券公司挪用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现象的发生，从根本上建立起确保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安全运作的制度，达到控制行业风险、防范道德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金融体系稳定的目的。

2. 基本规定

(1) 客户在券商处开立账户后，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自助激活；开办第三方存管业务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相关的业务规定。

(2) 第三方存管业务的服务对象仅限于与银行签订协议的证券公司和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必须在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并存有足够的清算资金，个人投资者必须在银行开立本外币活期储蓄账户。

(3) 个人投资者用于银证转账业务的指定活期储蓄账户可以提取现金和转账，但提取现金和转账的金额不得超过当日可提资金的余额。该账户挂失后，终止从银行向证券公司单向转账的功能。

(4) 证券公司用于银证转账的同业存款账户(清算资金户)应根据客户转账的资金额，确定一个清算账户余额的最低警戒线，当证券公司清算账户的余额低于警戒线时，银行方面将主动停止个人投资者将资金从证券公司向银行的单向转账。

3. 第三方存管业务户处理

(1) 投资者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和活期账户折或卡到银行，填写申请书申请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

(2) 银行收到投资者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活期账户折或卡和申请书后，应认真核对客户身份证件是否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活期账户的原登记内容是否

一致，确认无误后为投资者开立银证转账资金账户。如果投资者需更改银证转账资金账户，则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和新的活期储蓄账户，填写申请书申请办理更改银行账号业务；如果要取消银证转账，则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活期账户存折或银行卡，填写申请书，申请取消银证转账服务。

3. 银证转账账务处理

银行银证转账柜面可以办理银行与证券公司之间资金的转出、转入、查询等业务。

1）从证券方转入银行

（1）代理网点：

借：上存辖内备付金

　　贷：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存款人户

（2）主办网点：

借：证券保证金

　　贷：上存辖内备付金

2）从银行转入证券方

（1）代理网点：

借：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人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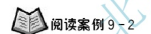
　　贷：上存辖内备付金

（2）主办网点：

借：上存辖内备付金

　　或：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人户

　　　　贷：证券保证金



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的手续

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需要携带的证件：个人客户本人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欲对应的同名银行折/卡。机构客户授权代理人本人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客户公章和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客户办理指定存管银行的手续：个人客户本人持规定的证照资料到证券公司开户营业网点签订第三方存管协议，由证券公司负责办理客户存管银行的预指定手续后，客户再至存管银行办理指定确认手续。除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外，已开立证券资金台账的客户也可以按照个人偏好直接到银行办理指定存管银行手续。

机构客户办理指定存管银行的手续：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持规定的证照资料，前往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填写和签订《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申请(变更)申请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后，持规定的证照资料和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业务章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申请(变更)申请表及协议书，至证券公司协议存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存管银行确认手续。

资料来源：国泰君安证券官方网站

9.2.2 银证通业务

1. 银证通业务的基本规定

银证通业务是指在银行服务系统与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相连接的基础上，个人投资者通过虚拟银行(如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或证券公司的各种交易方式(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使用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交易，并利用个人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活期储蓄账户进行资金清算的一种金融服务业务。

2. 银证通专户开户处理

银证通专户是银行银证通服务系统为个人投资者设置的临时账户，该账户余额在营业开始时置零，当日卖出证券成交所得资金暂存入该账户，当日买入证券所需资金先在该账户中扣除，不足部分在活期储蓄账户中冻结。

3. 银证通账户中委托买卖交易的账务处理

1） 委托买入(含新股申购、二级配售缴款)

银行根据个人投资者委托买入的证券数量、委托买入的价格计算所需资金(含手续费、印花税等费用)，在银证通专户资金余额中扣减，不足部分在活期储蓄账户中冻结。

委托买人所需资金＝买入证券数量×委托买入价格＋手续费及印花税等费用

2） 委托卖出

银行根据个人投资者委托卖出的证券成交回报增加银证通专户资金余额。

3） 营业终了资金清算处理

营业终了，银行进行以下两方面的资金清算。

一是根据投资者当日证券交易资金差额借记或贷记活期储蓄存折账户。计算公式如下。

证券交易资金差额＝卖出证券所得资金－买入证券所付资金－手续费、印花税等其他费用二是主办网点与各家证券公司开户行进行资金清算。

(1) 主办网点与个人投资者之间的资金清算。若个人投资者当日证券交易资金差额为贷方(卖出证券所得资金大于买入证券所付资金加上手续费、印花税等费用之和)，个人投资者储蓄账户开户网点会计分录如下。

借：上存辖内备付金

　　贷：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存款人户

网点管辖行会计分录如下。

借：待清算过渡垫款——银证通待清算应收款账户

　　贷：辖内存放备付金

若个人投资者当日证券交易资金差额为借方(卖出证券所得资金小于买入证券所付资金加上手续费、印花税等费用之和)，个人投资者储蓄账户开户网点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存款人户

贷：上存辖内备付金

网点管辖行会计分录如下。

借：辖内存放备付金

贷：其他应付款——银证通待清算应付款项账户

(2) 主办网点与证券公司开户行的资金清算。若证券公司当日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差额为贷方(卖出证券所得资金大于买入证券所付 资金加上于续费、印花税等费用之和)，主办网点与证券公司开户行进行资金清算，会计分录如下。

借：辖内存放备付金

贷：待清算过渡垫款——银证通待清算应收款账户

证券公司开户行收到清算款项，会计分录如下：

借：同业存放款项——××证券公司户

贷：上存辖内备付金

若证券公司当日证券交易资金差额为借方(卖出证券所得资金小于买入证券所付资金加上于续费、印花税等费用之和)，主办网点与证券公司开户行进行资金清算，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项——银证通待清算应付款项账户

贷：辖内存放备付金

证券公司开户行收到清算款项，会计分录如下。

借：上存辖内备付金

贷：同业存放款项——××证券公司户

9.3 代理发行业务的核算

9.3.1 代理开放式基金

代理基金业务是指银行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从事代理销售基金及注册登记的业务。代理销售基金是指通过银行营业网点和电子银行(如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系统接收投资人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的业务；代理注册登记是指建立并管理投资人基金单位账户、注册登记基金单位、确认基金交易、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投资人名册等业务。

投资基金按基金发行单位总额是否变动划分为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在国外又称共同基金，它和封闭式基金共同构成了基金的两种基本运作方式。封闭式基金有固定的存续期，期间基金规模固定，一般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基金单位。而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规模不固定，基金单位可随时向投资者出售，也可应投资者要求买回的运作方式。中国投资基金的发展趋势主要为开放式基金。因此，各银行的代理基金业务主要表现为开放式基金，并且一般都由总行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相应的业务代理协议，统一组织辖属各个网点开办代理基金业务。

1. 基本规定

(1) 基金投资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投资人(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代理基金销售业务中投资人的范围依据“基金招募说明书”确定。

(2) 基金的申(认)购与赎回遵循“金额申(认)购、数量赎田”、“申(认)购与赎回同地点”的原则进行。金额申(认)购指投资人以投资金额为单位提交申(认)购申请,数量赎回指投资人以基金单位数量为单位提交赎回申请。申(认)购与赎国同地点指投资人赎回的基金单位必须是本行同一个直辖市分行、直属分行或二级分行所辖范围内申(认)购的基金单位,如果投资人要求跨行赎回基金单位,必须通过转托管将持有的基金转入该行,才可实现跨行赎回。

(3) 基金发行期间,投资人必须在发行期内办理认购手续,发行期结束后,营业网点立即停止接受认购申请。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人必须在规定的基金开放日内提交基金交易申请。

(4) 各营业网点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公开说明书”)中规定的基金交易开放日和营业时间受理基金业务。

(5) 投资人在基金发行期结束一段时间后才可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间隔时间依据“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6) 办理代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网点应挂牌公布各银行总行提供的最新基金资产净值或价格。

2. 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和指定基金资金账户

1) 开立基金交易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开户投资人在银行办理基金交易前,应首先在银行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基金交易账户用以采集投资人信息,记录和管理投资人在银行交易的基金种类、数量的变化情况,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即具备了在银行办理基金业务的资格。

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个人投资人需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个人银行卡、TA 基金(全称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账户,下同)账户卡,并填写《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个人)》。机构投资人申请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需出具客户自助卡、TA 基金账户卡及以下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原件;法人代表证明书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业务受托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银行预留印鉴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机构)》。

柜员接到客户提供的“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本人身份证件、信用卡等资料后,应审核以下内容:“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的内容是否齐全、清楚,有无涂改,机构投资人的交易卡卡号是否与所持客户自助卡卡号相符,个人投资人的交易卡卡号是否与所持信用卡卡号相符,申请人名称是否与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姓名一致,机构投资人的经办人证件是否为本人有效证件。审核无误后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开户手续,在《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上加盖网点业务公章及经办人员印章,其中第一联交基金业务登记中心,第二联为业务凭证由银行留存,第三联(交客户作为回执)连同基金交易卡、基金账户卡、身份证件一

并交给客户。基金交易账户开立后，该账户仅在开户地点有效，当投资人需到异地进行基金交易时，应重新在异地开立基金账户，并指定投资人当地的个人结算账户或结算账户作为该基金交易对应的基金资金账户。基金交易账户采用无纸化形式，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时，必须携带单位客户自助卡或信用卡、理财账户卡。

2）投资人指定基金资金账户

投资人在银行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同时，还应指定一个与基金账户卡同户名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或结算账户作为基金资金账户，以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红利分配等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收付。其中，机构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应是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个人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应是银行卡对应的个人结算账户或理财金账户对应的人民币基本账户。

投资人基金交易账户与基金资金账户唯一对应。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时，基金资金账户余额减少，基金交易账户数量增加；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时，基金资金账户余额增加，基金交易账户数量减少。

3. 代理TA基金账户业务

TA基金账户是注册登记人为投资建立的用于管理和记录投资人交易该注册登记人所注册登记的基金种类、数量变化情况的账户。代理TA基金账户业务是代理注册登记的一项业务，代理TA基金账户业务是指银行接受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的委托，负责为申请人办理开立、注销、冻结、解冻基金账户等有关业务。

代理TA基金账户业务的范围包括：实时或非实时开立TA基金账户、TA基金账户销户、TA基金账户与基金交易账户关系维护、TA基金账户客户信息维护、TA基金账户冻结、TA基金账户解冻、补打TA基金账户卡等。

1）TA基金账户开户

投资人在代理银行首次认购或申购某注册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前，若未在该注册登记机构开立TA基金账户，应先在代理银行新开立TA基金账户；若投资人已在该注册登记机构开立TA基金账户，投资人应将TA基金账户登记在代理银行的系统中。原则上，一个投资人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只允许开立一个注册登记机构基金账户。

2）非本行TA基金账户登记

如果投资人已在本行异地分行或他行代理系统开立过基金注册登记的TA基金账户，柜员可以为投资人进行TA基金账户在本地的登记工作。柜员办理非本行TA基金账户登记业务时，应审核个人投资人提供的信用卡、基金账户卡、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人需出具客户自助卡、基金账户卡或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审核无误后进行TA基金账户登记处理，填制或打印“基金业务确认通知单”，并与基金账户卡再次核对有关要素，交由投资人签字确认后，加盖业务公章及经办员名章。

3）TA基金账户销户

TA基金账户销户时，个人投资人需出具个人信用卡或理财账户、TA基金账户卡、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代理××基金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投资人需出具客户自助卡、企业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原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基金账户卡，填写

《代理××基金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柜员录入TA基金账户销户相关信息，填制或打印《代理××基金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加盖业务公章和柜员名章，收回TA基金账户卡。

4. 业务处理

1) 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需填写《基金客户资料登记表》及《代理基金开/销户申请书》，连同开户手续费、借记卡、有关证件及复印件交经办员审核(机构投资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无误后刷卡，投资人输入密码；经办员分别录入有关内容，“业务处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将有关数据传送总行“业务处理中心”(以下简称总中心)，总中心返回受理信息后，分别打印《基金客户资料登记表》、《代理基金开/销户申请书》、手续费收费凭证，投资人在有关凭证上签字后，经办员签章，将一联《基金客户资料登记表》、《代理基金开/销户申请书》、收费凭证、借记卡及有关证件交投资人；投资人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及机构投资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作《代理基金开/销户申请书》附件，与留存的《基金客户资料登记表》，作为会计档案，分别专夹保管，定期装订。日终，总中心将投资人开户资料信息批量传送登记中心。

收取手续费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登记中心在接到总中心传送的投资人开户资料并确认后，将开户成功与否及基金账户号码反馈总中心，总中心将有关数据传送分行“业务处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

2) 基金发行的核算

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填写“代理基金申/认购申请表”，连同借记卡提交经办员审核，无误后刷卡，投资人输入密码，经办员录入基金代码、基金份额或金额等内容，系统自动冻结投资人认购所需资金后，并将数据传送总中心。总中心返回受理信息后，打印“代理基金申/认购申请表”，交投资人签字后，经办员签章，一联连同借记卡交投资人，一联作为会计档案，专夹保管，定期装订。日终，总中心将经办网点传送的认购数据传送登记中心。

登记中心根据总中心传送的认购数据对认购资金的有效性进行判断，并将有效认购交易数据和无效认购交易数据传送总中心，总中心据此进行会计处理，并将以上数据传送分中心。根据银行与基金管理公司协议，如遇基金管理公司的资金清算日同总行与分行的资金清算日，则会计分录如下。

借：证券买卖往来——往账

　　贷：投资基金存放款项——××基金管理公司结算户(或认购专户)

如遇基金管理公司的资金清算日迟于总行与分行的资金清算日，则会计分录为：

借：证券买卖往来——往账

　　贷：其他应付款——××基金认购款

与基金管理公司清算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基金认购款

贷：投资基金存放款项——××基金管理公司结算户

分中心接到总中心传送的有关数据后，系统自动对资金开户网点无效认购资金进行解冻，对有效认购资金进行扣款。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持卡人

或：吸收存款——储蓄存款——××持卡人

贷：证券买卖往来——来账

3）基金发行期结束的核算

总行收到在按比例认购情况下出现的认购未成交资金，与登记中心传送的有关数据核对无误后，根据登记中心传送的数据将未成交资金划付认购人，并将有关数据传送分中心。将认购未成交资金划付认购人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投资基金存放款项——××基金管理公司结算户

贷：证券买卖往来——往账

分中心接到总中心传送的认购未成交资金清退的有关数据，系统自动对资金开户网点的账务进行处理。会计分录如下。

借：证券买卖往来——来账

贷：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持卡人

或：吸收存款——储蓄存款——××持卡人

基金管理公司公告基金募集失败后，将清退的认购资金本息划付银行，银行与登记中心传送的清退数据核对无误后，总中心据此进行会计处理，并将数据传送分中心。会计分录如下。

借：投资基金存放款项——××基金管理公司结算户

贷：证券买卖往来——往账

分中心接到总中心传送的有关数据后，系统自动对资金开户网点的账务进行处理，将清退资金本息合计记入投资人资金账户。会计分录如下。

借：证券买卖往来——来账

贷：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持卡人

或：吸收存款——储蓄存款——××持卡人

4）基金申购的核算

投资人填写“代理基金申/认购申请表”，连同借记卡提交经办员审核，无误后刷卡，投资人输入密码，经办员录入基金代码、申购份额或金额，系统自动冻结投资人申购所需资金，并将数据传送总中心。总中心返回受理信息后，打印“代理基金申/认购申请表”，交投资人签字后，经办员签章，一联连同借记卡交给投资人，一联作为会计档案，专夹保管，定期装订。日终，总中心将经办网点传送的申购数据传送登记中心。

登记中心根据总中心传送的有关数据对申购资金的有效性进行判断，并将有效申购交易数据和无效申购交易数据传送总中心，总行据此进行账务处理，并将有关数据传送分中心。根据银行与基金管理公司协议，如遇基金管理公司的资金清算日同总行与分行的资金清算日，则会计分录如下。

借：证券买卖往来——往账
　　贷：投资基金存放款项——××基金管理公司结算户
　　或：投资基金存放款项——××基金存款户
　　　　　　　　　　　　——××基金管理公司税费户

如遇基金管理公司的资金清算日，迟于总行与分行的资金清算日，则会计分录如下。

借：证券买卖往来——往账
　　贷：其他应付款——××基金申购款

与基金管理公司清算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基金申购款
　　贷：投资基金存放款项——××基金管理公司结算户
　　或：投资基金存放款项——××基金存款户
　　　　　　　　　　　　——××基金管理公司税费户

分中心接到总中心的有关数据后，系统自动对资金开户网点无效申购资金进行解冻，对有效申购资金进行扣款。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持卡人
或：吸收存款——储蓄存款——××持卡人
　　贷：证券买卖往来——来账

5）基金赎回的核算

投资人填写“代理基金赎回申请表”，连同借记卡提交经办员审核，无误后刷卡，投资人输入密码，经办员录入基金代码、赎回基金份额等内容，数据传送总中心，总中心返回受理信息后，打印“基金赎回申请表”，交投资人签字后，经办员签章，一联连同借记卡交给投资人，一联作为会计档案，专夹保管，定期装订。日终，总中心将经办网点传送的赎回数据传送登记中心。

登记中心根据总中心传送的有关数据对赎回交易的有效性进行判断，并将有效赎回交易数据和无效赎回交易数据传送总中心。总中心根据确认的有效赎回款项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基金赎回款
　　贷：其他应付款——××基金赎回款

总行收到基金管理公司划付的赎回款项，与登记中心传送的有效赎回交易核对无误后，进行会计处理。收到赎回款后，总中心根据登记中心传送的数据向分中心发出入账指令。总行收到赎回款项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投资基金存放款项——××基金存款户
或：投资基金存放款项——××基金管理公司结算户
　　贷：其他应收款——××基金赎回款

总行将赎回款项划付投资人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基金赎回款
　　贷：证券买卖往来——往账

分中心接到总中心传送的有关数据后，系统自动对资金开户网点的账务进行处理。会计分录如下。

借：证券买卖往来——来账

　　贷：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持卡人

　　或：吸收存款——储蓄存款——××持卡人

6）分红派息的处理

分红派息根据契约规定，采用派发基金单位或派发现金方式进行。

基金向投资人以派发基金单位方式分红派息时，由登记中心直接记入投资人基金账户，并将有关数据传送总中心。

当基金向持有人以现金方式进行分红派息时，登记中心将分红数据传送总中心。总中心根据确认的分红款项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基金分红款

　　贷：其他应付款——××基金分红款

总行收到基金管理公司划付的分红款项时，与登记中心传送的分红派息数据核对无误后，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分红派息数据向分中心发出入账指令。

总行收到基金管理公司划付的分红款项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投资基金存放款项——××基金存款户

或：投资基金存放款项——××基金管理公司结算户

　　贷：其他应收款——××基金分红款

总行将分红款划付投资人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投资人××基金分红款

　　贷：证券买卖往来——往账

资金开户网点的核算手续处理过程。分中心接到总中心传送的分红派息数据后，系统自动对资金开户网点的账务进行处理。会计分录如下。

借：证券买卖往来——来账

　　贷：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持卡人

　　或：吸收存款——储蓄存款——××持卡人

7）基金清盘的处理

基金因某种原因清盘时，总中心收到基金清退款项，与登记中心传送的清盘数据核对无误后，办理资金清退。资金清退的处理比照分红派息的处理手续办理。

8）基金代理业务手续费分配的核算

根据协定，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发行期结束后，无论基金是否发行成功，均应支付银行代理发行费用，并定期向银行划付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代理手续费。银行收到款项后，与当期应收手续费数据核对无误后，编制有关会计凭证，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会计分录如下。

借：投资基金存放款项——××基金管理公司税费专户

或：投资基金存放款项——××基金管理公司结算户

　　贷：其他应付款——××基金手续费

总行根据有关规定，定期编制“代理开放式基金手续费分配表”，并提交资金清算部门，编制相关会计凭证，办理会计核算。会计分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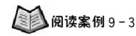
借：其他应付款——××基金手续费

贷：辖内往来

分行收到总行划拨手续费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辖内往来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基金手续费



阅读案例 9-3

中国农业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流程

1. 开户

(1) 申请建立客户资料。

(2) 开立基金账户(开 TA 户)。

2. 认、申购

(1) 填写《代理基金申/认购申请表》(一式二联)。

(2) 提供金穗借计卡。

3. 赎回

(1) 填写《代理基金赎回申请表》(一式二联)。

(2) 提供金穗借计卡。

4. 基金转换

(1) 填写《代理基金转换委托书》(一式二份)。

(2) 提供金穗借记卡。

5. 转托管

(1) 填写《基金转托管委托书》(一式二份)。

(2) 提供金穗借记卡。

6. 撤单

(1) 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对当日受理的交易申请撤销，需填写《撤单委托书》(一式二联)。

(2) 提供金穗借记卡。

7. 设置分红方式

(1) 投资者申请对已持有的基金单位分红方式进行修改，需填写《基金申/认购申请表》(一式二联)。

(2) 提供金穗借记卡。

8. 客户资料变更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变更客户资料，需填写《基金客户资料登记表》(一式二联)。

(2) 提供金穗借计卡。

(3)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9. 查询与确认

(1) 提供金穗借记卡。

(2) 投资者可查询基金账户余额和 6 个月内的交易明细、基金信息。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

9.3.2 代理发行国债

代理发行国债是指银行通过营业网点代理国家发行债券的行为，发行对象包括社会公众和机构。营业网点向债券投资者收取的购债资金逐级划至上级行，由上级行将代理发行债券的款项划付国家。目前国家发行债券的种类主要有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电子记账)、记账式债券等品种。凭证式国债是采用填制"国债收款凭证"的方法，由银行面向社会公众发行的国家债券；凭证式国债(电子记账)是财政部利用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过承办银行营业网点柜台，直接面向个人投资者发行的以电子记账方式记录债权的凭证式国债；记账式债券是指银行通过营业网点与投资人进行债券买卖，并办理相关托管与结算等业务。下面主要介绍银行代理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电子记账)业务。

1. 基本规定

(1) 代理国债业务期分为国债发行期、国债买卖期、到期兑付期和逾期兑付期等4个时期。不同年度发行的不同期国债期限各不相同，各期定义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通知为准。

(2) 凭证式国债为记名国债，可以挂失，可以提前兑取和办理质押贷款，但不得更名，不可流通转让。

(3) 国债业务允许提前支取，提前支取一律按规定费率支付手续费。支取只能全部支取，不能部分支取。

(4) 国债兑付利率和计息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执行。

(5) 在国债买卖期内，对于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银行可在控制发行额度内继续由个人买入，其持券期限从购买之日起计算，但利息只计算到该券规定到期日止。若持券人急需用款，也可再度卖出，买卖价格按规定办法计算。

(6) 国债业务以百元为起点并按百元的整数倍发售，优先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对个人发行部分实行实名制。

2. 代理凭证式国债业务处理

1) 凭证式国债发行

各银行代理发行凭证式国债一般采取包销和代销的方式，由各承销行组织本系统的营业网点进行分销，不得跨系统委托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销售。

客户到柜面要求购买国债时，必须填写存款凭证，在国债一栏上打勾，写明认购国债的期限、金额，同时交付现金和身份证件。柜员审核无误后，清点现金并与存款凭证核对一致，打印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加盖业务公章和经办员名章交客户。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或：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存款人户

　　贷：其他应付款——代理发行债券(××年国债本金户)

待国债发行期结束后，各网点分期次，按发行额将发行款项上划至管辖行，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代理发行债券(××年国债本金户)

　　贷：上存辖内备付金

管辖行收到经办网点上划的发行国债本金，待发行期结束后将发行国债本金划至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分录如下。

借：上存辖内备付金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凭证式国债兑付

凭证式国债的兑付分为提前兑付、到期兑付和逾期兑付3种情况。凭证式国债在该债券规定的兑付期开始和兑付期后办理兑付，一律不收取于续费。

(1) 提前兑付。客户在发行次日至发行结束日前，可以持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提前兑付本金和利息(不计息)，并由银行按兑付债券本金的一定比例向债券投资人收取兑付于续费。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代理兑付债券(××年国债本金户)

　　贷：库存现金

　　或：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存款人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发行期内，各承销银行对持券人提前兑取部分，仍可在其承销额度内继续按面值向社会二次发行。因此，当日网点将提前兑付的国债收款凭证复印暂存，恢复国债额度，同时将“其他应付款”与“代理兑付债券应收款”用红字冲销，国债收款凭证复印作转账借(贷)方凭证附件。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代理发行债券(××年国债本金户)(红字)

　　贷：其他应收款——代理兑付债券(××年国债本金户)(红字)

客户在发行结束次日至到期日前，可以持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到银行办理提前兑付，银行兑付持券人的债券本金及收取兑付手续费的会计分录、处理手续同上。同时，网点对于发行期结束后的提前兑付资金，应按国债期次将提前兑付资金上划至管辖行。会计分录如下。

借：上存辖内备付金

　　贷：其他应收款——代理兑付债券(××年国债本金户)

　　　　　　　　——代理兑付债券(××年国债利息户)

管辖网点收到上划的提前兑付资金，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代理兑付债券(××年国债本金户)

　　　　　　——代理兑付债券(××年国债利息户)

　　贷：上存辖内备付金

(2) 到期兑付。国债到期日，客户持到期的债券凭证到网点进行兑付，银行审核无误后，打印收款凭证、利息清单，加盖转讫章，将现金及一联利息清单交付客户，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代理兑付债券(××年国债本金户)

　　　　　　——代理兑付债券(××年国债利息户)

贷：库存现金

或：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存款人户

待国债兑付期后，网点按国债期次将兑付资金上划至管辖网点，会计分录如下。

借：上存辖内备付金

贷：其他应收款——代理兑付债券(××年国债本金户)

——代理兑付债券(××年国债利息户)

管辖网点收到上划的兑付资金，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代理兑付债券(××年国债本金户)

——代理兑付债券(××年国债利息户)

贷：上存辖内备付金

同时，按照“先收款、后兑付、不垫款”的原则，管辖网点将划至的兑付资金入账，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其他应收款——代理兑付债券(××年国债本金户)

——代理兑付债券(××年国债利息户)

(3) 逾期兑付。债券兑付期结束后，如果债券投资人未到银行兑付债券本息，则应将债券本息转为活期储蓄存款，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代理兑付债券(××年国债本金户)

——代理兑付债券(××年国债利息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债券投资人

当客户持逾期债券存单到网点进行兑付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债券投资人

贷：库存现金

3. 代理凭证式国债(电子记账)业务处理

财政部凭证式国债(电子记账)的发行对象为城乡居民个人(不向机构投资者发行)，实行实名制，不可流通转让，但可以提前兑取或质押贷款，质押贷款办法按照经办银行的规定执行。凭证式因债(电子记账)业务通过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发行与兑付，其会计核算及清算流程与凭证式国债业务基本相同。

1) 开户的处理

个人投资者购买凭证式国债(电子记账)品种，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承办银行网点开立国债托管账户，开立(或指定)资金账户，以便承办银行于到期日将凭证式国债(电子记账)到期本金和利息存入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经办网点审核身份证件无误后为债券投资人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收取开户手续费，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或：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债券投资人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债券发行款项的资金清算

债券发行资金的清算，采取在发行期内每日由经办网点将债券发行款项集中划至总行的方式处理。会计分录如下。

（1）经办网点上划发行款项。

借：××科目(发行本金)

　　贷：辖内往来

借：辖内往来

　　贷：上存辖内款项

（2）分行向总行上划债券发行款项。

借：辖内存放款项

　　贷：系统内存放款项

（3）总行与分行清算债券发行款项。

借：系统内存放款项

　　贷：代理业务资金——代理发行债券(债券本金)

（4）总行向财政部定期缴款。

借：代理业务资金——代理发行债券(债券本金)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提前兑付处理

凭证式国债(电子记账)品种持有时间不满半年不允许提前兑取，到期日前15个自然日停止提前兑取。投资者持有时间满半年后如果需要提前兑取，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国债托管账户和资金账户到原承办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兑取本金额的1‰向承办银行支付手续费。承办银行发生提前兑付业务时，当天由总行与分行进行清算，总行定期与财政部进行清算，财政部除向银行总行支付提前兑付的本息款以外，还要支付占用资金的成本。

（1）经办网点会计分录如下。

借：辖内往来(本息、款合计)

　　贷：库存现金

　　或：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存款人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借：上存辖内款项

　　贷：辖内往来

（2）分行会计分录如下。

借：代理兑付债券应收款

　　贷：辖内存放款项

（3）总行与分行清算。

总行会计分录如下。

借：代理兑付债券应收款

　　贷：系统内存放款项

分行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系统内款项——存放总行备付金

　　贷：代理兑付债券应收款

(4) 总行定期与财政部清算，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债券本息款)

　　贷：代理兑付债券应收款

4) 到期兑付的处理

总行收到财政部拨付的兑付本息款，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其他应付款

总行将款项下划分行，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

　　贷：系统内存放款项

分行收到总行划来款项，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系统内款项

　　贷：辖内往来

经办网点收到款项后，于债券到期日转入投资人账户，会计分录如下。

借：辖内往来

　　贷：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债券投资人

5) 特殊业务处理

(1) 转托管交易。债券投资人将托管债券转出、转入时，只进行表外核算。在转托管业务中，投资人转出债券时，还要缴纳手续费，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债券投资人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 投资人办理债券质押贷款业务。投资人办理债券质押贷款业务的处理应比照现行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业务进行有关贷款审查、利息计算和管理等的会计核算。

办理质押贷款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贷款——国债质押贷款——××借款人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存款人户

同时，对投资人债券托管账户质押部分进行冻结。借款人偿还贷款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存款人户

　　贷：贷款——国债质押贷款——××借款人

利息收入

同时，对投资人债券托管账户中已冻结部分进行解冻。

9.3.3 代理发行企业债券

代理发行企业债券业务是指银行接受企业委托，代企业发行债券的业务。银行各营业

网点发售、兑付企业债券时必须坚持“双人临柜、交叉复核、账券分开、账券分管、日清日结”原则，做到“账券、账款、账账、券款”四相符。银行会计部门是债券业务的核算部门，负责债券发售、兑付的会计核算手续及债券发售资金的划转、债券兑付资金的拨付等工作。银行出纳部门为债券实物的保管部门，负责未发行债券和已兑付债券的保管领发工作，办理未发行债券和收回已兑付债券的出入库手续；保管库存各种债券，建立库存债券登记簿。银行业务部门每月应与会计、出纳部门核对一次库存未发行债券明细账，保证三方账簿上债券的数量、金额相符。代理发行企业债券业务按发行方式的不同可分为代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全额承购方式3种。

为了反映本行代理发行债券业务的情况，应设置“代理发行债券款项”账户，本行代理企业发行的债券，均用本账户核算，账户应按债券种类和委托代理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1. 代理发行债券出入库的核算

1）代理发行债券的入库

银行代理发行的债券押运回行后，有关业务部门应根据有关债券领用单据(包括债券印制协议、厂方交货单、上级行签发的债券调拨单、出库单)填制“重要单证入库单”一式三联，加盖有关印章和经办人名章，连同债券一并交金库管库员。管库员审核入库单、清点债券无误后，加盖个人名章办理入库手续。一联入库单留存，凭以登记“有价单证登记簿”，一联入库单送会计部门。会计部门根据入库单填制表外科目收入传票，入库单及有关债券领用单据核对无误后作表外传票的附件，并登记表外科目明细账。

收入：有价单证——××金库××债券××年度××期次××期限在库户

2）代理发行债券的调拨

债券发行前，下级行根据上级行业务部门的债券发行通知单，填制“重要单证出库单”一式四联，并加盖“业务用公章”，凭银行行政介绍信和领券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上级行办理领券手续。上级行业务部门审验领券人出具的出库单及有关证件无误后，在介绍信上登记证件号码，在出库单上签章后交金库。金库管库员审核四联出库单，在出库单“凭证号码”栏内填入债券起止号加盖个人名章，并配发债券，办理出库手续。一联出库单留存，凭以登记“有价单证登记簿”，一联出库单送业务部门，一联出库单送会计部门，一联出库单退下级行领券人持单押券。会计部门根据出库单填制表外科目付出凭证，出库单作表外凭证的附件，并登记表外科目明细账。

付出：有价单证——××金库××债券××年度××期次××期限在库户

下级行领回债券时，应及时办理债券入库手续，填制表外科目收入凭证，出库单和通知单作表外凭证的附件，登记表外科目明细账。

收入：有价单证——××金库××债券××年度××期次××期限在库户

营业机构按规定向金库办理债券领取手续时，填制“重要单证出库单”一式四联，经业务部门审核并签章后交金库。金库管库员审核四联出库单，在出库单“凭证号码”栏内填入债券起止号加盖个人名章，并配发债券，办理出库手续。金库库址所在行会计部门同时填制表外科目付出凭证，一联出库单作表外凭证的附件，登记表外科目明细账。

付出：有价单证——××金库××债券××年度××期次××期限在库户

营业机构债券发行柜台领入债券后，填制表外科目收入凭证，一联出库单作表外凭证的附件，登记表外科目明细账。

收入：有价单证——××机构××债券××年度××期次××期限在用户

3）债券收款凭证的出入库

下级行业务部门根据上级行承购包销凭证式债券的分配调拨计划单，领取债券收款凭证。债券收款凭证的出入库，依据空白重要凭证管理规定办理。

2. 代销方式的核算

所谓代销，是指银行受客户委托，代理销售一级市场上发行的债券。银行售出债券后将筹集的款项交给客户，然后向客户收取手续费收入。代销的债券实物在表外科目核算，出售债券时在表内科目核算，同时也在表外科目核算。

1）购券人在储蓄所购买债券的核算

购券人以现金或储蓄存款购买债券时，应填写“储蓄存款凭条”，连同现金或有关取款凭证一并交银行经办人，经办人审核、清点无误后，登记“现金收付清单”（用储蓄存款购买债券应先办理取款），办理发售手续。在存款凭条上加盖“现金讫章”或“转讫章”和经办人名章，按购买金额配付债券，并在存款凭条上注明债券的券别、张数，复点无误后将债券交购券人。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或：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存款人户

　　贷：其他应付款——××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同时，登记“有价单证登记簿”，填制表外科目付出凭证，另一联清单作表外凭证的附件，登记表外科目明细账。

付出：有价单证——××机构××债券××年度××期次××期限在用户

储蓄所按规定上划债券资金时，填制“内部往来划收款报单”一式两联，特种转账借、贷方凭证各一联。特种转账借方凭证作借方记账凭证，内部往来划收款报单存根联作贷方记账凭证，内部往来划收款报单通知联及特种转账贷方凭证交会计部门。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贷：辖内往来

会计部门收到储蓄所提交的内部往来划收款报单通知联及特种转账贷方凭证后，以辖内往来划收款报单通知联作借方记账凭证，特种转账贷方凭证作贷方记账凭证。会计分录如下。

借：辖内往来

　　贷：代理发行债券款项——××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购券人以转账方式购买债券时，银行应根据购券人提交的付款凭证收妥抵用后，办理购券手续，按购买金额配付债券，并在有关回单联上注明债券的券别、张数，复点无误后，在有关凭证的回单联上加盖“转讫章”后连同债券一并交购券人。营业终了，根据债券的种类汇总填制“债券发售清单”两联。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存款人户

贷：代理发行债券款项——××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同时，登记“有价单证登记簿”，填制表外科目付出凭证，另一联汇总清单作表外凭证的附件，并登记表外科目明细账。

付出：有价单证——××机构××债券××年度××期次××期限在用户

2）代理发行债券资金划缴的核算

银行各网点代理发售的债券资金，必须按规定时间分债券种类、划交资金渠道，及时全额上划管辖行。管辖行按上级行的要求通过资金清算系统上划上级行，或通过人民银行往来等方式上划财政、人民银行或发行单位。另外，也可以由上级行根据发行计划向下级行扣划资金。

银行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债券资金上划上级行。划缴时，按代理发行债券款项有关明细账户分别填制特种转账借方凭证两联，在“转账原因”栏注明“上划××年度××期次××期限××债券资金”。会计分录如下。

借：代理发行债券款项——××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上级行收到银行划缴的债券资金时，应按债券种类、年度、期次、期限设户。以“电子汇划收款补充报单”第一联作贷方记账凭证，第二联加盖“转讫章”后交业务部门。会计分录如下。

借：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贷：代理发行债券款项——××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上级行根据分配给各行的发行债券计划，分次按比例定时扣划债券发行资金时，其会计部门应根据债券业务部门的通知，填制特种转账贷方凭证两联，在“转账原因”栏注明“扣划××年度××期次××期限××债券资金”，一联作贷方记账凭证并据以办理汇划，业务部门的书面通知作附件，另一联加盖“转讫章”交业务部门。会计分录如下。

借：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贷：代理发行债券款项——××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下级行收到上级行电子汇划有关凭证时，若其扣划资金未超过已发行金额，则以“电子汇划付款补充报单”第一联作借方记账凭证，第二联加盖“转讫章”交业务部门。会计分录如下。

借：代理发行债券款项——××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若其扣划资金超过已发行金额时，应根据差额部分填制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列“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同时，根据已发行金额填制特种转账借方凭证一联作“代理发行债券款项”科目记账凭证，“电子汇划付款补充报单”第二联加盖“转讫章”交业务部门。会计分录如下。

借：代理发行债券款项——××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其他应收款——××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银行按规定将债券资金划缴时，按应划缴的代理发行债券款项填制支款凭证，以支款凭证存根联或人民银行回单作贷方记账凭证，另填制借方记账凭证一联。会计分录如下。

借：代理发行债券款项——××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发行债券结束后的处理

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后，银行应及时上交应划转的债券资金款项。款项划转后，银行有关代理发行债券款项科目余额应为零。已签发的凭证式债券金额总数与债券发行资金金额台账核对相符。剩余债券收款凭证按空白重要凭证退库手续办理退库。

3. 余额包销方式的核算

所谓余额包销方式，是银行受客户委托代为发行债券，若在规定的发行期限结束时，未能完成发售业务，剩余的债券由银行自己认购的发行方式。其发行期内的会计核算与代销方式相同。在发行期结束后尚未售出的债券，银行根据合同规定，将剩余的债券自己购入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贷：库存现金

或：××科目

4. 全额承购包销方式的核算

所谓全额承购包销方式，是银行以合同确定的价格全部购进债券，并按合同规定的发售价格或市场价格出售，发行期结束，以购进价结转债券发售成本，并计算代发行债券的差价收入计入利润的一种代发行债券的方式。

由于在全额承购包销方式下银行首先以较低价格买入代发行债券，然后又以市场价格卖出，从而获得价差收入，因此，除了要设置“代理发行债券款项”外，还应设置“债券发行”账户，用来核算代理发行债券的收入与成本。该账户的贷方记录出售债券的收入；借方按期以承购价结转已售出代发行债券的成本。

（1）银行与客户签约全额承购代理发行债券时，以承购价入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代理发行债券款项——××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委托发行存款人户

（2）银行以市价公开销售代理发行债券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或：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存款人户

贷：债券发行——××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3）按期结转已售代理发行债券的成本，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债券发行——××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贷：代理发行债券款项——××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4）按期结转代发行债券业务的差价收入，按月转入“本年利润”账户，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债券发行——××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贷：本年利润

若“债券发行”账户为借方余额，表示为亏损，则会计分录如下。

借：本年利润

贷：债券发行——××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5) 发行期结束后，若还有剩余的代理发行债券，应按规定转为银行自己的长期投资，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贷：代理发行债券款项——××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5. 代理兑付企业债券的核算

代理兑付企业债券是指银行按照企业委托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兑付的债券业务，代理兑付债券必须取得一定的兑付资金。上级行按各行发行债券本金数，计算出兑付资金数，将债券兑付资金先行拨到各行，用于债券到期的兑付。

1) 收到代理兑付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核算

银行上级行收到委托人拨入的还本付息资金时，以人民银行的收账通知(或其他凭证)作借方记账凭证，并据以填制贷方记账凭证两联，一联作贷方记账凭证，另一联加盖“转讫章”交业务部门。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代理兑付债券资金——××拨入单位××债券户

上级行按照下级行到期还本付息金额向下级行拨付资金时，会计部门凭业务部门提供的汇拨款项通知办理资金拨付，同时，填制特种转账借方凭证两联，一联作借方记账凭证并据以办理汇划，以业务部门的通知单作附件，另一联加盖“转讫章”交业务部门。会计分录如下。

借：代理兑付债券资金——××拨入单位××债券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下级行收到资金时，根据电子汇划有关凭证办理转账，电子汇划收款补充报单第二联加盖“转讫章”交业务部门。会计分录如下。

借：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贷：代理兑付债券资金——××拨入单位××债券户

2) 代理兑付债券的核算

兑券人兑取现金或转存存款时，应填写“债券兑付清单”，连同债券一并交经办人。经办人应认真清点债券数量，核对金额，审核债券是否到期，是否属于银行兑付。核对无误后，计算应付利息，填入兑付清单内，并加盖“现金讫章”或“转讫章”和经办人名章，在债券正面加盖“已兑付”戳记，登记“现金收付清单”，然后按兑付清单上的本息合计金额配付现金，复点无误后，将现金交兑券人。兑券人要求转存储蓄存款的，将兑付资金按储蓄存款手续办理转账。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本金户

其他应收款——××债券××年度××期次××期限利息户

贷：库存现金

或：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存款人户

营业网点按规定上划债券资金时，应填制“内部往来划付款报单”一式两联，特种转账借、贷方凭证各两联，以特种转账贷方凭证作贷方记账凭证，内部往来划付款报单存根联作借方记账凭证，辖内往来划付款报单通知联及特种转账借方凭证交会计部门。会计分录如下。

借：辖内往来

贷：其他应收款——××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本金户

其他应收款——××债券××年度××期次××期限利息户

会计部门收到营业网点提交的辖内往来划付款报单通知联及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后，以辖内往来划付款报单通知联作贷方记账凭证，特种转账借方凭证作借方记账凭证。会计分录如下。

借：代理兑付债券——××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本金户

代理兑付债券——××债券××年度××期次××期限利息户

贷：辖内往来

单位兑券人要求转账时，应填写“债券兑付清单”，连同债券一并交银行经办人。经办人应认真清点债券数量，核对金额，审核债券是否到期，是否属于银行兑付。核对无误后，计算应付利息，填入兑付清单内，并加盖”转讫章”和经办人名章，在债券正面加盖“已兑付”戳记。兑券人还应按兑付清单上的本息合计金额填写进账单，经办人审核凭证要素无误后，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转账付款，并在进账单的回单联上加盖“转记章”退兑券人。会计分录如下。

借：代理兑付债券——××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本金户

代理兑付债券——××债券××年度××期次××期限利息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存款人户

营业终了，营业机构应根据债券兑付清单，按债券种类分本金、利息汇总填制“债券兑付清单”两联，一联作汇总清单的附件，同时，登记“有价单证登记簿”，填制表外科目收入凭证，另一联汇总清单作附件，登记表外科目明细账。

收入：已兑付债券——××机构××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3）划付代理已兑付债券资金的核算

上级行未向下级行划拨债券兑付资金，下级行应主动向上级行划付已兑付债券资金。银行按规定划付已兑付债券资金时，应按债券种类，分本金和利息填制特种转账贷方凭证两联，在“转账原因”栏注明“上划××年度××期次××期限××债券兑付资金”，一联作贷方记账凭证并据以办理电子汇划，另一联加盖“转讫章”交业务部门。会计分录如下。

借：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贷：代理兑付债券——××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本金户

代理兑付债券——××债券××年度××期次××期限利息户

上级行根据电子汇划有关凭证办理转账。会计分录如下。

借：代理兑付债券——××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本金户

　　代理兑付债券——××债券××年度××期次××期限利息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4）上缴代理已兑付债券的处理

银行将已兑付的债券按规定上缴上级行或人民银行时，填制“已兑付债券上缴清单”一式三联，经与实物核对无误后，按规定办理债券出库手续。一联上缴清单留存，并凭以销记“有价单证登记簿”，另两联上缴清单连同已兑付债券上缴上级行或人民银行，同时，填制表外科目付出凭证，一联上缴清单作表外凭证的附件，登记表外科目明细账。

付出：已兑付债券——××金库××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上级行收到银行送来的上缴的已兑付债券，清点无误后，在上缴清单上加盖“业务用公章”和经办人名章，上缴清单一联退银行，另一联上缴清单专夹保管，同时，按规定办理入库手续，填制表外科目收入凭证，登记表外科目明细账。

收入：已兑付债券——××金库××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已兑付债券按规定交委托人的，由承办行参照上述方法办理。

6. 已兑付债券销毁的处理

债券销毁工作应以销毁行主管行长为组长，由个人银行业务部门牵头，会同由会计、出纳、保卫、审计等部门参加的债券销毁工作小组负责实施。销毁工作结束后，会计部门根据销毁工作小组写出的书面销毁报告及清单登记有关表外科目账及登记簿。债券销毁应根据上级行的销毁通知，先由金库根据未发行债券、已兑付债券的库存情况，提出债券销毁清单交业务部门。业务部门填制“重要单证销毁清单”一式四联，列明销毁债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加盖有关印章和经办人名章，金库凭以办理债券出库。销毁时，应按照重要单证销毁的有关规定组织责任部门的人员监销。销毁工作结束后，主管行长、审计、保卫、出纳、会计及有关业务部门的债券监销人应在“重要单证销毁清单”上分别签章。一联销毁清单金库留存，凭以销记“有价单证登记簿”，一联销毁清单连同销毁报告一并送业务部门，一联销毁清单连同销毁报告交上级行业务部门备案，一联销毁清单送会计部门。销毁工作结束后，会计部门应填制表外科目付出凭证，以销毁清单作表外凭证的附件，登记表外科目明细账。

付出：已兑付债券——××金库××债券××年度××期次××期限户

9.4　代保管业务的核算

代保管业务是指银行利用自身安全设施齐全、管理手段先进等有利条件，接受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代理保管各种贵重物品，并按照代保管物品的种类、数量和期限收取手续费、保管费或租金的中间业务。银行各分支机构开办代保管业务，必须报经总行批准，并报当地人民银行备案。

9.4.1 代保管业务的基本规定

（1）实行双人管库制度，保管箱业务会计和出纳必须分设，相互不得兼任。

（2）保管箱设备的选购，由总行统一管理，未经总行授权，各分支机构一律不得自行购置保管箱设备。

（3）保管箱钥匙分公钥和分钥两种，公钥、分钥共同使用方可开启保管箱。

（4）个人租用保管箱，可授权一人与其共用。

（5）代保管物品的主要品种：各种贵重金属、文物古董、珠宝首饰；各种货币；各种有价证券、票据；各种珍宝、纪念性物品；各种重要的合同、契约文件、证件、名人书画、图纸、遗嘱等。

（6）代保管的物品应是不易损坏、腐蚀、变质的物品。

（7）代保管行在代理保管期限内不能损坏代保管物品，要保持原物原样。

（8）代保管当事人双方必须事先签订好代保管协议，明确操作程序、代理保管期限和委托人及代保管人双方责任等有关事项。委托人及代保管人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操作程序办理，不得擅自变动。

（9）代保管是有偿的，委托方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按期付给代保管方报酬。

9.4.2 有价单证代保管业务的核算

1. 保管有价单证的受理

银行受理客户代保管有价单证业务时，应按规定办理各种手续，并向客户收取代保管手续费。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同时，登记代保管有价单证表外科目账。

收入：代保管有价值品——××户

2. 代保管有价单证的提取

委托人到期提取代保管有价单证时，应提交“委托代保管有价单证收据”和有关身份证件，经办员审查无误后，办理提取手续。同时销记表外科目账。

付出：代保管有价值品——××户

9.4.3 保管箱业务的核算

1. 租用保管箱时的处理

出租保管箱应收取租金及保证金。保管箱租期、租金按年计算。租金一律实行预交，租期内如遇价格调整，均按交付时的价格收取。保证金在申请租箱时一次交付，主要用于扣除逾期租金及银行凿箱等费用，保证金待租用人退租手续办清后退还租用人。经办人收

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支款凭证及有关证件审核无误后，按规定预留租用人印鉴（密码），填制“业务收费凭证”一式三联和“保管箱押金收据”一式三联，向租用人收取押金和租金。第一联押金收据与申请书一起专夹保管，以有关支款凭证等作借方记账凭证，收费凭证第一联作借方记账凭证附件，收费凭证第二联作“保管箱业务收入”科目贷方记账凭证，另填制一联贷方记账凭证作“其他应付款”科目记账凭证，押金收据作附件，第三联收费凭证和第三联押金收据申请人。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或：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存款人户

　　或：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存款人户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出租保管箱收入户

　　　　其他应付款——保管箱押金户

同时登记“保管箱租箱、退箱登记簿”，填制表外科目付出凭证，登记表外科目明细账。

付出：重要空白凭证——印鉴卡在用户

2. 续租和退租

（1）续租。经办人收到租用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附件等审核无误后，取出原申请书留存联，加盖“续租”戳记，登记“保管箱租箱、退箱登记簿”，同时，填制“业务收费凭证”一式三联向租用人收取租金。其核算手续按租用保管箱时的处理进行办理。

（2）退租。经办人收到租用人提交的申请书、押金收据第二联及有关证件等经审核无误，与原申请书留在联核对一致后，登记“保管箱租箱、退箱登记簿”，实际退还押金金额按原押金余额扣除逾期租金计算；提前退阻的，租金不予退还。待租用人将保管箱内的物品全部取出并交还两把保管箱钥匙后，将押金退承租人。填制一联借方记账凭证，以押金收据第一、三联，申请书留存联等有关资料作借方记账凭证附件，另填制贷方记账凭证办理转账。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保管箱押金户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出租保管箱收入户（扣收逾期租金）

　　或：库存现金

　　或：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存款人户

　　或：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存款人户

3. 更换印鉴和挂失的处理

租用人因印鉴更换、钥匙丢失而申请挂失的，应填写“保管箱印鉴、钥匙挂失申请书”，出具有关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经办人根据留存资料进行审查，同意受理后即在规定的时间内冻结开箱。挂失申请书加盖“业务用公章”后，第一联专夹保管，第二联退租用人，第三联交业务部门，并按规定收取挂失手续费。填制“业务收费凭证”一式三联，第一联作借方记账凭证或借方记账凭证的附件，第二联作贷方记账凭证，第三联交租用人收执。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或：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存款人户
或：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存款人户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出租保管箱收入户

4. 凿箱和换锁的处理

1）挂失凿箱和换锁

挂失期满，需要办理凿箱或换锁的租用人，凭“挂失申请书”办理凿箱和换锁手续，并缴纳专用锁成本和换锁费用。经办行填制“业务收费凭证”一式三联，第一联作借方记账凭证附件，第二联作保管箱业务收入科目贷方记账凭证，第三联交由租用人收执。另填制一联贷方记账凭证作“库存物资”科目贷方记账凭证，有关凭证作借方转账凭证办理转账。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或：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存款人户
或：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存款人户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出租保管箱收入户
　　或：库存物资——保管箱专用锁

2）非正常凿箱

非正常凿箱是指租用人因故逾期而发生的凿箱、司法执行凿箱及公证凿箱等。发生非正常凿箱时，经办行凭非正常凿箱证明，填制“业务收费凭证”一式三联，第一联作借方记账凭证附件，第二联作保管箱业务收入科目贷方记账凭证，第三联退租用人；另填制一联贷方记账凭证作“库存物资”科目记账凭证；经办行支用保管箱押金时，填制两联特种转账借方凭证，一联作借方记账凭证，一联交租用人作扣款通知。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保管箱押金户
或：库存现金
或：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存款人户
或：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存款人户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出租保管箱收入户
　　　　库存物资——保管箱专用锁

3）收取赔偿金

租用人因损坏箱体、丢失钥匙而缴纳赔偿金时，经办行填制“业务收费凭证”一式三联，第一联作借方记账凭证附件，第二联作保管箱业务收入科目贷方记账凭证，第三联退租用人；经办行支用保管箱押金时，填制两联特种转账借方凭证，一联作借方记账凭证，一联交租用人作扣款通知。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保管箱押金户
　　或：库存现金
　　或：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存款人户
　　或：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存款人户
　　贷：营业外收入——其他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户

5. 收取滞纳金的处理

当超过保管期限而未办理退租或续租手续时，租用人应缴纳滞纳金。收取滞纳金时，经办行填制"业务收费凭证"一式三联，第一联作借方记账凭证附件，第二联作贷方记账凭证，第三联退租用人。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或：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存款人户

或：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存款人户

　　贷：营业外收入——其他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户


阅读案例 9-4

使用保管箱业务注意事项

(1) 不可利用保管箱做非法用途，不得存放易燃品、易爆品、枪支弹药、腐蚀品、毒品及其他一切违禁物品。银行有权要求租用人开启保管箱，以便检查。如违反本规定，银行有权停止开箱，并提请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如导致银行及第三者蒙受损失，租用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 箱内存放的物品因自身原因变质、损坏，或因非人力所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损失的，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官方网站

9.5 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承担全部贷款风险，银行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回收的贷款。委托人包括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银行开办委托贷款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金融服务，应收取手续费，并且不得垫付委托贷款资金，不得垫付委托人应纳的营业税，不得承担任何形式的贷款风险。

9.5.1 委托贷款的基本特点

(1) 委托贷款实行基金管理制度，委托贷款发放前，应建立委托贷款基金账户，资金到位后方能办理贷款发放手续。原则上基金账户与贷款账户应同时设在经办行，委托贷款基金不计利息。

(2) 委托贷款采用一次转存方式发放贷款，其贷款发放额不能超过委托贷款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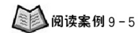
(3) 委托贷款利息计息时挂账，实收时由银行进行代扣代缴营业税，余款按合同规定的分成比例计算手续费，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划账。

(4) 委托贷款核销须经委托人和银行双方确认，下达正式文件才能办理核销手续。

(5)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我国借贷合同是国家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

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信用社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国家银行与各专业银行之间借款的法律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除享有借贷权利的金融机构(银行、信用社)外，各经济单位之间一律不准相互借款，因此，不得签订借款合同。

(6) 委托贷款可以通过银行的审核来有效地控制风险的产生。银行可以通过办理抵押来控制作为担保物的固定资产安全，除了银行和典当行，其他的企业或者个人是不具备这个条件的。办理抵押，可以通过房地部门的审核了解到作为担保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查封或者抵押以及转让的情况，避免一些欺诈行为的发生。后期委托贷款一旦发生问题时，在处置不良资产的程序上，可以节省委托企业的人力物力。


阅读案例 9-5

银监会下发《关于对房地产委托贷款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

2008 年 6 月，银监会向各家银行下发《关于对房地产委托贷款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银行对房地产委托贷款逐笔进行风险排查。

根据银监会《通知》，银行要上报如下内容：截止到 2008 年 5 月末发放的房地产委托贷款规模和风险状况；对房地产委托贷款的管理情况，包括对委托人资金来源和借款人实际使用贷款情况的检查。此外，《通知》还要求银行上报 2007 年及 2008 年前 5 个月各行房地产委托贷款的手续费收入情况，及其占总体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在贷款资源有限和贷款额度紧控的情况下，房地产商的资金链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考验，委托贷款则成为房地产商的一根救命稻草。通常，银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只是负责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不承担贷款风险。

但委托贷款并非完全无风险。如果银行不严格审查委托贷款的对象、用途、项目，一旦贷款损失，委托人可能以银行没有尽职为由要求银行承担相应责任，引起法律纠纷。2006 年上海社保案中，由于上海部分银行对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借款对象、贷款使用等方面审核不严，使得社保基金通过委托贷款渠道“疯狂”进入房地产市场和股市，并造成很大损失，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此后，银行业对委托贷款小心翼翼，银行不得垫付信贷资金，只要不符合委托贷款要求的资金来源，比如社保资金、企业年金、工会经费、保险资金等都不能接受。

此次银监会关于委托贷款的检查通知给正在“蓬勃发展”的另类地产融资渠道敲响了警钟。

资料来源：中国经营报

9.5.2 委托贷款的核算

1. 划入委托贷款基金的核算

划入时，以收款凭证为借方记账凭证，另填制两联贷方记账凭证，一联记账，一联交业务部门。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委托贷款基金——××委托人户

2. 委任贷款发放的核算

经办人对“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一式四联审核无误后，第一联交业务部门，第

二、三联分别作借方、贷方记账凭证，第四联加盖“转讫章”后退借款人。会计分录如下。

借：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借款人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借款人户

3. 委托贷款收回的核算

借款人归还贷款本金时，应提交转账支票和进账单一式三联，经办人以转账支票作借方记账凭证，进账单第一联加盖“转讫章”后退借款人，第二联作贷方记账凭证办理转账，第三联加盖“业务用公章”后交业务部门。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借款人户

　　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借款人户

委托人书面指定经办行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上扣收贷款本金，经办人根据书面通知填制特种转账借、贷方记账凭证各两联，一联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加盖“转讫章”后作回单退借款人，另一联作借方记账凭证；一联特种转账贷方凭加盖“业务用公章”交业务部门，另一联作贷方记账凭证办理转账，同时增加收回贷款累计。会计分录同上。

4. 委托贷款利息的核算

1）结计利息的处理

经办行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的规定，分期结计委托贷款利息。收到委托贷款利息时，以“利息清单”或“利息凭证”第一联作借方记账凭证，另填制二联贷方记账凭证，一联作“代收贷款利息”科目记账凭证(“利息清单”或“利息凭证”第二联作附件)，另一联作代扣税金凭证，“利息清单”或“利息凭证”第三联退借款人。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借款人户

　　贷：代收贷款利息——××委托贷款——××委托人户

　　　　其他应付款——代扣代缴营业税金户

经办行交纳营业税时，填制特种转账借、贷方凭证各一联办理转账。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代扣代缴营业税金户

　　贷：××科目一——××户

经办行按规定将代收贷款利息划入委托人指定账户时，填制特种转账凭证一式两联，一联特种转账贷方凭证加盖“转讫章”作回单交委托人，另一联特种转账贷方凭证及一联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凭以记账。会计分录如下。

借：代收贷款利息——××委托贷款——××委托人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委托人户

2）收到利息前后的处理

未收到借款人利息时，经办行根据“利息清单”填制表外科目收入凭证，以利息清单作附件，登记表外科目明细账。

收入：待收委托贷款利息——××委托贷款——××借款人户

待借款人归还欠交利息时，按照上述收取利息的方式进行处理，同时填制表外科目付出凭证，登记表外科目明细账：

付出：待收委托贷款利息——××委托贷款——××借款人户

3）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的处理

经办行按规定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时，根据有关凭证办理转账。会计分录如下。

借：代收贷款利息——××委托贷款——××委托人户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委托贷款收入户

5. 委托贷款基金划回的处理

划出时，经办人根据业务部门的书面通知填制特种转账凭证一式两联，一联特种转账贷方凭证加盖“转讫章”作回单退委托人，其余两联特种转账借、贷方凭证作记账凭证，书面通知作借方记账凭证附件。会计分录与划入委托贷款基金相反。

借：委托贷款基金——××委托人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委托贷款的核销

根据业务部门提交的核销委托贷款的书面通知，填制特种转账借、贷方凭证各两联，一联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加盖“转讫章”交委托人，一联特种转账贷方凭证加盖“转讫章”退借款人，另两联特种转账借、贷方凭证凭以记账，书面通知作借方记账凭证附件。会计分录如下。

借：委托贷款基金——××委托人户

　　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借款人户

借款人欠息同时核销的，填制表外科目付出凭证，销记表外科目明细账：

付出：待收委托贷款利息——××委托贷款——××借款人户

本章小结

代理收付款业务是指银行利用其人力、网点、结算系统等优势条件，接受公司客户的委托代为办理指定款项的收付事宜的中间业务。其中财政代收代缴业务是指执收或执罚单位在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依法对违法违章者实施处罚时，向缴款当事人开具“缴款通知书”，由缴款当事人到指定的代理银行缴款，代理银行收妥并归集缴款资金后，按规法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的业务；批量代理收付业务，即通过录入、传输、存储到入账等方式，将代理收付数据上传到计算机系统主机，由主机自动批量进行账务处理，一般分为终端批量代理、数据传输代理、磁盘批量代理。

第三方存管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俗称保证金)独立于自有资金，交由独立于证券公司的第三方存管机构存管。

银证通业务是指在银行服务系统与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相连接的基础上，个人投资者通过虚拟银行(如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或证券公司的各种交易方式(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使用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交易，并利用个人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活期储蓄账户进行资金清算的一种金融服务业务。

代理基金业务是指银行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从事代理销售基金及注册登记的业务。

代理发行国债业务是指银行通过营业网点代理国家发行债券的行为，发行对象包括社会公众和机构。

代理发行企业债券业务是指银行接受企业委托，代企业发行债券的业务。

代保管业务是指银行利用自身安全设施齐全、管理手段先进等有利条件，接受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代理保管各种贵重物品，并按照代保管物品的种类、数量和期限收取手续费、保管费或租金的中间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承担全部贷款风险，银行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回收的贷款。



关键术语

代理收付款　第三方存管　银证通　代理基金　代理发行国债　代理发行企业债券　代保管　委托贷款

综合练习

一、填空题

1. 代理收付款业务主要有__________、__________等。
2.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于自有资金，交由独立于证券公司的第三方存管机构存管的业务称为__________。
3. 银证转账业务使用的会计科目主要有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
4. 代理发行业务主要有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
5. 代保管业务使用的表外会计科目主要有__________、__________等。
6. 委任贷款发放时，应借记__________，贷记__________。

二、单选题

1. 委托贷款的贷款资金是由(　　)提供的，受托银行收取(　　)。
   A. 受托银行　B. 委托人　C. 贷款利息　D. 手续费
2. 按规定结计委托贷款利息的会计分录为(　　)。
   A. 借：活期存款贷：代收贷款利息　B. 借：活期存款贷：贷款利息收入
   C. 借：活期存款贷：委托贷款基金　D. 借：活期存款贷：委托贷款
3. 基金托管业务是指银行接受(　　)的委托，代理其具体办理相关业务。
   A. 基金管理公司　B. 中央银行　C. 财政部门　D. 企业
4. 投资者申请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不必提供(　　)。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B. 证券账户卡
   C. 资金账户卡　D. 开户申请书

5. 银行受客户委托代为发行债券，若在规定的发行期限结束时，未能完成发售业务，剩余的债券由银行自己认购的发行方式是(　　)。

A. 余额包销方式　　B. 代销方式

C. 全额承购包销方式　　D. 全销方式

6. “委托存款”科目的性质是(　　)。

A. 资产类　　B. 负债类　　C. 共同类　　D. 损益类

二、名词解释

1. 代理收付款业务
2. 第三方存管
3. 银证通
4. 代保管
5. 委托贷款

三、简答题

1. 什么是代理业务？我国银行发展代理业务有何现实意义？
2. 简答代理国债发行业务的核算程序。
3. 简答第三方存管业务的核算程序。
4. 简答委托贷款的特点。
5. 简答代理发行企业债券的3种方式对银行风险和收益的影响。

实际操作训练

实训项目：代理业务的核算

实训目的：掌握代理业务的会计处理。

实训内容：

(1) 工行代收网点根据缴款人华通公司持执收或执罚部门开具的“缴款通知书”及相应款项500元到指定的代收网点缴款，收妥款项，以“缴款通知书”作为收款凭证。

(2) 客户王某在网点用现金100元缴纳话费时，柜员确认姓名和应缴纳金额后，用现金方式缴纳话费，收取现金后即进行缴纳话费的账务处理，同时将受理的各类现金缴费业务资金实时转账到各代收类别在归集行开立的集中专户上。

(3) 客户李某在银行网点办理银证转账，从证券公司转出资金10 000元。

(4) 某甲集团公司向某银行拨付贷款资金1 000万元，委托其向A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年利率为3.6%，期限为3年，每年结计一次利息，所收取的利息以30%作为委托贷款的手续费。

实训要求：做出银行上述业务的会计分录。

第10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银行收入、费用和利润的基本概念和类别，掌握银行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

教学要求

知识要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银行收入的核算	认知银行收入、费用和利润核算的作用和基本要求 认知银行收入的概念、内容和确认 理解银行收入的业务流程 掌握银行收入业务的会计处理	银行收入、费用和利润概述 银行收入的概念 银行收入的确认 各项收入相关的会计科目 各项收入的账务处理
银行费用的核算	认知银行费用的概念和内容 理解银行费用的业务流程 掌握银行费用业务的会计处理	银行费用的概念和内容 各项支出相关的会计科目 各项支出的账务处理
银行利润的核算	理解银行利润的业务流程 掌握银行利润业务的会计处理	利润的构成和结转 利润分配的顺序 利润分配相关的科目和账务处理



导入案例

13家上市银行2010年利润达6 659亿

2011年4月11日，随着中国光大银行披露2010年年报，除宁波银行等3家地方性银行以外的13家全国性上市银行2010年的成绩单就此展现在投资者面前。据数据统计显示，13家全国性银行2010年共实现净利润6 659亿元，日均净赚18.24亿元，平均每家银行净利润超过500亿元，占已公布2010年年报的上市公司净利总和45%。

目前已经公布年报的13家全国性上市银行均保持了20%以上的利润增速。其中光大银行新鲜出炉的67.34%的净利润同比增幅是目前上市银行中最为光鲜靓丽的数据，排位第二的是华夏银行，净利润

同比增长59.29%。净利润同比增长最慢的深发展也保持了25%的增长。

资产规模占中国银行业近半壁江山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四大行2010年业绩"大而不慢"，四大行2010年利润增速均在20%以上，其中，农业银行利润增速更是高达46%；工行1 651.56亿元的净利润不仅是上市银行中最赚钱的，也继续蝉联最赚钱上市公司。

虽然净利润总额很高，但是银行之间差距较大。最高的前3家均超过了1 000亿元，它们分别是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净利润分别为1 651.56亿元、1 348.44亿元和1 044.18亿元。净利润总额低于200亿元的共有5家，最低的两家不超过100亿元，它们是华夏银行和深发展，分别仅有59.9亿元和62.8亿元。而加上农行的四大银行去年总计盈利4 993.25亿元，占据了13家上市银行净利润的75%。

问题：

1. 银行业的主要收入和费用有哪些？
2. 银行业2010年的利润为什么会取得较快增长？

资料来源：新京报

银行在办理各项资产、负债业务中发生的各项财务收入和财务支出是构成损益的主要项目，直接关系到银行的经营成果，必须及时准确地核算，以便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促进银行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竞争力的不断提高。

10.1 银行收入的核算

10.1.1 银行收入、费用和利润核算概述

1. 收入、费用及利润核算的作用

1）及时掌握货币资金的运动情况

财务收支活动频繁，表明资金周转速度快。全面、及时地核算财务收支，能够提供资金周转速度、资金运用效率等方面的信息。

2）保证银行资金、财产的安全

按照国家财经纪律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财务收支并监督收入的合法性和成本费用的合理性，保证国家资金、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3）客观评价经营效益

银行利润是收入减去成本费用的净额，只有积极稳健经营，才能增加收入，提高盈利水平；同时也要求银行合理配置人力、物力、财力，从内部管理中挖掘潜力，勤俭节约，努力减少成本费用，管好财务收支，才能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

4）正确处理经济利益关系

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是准确计算税金的依据，是合理分配利润，调动分支机构和员工积极性的基础。

2. 收入、费用及利润核算的基本要求

为提供真实可靠的财务信息，对收入、费用和利润核算的基本要求如下。

1）按不同的收入来源分别核算

由于银行各项财务收入在内容上和纳税上存在着差异，因此，为避免人为地虚增收入或转移收入和逃税，银行必须严格区分各项财务收入的范围，分别对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汇兑损益、其他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等进行核算，正确反映各项收入的不同来源，确保各项收入和应纳税额计算的真实完整。

2）严格执行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

银行业务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支出多种多样，有的计入成本，有的列作营业外支出，也有的在税后利润中列支。因此，财务人员要按制度规定，正确区分各种性质和不同用途的费用开支，凡不属于成本费用开支范围的支出，均不得挤入成本；要防止利用营业外支出科目转移成本费用支出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及时计提税金

根据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银行应缴纳的税金基本上可划分为5类，即：在利润分配科目中列支的所得税；在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中列支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在在建工程科目中列支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在固定资产科目中列支的车辆购置附加费。银行应分别各类税金的列支渠道，及时计提税金，保证各类税金的及时足额上缴。

4）贯彻权责发生制原则和配比性原则

为了准确反映银行的利润，对收入、费用的核算必须贯彻权责发生制原则和配比性原则。即凡属于核算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不论其是否实际收到和支出，一律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列账，不得转移收入、成本费用，或应计的收入、成本费用不入账；凡不属于核算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收到或付出，也不能纳入本期的收入和成本费用核算，不得虚增收入、成本费用，以确保收入、成本费用的合理配比和利润的真实、准确。

10.1.2 银行收入的核算

1. 银行收入的概念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商业银行的收入主要是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它是指银行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如企业代垫的工本费、代邮电部门收取的邮电费等。

2. 银行收入的确认

银行应当根据收入的性质，按照收入确认的条件，合理地确认和计量各项收入。银行提供金融产品服务取得的收入，应当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银行应根据对方（如借款人）的信誉状况、当年的经济效益情况以及对方就付款方式、

付款期限等达成的协议等方面进行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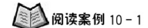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根据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存、贷款利率及期限确定。其他为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应按银行与其他资产使用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确定。

3）权责发生制原则

银行的收入是银行经营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收入入账时间的早晚和入账金额的大小直接影响到银行的经营成果。因此，在核算银行的收入时，必须合理地确认收入的实现。权责发生制又称应收应付制或应计制。它是以权益、责任是否发生为标准，来确认本期的收益和费用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确认收入时，凡是在本月应当收到的收入，不论其是否能够在本月实际收到，都作为本月的收入入账。

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有利于真实反映收入的实现，从而能够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银行属于企业，所以在银行确认收入时，应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按照权责发生制的核算原则，对收入的确认不是以实际收到款项为标志。对于银行发放各项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应在借贷款合同或协议生效之后予以确认；对于银行所提供的劳务所取得的各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可以根据所提供的劳务性质来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果劳务已经提供，贷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贷款权利的凭证时，就可以确认收入的实现。



阅读案例 10-1

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增加 业务转型步伐加快

2011 年 8 月底之前，随着工行和农行业绩的出炉，各国有控股上市银行上半年中报悉数向社会公布。半年报显示，5 家国有大型银行的中间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提高，表明其业务转型步伐正在加快。

工商银行今年上半年中间业务成长强劲，是工行总利润领先其他银行的一个重要原因。上半年，工行共实现手续费及佣金业务净收入 53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5.8%，在其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提高至 23.27%。

农业银行在中间业务方面上半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1.36 亿元，同比增加 146.77 亿元，增长 65.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17%，同比提高 3.62 个百分点。

中国银行上半年实现非利息收入 557.59 亿元，同比增幅 35.95%。非利息收入占比 33.60%，同比提高 2.73 个百分点。其特点是，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各业务条线中间业务净收入均实现较快增长，其中，结算与清算、代理、信用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速达到 30%以上。

建设银行上半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6.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29 亿元，增幅为 41.70%，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 2.38 个百分点至 24.32%。其最大收入来源为顾问和咨询费收入，达 103.9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98 亿元，增幅为 44.47%。

交通银行在其中报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44 亿元，同比增长 40.9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达到 16.22%，同比提高 1.80 个百分点。其特点为，由于持续推动各类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1.19 亿元，同比增长 74.93%。

如果从五大银行中间业务收入的绝对量与相对量两个方面作一横向比较，今年上半年五大银行的中间业务指标有一个显著的基本共同点：与去年同期相比，中间业务为各家银行带来收入的绝对量和相对

量都有大幅度的提升，其中，在绝对量上，中行继续保持几年来的领先地位，以557.59亿元居于各家银行之首；在相对增长量上，农行表现突出，以同比增长65.4%的速度遥遥领先。

资料来源：金融时报

10.1.3 银行收入的账务处理

银行收入按其来源划分，可分为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营业外收入等。为了核算和监督银行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银行设置“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营业外收入”等科目，并在科目之下设置有关明细账户进行核算。

1. 利息收入的核算

利息收入是指商业银行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收入，包括办理各种贷款，如银行贷款、贸易融资、贴现和转贴现融出资金、协议透支、信用卡透立和垫款等。利息收入应按照他人使用本行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银行对手利息收入的确认要全面遵循谨慎性原则，对于因借款单位经营状况不好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收取或收取的可能性较低的利息收入不再予以确认。利息收入在银行营业收入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在银行财务成果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是银行财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是银行经营成果的重要内容。

核算时设置“利息收入”科目进行核算。该科目可按业务类别进行明细核算。设置“应收利息”科目，核算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应收取的利息。资产负债表日，银行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应收未收利息，记入“应收利息”科目，按照收入准则或按照贷款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利息收入”科目，差额记入“贷款——利息调整”科目。期末，应将“利息收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利息收入”科目无余额。

1）利息收入的明细科目

“利息收入”科目的明细科目可设置为短期贷款利息收入、中长期贷款利息收入、抵押贷款利息收入、质押贷款利息收入、担保贷款利息收入、贴现利息收入、逾期贷款加息收入贷款罚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等。

2）当期收到利息的核算

银行在计息当期划收利息时，填制有关凭证，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借款人户

　　贷：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户

3）计提应收利息的核算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凡属于银行本期应收取的利息，应确认收入的实现，并按季度计提应收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各项贷款，无论是实行定期结息，还是利随本清，除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以每季末月的20日为应收利息的计提日，计提应收利息时，编制转账借、

贷方凭证各一联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利息——××借款人户

　　贷：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户

实际收到利息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借款人户

　　贷：应收利息——××借款人户

另外，欠息还应按原贷款利率按季计算复利，并发给欠息单位复利通知单。计提复利的会计分录与计提应收利息相同。

4）逾期(含展期后)90 天以上的贷款及逾期利息的核算

我国现行财务制度规定，对逾期(含展期后)90 天以上的贷款不再计提应收利息，但应列表外科目核算。应收利息中因欠息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利息账款，或者因欠息人逾期未履行付息义务，超过 90 天仍然不能收回的利息，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填制转账借、贷方凭证各一联，借方凭证作“利息收入”科目的转账凭证，贷方凭证作“应收利息”科目凭证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非应计贷款——××借款人户

　　贷：贷款——××贷款——××借款人户

借：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户

　　贷：应收利息——××借款人户

同时，列入表外科目核算：

收入：催收贷款利息——××借款人户

5）收回已核销呆账贷款中的利息收入的核算

已核销呆账贷款中的利息收入，以后又收回时，根据有关凭证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非应计贷款——××借款人户

　　贷：贷款损失准备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借款人户

　　贷：非应计贷款——××借款人户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户

同时

付出：已核销贷款——××借款人户

付出：已核销利息收入

6）利息收入结转利润的核算

期末，利息收入结转利润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户

　　贷：本年利润

2.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的核算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是指银行在经营业务过程中，与中央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其他金

融机构之间，与系统内行处间由于资金往来而取得的利息收入、存贷利差补贴收入及辖内各分支行按规定上缴的管理费收入等。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设置“金融企业往来收入”科目进行核算。该科目属损益类科目，专门用来核算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和同业之间以及系统内资金往来而发生的利息收入。发生往来收入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期末本科目余额结转利润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余额应反映在贷方，期末结转利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金融企业往来收入”科目的明细科目可设置为：缴存存款利息收入、中央银行往来利息收入、同业往来利息收入、系统内往来利息收入、省辖联行往来利息收入、全国联行往来利息收入、其他往来利息收入等。

1）定期计收的金融企业往来收入的核算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的核算应按权责发生制的要求，按季定期结息，考虑到金融企业往来收入稳定可靠，无坏账损失的风险，为便于操作，对定期计收的金融企业往来收入都作变通处理，不通过“应收利息”科目核算，发生收入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系统内款项
　　贷：金融企业往来收入——××利息收入户

2）不定期计收的金融企业往来收入的核算

金融企业往来中拆出资金跨年度的，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通过“应收利息”科目计提应收利息。在分户计算出应收利息后，按利息收入户填制转账借、贷凭证各一联(分户账多的要先填“计收利息清单”)，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利息——××户
　　贷：金融企业往来收入——××利息收入户

到期实际收回利息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系统内款项
　　贷：应收利息——××户

3）结转利润的核算

期末结转利润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金融企业往来收入——××利息收入户
　　贷：本年利润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核算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指商业银行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办理结算业务、咨询业务、担保业务、代保管业务等代理业务以及办理委托贷款和投资业务等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具体包括：结算手续费收入、佣金收入、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基金

托管收入、咨询服务收入、担保收入、办理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代保管收入，以及从事代理买卖证券、代理承销证券、代理兑付证券、代理保管证券、代理保险业务等代理业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该业务通过“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进行核算，属于损益类科目，专门用于核算银行办理各项中间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贷记反映发生的各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期末结转利润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本科目余额应反映在贷方，期末结转利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的明细科目可设置为：结算手续费收入、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代发行和代兑付债券手续费收入、代保管费收入、担保费收入、其他手续费收入等。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直接入账

银行收取手续费的时间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既可定期，也可逐笔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取。收取手续费的方式有现金和转账结算两种。

借：库存现金

　　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收入户

2）按期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按期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户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收入户

实际收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应收账款——××户

3）期末结转利润

期末结转利润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收入户

　　贷：本年利润

4. 汇兑损益的核算

汇兑损益是银行经营外汇买卖、外币兑换以及结售汇业务过程中，有效利用利率、汇率变动而取得的损益。汇兑损益应根据买入、卖出价差和汇率变动的净损益确认。为了核算汇兑损益的增减变动情况，银行设置“汇兑损益”科目进行核算。“汇兑损益”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贷方反映发生的汇兑损益；借方反映发生的汇兑损失；期末将本科目的余额结转利润，期末结转利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汇兑损益”科目的明细科目可设置为：外汇买卖损益、外汇兑换损益、结售汇损益等。

（1）当发生汇兑净收入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外汇买卖(本币或外币)

　　贷：汇兑损益——××损益户(本币或外币)

若为损失，则做相反会计分录。

(2) 期末结转利润时，本币账户的汇兑损益直接结转，而外币账户的汇兑损益则应根据年终决算日换算价格进行换算后结转。

对本币账户的汇兑损益结转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兑损益——××损益户(本币)

　　贷：本年利润(本币)

对外币账户的汇兑损益结转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兑损益——××损益户(外币)

　　贷：外汇买卖——决算日汇价(外币)

借：外汇买卖——决算日汇价(本币)

　　贷：本年利润(本币)

5. 其他业务收入的核算

其他业务收入是银行除经营存款、贷款、中间业务、投资、外汇买卖、结售汇、代理业务和金融企业往来业务以外的其他营业性收入，主要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和商品、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交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或债务重组等实现的收入。对于该业务收入进行核算银行应设置“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贷方反映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期末将本科目的余额结转利润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本科目余额应反映在贷方，期末结转利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明细科目可设置为：咨询收入、租赁收入、无形资产转让收入、其他服务收入等。

(1) 发生其他业务收入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其他业务收入——××收入户

(2) 期末结转利润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业务收入——××收入户

　　贷：本年利润

6. 投资收益的核算

投资收益是指银行在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对外进行短期或长期的投资时，按照合同或协议的规定，从受资方分回的利润、股利和利息等投资收入。银行对外投资的目的是给银行本身带来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凡是银行对外投资以及投资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资企业而取得的股利、利润，都应计入投资收益。为了核算银行投资收益的增减变动情况，银行设置“投资收益”科目进行核算。“投资收益”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余额应反映在

贷方。期末本科目余额结转利润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期末结转利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投资收益”科目按投资种类和接受投资单位设立明细科目，其明细科目可设置为：股利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债券买卖价差收入等。

(1) 获得投资收益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科目

　　贷：投资收益——××收入户

(2) 期末结转利润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投资收益——××收入户

　　贷：本年利润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商业银行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套期保值业务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该业务设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并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负债表日，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会计分录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余额，则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以实际收到金额入账，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公允价值变动)

　　(或借)投资收益

同时，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的余额，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2)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负债表日，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会计分录如下。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则作相反的会计分录。出售交易性金融负债时，以实际收到金额入账，会计分录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余额)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或借)投资收益

同时，按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科目的余额，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8. 营业外收入的核算

营业外收入是指与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各项净收入，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罚没利得、政府补助利得、确实无法支付而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转作营业外收入的应付账款、捐赠利得、盘盈利得等。

为了核算上述各项营业外收入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银行设置“营业外收入”科目进行核算。“营业外收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贷方反映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收入。期末将本科目的余额结转利润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该科目余额应反映在贷方，期末结转利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1）营业外收入的明细科目。营业外收入是与银行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其明细科目可设置为：上缴利润收入、固定资产盘盈净收益、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罚款收入、出纳长款收入、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等。

（2）发生各项营业外收入时，根据有关凭证编制借、贷方记账凭证，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应付款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其他××科目
　　贷：营业外收入——××收入户

（3）期末本科目余额结转利润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营业外收入——××收入户
　　贷：本年利润

10.2 银行费用的核算

10.2.1 银行费用概述

1. 银行费用的概念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银行的费用是指银行在从事业务经营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同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支出，包括银行在筹集资金、运用资金以及回收资金全过程中发生的耗费，如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其他业务成本等项目；以及银行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无形资产摊销、广告费、银行结算费等。银行的费用反映了银行为经营而耗费的货币数量，是计算银行经营成果的基础。

2. 银行费用的内容

银行的费用按照与经营业务的关系，可分为营业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支出和所得税费用四大类。

(1) 营业支出：是指银行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项支出，是在当期营业收入中能够得以补偿的成本性支出，因此，对上述支出发生时必须及时、准确地进行核算。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等。

(2) 营业税金和附加：是指银行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按适当税率或费率交纳的各种税收或附加费。它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3) 营业外支出：是指银行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

(4) 所得税费用：是指银行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在业务核算中，财务会计和税收会计的核算标准有所不同，财务会计是按照会计制度核算收益、费用、损失、资产、负债等，而税收会计则是按照税收法规确认收益、费用、损失、资产、负债等。因此，按照财务会计方法计算的税前利润与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所得之间的结果不一定相同。

10.2.2 银行费用的核算

1. 利息支出的核算

利息支出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各种存款(单位存款、个人存款、信用卡存款、特种存款和转贷款资金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支出以及按期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等。对于利息支出，商业银行应设置“利息支出”科目进行核算，并按利息支出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利息支出”科目无余额。利息支出的明细科目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活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定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发行金融债券利息支出、其他存款利息支出等。

资产负债表日，银行将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计算确定的该项利息费用的金额，银行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期预提应付利息。

(1) 发生利息支出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户

　　贷：库存现金

　　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户

(2) 预提定期存款应付利息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户

　　贷：应付利息——××户

实际支付已预提的应付利息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付利息——××户

贷：库存现金

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户

（3）期末结转利润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本年利润

贷：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户

2.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的核算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是指银行系统内联行之间、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之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因资金往来而发生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是商业银行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企业往来支出的多少，直接影响损益的变动，而且还可以从中分析了解银行拆借、占用联行资金等所占负债的比例是否合理，有无存在偏高的情况等。所以，必须加强对金融企业往来支出的核算和管理。

为了核算反映金融企业往来支出的增减变化情况，银行设置“金融企业往来支出”科目。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用于核算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和同业之间以及系统内往来而发生的利息支出。发生往来利息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期末本科目余额结转利润时，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本科目。余额应反映在借方，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金融企业往来支出的明细科目主要有：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系统内存放款项利息支出、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全国联行往来利息支出、省辖联行往来利息支出、其他往来利息支出等。

（1）定期支付利息的核算。发生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金融企业往来支出——××利息支出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同业存放款项

（2）计提应付利息的核算。对于跨年度的各项借款，应按期预提应付利息。预提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金融企业往来支出——××利息支出户

贷：应付利息——××户

发生还款付息时，冲销“应付利息”，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付利息——××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同业存放款项

（3）期末按本科目余额结转利润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本年利润

贷：金融企业往来支出——××利息支出户

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核算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是指商业银行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

出，如代办储蓄手续费、其他银行代办业务手续费等。手续费支付方式有两种：现金支付和转账支付。为了反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增减变化情况，银行设置“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用于核算银行委托其他单位代办业务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发生各项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期末本科目余额结转本年利润，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本科目。余额应反映在借方，期末结转利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明细科目可设置为：结算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代办储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代办其他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

银行参加票据交换的结算手续费，由组织清算的中央银行确定；代办储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总体标准，按代办机构吸揽储蓄存款年平均余额的1.2%控制；各分支行可以根据本地区、本行处的经营特点在此指标内确定内部控制比例。但在实际计算手续费及佣金时，以代办机构吸收储蓄存款的上月平均余额为基数，扣除银行职工在揽储、复核和管理工作中应分摊的数额，据此计算后予以支付。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应按有关规定和付费标准如实列支，不得预提。

发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库存现金

　　　　吸收存款——活期存款——××代办单位存款户

期末按“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余额结转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本年利润

　　贷：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户

4. 业务及管理费的核算

业务及管理费是指银行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安全防卫费、企业财产保险费、邮电费、劳动保护费、外事费、印刷费、公杂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职工工资、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费)、修理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税金、会议费、诉讼费、公证费、咨询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铺、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取暖费、审计费、技术转让费、研究开发费、绿化费、董事会费等。

对于业务及管理费的核算，银行应设置“业务及管理费”科目，并按照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该科目的期末余额结转到“本年利润”科目。业务及管理费有关账户的支出，除财政部有规定可以先提后用外，其他一律据实列支，不得预提。各行对于待摊和预提的费用，应根据权责发生制的标准，结合本行的具体情况确定。

1）业务宣传费的核算

业务宣传费是指银行开展业务宣传活动所支付的费用。发生业务宣传费，银行应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业务及管理费——业务宣传费

　　贷：库存现金(或其他有关科目)

2）职工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的核算

职工工资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进行核算，该科目属负债性质，分配时根据“工资分配表”填制记账凭证进行转账。会计分录如下。

借：业务及管理费——职工工资

　　贷：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工资表发放工资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库存现金(或其他相关科目)

按照财务通则的规定，银行应当依法为职工支付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参加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险的商业银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的，可以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所需费用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从成本(费用)中提取。超出规定比例的部分，由职工个人负担。职工福利费主要用途为：职工的医药费(包括参加医疗保险交纳的医疗保险费)、医护人员的工资、医务经费、职工工伤赴外地就医路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职工浴室、理发室、幼儿园、托儿所人员的工资等。提取职工福利费时，银行应做以下会计分录。

借：业务及管理费——职工福利费

　　贷：应付职工薪酬

实际支付福利费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库存现金(或其他有关科目)

工会经费是银行按照国家规定比例计提，拨交工会使用的经费。计提工会经费，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计提工会经费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业务及管理费——工会经费

　　贷：其他应付款——工会经费户

工会实际支付经费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工会经费户

　　贷：库存现金(或其他有关科目)

职工教育经费由银行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计提，专项用于银行职工后续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计提职工教育经费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业务及管理费——职工教育经费

　　贷：其他应付款——职工教育经费户

实际支用职工教育经费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职工教育经费

　　贷：库存现金(或其他有关科目)

3）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的核算

劳动保险费是指离退休职工的退休金、价格补贴、医药费(含离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的医疗保险基金)、异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6个月以上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

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各项经费以及实行社会统筹办法的企业按规定提取的退休统筹基金。发生劳动保险费支出时，银行应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业务及管理费——劳动保险费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或其他有关科目)

待业保险费是为了解决职工在待业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而建立的职工待业保险基金。银行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的待业保险金由开户银行代为扣款，在接到开户行扣缴通知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业务及管理费——待业保险费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或其他有关科目)

4）税金的核算

业务及管理费中的税金是指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应在成本中列支的税金。期末计提时，应通过“应交税费”科目进行核算。会计分录如下。

借：业务及管理费——××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税

实际缴纳上述各种税金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交税费——应交××税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或其他有关科目)

对于印花税核算，可以不通过“应交税费”科目。因为银行缴的印花税，是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以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的方法缴纳税款，由于缴纳印花税，既不存在应付未付税款的情况，不需预计应纳税额；又不存在与税务机关结算或清算问题，所以不用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银行缴纳印花税票款时，应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业务及管理费——印花税

　　贷：库存现金(或其他有关科目)

除上述项目之外，业务管理费还包括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差旅费、会议费、水电费、邮电费、印刷费、钞币运送费、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咨询费等。其核算方法不再一一列举。

5）期末核算

期末结转到“本年利润”科目中，结转后“业务管理费”科目无余额，会计分录如下。

借：本年利润

　　贷：业务及管理费——××户

5. 其他业务成本的核算

其他业务成本是除了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营业支出。银行的其他业务成本作为一个单独的费用项目，通过设置“其他业务成本”科目来核算，反映其他业务成本的增减变动情况。

(1) 当发生其他业务成本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业务成本——××支出户
　　贷：库存现金(或其他有关科目)
(2) 期末本科目余额结转利润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本年利润
　　贷：其他业务成本——××支出户

6. 资产减值损失的核算

银行应根据资产减值等准则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工程物资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等)所形成的损失。对资产减值损失，银行设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并按照资产减值损失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1) 确定资产发生减值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等
(2) 银行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等后，相关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在原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按照恢复增加的金额冲回，会计分录如下。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等
　　贷：资产减值损失
(3) 期末本科目余额结转利润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本年利润
　　贷：资产减值损失

7.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核算

营业税金及附加是指银行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按适用税率或费率交纳的各种税收或附加费，它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是国家对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就其营业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而征收的一种税收，它是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根据税法规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也应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营业税款和其他税款，依法纳税是银行的义务。目前国家对银行营业收入中的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暂不征收营业税金和各种附加，因此，银行应以其营业收入扣除金融企业往来收入为缴纳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其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营业税＝(营业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营业税率(5%)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国家为加强城市维护建设，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而征收的一个税种，其性质属于附加税。银行应以缴纳的营业税为课税对象，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按银行所在地确定：银行分支机构在市区的按7%的税率

缴纳；在县城或建制镇的税率为5%；不在县城、建制镇的税率为1%。其计算公式如下。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营业税额×适用税率

教育费附加是为了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的来源而征收的一个税种。教育费附加是以银行实际缴纳营业税额的3%计交的用于地方教育事业的费用附加。其计算公式如下。

教育费附加＝应纳营业税额×3%

为了核算反映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减变动情况，银行设置“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用于核算银行缴纳应由营业收入负担的各种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期末终了，按规定计算出本期应纳的各项税金，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科目；结转利润时，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本科目。余额应反映在借方，期末结转利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1)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明细科目。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明细科目可设置为：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2) 银行期末计提应纳营业税金及附加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税户

　　贷：应交税费——应交××税

银行实际交纳营业税金及附加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交税费——应交××税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 期末结转利润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本年利润

　　贷：营业税金及附加——××税户

8. 营业外支出的核算

营业外支出是指银行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资产一般损失、资产非常损失、出纳短款、罚没支出、赔偿金、违约金、固定资产盘亏、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职工子弟学校经费支出，以及技校、干部培训中心经费支出等。

为了核算反映实际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银行设置“营业外支出”科目。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发生各项营业外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等有关科目。期末本科目余额结转利润时，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本科目。余额平日在借方，反映银行发生的营业外支出的累计数额，随着结转利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1) 营业外支出的明细科目。银行按规定在“营业外支出”科目下，按支出项目设置明细科目：固定资产盈亏、报废、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出纳短款；非常损失；公益救济性捐赠；罚没支出等。

(2) 发生各项营业外支出时，根据有关凭证，编制借、贷方记账凭证。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支出户

贷：库存现金(或其他有关科目)

(3) 期末本科目余额结转利润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本年利润

贷：营业外支出——××支出户

9. 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所得税费用属于银行的费用性支出。费用性支出通常是指企业为取得一定收入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企业资产的流出或负债的增加，而所得税正是企业为取得一定的收益而导致的资产流出，将其作为费用处理更有道理。把所得税作为一项费用看待，真正反映了所得税的原始属性，体现了收入与相关费用配比的会计原则。

新准则规定，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相对应的账面价值是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上应列示的金额。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期间应税金额的影响，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递延所得税资产表示待摊所得税费用，待以后期间转回。转回时需要具备会计利润大于应税所得的前提条件，即如果预计未来会计利润不能大于应税所得，那么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就是虚增资产。因此新准则设定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上限：“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税所得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新准则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根据估计的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率，确认暂时性差异(而不仅仅是时间性差异)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即确认所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目的是使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税款余额更具有实际意义。

对所得税费用的核算，银行应设置“所得税费用”科目，并设置“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将“所得税费用”科目余额的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所得税费用”科目无余额。

(1) 资产负债表日，银行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到期应交所得税金额，计入“所得税费用”科目，会计分录如下。

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 确定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并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确定暂时性差异。根据暂时性差异的情况，确定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

债的期末余额，并根据期初余额情况作出相应的会计处理。

【例 10-1】某银行在当期确认了 100 万元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假定按照税法规定，与确认该负债相关的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准予税前扣除，该负债的计税基础为零，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0 万元。

假定该银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存在期初余额，对于负债产生的 100 万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确认 25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分录如下。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 000

　　贷：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250 000

假设资产负债表日银行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为 25 万元，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借方余额为 10 万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 000

　　贷：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 000

假设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期初借方余额为 50 万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250 000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 000

【例 10-2】假定某银行持有一项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为 1 000 万元，期末公允价值为 1 500 万元，假定该银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存在期初余额，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 500 万元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确认 125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会计分录如下。

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1 250 000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1 250 000

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为 165 万元，期初递延所得税科目贷方为 100 万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250 000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 000

假设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余额为 185 万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递延所得税负债　　600 000

　　贷：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600 000

（3）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的核算。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形成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例 10-3】某银行 2010 年持有可出售金融资产。购买时公允价值 3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 360 万元，银行所得税税率为 25%。

$$(3\ 600\ 000-3\ 000\ 000)\times 25\%=150\ 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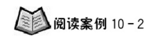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50 000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 000

(4) 期末本科目余额结转利润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本年利润

　　贷：所得税费用



阅读案例 10-2

2011年美国破产银行数升至92个

截止2011年12月17日，美国监管当局再度关闭了两家银行，至此，2011年美国破产银行家数升至92。据了解，第一家被关闭的银行为Premier Community Bank of the Emerald Coast。截至2011年9月30日，该行的总资产规模为1.26亿美元，在2011年前3个季度里，该行的亏损额共计达到430万美元。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目前已经为该行指派了接管银行，将该机构出售给Summit Bank。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已经同意，在该行倒闭所导致的9 800万美元成本中承担80%。据估算，Community Bank of the Emerald Coast的破产将导致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保险成本增加3 120万美元。

第二家被关闭的银行为Western National Bank，其资产总额为1.629亿美元。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已经为该行指派的接管银行，并将其出售给Washington Federal。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在随后宣布，该公司的华盛顿分公司将接管该行除某些特定的经纪商存款以外的负债。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预计，Western National的破产将导致其存款保险金成本增加3 760万美元。

资料来源：腾讯财经

10.3 银行利润的核算

10.3.1 利润的核算

1. 利润的构成及计算

利润是指银行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它是衡量银行经营管理水平的主要标志。其中，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支出后的净额。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减去营业税金及附加，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净利润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费用后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支出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2. 利润的结转

商业银行实现利润总额(或亏损总额)，通过“本年利润”科目进行核算。期末时，银行要进行利润的结转，将各损益类账户余额全部结转到“本年利润”账户中去，即将收益类账户余额结转到“本年利润”的贷方，而成本费用类账户余额结转到“本年利润”的借方。结转后，“本年利润”科目如为贷方余额，即为本期利润总额。“本年利润”科目如

为借方余额，则为本期亏损总额。年度终了时，将“本年利润”账户余额结转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账户，结转后“本年利润”账户无余额。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息收入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汇兑损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外收入等科目
　　贷：本年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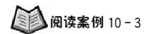
借：本年利润
　　贷：利息支出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年度终了时，将“本年利润”科目结平，转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若为盈利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本年利润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若为亏损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本年利润



第六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在北京举行

2011年12月03日，第六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今日在北京举行，本次年会的主题是“亚洲金融监管和机构重振”。

广发银行行长利明献发表演讲，他表示目前管制的存贷利率和市场利率脱节，反映滞后的情况。我们利率体系之间的缺陷影响是金融脱媒，存款加速流出，银行的正规体系，存款也可以通过委托贷款、信托、民间的借贷还有理财的渠道，寻找更多的市场回报。商业银行虽然现在金融脱媒情况严重，基本上还是扮演最重要的资金媒介、资金中介的功能。手续费发生问题的时候，银行作为社会民众最信赖的金融机构，很多情况之下虽然法律上不必负责，但是大部分的情况也仍然需要买单。从商业银行的现状

来讲，商业银行主要的收入来源有3块，第一个是净利息收入，第二个是投资收益，第三个是手续费及佣金。一般来讲越大的银行对利差依赖性是比较少，规模越小的银行对利差的依赖性是比较大。

商业银行也正在改善收入的结构，做商业模式的改变，增强利率市场化的竞争能力和对财务冲击的吸纳能力。一旦活期存款，还有一年期以下的定存开始市场化的时候，商业银行一定会通过贷款的定价转移成本的压力。假如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话，银行协会也要扮演一部分职能来加入银行业在利率市场化之后行业的自律跟行业的协调上。很多银行业到底现在生意模式、内控、管理、人才还有产品的多样化到底能不能吸收利率市场化之后带来的冲击是监管部门需注意的问题。

资料来源：和讯网

10.3.2 利润分配的核算

利润分配是将银行实现的利润，按有关法规和投资协议所确认的比例进行分配。银行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召开会议前，应当将其列入报告年度的利润分配表。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提请批准的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一致时，其差额应当调整报告年度会计报表有关项目的年初数。

1. 利润分配的顺序

银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一般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抵补已缴纳的在成本和营业外支出中无法列支的有关惩罚性或赞助性支出。包括被没收的财物损失、延期交纳各项税款的滞纳金和罚款、少交或迟交中央银行准备金的加息等。

（2）弥补连续5年税前利润尚未弥补完的以前年度亏损。银行历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可以用于弥补亏损。

（3）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比例一般为税后净利润的10%，但以前年度累计的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用于弥补亏损和转增资本后的余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4）提取各项准备和基金。包括从事存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按规定提取的一般准备；外商投资商业银行按规定提取的储备基金、银行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等。

（5）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或股利。

（6）未分配利润。利润经过上述分配后，为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银行如发生亏损，可以按规定由以后年度利润进行弥补。

2. 利润分配的核算

为了加强利润分配的核算，银行应设置“利润分配”科目。该科目属于权益类账户，借方登记各种利润分配事项，贷方登记抵减利润分配的事项，年末借方余额表示未弥补的亏损总额，贷方余额表示累计未分配总额。本科目应当分别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转作股本的股利”、“盈余公积补亏”和“未分配利润”等进行明细核算。具体核算如下。

（1）银行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外商投资银行按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润分配——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贷：盈余公积——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应付职工薪酬

（3）银行按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贷：一般风险准备

（4）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贷：应付股利

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分配给股东的股票股利，应在办理增资手续后，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润分配——转作股本的股利

　　贷：股本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差额)

（5）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贷：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

（6）银行用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一般风险准备

　　贷：利润分配——般风险准备补亏

（7）年度终了时，银行应将本年实现的净利润，自“本年利润”科目转入本科目，会计分录如下。

借：本年利润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为净亏损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8）将“利润分配”科目所属其他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结转后，本科目除“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外，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利润分配——转作股本的股利

借：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
　　利润分配——般风险准备补亏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本章小结

商业银行的收入是指银行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银行应当根据收入的性质，按照收入确认的条件，合理地确认和计量各项收入。

为了核算和监督银行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银行设置“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营业外收入”等科目，并在科目之下设置有关明细账户进行核算。

银行的费用是指银行在从事业务经营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同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支出，包括银行在筹集资金、运用资金以及回收资金全过程中发生的耗费，如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其他业务成本等项目；以及银行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无形资产摊销、广告费、银行结算费等。所得税费用属于银行的费用性支出，银行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利润是指银行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它是衡量银行经营管理水平的主要标志。其中，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支出后的净额。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减去营业税金及附加，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净利润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费用后的金额。

利润分配是将银行实现的利润，按有关法规和投资协议所确认的比例进行分配。银行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召开会议前，应当将其列入报告年度的利润分配表、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提请批准的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一致时，其差额应当调整报告年度会计报表有关项目的年初数。


关键术语

利息收入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汇兑损益　营业外收入　利息支出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利润　利润分配

综合练习

一、填空题

1. 收入是指企业在__________中所形成的、会导致__________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2. 银行办理银行贷款、贸易融资、贴现和转贴现融出资金、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和垫款等形成的收入称为__________。

3. 银行办理结算业务、咨询业务、担保业务、代保管业务等代理业务以及办理委托贷款和投资业务等取得的收入称为__________。

4. 银行的营业支出主要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业务成本等。

5. 对于业务及管理费的核算，银行应设置__________科目，并按照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6. 利润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3部分。

二、单选题

1. 商业银行实现的利润总额通过(　　)科目核算。
   A. 营业收入　　B. 本年利润　　C. 利润总额　　D. 利润分配

2. 年度终了，如果银行全年盈利，结转本年利润时，应记入(　　)科目。
   A. 本年利润的贷方　　B. 营业收入的贷方
   C. 利润分配的借方　　D. 利润分配的贷方

3. 商业银行职工工资及福利费支出，应作为(　　)项目。
   A. 业务及管理费　B. 营业成本　　C. 非营业费用支出　D. 其他业务成本

三、多选题

1. 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包括(　　)。
   A. 利息收入　　B.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C. 汇兑收益　　D. 其他业务收入

2. 商业银行确认收入实现的条件是(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商业银行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C. 资金在本期收到
D. 资金已进入相关账户

3. 下列属于银行费用的有(　　)。
A. 利息支出　B. 汇兑损失　C. 为第三方垫款　D. 固定资产折旧

四、简答题

1. 怎样计算利润总额、净利润?利润分配按什么顺序进行?
2. 如何结转利润?

实际操作训练

实训项目1:银行收入的核算

实训目的: 掌握银行收入的会计处理。
实训内容:
某银行2011年9月份发生的经济业务如下。
(1) 扣收借款单位甲公司短期贷款利息1 000元。
(2) 原借款单位甲公司短期贷款利息1 000元欠息逾期超过90天,转入表外核算。
(3) 收到原拆借给其他商业银行资金,其中拆借本金100万元,利息1万元。
(4) 办理汇兑手续1笔,收取手续费100元。
(5) 办理固定资产出租,收取当月租金5 000元。
(6) 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20万元。
实训要求: 做出银行上述业务的会计分录。

实训项目2:银行费用的核算

实训目的: 掌握银行费用的会计处理。
实训内容:
某银行2011年的部分经济业务如下。
(1) 6月20日,银行结计存款单位甲公司活期存款利息2 000元,转入该公司存款账户。
(2) 9月20日,计提存款单位甲公司3年期定期存款本季度负担利息1 000元。
(3) 某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100万元,本月到期归还本息,利息1万元。
(4) 银行开展业务宣传活动以现金支付费用500元。
(5) 某银行当期营业收入1 000万元,适用营业税税率5%,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7%,适用教育费附加费率3%,银行期末计提应纳营业税金及附加。
(6) 假定某银行持有一项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为1 000万元,期末公允价值为1 200万元,假定该银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存在期初余额。
实训要求: 做出银行上述业务的会计分录。

实训项目3：银行利润的核算

实训目的：掌握银行利润的会计处理。

实训内容：

某银行2011年末的经济业务如下。

（1）12月31日，银行要进行利润的结转，将各损益类账户余额全部结转到“本年利润”账户中。其中，利息收入500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00万元，利息支出300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0万元，其他业务成本50万元，业务及管理费200万元。

（2）银行对上述实现利润计提所得税费用，适用税率25%(假定与应纳税所得额无调整项目)，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决议，计提5%任意盈余公积，分配给股东现金股利10万元。

实训要求：做出银行上述业务的会计分录。

第 11 章　年度决算与财务会计报告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年度决算的基本概念、基本要求及程序，理解银行财务会计报告体系，掌握银行会计报表的结构，掌握银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教学要求

知识要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年度决算	认知年度决算的概念和意义 理解年度决算的要求 认知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认知年度决算日的工作	年度决算的概念和意义 年度决算的要求 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年度决算日的工作
财务会计报告	认知财务会计报告的概念 理解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 认知财务会计报告的分类	财务会计报告的概念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 财务会计报告的分类
资产负债表	认知资产负债表的概念和作用 认知资产负债表的内容和格式 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概念 资产负债表的内容和格式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
利润表	认知利润表的内容和格式 能够编制利润表	利润表的内容和格式 利润表的编制方法
现金流量表	认知现金流量表的内容和格式 掌握编制现金流量表的方法	现金流量表的内容和格式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



证监会出台《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2008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在网站公布《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要求商业银行在定期报告披

露中应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前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该规定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特别规定要求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前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包括资产总额及结构、负债总额及结构、存款总额及结构、贷款总额及结构、同业拆入、资本净额及结构(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加权风险资产净额、贷款损失准备。主要财务指标包括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存贷比、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拨备覆盖率、成本收入比。

根据特别规定，商业银行定期报告还应披露报告期贷款资产质量情况，包括按5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贷款、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的数额和占比，以及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增减变动情况。还应披露本报告期公司重组贷款、逾期贷款的期初、期末余额以及占比情况。披露报告期内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包括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方法、贷款减值准备金的期初余额、本期计提、本期转出、本期核销、期末余额、回收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减值准备金的数额。披露报告期应收利息的增减变动情况，并对应收利息和坏账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特别规定要求商业银行应对信用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状况、市场风险状况、操作风险状况等予以披露，对其他可能对本行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应披露。

问题：

1. 银行会计是如何进行信息披露的?
2.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出台说明了什么问题?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官方网站

年度决算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环节，通过决算能够综合反映银行的业务经营情况，全面反映银行的财务收支与经营成果以及利润的实现。银行年度决算是根据日常会计核算资料，通过会计报表等形式，对会计年度内经营状况及财务成果进行数字总结和文字说明的一项综合性工作。它是考核银行经营活动及其成果、对外公布财务会计信息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我国银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年12月31日为银行的年度结算日。根据我国银行体制特点，总行为对外报告的会计主体，银行系统内部凡独立会计核算单位(总行、分行、支行)都应进行年度决算，附属会计核算单位(分理处、营业所)则应当以总账或报表方式，由管辖行合并进行年度决算。

11.1 年度决算

11.1.1 年度决算的概念和意义

银行年度决算是对全年会计核算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核实，办理结账，轧计损益，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集中反映全行年度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一项综合性工作。

认真、准确、及时地做好年度决算工作，对于银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向管理当局、投资者、债权人等社会公众提供正确、完整、真实的财务会计信息，充分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1) 做好年度决算工作，有助于提高银行经营管理水平。银行的年度决算是在日常账簿记录的基础上，运用核实、整理、调整等方法，把会计核算资料变成具有内在联系的年

度综合指标体系，然后通过报表形式和必要的文字说明反映出来的。年度决算是对一年的银行业务活动和财务成果的总结和说明，根据年度决算，可以了解银行经营活动的全貌，掌握银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状况，可以检查各项计划的执行情况，可以分析资金的运用效益，预测业务的发展趋势，考核银行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从而衡量银行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以便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采取措施、改进工作，推动银行改善经营，提高管理水平。

（2）做好年度决算工作，有助于加强宏观控制和调节。银行是全国范围的信贷、结算、现金出纳和外汇收支的中心。因此，银行会计日常记录的各项业务活动资料，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经济活动的综合反映。银行办理年度决算，不仅是银行本身一年来的会计核算总结，而且是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密切相联系的。通过年度决算，将一年来的账簿资料加以核实和整理，按全国统一会计科目进行归属，利用报表形式按行逐级汇总，可以集中地、系统地、全面地反映整个国民经济资金活动的综合情况，也可以通过对数据的分析，了解银行资金的供求变化，使银行资金更好地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国家宏观经济决策提供信息资料，从而充分发挥银行调节社会经济生活、控制经济运行的作用。

（3）做好年度决算工作，可以检查银行对国家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银行在办理各项业务核算过程中，直接体现国家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因此，通过系统整理的年度决算资料，可以检查银行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情况，也可以为国家制定方针、政策和指导工作提供参考数据。

（4）做好年度决算工作，有助于提高会计工作质量。银行在办理年度决算过程中，要对全年银行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进行一次全面的核实和整理。所谓核实，是指账簿记录的内容同实际情况进行核对，包括银行与各开户单位对账，以及银行内部账据核对、账实核对、账账核对、账款核对和利息核对等。所谓整理，就是根据核实结果，发现差异，查明原因，进行调整，使会计记录与实际相一致。然后根据核实、整理的资料，编制数字真实和内容完整的年度决算报表，并使账表一致，完全相符。通过核实、整理和总结检查，肯定日常会计工作的成绩，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会计工作的措施，可以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

11.1.2 年度决算的要求

年度决算是金融机构一项全局性的工作，是会计工作的全面总结，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质量要求高。因此，办理年度决算必须按照下列基本要求。

（1）坚持统一领导、各部门密切配合的原则。金融机构的年度决算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涉及各个职能部门，必须要密切配合，提供方便。要成立年度决算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负责，以会计部门为主，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进行，保证年度决算有条不紊地进行。

（2）坚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会计核算的数字、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金融业务和财务活动，绝不能篡改会计数据、伪造会计资料，搞虚假的会计平衡。

(3) 坚持财务会计报告的完整性、统一性和及时性。财务会计报告是会计信息的主要载体，是年度决算的文字和数字说明，必须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编报、汇总和报送。必须坚持完整性，不能任意取舍，不能漏填、漏报。必须坚持统一性，上下级保持一致性，按统一的种类、格式、内容进行编报、汇总。必须坚持及时性，按规定的时间编制完成，及时报送，不能延误和拖后，以免影响整个金融机构的年度决算。

11.1.3 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银行年度决算时间紧、任务重。为了保证年度决算工作的顺利进行，决算的准备工作一般应在每年第四季度初就要着手进行。一般地，总行颁发办理当年决算的通知，提出当年决算中应注意的事项和相应的处理原则和要求；如遇当年会计或财务制度发生变更的情况，则要提出详细的处理方法，以便各基层行统一口径，贯彻执行。各管辖分行应根据总行通知精神，结合辖内具体情况，提出年度决算的具体要求，组织和监督各行处准确及时办理年度决算。各行处则根据上级行通知精神，具体做好年度决算工作。银行年度决算准备工作主要有以下 5 个方面。

1. 清理资金

各银行年度决算前，会计部门要与其他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对各种资金进行清理。

1) 清理业务资金

银行的业务资金主要包括存款、贷款、短期投资、借入资金、拆出资金等，对这些业务资金都应该全面进行核对，该收回的积极收回，该归还的及时归还，该清户的及时销户，该转期的抓紧办理转期。对于暂时没有结果的要说明情况，按规定程序办理。

2) 清理结算资金

各银行由于办理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划拨引起的结算资金，根据使用票据和结算方式的不同，进行全面清理。该划分的款项要及时划出，应收回的积极催归，没有解付的要多方联系积极解付，如经多方查找确实无法解付并超过期限的，应办理退汇。

3) 清理内部资金

内部资金是指银行内部暂时过渡性资金，主要是指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呆账准备金、坏账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等。对这些资金要逐项进行清理，该收回的收回，该上缴的上缴，该摊销的摊销，该报损的报损，该转收益的转收益，该核销的核销，使内部资金和过渡性款项减小到最低限度。经过清理暂时无法解决的，要注明原因，以备日后查考和清理。

2. 清点财产物资

在决算前对库存现金、金银、外币、有价单证和物品等，均须对照账面记载，认真进行盘点核实。如发现有多缺溢耗，要查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此外，同时要检查库房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安全措施和落实情况，若有问题，必须纠正。

1) 清点库存实物

对库存现金、金银、外币、有价单证和空白重要凭证等，均须对照账面记载，认真进

行盘点核实。如发现有多缺溢耗，要查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清理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

对房屋、器具、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各种低值易耗品，应根据有关账卡记录进行盘点。凡未入账的应登记入账，已入账设卡的要逐一核对清楚，若发现多缺情况，应按规定进行处理，以保证账、卡、实物完全相符。

3. 核对和调整账务

1）检查会计科目运用情况

会计科目是各项业务分类的依据，只有正确运用，才能通过会计记录，正确并真实地反映银行全年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状况。因此，在年度决算前应根据会计科目的变动情况，检查会计科目的归属和运用情况，对发现使用不当的应及时调整科目，以便真实反映各项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

2）全面核对内外账务

年度决算前，要对银行内部所有的账、簿、卡、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核对。检查和核对的内容包括各科目总账与分户账的金额是否相符，金银、外币等账面记载与库存实物是否相符，库存现金账面结存数与实际库存现金是否相符，银行内部账务与客户账是否相符等。若有不符或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要按照规定进行更正，达到账账、账款、账据、账实、账表、内外账户相符。

3）核对往来账项

金融机构之间往来项目较多，系统内联行往来、金融企业之间跨系统往来、金融机构与中央银行往来等都要认真清理和核对。如有差错及时更正，保证金融机构往来之间相互平衡。

4. 核实损益

1）核实业务收支

对各项利息收入和支出、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和支出、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账户要进行复查。重点应复查利息收支的计算，包括复查计息的范围、利率使用、利息计算是否正确，如发现差错，应及时纠正。

2）检查各项费用开支

对各项业务费用，应按照开支范围和费用标准进行复查。对超过范围和标准开支的，应查明情况，若发现差错或问题，应及时进行更正。

5. 试算平衡

各行在上述几项准备工作基本落实或完成的基础上，应根据总账科目 11 月末的各项数字编制试算平衡表，以检查和验算各科目余额是否正确。对试算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尽快解决，为年度决算报表的编制奠定可靠的基础。

11.1.4 年度决算日的工作

我国银行每年的 12 月 31 日为年度决算日，无论是否属假日，均应办理年度决算。年

度决算工作量大、时间紧、任务重，除要处理好当天的业务，轧平当天的账务外，还应根据情况做好调整当日账务、结算全年损益、办理新旧账户的结转、编制决算报表等工作。决算日当天，全行工作都要围绕年度决算进行。

1. 处理当日账务、全面核对账务

决算日这天，金融机构照常营业，这一天发生的全部账务应于当日全部入账。应收应付利息、应交税金，按权责发生制要求的收入、费用全部列账，各种往来款项全部结清，不得跨年。全日账务处理完毕后，对全年账务进行一次全面核对，做到账账相符。

2. 检查各项库存

决算日营业终了，应对库存现金、金银、外币、有价单证、有价实物进行一次全面核对，保证账款、账实相符。

3. 计算外汇买卖损益

决算日，应将各种外币买卖账户余额，一律按决算日外汇牌价折成人民币，并与原币外汇买卖账户的人民币余额进行比较，其差额则为本年度外汇买卖的损益，应列入有关损益账户。

4. 结转本年损益

决算日营业终了，应将各损益类科目各账户最后余额分别结转到本年利润账户。若本年利润科目的余额在贷方，则为净利润，若本年利润科目的余额在借方，则为净亏损。

5. 办理新旧账簿的结转

各独立会计单位在结转全年损益后，应办理新旧账簿的结转，结束旧账、建立新账，保证新年度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1）总账的结转

总账每年更换一次，年终结转时，新账页的日期应写新年度的1月1日，摘要栏加盖“上年结转”戳记，旧账余额过入新账的“上年余额”栏即可。

2）明细账的结转

银行的明细账可根据下年度是否可以继续使用而采取不同的结转办法。对于下年度继续使用的明细账，如对外营业客户的明细账，应在旧账页的最后一行余额下加盖“结转下年”戳记，将最后余额过入新账页，新账页日期应写明新年度1月1日，摘要栏则加盖“上年结转”戳记。对于余额已结清的账户，则在账页上加盖“结清”戳记。

3）登记簿的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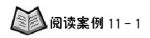
银行的各种表外科目和其他登记簿，年终也可根据其是否可继续使用而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若登记簿可继续使用，则不需要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若是按年设立的登记簿，则需要结转，其方法可比照明细账的结转。

11.2 财务会计报告

11.2.1 财务会计报告的概念

财务会计报告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文件。商业银行必须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报告是根据日常会计核算资料，按照一定的格式和科学的指标体系定期编制，总括反映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的文件，是商业银行对外传递信息的主要手段，也是投资者、国家机关和相关人员进行决策的重要信息来源。

商业银行需要按照规定定期对外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信息，为外部信息的使用者提供决策所需要的信息。财务报告的核心是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和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是会计核算的最终成果，也是商业银行对外提供信息的主要手段。


阅读案例 11－1

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

除了明确要求商业银行在主要营业场所、互联网上刊登年度报告外，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还将鼓励商业银行通过媒体向公众披露年度报告的主要信息。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商业银行、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此外，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城市信用社也适用于本《办法》。在信息披露的内容方面，《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应按规定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其中，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会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他有关附表。

《办法》强调，商业银行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资本充足状况，包括风险资产总额、资本净额的数量和结构、核心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此外，银行的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也被要求披露。对于外资银行的披露要求，《办法》明确，外国银行分行的信息由主报告行汇总后披露。外国银行分行无须披露本办法规定的仅适用于法人机构的信息。外国银行分行应将其总行所披露信息摘要译成中文后披露。

《办法》同时要求，商业银行应将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中文编制成年度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4个月内披露。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的，应至少提前15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延迟。披露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商业银行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规模少于10亿元人民币的农村信用社可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报

11.2.2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

财务会计报告作为对外提供信息的主要工具，为了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可靠，商业银行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时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1. 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真实完整

真实性是一项基本的会计原则，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坚持真实性原则。为了保证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在编制会计报表之前，要认真核对账簿、表册和财产物资，保证账账、账实、账表、账据、账款和内外账相符，同时财务会计报告必须完整，不得遗漏对报告使用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会计信息。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对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无法用数字反映的必须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2. 编制口径必须一致

可比性是会计核算的一项基本原则，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商业银行的会计报告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编制，确保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3. 及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及时性是会计信息有用性的基本要求，再有用的信息如果不能及时提供，也就失去了意义。《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月度会计报告应当在月度终了 6 天内提供，季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季度终了 15 天内提供，半年度会计报告应当在年度中期结束后 60 天内提供，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提供。

11.2.3 财务会计报告的分类

银行应当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

1. 财务会计报告按编制时间分类

财务会计报告按照编制时间可以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除年度报告以外，半年度、季度和月度报表统称为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其中，月报因其概括的时间短，编报的次数频繁，所以要求其编报的内容要简明扼要，以能反映主要问题和主要情况为特征；年报需要概括的范围广、时间长，所以要求其编报的种类要齐全，综合反映的信息要全面、完整，以能全面地反映全年的经营活动为特征；季报的编报内容要求及特征介于月报和年报之间，具有承月报、启年报的作用和功效。

2. 财务会计报告按编制内容分类

财务会计报告按编制内容分类，可分为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会计报表的主要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分部报表、信托资产管理会计报表、其他有关附表。

会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或有事项和资产负

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金融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财务情况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金融企业经营的基本情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对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 财务会计报告按报表数字的信息特征分类

财务报告按照报告数字的信息特征，可分为静态报表和动态报表。静态报表如资产负债表，是假定银行处于指定时刻时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存在状况。动态报表如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是反映银行在一段经营时间内的资金耗费和资金收回变动情况。

4. 财务会计报告按编制单位分类

财务会计报告按编制单位分类，可分为单位报表和汇总报表。单位报表是指银行某一具体机构在自身会计核算的基础上对会计资产进行整理加工而编制的会计报表，主要用于反映自身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动情况；汇总报表是指根据所辖单位报送的，连同本单位会计报表汇总编制的综合性会计报表。

5. 财务会计报告按报送对象分类

财务会计报告按报送对象分类，可分为内部报告和外部报告。内部报表是指银行为适应内部经营管理需要而编制的不对外公开的报表。内部报表的种类、格式、指标体系、编制要求根据内部管理的要求由银行自行规定。外部报表是指银行对投资人、债权人、管理当局及相关公众提供的，展示银行经营成果和财务状态的报表，需要运用统一的会计报表语言。因此，银行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指标体系、会计报表的种类和格式、会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等，由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

11.3 资产负债表

11.3.1 资产负债表的概念

资产负债表是按照“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基本会计等式编制的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资产负债表可以向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信息：银行所掌握的经济资源、银行的负债渠道及构成、银行所有者权益的构成、银行的资金运用、银行的偿债能力。



阅读案例 11-2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分析

1. 效益性分析

效益性分析就是通过建立与资产和负债相关的数学模型，定量地将每日、每月、每季、每年银行的盈利，或亏损状况以数据的形式显示给银行经营管理者，使管理者们在决策过程中做到心中有数，避免决策的失误。效益性分析是通过现金折现率，确定银行投资收益现值、融资成本现值、利润现值，来反映银行的收益、成本和利润与资产总量、资产结构、负债总量和负债结构之间的数量关系。

2. 流动性分析

商业银行的经营者所关心的流动性就是银行资金的筹集和运用，资产在不发生损失的前提下迅速变现的能力。流动性的好坏可以向市场证明该银行是安全的，有能力偿还它的负债，可以避免资产售让而产生的损失，可以降低购买资金所必须承受的风险贴水等。

3. 安全性分析

安全性是指商业银行如何避免经营风险，保障资产安全。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包括许多方面，这里所指出的是动态投机风险，它与银行利率密切相关。当利率变化时，银行可能损失，也可能收益，所引起的结果难以估计，但是这种风险是可以避免的，通过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来实现银行利率风险的管理和控制，使银行的经营管理者在利率风险面前处于主动地位。

4.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为了实现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 3 个目标最优，对其资产和负债重新组合配置，可以建立资产负债结构最优化模型。但是，在银行经营中考虑到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是相互矛盾、相互冲突的 3 个目标，同时保证 3 个目标达到最优化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现实的。在这里通过建立一个多目标规划的数学模型，在非劣解解集中找出一个近似最优解的解，给出一个资产负债的最佳配置方案，为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者进行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资料来源：中国金融网

11.3.2 资产负债表的内容和格式

资产负债表的格式按照报表项目的排列方式不同，可以分为报告式与账户式两种。报告式资产负债表又称为垂直式资产负债表，按照“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等式垂直排列，先列示资产，后列示负债，最后是所有者权益的排列方式。账户式资产负债表又称为水平式资产负债表，按照“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式分左右双方排列，左边列示资产，右边列示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在资产负债表上，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其流动性分类分项列示，银行的各项资产、负债有特殊性的，按照其性质分类分项列示。所有者权益应当按照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分项列示，见表 11-1。

本表“年初余额”栏内的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余额”栏内。

表 11-1　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同业存入及拆入		
贵金属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存放同业款项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衍生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预计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投资性房地产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			股本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3.3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主要是根据期末会计账户的余额直接填列，一部分项目根据若干个会计账户余额合计填列。此外，还有一些报表项目是表内计算的。填列方法举例如下。

（1）“货币资金”项目，反映金融企业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情况，本项目根据“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项目，反映金融企业按规定存入中央银行的往来款项和各项准备金存款。本项目应根据“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账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3）“存放同业款项”项目，反映金融企业与同业之间资金往来业务而存放于同业的资金。本项目应根据“存放同业款项”账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4）“发放贷款及垫款(客户贷款)”项目应根据“贷款”、“逾期贷款”、“非应计贷款”、“抵押贷款”、“贴现”等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5）“向中央银行借款”项目，反映金融企业从中央银行借入的款项。本项目根据“向中央银行借款”账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6）“拆出资金”项目，反映金融企业与其他金融企业之间进行的资金拆借业务。本项目根据“拆放同业”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7）“客户存款”(吸收存款)项目，应根据“吸收存款”账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8）“同业存入及拆入”项目，反映金融企业与同业进行资金往来而发生的同业存放于本行及本行拆入的款项。期末本项目应根据“同业存放款项”和“同业拆入”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9）“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根据相关项目合计填列。


小案例 11－1

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中国工商银行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百万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2 282 999	略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	
贵金属	10 226		同业存入及拆入	1 048 002	
存放同业款项	183 942		其中：同业存放款项	922 369	
拆出资金	64 918		拆入资金	125 633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13 332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10 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9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6 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2 2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 888	
发放贷款及垫款(客户贷款)	6 790 506		客户存款(吸收存款)	11 145 557	
减：贷款损失准备	167 134		应交税费	40 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4 795		应付债券	100 4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 312 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	
长期股权投资	40 325		其他负债	168 115	
应收投资款项	501 706		负债合计	12 636 965	
固定资产净额	90 569		所有者权益		

续表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 270		股本	349 019	
递延税款借项	21 712		资本公积	122 820	
其他资产	122 462		盈余公积	53 782	
			一般风险准备	93 071	
			未分配利润	201 1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820 430	
			少数股东权益	1 227	
			股东权益合计	821 657	
资产总计	13 458 62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 458 622	

11.4　利　润　表

11.4.1　利润表的内容和格式

利润表是反映会计主体在某一时期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即会计主体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利润表通过将本期的收入与相应的成本与费用配比来核算当期的经营成果。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利润表的结构为多步式利润表，见表11-2。

表11-2　利润表

编报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净利息收入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汇兑收益		
投资净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续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1.4.2　利润表的编制

编制利润表是为了考核商业银行利润计划的执行结果，分析盈亏增减变化的原因。利润表中“本期金额”栏内的数字反映各项目的全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利润表与

本年度利润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报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利润表“上年金额”栏。

利润表的编制方法基本同资产负债表。大部分报表项目根据相关会计账户本期发生额直接填列，一部分项目根据相关会计账户相加或相减填列，还有一些项目需要表内计算。填列方法举例如下。

（1）“营业收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各种收入的总额，本项目根据“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收益”项目汇总计算填列。

（2）“利息收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贷出款项的利息收入或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本项目应根据“利息收入”账户期末结转利润账户的数额填列。

（3）“金融企业往来收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企业之间业务往来发生的利息收入。本项目应根据“金融企业往来收入”账户期末结转利润账户的数额填列。

（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各项业务应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本项目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账户期末结转利润账户的数额填列。

（5）“投资净收益”项目，反映商业银行对外投资，按合同或协议规定分回的投资利润、股票的股利收入、债券投资的债息收入等。在计算营业税金时应进行调整。本项目应根据“投资净收益”账户期末结转利润账户的数额填列。

（6）“汇兑收益”项目，反映商业银行进行外汇买卖或外币兑换等业务而发生的汇兑收益。本项目应根据“汇兑收益”账户期末结转利润账户的数额填列。

（7）“营业支出”项目，反映商业银行各项营业支出的总额。本项目根据“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汇兑损失”等项目汇总计算填列。

（8）“利息支出”项目，反映商业银行各项借款的利息支出，本项目根据“利息支出”科日期末结转利润账户的数额填列。

（9）“金融企业往来支出”项目，反映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企业之间业务往来发生的支出。本项目根据“金融企业往来支出”账户期末结转利润账户的数额填列。

（10）“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目，反映商业银行委托其他企业代办业务而支付的手续费等，应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账户期末结转利润账户的数额填列。

（11）“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反映商业银行为经营业务而发生的各种业务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其他有关的营业费用。本项目根据“业务及管理费”账户期末结转利润账户的数额填列。

（12）“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按规定缴纳应由经营收入负担的各种税金及附加费，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应根据“营业税金及附加”账户期末结转利润账户的数额填列。

（13）“营业外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等项目通过表内项目加减计算填列。



小案例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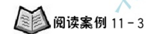
利润表

编报单位：中国工商银行　　2011 年 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2 688 000 000.00	(略)
净利息收入	174 504 000 000.00	
其中：利息收入	272 719 000 000.00	
利息支出	98 215 000 0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 791 000 000.0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 844 000 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 053 000 000.00	
中间业务净收入	—	
其中：中间业务收入	—	
中间业务支出	—	
净交易收入	849 000 0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净收入	—	
汇兑收益	849 000 000.00	
投资净收益	3 365 000 000.00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 321 000 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8 000 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87 000 000.00	
二、营业支出	91 185 000 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 574 000 000.00	
业务及管理费用	59 383 000 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6 881 000 000.00	
折旧费	—	
提取呆账准备	—	
其他业务支出	1 347 000 000.00	
三、营业利润	141 503 000 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1 140 000 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8 000 000.00	
四、利润总额	142 345 000 000.00	

续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所得税	32 770 000 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94 000 0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9 481 000 000.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 157 000 000.0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10 638 000 00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 000 000.00	
提取法定公益金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7 000 000.00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10 390 000 000.0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 220 000 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八、未分配利润	246 170 000 000.00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阅读案例 11-3

商业银行利润表分析

(1) 资本收益率：又称资本利润率，是指净利润(即税后利润)与所有者权益(即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资产)的比率，用以反映银行运用资本获得收益的能力，也是财政部对企业经济效益的一项评价指标。

(2) 资产费用率：即营业费用与总资产的比值，营业费用包括了员工费用、管理费用和折旧，该指标反映了银行的管理能力。

(3) 财务杠杆系数：息税前利润÷(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4) 经营效率：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支出总额。

(5) 呆账准备金系数：贷款呆账准备与总贷款数额的比值。呆坏账准备金的充足程度，一方面可以反映国有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可以补充附属资本。

(6) 非利息收入系数：非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非利息收入)。

(7) 利息支出系数：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11.5 现金流量表

11.5.1 现金流量表的内容和格式

现金流量表要求按照不同的业务分别反映现金的流入、流出和净流量，一般分为经营业务、投资业务和筹资业务三大类业务来反映每一类业务的现金流量，包括现金和随时能够用于支付的存款及现金等价物。对于商业银行来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一般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存放境内外同业的活期和 3 个月内到期的款项、存放中央银行的备付金等。现金流量表的正表要求用直接法编制，同时要求在附表中用间接法来反映现金的变动，见表 11－3。

表 11－3 现金流量表

编报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向央行借款净增加额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收回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拆入资金现金流入		
收回的拆出资金净额		
吸收的卖出回购项净额		
收回的买入返售项净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收到的现金		
汇兑净收益收到的现金		
其他营业及营业外净收入收到的现金		
存入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委托资金		
贵金属现金流入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续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手续费支出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与金融机构往来支出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续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现金流量表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有关现金流入、现金流出的资料为基础编制。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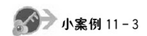
经营活动是指银行除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或事项，包括对外发放的贷款和收回的贷款；吸收的存款和支付的存款本金；同业存款及存放同业款项；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借的资金；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银行通过运用所拥有或控制的资产创造的现金流量，是与净利润有关的现金流量。通过现金流量表中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说明经营活动对现金流入和流出净额的影响程度。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是指金融企业长期资本以及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投资的购建和处置，包括取得或收回权益性证券的投资、购买或收回的债券投资、购建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不包括作为现金等价物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的投资属于现金自身的增减变化，如购买还有一个月到期的债券等，都属于现金内部各项目转换，不会影响现金影响净额的变动。通过现金流量表中反映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以分析银行通过投资获取现金流量对企业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程度。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是指导致银行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包括吸收权益性资本、发行债券、借入资金、支付股利、偿还债务等。通过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以分析金融企业筹资的能力，以及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对企业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程度。



小案例 11－3

现金流量表

编报单位： 2011年6月30日 单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909 994 000 000.00
向央行借款净增加额	49 000 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2 702 000 000.00
其中：客户存款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52 702 000 000.00
收回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
拆入资金现金流入	87 369 000 000.00
收回的拆出资金净额	—
吸收的卖出回购项净额	—
收回的买入返售项净额	2 116 000 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6 061 000 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6 244 000 000.00
其中：收到利息	—
收到的手续费	—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收到的现金	—
中间业务收入收到的现金	—
汇兑净收益收到的现金	—
其他营业及营业外净收入收到的现金	—
存入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委托资金	—
贵金属现金流入	—
贴现收到的现金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其他负债增加流入的现金	—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
其他应付暂收款减少流出的现金	—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1 062 000 000.00

续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961 000 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625 196 000 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62 595 000 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21 278 000 000.00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	392 913 000 000.00
存放同业及其他机构存款	28 365 000 000.00
拆出资金净现金流出	40 361 000 000.00
偿还中央银行借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支付的存款	—
减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净额	—
偿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净额	—
偿还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22 987 000 000.00
证券投资支出的现金	—
支付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8 140 000 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0 950 000 000.00
其中：支付的利息	—
手续费支出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 071 000 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 680 000 000.00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
与金融机构往来支出的现金净额	—
贴现支付的现金	—
已核销呆账贷款及利息收回	—
委托及代理业务减少额	—
贵金属现金流出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借入其他资金净减少额	—
其他资产减少支出的现金	—
其他应收暂付款减少收回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643 000 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387 705 000 000.00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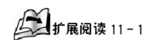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 491 000 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7 076 000 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9 000 000.00
其中：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809 000 000.00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而收到的现金	1 080 000 000.00
处置股权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 965 000 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8 122 000 000.00
其中：权益性投资增加支付的现金	—
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购买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1 452 000 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 419 000 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 993 000 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 972 000 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发行证券化资产所吸收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 926 000 000.00
其中：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38 000 000 000.00
增加股本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926 000 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 458 000 000.00
其中：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续表

支付新股发行费用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458 000 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468 000 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 111 000 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 820 000 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 971 000 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 791 000 000.00
附注	
净利润	109 575 000 000.00
加：少数股东收益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6 881 000 000.00
其中：计提的坏账准备	—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
冲回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 580 000 000.0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摊销	1 090 000 000.00
其中：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长期资产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产的损失(减收益)	−350 000 000.00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1 935 000 00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6 015 000 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8 000 000.00
汇兑损益	4 013 000 000.00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净损益	—
折现回拔(减值资产利息冲转)	—
存货的减少	—
贷款的减少	—

续表

存款的增加	—
拆借款项的净增	—
金融性资产的减少	—
预计负债的增加	—
收到已核销款项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2 065 000 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 166 155 000 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 268 904 000 000.00
经营性其他资产的减少	—
经营性其他负债的增加	—
其他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7 491 000 000.00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
以投资偿还债务	—
以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其他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金额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 788 000 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 924 000 000.00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83 003 000 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80 047 000 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 820 000 000.00



现金流量结构分析法

现金流量结构分析法指以现金流量表中的类别和项目组为基础，分别计算出各类或各项目在其总体中的比重，通过对比重变化及变动程度的分析，对现金流量作出判断的评价，并预测其发展趋势的一种分析法。

（1）现金流入结构分析：现金流入构成是反映企业的各项业务活动现金流入，如经营活动的现金流

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等在全部现金流入中的比重以及各项业务活动现金流入中具体项目的构成情况，明确企业的现金究竟来自何方，要增加现金流入主要应在哪些方面采取措施等。

(2) 现金支出结构分析：现金支出结构分析是指企业的各项现金支出占企业当期全部现金支出的百分比。它具体地反映企业的现金用于哪些方面。

资料来源：金融网

本章小结

银行年度决算是对全年会计核算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核实，办理结账，轧计损益，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集中反映全行年度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一项综合性工作。

财务会计报告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文件。银行应当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是按照“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基本会计等式编制的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

资产负债表可以向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信息：银行所掌握的经济资源、银行的负债渠道及构成、银行所有者权益的构成、银行的资金运用、银行的偿债能力。

利润表是反映会计主体在某一时期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即会计主体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利润表通过将本期的收入与相应的成本与费用配比来核算当期的经营成果。

现金流量表要求按照不同的业务分别反映现金的流入、流出和净流量。一般分为经营业务、投资业务和筹资业务三大类业务来反映每一类业务的现金流量，包括现金和随时能够用于支付的存款及现金等价物等。



年度结算　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综合练习

一、填空题

1. ＿＿＿＿＿＿是会计信息的主要载体，是年度决算的文字和数字说明。

2. 银行年度决算准备工作主要有＿＿＿＿＿＿、＿＿＿＿＿＿、＿＿＿＿＿＿、＿＿＿＿＿＿和＿＿＿＿＿＿。

3. 银行年末的清理资金主要有＿＿＿＿＿＿、＿＿＿＿＿＿和＿＿＿＿＿＿。

4. 及时性要求月报应当在月度终了＿＿＿＿＿＿天内提供，季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季度终了＿＿＿＿＿＿天内提供，半年度会计报告应当在年度中期结束后＿＿＿＿＿＿天内提供，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个月内提供。

5. 现金流量表一般分为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三大类业务来反映现金流量。

二、单选题

1. 反映金融企业与其他金融企业之间进行的资金拆借业务的项目是(　　)。
   A. 清理业务资金　　B. 清理结算资金
   C. 清理内部资金　　D. 坚持完整性、统一性和及时性
2. 年度决算是金融机构一项全局性的工作，办理年度决算必须按照的基本要求有(　　)。
   A. 拆出资金　　B. 委托资金　　C. 拆入资金　　D. 手续费
3. 商业银行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时要求不包括(　　)。
   A. 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真实完整
   B. 编制口径必须一致
   C. 坚持统一领导、各部门密切配合的原则
   D. 及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4.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项目包括(　　)。
   A. 汇兑损益　　B. 向中央银行借款
   C. 营业税金及附加　　D. 所得税费用
5. 银行利润表项目包括(　　)。
   A. 预提费用　　B. 业务及管理费　　C. 财务费用　　D. 管理费用

二、名词解释

1. 年度决算
2.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三、简答题

1. 年度决算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2. 决算日的工作有哪些?
3. 年度决算要编制哪些会计报表?如何编制?
4. 年度决算对银行具有什么意义?

实际操作训练

实训项目1：资产负债表

实训目的：掌握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实训内容：

工商银行总行2011年部分会计账户余额见表11－4。

表11－4　账户余额表

库存现金	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
银行存款	800	同业存放款项	8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 000	同业拆入	1 200
存放同业款项	1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0
拆放同业	900	吸收存款	12 000
贷款	10 000	应交税费	30
逾期贷款	50	应付债券	1 000
非应计贷款	10	股本	5 580
抵押贷款	1 000	资本公积	1 000
贴现	200	盈余公积	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	一般风险准备	500

实训要求：不考虑其他账户，根据上述内容，编制资产负债表。

实训项目2：利润表

实训目的：掌握利润表的编制。

实训内容：

工商银行总行2011年部分会计账户余额见表11－5。

表11－5　账户余额表

利息收入	50 000	利息支出	17 5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0
投资收益	1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5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0	业务及管理费用	1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2 000	其他业务支出	200
营业外收入	200	资产减值损失	200
		营业外支出	200

实训要求：

1. 根据上述内容，所得税税率25％，不考虑其他账户和内容，计算所得税。
2. 根据上述内容，编制利润表。

参 考 文 献

[1] 战玉锋．金融学理论与实务[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2] 方显仓．货币银行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3] 杨宜．商业银行业务管理[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4] 岳龙．银行会计[M].2 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5] 余琼．商业银行会计[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
[6] 丁元霖．银行会计[M].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1.
[7] 温红梅．银行会计[M].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
[8] 于春红．银行会计学[M].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9.
[9] 贺瑛．银行会计[M].3 版．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10] 钱红华．金融会计[M].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
[11] 李海波．金融会计[M].3 版．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9.
[12] 郭德松，李晓燕．金融企业会计实训[M].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1.
[13] 程婵娟，李成．商业银行会计[M].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